

陳彬龢編

滿洲舊

九四史馬相伯





滿

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肇元培題



白

國

滿洲僞國

第一版五千冊



實價一元

著作者

陳彬龢

發行人

陳彬龢

發行所

日本研究社

總代售處

生活書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發行

紀念東北義勇軍將長
城口外抗日忠烈將士

陳彬錄編

翰林集

朱慶瀾題



僞執政溥儀



僞民政部長兼長奉天省長式穀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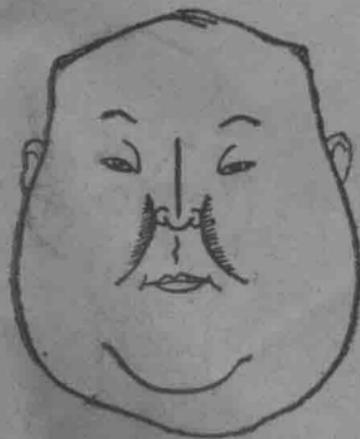
鄭上孝主理務國務總胥



長總部政軍兼長議府議參僕
惠景張



長省林吉兼長總部政財僕
治熙



長總部通交僕
鑑丁



長院院法立僕
伯欣趙



長總部業實僞
卿燕張



長總部交外僞
石介謝



長市濱爾哈僞
澄觀鮑



長部部導指治自僞
沖漢于



令司軍東關前
庄繁本



相陸日
夫貞木荒



右洋岡松



裁總鐵滿本日
郎太博林



相外日內哉康田



首相藤齋實



長廳務總院務國國僞前
三德井駒



使人權全派特國僞駐本日
義信藤武

滿洲偽國國旗

滿洲偽國國歌

漢奸鄭孝胥作

天地內有了新滿洲。

重仁義，尚禮讓，

新滿洲便是新天地，

使我身修。

頂天立地，無苦無憂。

造成我國家，

家已齊，國已治，

只有親愛，並無怨仇。

此外何求。

人民三千萬，人民三千萬，

近之則與世界同化，

縱加十倍也得自由。

遠之則與天地同流。

紅色
藍色
白色
黑色

黃色

滿洲舊國序

日既挾溥儀為傀儡一手組成彼所謂滿洲國更肆宣傳直稱為世界最光榮之建國其出版界亦狂歡歌頌紀錄纂詳反觀我國則切膚至痛深重之恥於其事蹟竟無一種出版物可資參考斯誠可痛歎也編東北

義勇軍一書既竟復集是編真有心人
也斯編綜集實事一以揭竊同人之陰
謀一以示國奸以誅伐其尤要者更在於
國人能觸目驚心禦起討伐為國收回失地
熱血之士允宜人手一編

九一八週年國恥日

九三叟相伯



自序

滿洲僞國之建立，實爲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滑稽醜劇。此一齣滑稽醜劇，迄於今日，居然亦已歷時一年有餘。在彼扮演此一齣醜劇之丑角——日本軍閥與溥儀鄭孝胥等漢奸一羣——自無不手舞足蹈，努力扮演其醜劇，冀以博取全世界觀眾之采聲。最可痛者，則在此一年有餘悠長之歲月中，我國亦竟安然雜坐於觀眾之列，眼看此一齣醜劇公然出場，眼看此一羣丑角高擎勝利之酒杯歡歌曼舞，而漠然若無動於中，豈陳叔寶真爲全無心肝耶？抑爲自甘滅亡自甘宰割耶？天下可悲可痛之事，寧尙有逾於此者耶？

自其實際言之，東北之不爲我有，固不始於九一八禍變之爆發也。自甲午戰爭之後，日本對我東北，即已存必得之決心，迨日俄戰後，日本以戰

勝者之資格，繼承帝俄在我東北南部所有之一切權利，於是其侵略我東北之基礎得以確立。而其侵略之手段亦因而變本加厲，經濟政治，雙管並下，而於東北之歷史，地理，物產，人情，風俗，研究調查，尤不遺巨細。積數十年來之經營，其在我東北之勢力，已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舉凡金融，交通，工商業，以至於行政，無不直接間接受其操縱與把持。數十年來東北無形中形成爲一「特殊地域」，此種形勢之造成，則又恰爲日帝國主義者大陸政策侵略之一端。筆者於二十年冬，曾親去東北作一次實地考察，足跡偏歷遼吉黑三省，當時目擊日人勢力，無孔不入，東北半壁河山，實際已入於日人掌握之中，我徒空有其形式，而東北負責任之官吏，則又大多顛頽無能，甚且徒知沉湎於驕奢淫佚，日處危境而不自覺，私衷卽已料定驚人禍變之爆發，不過爲時間上之間題。靜夜旅中，耳聽南滿路上之嗚嗚汽笛，輒爲之憂思悄悄，起坐徬徨。返滬而後，復曾疾聲呼籲，冀以促起國人對東北問

題之注意。然而不旋踵間，九一八禍變卽已爆發，東北半壁河山，遂以變易其顏色矣。傳聞九一八禍變爆發之時，東北最高長官正安坐劇場欣賞「霸王別姬」，三接告急之電，始忿然而起。然而是時，則旭日之旗章已飄颻於瀋陽城頭矣。故就實際言之，東北之亡，不始於九一八，而強鄰鷹瞵虎視，我毫無所覺，彼經之營之，數十年來如一日，我又毫無所覺，是欲東北不亡得乎？馬相伯先生曾有言：「欲救中國，先救東北。」東北今竟亡矣，中國之前途又如何？言念及此，吾人誠疾首痛心，未能自禁。

日本在攫取我東北之後，其對世界宣告，一則曰：「彼對東北有『特殊權益』；」再則曰：「我東北為其『生命線』。」此種牽強之解釋，顯然為欲藉以掩飾其侵略暴行之一種飾詞。姑無論東北為我國之版土，絕不容日本在此有所謂「特殊權益」，更不容日人視為「生命線」。即退一步言之，若日本在東北有十數億之投資，有二十萬之移民，即認為有「特殊權益」，

則美國對日本之投資亦不止數億萬，德國對美國之移民，且達數百萬，是則美之對日，德之對美，不皆應認為有「特殊權益」，認為「生命線」，而必以暴力攫為已有乎？此種巧妙之措辭，在事實上，不過恰為一種笨拙之外交詞令耳。

顧日之侵我東北，亦自有其理由在也；是無他，即日本為帝國主義是。尤其當此資本主義經濟恐慌之狂潮洶湧澎湃之際，帝國主義者為掙扎其殘喘，更不得不竭盡其全力以重新分割殖民地。我東北為天富之區，豐富之礦產，正為日帝國主義者準備發動分割殖民地之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必得之資源。同時東北地毗蘇聯，就對蘇作戰而言，亦為戰略上所必爭之地。故無論為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計，或為對蘇作戰計，日帝國主義者之攫取我東北，皆有其必然。至九一八禍變爆發之近因，則為（一）不願我國形成統一之局面；（二）不願金元王國美利堅之經濟勢力侵入我國，予

日本之所謂「勢力範圍」以威脅；（三）蘇聯五年計劃四年完成，尤其西比利亞方面社會主義工業化之將次成功，使日帝國主義者時感不安。

在上述之一「必然」與複雜之近因下，九一八之慘變乃突然爆發，而彼滿洲僞國之醜劇乃得公然演出，彼溥儀鄭孝胥等喪心病狂之一羣，乃得公然出場。顧日人則又宣告於世界曰是「民族自決」也。夫所謂「民族自決」者，乃一民族脫離異民族之壓迫而獨立之意。歐戰後之新興各國之成立，皆符於「民族自決」之原則。今東北之民，固絕對爲漢民族也，竟向自民族而宣告獨立，從而又甘受異民族之束縛與壓迫，是蓋爲歷史所絕無。又况所謂滿洲僞國之產生，恰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去年三月一日僞國成立時發表之宣言，更明白宣告尊重日本「特殊權益」，所謂「日滿議定書」亦明白確認滿洲僞國之國防，即爲日本之國防。而僞國中之行政官吏，日人實佔大多數。則僞國之爲日帝國主義者，一手造成，

溥儀鄭孝胥等一羣國奸則甘心認敵作父，合演出此一齣不倫不類歷史。上所絕無僅有之醜劇，以掩飾其侵畧之暴行，以蒙蔽世人之耳目，蓋昭然爲天下所共見。然而此一齣醜劇果能繼續延長乎？彼溥儀鄭孝胥等一羣國奸又果可以長此倚日本爲奧援續繼扮演其醜劇乎？筆者於去年三月十二日曾在申報上發表「告溥儀等國奸一羣」一評，即已斷定其將來之結局。要之，此一醜劇，其結果終必爲一齣悲劇耳。（原評附後）

其尤可笑者，則九一八禍變之爆發與滿洲僞國之作成，皆以日本帝國主義者爲其主角，雖三尺童子亦無不知之。然而所謂「維護和平主持公道」之國際聯盟，則故裝癡聾，猶復組織所謂國際調查團，遠道跋涉，作無謂之調查。調查之結果，則一方面主張否認日本以暴力造成之僞國，另一方面復主張代以國際共管之第二滿洲僞國。其真實之用意，蓋爲反對日帝國主義者之獨佔，而企圖各分得一杯之羹。由此吾人應亦可以覩知。

國聯之真面目，而瞭然於依賴國聯之政策，適爲自殺。

本書爲剪輯國內各報及各種雜誌之記載而成。筆者初未加以一字之論列，其用意蓋爲保存一種史料，並介紹真實之事實，俾國人得因而明瞭所謂滿洲僞國之真實情況。

此書付印之際，適值熱河復繼遼吉黑陷落，大好河山，片片破碎，瞻前顧後，心痛如割，我民族果真已消失其維護生存自由之能力耶？

廿二，四，四，陳彬龢。

告溥儀等國奸一羣

九一八禍變爆發，東北半壁河山淪亡於一旦，國人遙望白山黑水，正疾首痛心，無時不圖謀所以規復失地。乃頃近溥儀、鄭孝胥、熙洽、趙欣伯、袁金鑑、張景惠等國奸一羣，竟甘爲虎作倀，在日本卵翼之下，進行其所謂「滿洲新政權」之建立，陰霾蔽天，羣魔亂舞，吾人遙望東北，真爲之髮指皆裂！

所謂「滿洲僞國」者，根本未具備建國之條件，特一幕滑稽悲劇之扮演。謂其爲「國」，則吾人翻遍古今中外歷史之紀載，絕未見任何國家之建立，有若斯其輕易若斯其滑稽者。故吾人但當認爲「國奸一羣」，而不當稱爲「國」。蓋所謂「國」者，特日本用以籠絡溥儀等一羣之紙上名詞耳。

彼溥儀等不曰「滿洲新國」之建立，爲獲助力於日本之扶掖提攜乎？吾人翻遍古今中外歷史之紀載，更未見有以武力侵略鄰國，甘於破壞世界之和平之國家，而竟能罄其國力，以助成他國之建立，如日本今日之熱心者。設使日本而非別有用心，則究何有於溥儀？何厚於溥儀？而必

襲取我之版土，以予溥儀，以助成其所謂「滿洲新國」？韓國之滅亡，覆轍且在。溥儀等燕巢飛幕而不自知危，供人玩弄而猶鳴得意，其喪心病狂，利令智昏，誠可恨亦復可哀！

古之立國，輒曰「天予人歸」。今溥儀等於其腦海中所幻夢之國家，究認為天予乎？抑人歸乎？如曰天予，則溥儀以滿清帝室僅而獲免之餘孽，決不為皇天所眷顧。如曰人歸，則白山黑水之間，義勇軍正漫山盈野，人民都自動揭竿而起，力謀恢復失地，彼喪心病狂之國奸，斷非人民所能容恕。然則彼溥儀等究何所依附乎？彼所謂「滿洲國」者，又究何由而存在乎？以日本之強權為靠山，日滿長可共存共榮，是直為癡人說夢。吾人且不言趙孟能貴，趙孟能賤，而日帝國主義者數十年來所垂涎之「滿蒙」，果能任其長在溥儀統治之下，與日本共存共榮耶？對此

夫溥儀以清室餘孽，辛亥而後，猶獲優待，以視法國革命後之於路易十六，蘇聯革命後之於沙皇，民國之所以待溥儀者，誠不可謂不厚，而猶迷戀於帝王之迷夢，甘心背棄祖國，是誠為毫無心肝。鄭孝胥老而不死，從前曾表示終始維護帝制，主張復辟，今則亦棄其主張，頗然於日本指揮之下，作所謂「滿洲僞國」之「元勳」，以助長溥儀之罪惡，是不僅為我國家之罪人，亦當無以見「滿清列祖列宗」於地下。至於張景惠、熙洽、趙欣伯、袁金鑑之輩，本曾膺國家寄托之重任，東

北淪亡，不自裁以謝國人，猶復甘心爲日帝國主義之鷹犬，是亦爲自絕於國人。國人必有討伐國奸還我山河之一日。吾人敢斷言他日世界歷史之篇幅中，關於此一段史蹟，其記載必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襲取瀋陽，既乃盡有吉黑，爲掩飾其以強力佔據土地之野心，并緩和世界各國之空氣，乃以清廢帝溥儀等爲傀儡，建立□□國，置溥儀爲元首，鄭孝胥等爲□□……。但以人民反對，義勇軍鑿起，僅若干日國傾而溥等亦爲人民處死，□□國有若曇花之一現。」故溥儀等一羣國奸，慎勿以今日之好夢爲可長，恐不可避免之悲劇，即在其後也。

滿洲僞國 目錄

馬序

自序

上編

日本劫奪東北政權之經過 ······ 一六〇

一 一九一八瀋變前日軍之佈告 ······

二 瀋變之經過 ······

三 「和製」滿洲僞國之歷程 ······ 三

中編

「和製」滿洲僞國傀儡戲之揭幕 ······ 一三一六

一 僞國之開場白 ······

二 傀儡溥儀就任執政 ······ 四

(一) 漢奸雲集長春 ······ 四

(一)三月九日迎傀儡溥儀辦法.....	四
(二)傀儡溥儀到長春情況.....	五
(三)傀儡溥儀登場戲目.....	八
(四)傀儡溥儀登場詳情.....	一〇
(五)傀儡溥儀登場詳情.....	一一
(六)傀儡溥儀宣言.....	一二
(七)傀儡溥儀就任之詞.....	一二
(八)內田康哉祝詞.....	一二
(九)傀儡溥儀答詞.....	一二
三 向各國通知獨立電.....	一三
四 偽國組織法.....	一四
五 滿洲偽國政府公署一覽表.....	一五
六 滿洲偽國重要偽官表.....	二一
七 真正統治滿洲偽國之日本官吏表.....	二一

八 偽國日本官吏之派別與內訌	五三
(一) 日本官吏之派別	五三
(二) 偽總務廳長駒井德三	五五
(三) 日本官吏之內訌	五九
(四) 日本官吏之腐化	六〇
(五) 駒井德三歸國之內幕	六三
九 偽政黨協和會之內容	六八
(一) 協和會組織大綱及活動狀況	六八
(二) 滿洲偽國協和會設立委員會議事錄	七五
十 日本統制滿洲機關	九五
(一) 所謂四頭政治	九五
(二) 所謂滿洲統治機關	一〇一
(三) 武藤信義任駐滿全權大使	一〇九

(四) 日本通知國聯設滿使	一一八
十一 日本承認僞國	一一〇
(一) 承認僞國之先聲	一一〇
(二) 日衆院決議承認僞國	一一一
(三) 僞國謝介石奔走之一幕	一一二
(四) 日外相內田演說承認僞國	一一五
(五) 日議會中承認僞國之論戰	一三一
(六) 日樞密院通過承認僞國	一三二
(七) 長春之傀儡	一三四
(八) 議定書全文	一三六
(九) 妄謬的日政府聲明書	一三七
(十) 斎藤於承認僞國後之宣言	一三九
(十一) 僞國於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後所發表之宣言	一四一

- 十二 我國政府之表示.....一四七
(十三)日本全權大使武藤之狂妄聲明.....一四五
(十三)僞國漢奸之夢話.....一四五

- (一)外部否認東省僞組織宣言.....一四七
(二)外部爲僞國成立致日本公使照會.....一四九
(三)日本駐華公使復照.....一五〇
(四)外部再致日本公使.....一五〇
(五)國府否認東北僞組織宣言.....一五二
(六)行政院爲日議會決議承認僞國宣言.....一五三
(七)外部爲日議會決議承認僞國宣言.....一五四
(八)汪精衛爲日議會承認僞國通電.....一五六
(九)外部爲武藤事宣言.....一五六
(十)羅外長痛駁內田演說.....一五七

(十二) 外部對日本實行承認偽國抗議書	一五一
(十三) 外部爲日本承認偽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	一六四
(十四) 外部爲日本承認偽國致國聯吾國代表訓令	一六七
(十五) 日軍攫取東北鹽稅	一六八
十四 偽國攫奪東北郵政之經過	一七二
(一)企圖接收之動機	一七二
(二)接收中之偽國文告	一七四
(三)接收時之情形	一七五
(四)接收之條件	一七六
(五)東北管理局之措施	一七八
(六)封鎖東北郵務	一八〇
(七)郵政總局致國際郵政公署電	一八一
(八)偽國開始郵務	一八二

(九) 東省兩郵政區調查

一八三

十五 日本指使偽國攫奪關稅

一八五

(一) 財長宋子文宣言

一八五

(二) 外交部向日抗議

一九二

(三) 總稅務司宣言

一九三

(四) 總稅務司梅樂和宣佈偽國攫奪海關真相

一九三

(五) 東北六大海關調查

一一〇一

(六) 偽國聲明

一一〇五

(七) 日企圖卸責

一一〇七

(八) 日攫東北關稅影響

一一〇九

(九) 封鎖東北海關

一一一

(十) 移地征稅辦法

一一三

(十一) 偽國設關征稅後之聲明書

一一四

十六 日本強奪東北其他權利 二二七

- (一) 改組瀋海鐵路 二一七
- (二) 吉海割歸滿鐵 二一八
- (三) 北寧路之割裂 二一八
- (四) 日人積極建築吉會長大兩路 二三七
- (五) 日人奪取黑省鐵路之毒計 二一九
- (六) 日人圖奪東鐵權利 二三二
- (七) 日人封鎖東北經濟 二三四
- (八) 日人壟斷東北金融 二三九
- (九) 封鎖農產市場 二四一
- 十七 日本移民政策 一四五
- (一) 移民方針 一四五
- (二) 滿蒙移民實習所 一四九

(三) 宣傳移民卵集團移民.....	二五〇
(四) 武裝移民.....	二五七
(五) 強行購地移民.....	二六一
(六) 拒絕國人前往東北.....	二六二
十八 傀儡溥儀.....	二六四
(一) 土肥原到津脅迫溥儀.....	二六四
(二) 溥儀出關前之秘幕.....	二六七
(三) 溥儀離津經過.....	二六九
(四) 溥儀離津之前夕.....	二七二
(五) 日人監視下之溥儀.....	二七六
十九 漢奸之形形色色.....	二七九
(一) 介紹袁金鑑.....	二八四
(二) 趙欣伯自詭愛國.....	二八四

(三)熙洽之醜史.....	二八五
(四)留日學生中之賣國賊.....	二八八
(五)漢奸欺瞞調查團.....	二八九
(六)調查團質問漢奸.....	二九五
二十 馬占山反正之經過.....	二九七
(一)通電痛斥日本製造僞國.....	二九七
(二)電勸溥儀鄭孝胥勿爲傀儡.....	三〇二
(三)輕車出走黑垣.....	三〇六
(四)日人一再遊說.....	三一一
下編 附錄.....	一九六
一 滿洲國建設之歷史的使命.....	本庄繁.....一
二 滿洲國中活躍的男兒.....	山內一郎.....三
(一)世界注目的全權府.....	三

(二)特派全權武藤信義	七
(三)小磯國昭與岡村甯次	一〇
(四)川越茂與齊藤良衛	一三
(五)吉田豐彥與筑紫熊七	一五
(六)林博太郎與八田嘉明	一六
三 承認滿洲國與國際聯盟	二十
四 歡迎滿洲國使節談話會	三五
五 駒井德三談僞國	四三
六 國聯調查團與芳澤之談話	五四
七 國聯調查團審問本庄繁	五九
八 國聯調查團審問駒井德三	六三
九 滿洲國是向世界宣稱着	駒井德三 六六
十 國聯調查團與內田之談話	七五

十一 國聯調查團與大阪每日記者之談話 七八

十二 日人操縱下之偽組織 八三

十三 日軍閥之「滿洲建設」幻想 八六

十四 滿洲國視察記 八九

上編 日人劫奪東北政權之經過

一 九一八瀋變前日軍之佈告

九一八事變之前，日軍於九月十四日即張貼佈告，預示將有軍事行動，據此足證瀋變為日軍有計劃之行動也。

大日本滿洲獨立守備隊司令官陸軍中將森連 為出示曉諭事：茲照得我軍原為保護南滿鐵路及附屬地為本然之責，然平日對附屬地治安之事，專有警務機關負責，而對附屬地外之匪賊，又信賴中國官憲之取緝。然近時匪賊跳梁，已竟有極呈險惡不穩之情勢，而任意加害於鐵道或有附屬地，任意肆行，逞其暴虐，其被害者頻出，由是而人心戰戰兢兢，不得各安其業。本職鑑此情勢，茲欲以適當有効之手段，斷乎掃盡此等不穩之情勢。因此而後，若有加害於我鐵道或犯我附屬地者，皆必加以積極之打擊。假令雖係附屬地外蟠居之賊匪，而探知其苟有犯我守備隊應盡之職域者，或又有挺進痛勦不貸之

舉，是蓋自衛，迫於不得已之所爲也，而以完我守備隊之使命，又信是爲維持日華兩國國民福祉安寧之所繫也。

我軍原規律嚴正，秋毫不犯，勿論內外國人，重以一視同人爲懷，決無害於無辜之民。但雖非匪賊而有加害於鐵路或電信電話等之通信機關，或隱匿匪賊而又暗中援助者，亦必斷乎加以制裁，決不少貸。

右爲曉諭

昭和六年九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大日本滿洲
獨立守備隊
司令官之印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國難痛史第一冊)

二 濱變之經過

平津記者於東北事變發生後，即聯袂出關調查真相，故其記載頗爲翔實，茲擇錄其一如下：

記者於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由北平出發，同行者尚有英美德法及中國同業十餘人，九時半抵津，承北寧路局招待晚餐。十一時列車由津東發，繼續前進。在征途中，車輪奔馳雄偉之節奏，與記者悲壯之心弦起共鳴，一似促記者當勇往直前，忠於所事，列舉真確的事實，揭發日軍之殘暴，宣示於中外，毋忝此行所負使命之重大者，思至此，不覺精神興奮，久久不能成寐。

列車在黯淡星光中，過唐山、灤縣等站。每在車站停留時，記者均下車散步，並順便探聽路局方面所得前方消息，沿途即拍發專電，通知本報發表。二十日上午六時抵山海關，下午四時抵錦州，六時抵瀋陽，記者圓當決定分兩部工作，一部偕同外國記者逕赴皇姑屯，一部循線視察，冀於短期內能有較豐富之新聞，供給于讀者也。

茲記者當敘述瀋陽事變當時之 情形 况矣！讀者諸君識之，此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事也！願世世子孫，毋忘此可悲可痛之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也！

當十八日下午十一時，日軍突自南滿站用電話通知東北邊防司命長官公署曰：日本軍隊將於四小時內佔領奉天矣云云。同時邊署亦接得報告，謂日軍已開始進迫省垣，當

卽急電報告張副司令，張當即下令力持穩重，勿與衝突。張大元帥五夫人聞訊，卽率家屬由衛隊護衛之下出走南關天主堂避難。十一時二十分突聞砲聲一響，繼卽聞砲彈衝過空氣之聲響。惟未聞墜地炸爆聲。時市民均從夢中驚醒，繼見北大營方面火光熊熊，始悉適間日軍所放者乃燃燒彈也。砲聲響後，在南滿站之日軍大本營，卽電令長春、四平街、蓋州、營口、千金寨、鐵嶺、遼陽、公主嶺各處日軍，同時出動。西塔日軍炮壘，平時有鉛版遮蓋砲身，防人注意。是時卽將鉛版取去，大砲均向北大營軍械廠瞄準，命中多彈，火勢更烈。營中官兵及工役等，有向外逃避者，均被日軍在附近預先埋伏之機關槍二架所掃射，死傷不下千餘人。十九日黎明，日軍大部進城，並在小西關城樓上架大砲示威，邊署衛隊第三營長吳子常被捕，所有衛隊均被迫繳械。各要人住宅均派兵把守，由官佐進內搜查。凡有貴重物件，如金錢首飾、古物字畫、現洋、珠寶、以及自衛槍枝等，悉被取去。而張副司令私邸卽被日軍將貴重物件滿裝七輛汽車運去，目前日軍因劫奪物件，待用汽車裝運甚急，凡各商店及郵政局汽車均被收去。東北各重要機關，均被派兵看守，將所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等撕毀，遍懸日本國旗。迫擊砲廠已被日軍派

軍械官接收，廠長以身殉難。兵工廠所存軍械彈藥，悉數被日軍運去，並將重要機件卸去。更派兵士二十餘人扼守門口，廠內員工一概不准外出，電燈廠亦在日軍掌握下，夜間尚照常發電，東北大學及同澤男女兩校，均被日軍封鎖，無論男女學生，均不准出校門一步，有稍與抗辯者，日兵即以刺刀相向。馮庸大學迫近日本站，亦有日兵看守。紡紗廠爲我國規模最宏大、出品最精良者。二十日上午亦被日軍接收。此外如官銀號、邊業銀行等金庫，除奉票外，其餘悉被沒收。當日軍進城以後，秩序即大紛亂，日軍在三分署前擲二炸彈，死傷市民數人。署內警察悉被繳械，六分署警察亦被殺十餘人。全城不見一名中國警察，所有原有警察崗位，均由朝鮮及日本商人着便衣站崗，臂纏紅布，上有綠字以爲標誌。

朝鮮人係徒手，日人均持槍。對於東北官吏軍官學生黨員及知識階級人物極爲仇視，一爲所見，即遭慘殺。途中遇有着馬褲及類似軍人學生者，悉用刺刀刺死。域內鼓樓、小西便門郵政局六分署等處伏尸遍地，流血成渠。間有尸體受刺刀傷痕者，多至數十處，血肉模糊，慘不忍睹。被殺尸身，至今均未掩埋，僅將陳繁盛市街處之尸體，移

到較僻處。其中有被日晒，皮肉腐爛，臭氣熏天。有被野犬所食，肢體不全。傷哉！此死難之同胞，誰實致之！另有一部日軍及鮮人，在十間房一帶大肆搶掠，商民偶稍與抗，則立死此暴徒刀槍之下，小西邊門電桿亦悉被日軍所砍毀矣。至城內居民往外逃走者，須單身獨行，不帶物件，尚准通過。惟有時又不准通行，殊無一定標準，由皇姑屯至商埠地，尙得行走，惟檢查極嚴，若二人同行，則日軍即作射擊狀，喝令止步，舉凡身上攜有現洋鈔票金錢等貴重物件，悉被扣留，形同盜寇。現在瀋陽城內滿佈恐怖空氣：全市商店罷業，日軍復任意侵入民家，藉故搜索，不時鳴槍示威，使民衆更爲心悸，富有的之家，祇有任其劫奪，大部份貧苦民衆，平日須辛苦工作一日，始得免于飢餓者，今均不敢外出，惟有坐而待斃耳。以上係邊署某副官逃難至溝帮子，向記者所述者。某副官親歷事變，故當時情形，及事後慘狀，知之最詳，因亟錄之。

記者出關視察，所得印象甚佳。沿路民衆及駐防將士，對日軍暴行，均抱無限悲憤。對受難之同胞，尤表深切之同情。當記者列車抵站時，即有無數民衆，紛集車站，向記者探詢消息。其關切此次事變，有如是者。中有一部民衆，見記者車至，均大呼八國

聯軍專車到了，他們是到瀋陽調解戰事的。八國聯軍之名詞，竟深印下層社會人士之腦中，且一變而爲善意的名詞，殊予記者一重大的刺激。又沿站遇見軍人，均以事變真相見詢，並告記者曰，日人欺我如是，我輩分屬軍人，不能捍衛國家，竟使敵人長驅直入，能不愧煞。無如長官有令，採取不抵抗辦法，靜候解決。吾人故不敢以少數人行動，妨害大局，不然吾人拚一條命與其抵抗，死而已矣，不忍見大好江山，淪于敵人之手也！可嘆粵桂尙在此多事之秋，稱兵北進，試問其尙有人心否耶？言下精神均激昂非常。

軍人有此覺悟，吾國之福也。車過錦州後，兵車子彈車客車絡繹不絕，兵車則均向西開，沿站大站叉道上，均停滿車輛，擁擠不堪。站台上尤多難民，成羣露宿，行裝零亂，爲狀極慘。此次救濟難民，北寧路局盡力最多，每日均備一二列車由皇姑屯西開。凡由瀋陽逃出難民，欲往北寧路沿線各站者，即可逕行上車，無庸購票。因是列車幾全被難民佔滿，後至若只得攀登車頂，或站立車旁，遠望之幾不見車身，僅見人頭擠擠，在軌道上徐徐前進而已。至榆關外沿站均有日兵荷槍梭巡，凶狠而露得意微笑之面目，遺留于記者腦海中，不禁幻想到正在東北各地慘殺我同胞之日軍殘暴獸行，永留一不可磨滅

之印象也。

另據車站消息本日上午九時，有日兵八名由南滿站乘車到皇姑屯，視察一過，即駛抵新民屯，六名入日本領事館，兩名仍回南滿站，據聞係奉滿洲駐屯軍司令官本庄繁命令，傳知該地日僑準備組織預備軍，聽候調遣。至於吉林長春之電訊，已完全不通，傳聞各該地日軍之暴行最為慘酷。二十日上午四時半抵溝帮子，站長登車言，皇姑屯情形緊張，此車祇能開到新民屯為止，而此車由天津開出時，猶賣瀋陽客票，今若開到新民折回，中外乘客皆出怨言，紛向站長質問，經交際股長徐益在長途電話中，與山海關及皇姑屯交涉，希望開到皇姑屯，不得結果。徐乃電天津總局報告，延至六時，始接總局回電，直開皇姑屯，不得中途折回。乘客聞訊，皆甚心感徐君之維持。正午十二時抵新民屯，該縣縣長魏鑑、公安局長王佐華、新遼水利局長王進修、遼寧清鄉總局專員吳慶昌等登車歡迎，頗以張副司令之應付辦法如何殷殷過問。嗣據魏縣長談稱，本日（二十一）上午八時，有日本飛機一架，環繞新民屯飛行，向下用機關槍掃射，約三十分鐘仍回瀋陽，事後檢查，擊死母豬一口，人民有無傷亡，刻在調查中。下午一時抵皇姑屯，

各記者原擬分乘汽車入市，因無汽車可雇，乃各乘人力車，行經南滿路大橋，被日兵所阻。當由野口代表交涉，守橋官（階級似一排長）不能作主，乃邀赴日本警署接洽。余下車在橋邊憑眺，忽然橋上槍聲一響，守橋兵急張皇四顧，各裝子彈，至橋下偵察，結果一無所獲，可謂庸人自擾。余循日兵搜查之視線而注橋下，則見每一橋孔均用土囊堆成堡壘，蓋此橋下，乃南滿路至瀋陽之路線也，橋之東南百碼之地，有俄國兵數名，在路局貨房之後，放列野戰砲四尊，彈藥車四輛，有日兵四五十名，正在綠樹蔭中休息。余正憑眺間，忽見兵車一列，向北急駛，上載大礮及彈藥甚夥。比加探詢，知係日本礮兵由瀋陽開往長春者。野口赴日警局交涉約二十分鐘，允許通過鐵橋，旋見各記者携有照像器，則疑已經拍照，非將像匣放下不可，並欲檢查各人之手提箱。比經野證明各記者並未拍照，日警官不信，結果各將底片留下。因同行者有英德美各國記者，事關國際顏面，免查手提箱。最後又詢余等過橋何往，野口告以先到朝日新聞奉天支社休息，再見日本總領事，當有一日本偵探長應聲曰善，余等遂乘車魚貫過橋，到朝日支社，而適間在橋上談話之偵探長，已候於門前。余等入客室，見有關於此次事件之照片數十

張，皆係日本警局送致各報之宣傳品也。此時該偵探長邀野口入另一室密談，約十分鐘，野口出來，態度忽然改變，謂大家駐在何處，應向日警局報告，以便派人保護，即西洋記者，亦應同此辦理。余詢以何時可以見林總領事，則謂明日再定，大家今天可赴大和旅館休息，彼所謂派人保護者，乃變相之監視也。余依情況判之，明日縱然會見林總領事，所得之談話，僅屬片面之宣傳，距事變之真相太遠，若欲另訪中國地方領袖，則各機關已被日兵佔領，各領事住宅亦被日兵把守，吾人出外處處受阻，可以斷定無法會見中國領袖人物，吾人由皇姑屯站行至大和旅館，經過幾條馬路，但見汽車往來如梭，上插太陽旗，橫衝直撞，雄糾糾之日兵，令人見而可恨，電車停駛，街市冷冷清清，不見華人足跡，有之，則僅極少數之甘作日人奴隸之華人，臂纏白布，其對於華人之態度尤爲可惡。余乃決心折回天津，當時與余表同情意者，尙有三人，於是結伴折回皇姑屯站，道經南滿路大橋，由劉競寰君操日語向其說明，幸無阻攔，囑令簽名，准許通過，把橋日警官與劉君喃喃談數分鐘，遂放余等行。

余任途中與車夫閒談，詳詢日兵暴行情況，彼乃勞勵者，又不知余爲何如人，其言

真實不欺，實最有價值也。除與上述相同者不記外，茲述如下：

日兵向北大營進攻，東北第七旅將士雖氣憤填膺，因旅長王以哲之竭力鎮攝，始終未還一槍，在日兵機關槍之掃射下退走，有一團長受傷，且有因傷重逝世說。王旅長踪跡不明。王旅長退走之後，北大營即行起火（按即上述騎兵草料場），焚燒一天一夜，東北糧秣廠亦被焚成一片焦土。東三省官銀號，被其佔領。各大商店被搶者甚多，但祇要金票及現洋，不要其他物件。商埠警察第六駐在所，不願繳械，發生衝突，相持一小時，終因衆寡懸殊，死二十餘人。自十九日起完全閉市，日兵遇見中國軍人及警察，即開槍擊死，或生擒凌遲處死。八城門緊閉，絕斷出入，一般窮人無物充飢，遂搶糧米鋪，日兵此時即已混充好人，將搶劫米麵之窮人，一一槍斃。今日上午八時餘，在南滿站上附近槍斃三十餘人。全市之電車汽車人力車馬車，不見一輛，惟日本站及皇姑屯站有人力車馬車。俄人經營之公共汽車，均被日兵僱用，東北兵工廠所存之槍砲，刻在準備裝車運往大連及安東。近日情形較佳，准許人民逃難，但不准攜帶物件出境。人民處危巢覆卵之下，若能逃生，雖拋棄家產亦所不惜。

據段長朱華言，今日搭車他往者，不下四五千人，買三等票坐敞車，亦無怨言。余所乘之一〇二次車，頭二三等車中旅客擁擠，不能轉側，飯車亦無隙地，車頂之上，亦有旅客冒險攀乘。下午四時二十分車由瀋陽開行，記者以三小時之調查，耳聞與目見，雖極有限，但已證明日本此次係有計畫有組織的舉動，否則瀋陽長春吉林營口決不能同日發生此等事件。現日本雖然善於諉卸責任，恐亦無法掩盡天下人之耳目。由新民屯過東，不見中國一兵一卒，駐大虎山之孫旅，刻亦準備他往。皇姑屯車站亦奉到總局命令，如日軍前來接收，即行和平交出。吾人從各方面觀察，東北軍隊刻下依然未抵抗，方着着退讓。今於歸途車中，詢問劉君競寰，吾等經過南滿大橋時，與日人兩次交涉通過，日人喃喃不休，究屬何語。劉君曰：守橋者有一位偵探長，向野口質問曰，中外記者團，此來恐非善意的，不能許可通過。野口曰，我在北寧車中，已加詳細之考察，雖非善意的，亦絕非惡意的，況此行有英美德文等報記者，若不准許入市，恐益滋人懷疑。

因此偵探長遂准許過橋，到朝日支社時，偵探又邀野口密談，而野口對我們之態度，忽變冷淡，則可測知密談時，已對野口警告，不准與記者團接近，對記者團之行動，將加

監視矣。余等由大和旅館回車站時，經過南滿橋，彼偵探長，謂此次事變，因日軍演習，中國軍對日軍遽施攻擊，致起衝突，現在中國軍警放棄城池，日軍乃暫時代為管理，請看今日之秩序與往昔無異，希望在報上對日本多說幾句好話，相信此事件，不久即可解決云。……（轉錄日軍侵據東北記二三頁至三五頁）

三 「和製」滿洲偽國之歷程

由於日本佔領瀋陽所生之紛亂，由於九月十八日事變所生之結果，……瀋陽城與遼寧省（奉天）之民政，盡行解組，即其他兩省之民政，在較小範圍內，亦影響。瀋陽非惟為滿洲政治之中心，且除大連而外，並為南滿商業最要之中心；突然襲擊瀋陽，對於中國民衆，實引起一大恐怖。重要官員與教育界商業界之領袖分子，能走避者，大半皆倉皇攜眷遠離。在九月十九日之後，有十萬以上之中國居民，由北甯鐵路離去瀋陽，其不能離者，則多潛匿；即警察與監獄看守，亦皆不見。瀋陽市縣省府之行政，完全推翻。公用事業公司供給電燈飲水等類者，及公共汽車電車電話電報等，均停止其職

務，銀行與店舖，緊閉大門。

恢復瀋陽城之秩序與民政，其時急要之事，即為組織（僞）市政府，與恢復該城之市民日常生活。此舉由日人擔任，進行頗為敏捷（註一）。土肥原上校任瀋陽市長（註二），在三日內，民政恢復常態。並因臧式毅氏之助，數百警察與大半監獄看守人員，概行招回；公共事業之效用，亦回復原狀。土肥原氏任職一月，設有緊急委員會，內多日人，以資贊助。迄是年十月二十日，市政府之治權，移交於有相當資格之中國團體，以趙欣伯氏為市長。

改組省政府（甲）遼寧省 其次問題，即為改組三省之省政府。此舉在遼寧，較其他兩省為難，因瀋陽為該省行政之中心，重要人物，多已逃避，且一時有中國之省政府，繼續在錦州行使職務。故經三閱月後，改組始完成。

臧式毅拒絕組織僞省政府臧式毅為當時之遼寧省政府主席；於九月二十日，首先與之接洽，請其組織離中國中央政府而獨立之省政府。事為臧所拒，致受逮捕，迄十一月十五日釋放。

設立地方維持委員會 滅式毅拒絕贊助建設（僞）政府後，另與其他有力之官吏袁金鑑氏接洽。袁爲前任省長及東北政務委員會副會長。日本軍事當局邀袁及其他中國居民八人，組成所謂「地方維持委員會」（註三）。該會宣布於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本報紙遂宣稱該該會爲獨立運動之第一步；但袁金鑑氏於十月五日公然否認有此種用意。據云「該會設立於舊行政組織瓦解後，藉以維持地方治安秩序；並協助救濟難民，恢復金融市場，及處理其他事件，專爲預防過分之損害。然無意於組織省政府或宣布獨立也。」

設立財政廳 十月十九日該委員會設立財政廳（註四）；派日人顧問數人，協助中國職員。財政廳長在實行該局決議以前，須先取得軍事機關（日本）之同意。各縣之收稅公署，受日本憲兵隊或他項機關之監督。有時須將其賬簿，逐日呈請憲兵隊稽查；凡支給警察司法教育等類之公用款項，須得其允許。有匯寄稅款於錦州「敵黨」（即指九一八後遷居錦州之遼寧省政府）者，須即報告於日本當局。同時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以改組課稅制度爲主要任務。……

設立實業廳 十月二十一日，該會設立實業廳（註五）；該會之名稱改稱為『遼寧省自治公署』，此事曾經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同意，並派有日本顧問多人。該廳長欲發命令，事先須取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

東北交通委員會 最後遼寧省自治公署組織一東北交通委員會（註六）；該會逐漸管轄各方鐵路，不特以在遼寧省者為限，即在吉林黑龍江者亦包括在內。該委員會於十一月一日與遼寧自治公署分離。

設立遼寧僞省政府 十一月七日遼寧省自治公署改為臨時遼寧省政府，發表宣言，與前東北政府及南京中央政府脫離關係，且要求遼寧各地方政府須遵守其所發布之命令，並宣稱自今以後將行使省政府職權。十一月十日，公開舉行成立典禮。

改省名為奉天 十一月二十日該省之名改為奉天，即為一九二八年以前未歸國民政府統治時之舊名；且於十二月十五日，以被禁新釋之臧式毅，接替袁金鎧為奉天省省長。

(乙)吉林省 設立省政府於吉林省，（註七、八）為事較易。九月二十三日日本第二

師司令多門與熙洽會晤；時張作相不在，由其代理該省行政長官；因邀之擔任該省政府主席。會晤之後，熙洽召集各機關及法團於九月二十五日開會，有日本軍官參加。對於建設（僞）省政府之意思，並無反對表示，遂於九月三十日宣布成立。吉林之（僞）省政府之組織法，旋即宣布。委員制之政府即行廢止，政務為省長熙洽負責進行。數日後由其委派新政府主要官吏，並添派日本職員數人。總務處長為一日人。各縣亦有行政上之改組與人員之更換。四十三縣中，有十五縣業經改組，並撤去中國官員。有十縣之官員，宣示忠於熙洽，仍行留任，其他諸縣，仍為效忠於舊政府之軍事領袖所保持，……。

(丙) 特別行政區 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係一親日派。雖未帶領軍隊，而有舊勢力能指揮吉林與黑龍江多數軍隊及特區之護路軍。九月二十七日由其在哈爾濱公署召集會議，討論該特區緊急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以張景惠為主席，其餘人員中，有王瑞華及丁超。丁氏嗣於一九三二年正月，成為『反吉林』軍領袖，抵抗熙洽。十一月五日，反吉林軍在張作相指揮之下，設立新吉林省府於哈爾濱。張景惠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一日，被任為（僞）黑龍江省長；一月七日即以職權宣佈該省獨立。一月二十九日丁超佔據

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監禁張於其私宅。迨日本軍隊向北進攻，於二月五日佔領哈爾濱，擊敗丁超後，始恢復其自由。自是而後，日本在特區之勢力，益見強盛。

(丁)黑龍江 在黑龍江省因有張海鵬與馬占山之衝突……十一月十九日日人佔領齊齊哈爾後，一照例式之自治會隨之成立，號稱代表民意，邀特區張景惠兼充黑龍江省長官。惟時因哈爾濱附近情勢未定，且與馬占山尚未訂立確定的協定，猶未妥協，延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初時始行就職。此際馬將軍之態度，一時仍無明顯之表示。馬氏與丁超合作，迄丁氏於二月敗退後，始與日本協議，取張景惠之黑龍江長官之職而代之……。一月二十五日在齊齊哈爾設立自治指導部，而與其他二省同樣之省政府，亦逐漸成立焉。

自治指導部 造成(僞)獨立之主要器具，厥為自治指導部，其總事務所設在瀋陽。

據本調查團所得之可靠證言，該部為日人所組織，雖其領袖為一中國人，但其中職員多為日人，實際上為關東軍總司令部第四課之機關，以扶助(僞)獨立運動為主要目的。奉天省之各縣，分設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受中央部之指導與監督。各縣遇有必要情形，

中央部即由多數並富有經驗之職員中派出視察員、指導員、及演講員等，其中多為日本人，且編輯發行報紙一種，以供利用（註九）。

自治指導部之佈告 此項中央部所發之訓令 其性質於一月七月所頒之一月一日佈告中顯然可見。佈告稱東北急待發展，須有大規模之公眾運動，以建設（偽）獨立國於滿洲及蒙古，並敘述其在奉天省各縣之工作，又略示進展其活動於他縣、及他省之計劃。且復訴請東北人民，推翻張學良，加入自治會，協助廉潔政治之建設，改良人民之生活，而終結之詞為：『統一東北之組織！擁護新國家！擁護獨立！』此項佈告計分散五萬份。

自治指導部之計劃 一月間，自治指導部之部長于仲漢即已與（偽）省長臧式毅計劃建設新『國』（偽），使於二月十日成立。但一月二十九日哈爾濱之暴變，……似實為當時暫停進行他種步驟之要因。

迨丁超敗退後，張景惠與馬將軍接洽，成立二月十四日之協議，以馬將軍為黑龍江之省長。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瀋陽開會，以佈置新國家（偽）之建立。三省省長、特別

區之行政長官，及擔任一切重要預備工作之趙欣伯，均親自出席。

在此五人會議中，決定設立（偽）國家，組織（偽）東北行政委員會，暫握最高政權，以統轄省及特別區，且立即進行建立（偽）「國家」之一切預備工作。……

偽最高行政委員會（偽）最高行政委員會，即於二月十七日成立。其中人員為該會主席張景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之（偽）省長，……該委員會第一次決議為：（偽）「國家」採取共和制，尊重組成（偽）「國」各省之自治權，予（偽）行政元首以「執政」之名號，及發表獨立宣言，由四省（偽）省長，特別區行政（偽）長官，……是夜，關東軍總司令設備公宴，以慶賀「新國家之領袖」，祝其成功，且表示遇必要時，必為協助。

宣布獨立宣言 獨立宣言，發表於二月十八日，……此項宣言，並陳述建立（偽）國家之必要，並認（偽）東北行政委員會，即本此目的而組織。……並曾將宣言內容，通電於滿洲各地。於是熙洽等遂分返其各人之省垣，但派定代表，與臧式毅張景惠及趙欣伯接洽，以進行計劃中之詳細工作。

「新國家」之計劃，嗣於二月十九日，復由諸人開會，決定建立共和國，於憲法中確定分權之原則，邀廢帝宣統爲（偽）行政元首。此後又決議（偽）首都應設在長春，定政府之（偽）年號爲『大同』，（偽）國旗之形色，亦並經決定。二月二十五日，遂將此種種決議，通知諸省……。

促進（偽）國成立之運動，宣佈（偽）獨立與通告（偽）國家之計劃後，自治指導部，首先領導組織（偽）民衆示威運動，以爲援助，並進行組織『新國成立促進會』，且訓令奉天各縣之地方自治執行委員會盡力設法，以增進與促成（偽）獨立之運動。結果此種『促進』會，如雨後春筍，環自治執行委員而發生。

二月二十日以後，此種設立之『促進會』，積極活動。預備標語，印刷口號，發行書本小冊，編輯『東北文化半月刊』，並分配紅紙對聯，且由郵局分送傳單于各重要人物，請其贊助宣傳。在瀋陽則此種紅紙對聯！以粘貼於門柱。

僞造民意 同時各縣之自治執行委員會，在各該縣召集當地紳士，及商會農會實業會與教育會之主席，及其重要分子，以開（偽）民衆代表會議。此外復組織（偽）民衆

大會，及遊行大會，在各縣城之大街要道遊行。在各地著名人物之會議及號稱有數千人參加之（僞）民衆大會中，通過許多決議，代表人民共同或特種團體之意思，此項決議，當然呈送於瀋陽之自治指導部。

瀋陽僞全省大會 自促進會與自治執行委員會活動於奉天各縣之後，復在瀋陽組織「（僞）全省大會」，藉以具體表示（僞）民衆之意係欲建立（僞）國家。于是在二月廿八日，開一會議，參加者為該省各縣官吏及各階級各團體之代表，為數約六百人。此項會議，並發一宣言，……就奉天而論，所謂民衆運動者，遂即以此結局。

吉林省之（僞）獨立運動 至於吉林省贊成（僞）國之運動，亦經組織，且受指揮。當二月十六日瀋陽會議之際，熙洽曾發出通電於彼所轄之各縣官吏，令其呈報民衆對於（僞）國家應採取之政策之公意；並令各縣官吏協力指導其縣中各同業公會及各會社。通電結果；各地（僞）獨立運動，風起雲湧。二月二十日（僞）吉林省府遂設立（僞）建國委員會，以指導各種組織，進行其（僞）獨立運動。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協會在長春召集民衆大會。據稱到會者約有四千人，彼等要求促進（僞）「國家」之建立。其他各縣及

哈爾濱，亦召集同样之集會。二月二十五日，開全省（偽）民衆大會於吉林城，據稱到場者約萬人，並發表正式宣言，其內容則與二月二十八日在瀋陽所通過者相同。

黑龍江之（偽）獨立運動 在黑龍江省內，瀋陽自治指導部負担重要部份之工作。一月七日張景惠就黑龍江（偽）省長職後，即宣告該省獨立。

該部對於黑龍江促進運動之進行曾予協助。特派遣指導員四人，由瀋陽赴齊齊哈爾，其中二人爲日人。彼等既到該處二日之後，時在二月二十二日，即往省府接待室內，召集會議，公團代表出席者頗衆，稱爲全黑龍江會議，以議定籌備建設（偽）國家之方法，並決議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偽）民衆大會。

參加民衆大會者有數千人，標語旗幟，滿佈齊齊哈爾，以誌紀念。日軍炮隊鳴禮炮一百零一響。日本飛機，盤旋空中，散佈宣傳紙片。大會隨即發表（偽）宣言，贊成共和政體，行責任內閣制，以總統爲國家元首，所有政權集中於中央政府，取消省政府，以縣及市爲地方政府之單位。……

瀋陽之全滿大會 各縣各省正式表示擁護（偽）國計畫之後，自治指導部即發起召集

(僞)全滿洲會議，於二月二十九日，在瀋陽開會，各省及奉天省各縣以及蒙古各地，均有官方代表出席。此外尚有團體代表，如吉林及特別區之朝鮮人與滿蒙青年同盟會分會等，均有代表到會。總計出席者，在七百人以上。

會場上有若干人之演說，全體通過宣言及決議各一，前者指摘舊政府，後者歡迎(僞)「國家」。復通過第二決議，推舉廢帝宣統，即今以私名亨利溥儀先生稱者，為(僞)國之臨時總統。

溥儀為「滿洲(僞)國」執政。(僞)東北行政委員會，隨即召集緊急會議，推舉代表六人，前赴旅順，邀請廢帝，蓋廢帝自去年十一月離津後，即住居該地。溥儀初則拒絕。

三月四日，復有二十九人之代表團往邀，得其同意，但允任職以一年為限。行政委員會遂推舉該會主席張景惠，及其他九人，組織迎蹕委員會，於三月五日赴旅順，當賜覲見。三月六日，廢帝應彼等之請求，離旅順而赴通江子。自八日起，受賀為「滿洲國」(僞)執政。(節錄國民政府外交部譯國際聯合會調查團報告書第六章)

(註一)事變後日軍之佈告

佈告(一)

爲布告事：本埠近來雜亂無張，本隊擔任臨時之治安，不但對各界良民絕對不加擾害，而以一視同仁，則必格外保護；尚希良民各操舊職，安居樂業，是爲萬無一差；然而如有故意格外訛傳謠言，反對治安者，則以是嚴重懲罰，决不寬貸。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昭和六年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庄繁中將印。

佈告(二)

一、我軍紀律嚴重，對於無辜人民，極力保護，無犯秋毫。如有阻碍我軍行動或偵探我方機密之徒，一體重懲，毋予寬貸。

二、對於居住城內外商埠地，其他各處日僑，均須完全保護，苟有危害日僑生命財產者，以槍斃從事。

三、凡示威運動集合，及其他苟使人心激昂或圖滋擾之行爲者，一律禁止，違者從重查辦。

昭和六年 中華民國二十年 九月十九日，大日本帝國陸軍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

佈告(三)

爲布告事：照得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爆破我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敢然襲擊日本軍守備隊，是彼開始對敵行動，自甘爲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歸屬我所有。卽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尙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輓近考察東方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族起侵害行爲。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情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爲者。只觀東北軍權之計劃的行爲外，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測知者。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中國民衆，彼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爲

也。

本職夙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爲擁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斷然處置，無敢所躊躇。

夫我軍欲膺懲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切實諭示，擁護其福利，愛撫其身命，仰爾東北民衆各自重無所憂，安樂居，萬勿出疑懼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鄭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 本庄 繁

(註二)土肥原任市長

九月二十日，本庄繁派憲兵少將三谷訪遼省主席臧式毅表示施行市制，任土肥原爲市長，並發表聲明如左：

一、日本軍司令官鑑於奉天城附近之現狀，謀增進中日官民之幸福，自昭和六年二月十日起，基於軍的指導，對於中日人民，該區域施行臨時市政。

一、奉天市政區域，以奉天城內及商埠地為範圍，滿鐵附屬地悉仍其舊。

一、市政業務由市政公所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門裏大街。

一、市政業務以關係奉天市之一切事項為限。

一、市政重要職員如左：

市長陸軍大佐土肥原賢二，秘書長富村順一，總務課長庵谷忱，警務課長鶴岡永大郎，財政課長三谷末次郎，衛生課長守田福松，工程課長兼技術課長兼事務課長吉川康。

除上列各員外，其他中日兩國參與之人員另定之。

一、其他細則另定之。

土肥原於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瀋陽市政公所召集各重要職員，舉行所謂「奉天城市政發會式」，市長李德新被迫於當日午後三時移交，日本軍管轄之市政，完全實現。〔

(註二)組織僞地方維持委員會

日本強佔遼吉，實欲樹立親日之獨立政府，脫離中央，俾東北淪爲朝鮮第二；本庄抵瀋後五日，任命袁金鎧于沖漢闕朝璽李友蘭丁鑑修孫祖昌張成箕金梁及佟兆元九人爲地方維持會委員，即爲指使漢奸從事獨立運動之發端。地方維持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五日成立，通過簡章九條，推定袁金鎧爲委員長，決定設置總務、文牘及庶務三課。

(一)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地方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地方秩序暨市面金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城內通天街。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合格之士紳暨各法團之宗旨純正者充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分課辦事，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係臨時機關，俟軍事平定，即行撤銷。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更定之。

(二)佈告

爲佈告事：現經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專爲維持地方秩序。所有金融、商業，諸事照常；並設警察自衛，擔任治安。關於以上事宜，均由本會接洽辦理，爾地方商民，毋
爲無故驚擾。切切。此佈！

袁金鑑 孫祖昌

于冲漢 張成箕

委員
閻朝璽

李友蘭 金 梁

丁鑑脩 佟兆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自事變發生以來，政權停斷，本會出面維持。所有交涉事件，不管既往，不問將來，惟在此過渡期間，本會因愛護東北人民之故，不能不代行政權，與張氏舊政權暨國民政府均斷絕關係。俾人民照常安業與官吏申明權限，以安人心，而資法守。除分行外，仰各關廳、各縣政府遵守本會法令，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佈！

袁金鑑

張成賓

委員

于沖漢

金 梁

關朝璽

翁恩裕

丁鑑脩

高毓衡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註四)遼寧地方維持委員會之財政廳

關於恢復財政廳之臨時辦法，係地方維持委員會根據日方意思制定，據滿洲日報所載如左：

第一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為保障並恢復公共秩序及生活起見，在新政權未成立前，依照本辦法，恢復財政廳。

第二條 財政廳長由地方維持委員會選定之。

第三條 財政廳之組織及權限，除稍加修正外，悉仍其舊。

第四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謀財務行政之完善，延聘日本顧問主事若干名，財政廳關於財務行政之運用，應尊重其意見。

第五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設整理財政委員會，辦理改訂稅則、編製預算及其他各項計畫事宜，其委員如左：

日本方面代表 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 財政廳科長顧問及主事 市政公所代表

全省商會及農會代表(以稅則事項爲限)

第六條 財政廳長經地方維持委員之核准，得發佈佈告，但事先應請日本軍之承認。

第七條 地方維持委員會將財政廳臨時辦法規定妥協，並將該廳開辦意見呈請日本軍核准，應即着手辦理一切。

第八條 舊政權之稅吏如有將各種稅款送交敵對者之行爲，本會即請日本軍嚴予處分。

(日軍侵據東北記五六、五七頁)

(註五)遼甯地方維持委員會之實業廳

日軍方面，決定以高毓衡爲奉天實業廳長後，即於十月二十一日對於地方維持委員會通告實業廳臨時辦法如左：

(第一)總則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爲指導並統制民生所需各種產業起見，決在尙未確立新政權之期間內，設立實業廳，並規定該廳臨時辦法。

(第二)組織及權限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選定實業廳長，二、實業廳之組織權限暫

仍舊制，但以最小限度爲止，三、爲使實業行政完全計，地方維持委員會應聘請日本顧問及諮詢若干名。

(第三)產業統制 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立產業計劃委員會，以便作成關於各種產業指導統制之實行案。其委員如次：日本方面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該廳顧問、實業廳長、該廳各課長顧問及諮詢、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代表、農會代表。

(第四)附則 一、實業廳長爲達到其目的，應商得地方維持委員會同意，從速發布必要之布告；惟實行之際須經日軍承認。二、地方維持委員會規定實業廳臨時辦法，呈報日軍，經日軍承認後即着手辦事。三、倘有人從事援助敵對者財政之事業，應由地方維持委員會予以嚴重處分。(廿，十，廿三，滿洲日報。)

(註六)僞交通委員會之設立

當日軍佔領遼吉之初，日政府即主張以兵力威逼我方解決各項懸案，如地方維持會之醞釀，改組省政府等，即爲樹立交涉對手以便指揮操縱之計。關於鐵路方面；曾由滿

鐵總裁內田與本庄繁等協議結果：勸誘我方將東北交通委員會恢復，照常辦公；惟應加派日籍顧問以爲條件，當經我方婉詞拒絕，謂本會業已移平，俟貴國撤兵後，自當與其他機關同樣辦理。日人見不得要領，乃慫恿丁鑑修等起而另行組織，以爲簽訂各路條約之對手。丁等毫無心肝，惟命是聽，乃召集金壁東闢鐸等會議組織章程及成立日期，經決定將該會分存瀋陽各銀行號存款一百餘萬元，先行辦理過戶手續；一面將會中文卷及貴重物件，遷移至舊皇宮對門前同澤俱樂部內；並於本月一日在日本軍監視之下，舉行所謂成立典禮；互選丁鑑修爲委員長，金壁東爲副委員長，主席顧問原定滿鐵十河理事，嗣改爲宇佐義寬爾；一面招集舊職員，許以優薪；聞曾有少數職員前去報到，則見俱樂部內重門封鎖，詢之他人，始知該會以房屋窄小，又遷往九緯路東口孫公祠內，并須於本月十五日開整理會議後，方行正式辦公，乃廢然而返，及來平向臨時辦公處報到，則已過本月五日截止之期；兩頭都無着落，徒呼負負，此亦可爲一般投機取巧者之鑑也。茲覓錄瀋陽僑交委會之章程如下：

(一) 本會遵照通機關本來之使命，爲謀凡關連輸交通之改良連絡，並增進客貨便利及交通機關利益計，統轄管理交通行政事宜。

(二) 本會爲委員制，各鐵路代表者組成之。（瀋海路、吉海路、吉長路、吉敦路、天圖路、呼海路、齊克路、洮昂路、洮索路、四洮路）（三）本會設置於奉天，而設左開各職員：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席顧問一人、顧問參事秘書各若干人。甲、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各委員互相選舉之，但得推舉委員以外人，乙、主席顧問顧問及參事，由委員長遴選凡有關係於交通之各行政機關及團體領袖，並練達交通運輸業務之人員推薦之。丙、任免主席顧問，須得委員會承認。（四）委員長統理會務，並裁決委員會之議事。（五）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務。（六）顧問出席委員會，應其諮詢，或積極開陳意見。（七）主席顧問輔佐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總理事務。（八）參事輔佐幹事而掌理會務。（九）本會因其必要，掌理凡關道路郵政電話電信航空航江汽車等行政事宜。（廿，十一，廿二，申報北平通信。）

（註七）吉林僞組織之經過

吉林在日軍占領之下，改組所謂「臨時省政府」之事，其經過情形，未能詳知。略有

吉林大學教授胡君體乾，女師範教授姜君松年，不堪激刺，逃難到津。據兩君所談，此事極為嚴重。其經過情形，大致如下：

吉林於十九日知瀋陽長春被日軍占領消息。代主席參謀長熙洽召集各省委會議；一面與日領接洽，同時電令長春軍隊勿抵抗，而吉垣駐軍亦即開始移往城外，當此時尚無日軍占吉之訊也。吉林日僑在鄉軍人等電催日軍來吉。日軍於二十一日晨通知將到吉林，即由吉長路進兵，沿途繳械，晚六時到吉，熙洽先派人接日軍至數站之外，其本人則在車站候接。日軍入城後，遂將各官署及官銀號等實行占領，加貼封條，擾攘終夜，始辦清楚。而次晨日本師團長多門告熙洽謂：中國軍隊雖移出城外，難保不出意外，故必須繳械。熙洽乃令人辦理繳械，但當日未繳得回來，而展期至二十三日正午為滿限，屆時繳畢，熙洽往見多門，多門忽大怒，責熙曰：「教你辦的事，一件沒辦妥，所繳的槍既不足數，而說定十二點辦完，又誤了時刻，現在沒有別的話，有兩個條件給你，承認，不承認。」言畢出室。而有兵士數人入，持槍向熙，歷一小時許，多門又入，迫其承認；熙洽歸向衆報告繳械經過，而兩條件之事未提。二十五日，熙召集各法團會議，忽提

改組省府事 開會時日軍在場監視嚴重，故名爲會議，實無人發言。是晚街頭發現兩種布告：其一以邊防副司令部參謀長熙洽出名，謂所有治安由本人負責。其二係爲維持金融事而出者，則爲長官公署。至二十六日，其所謂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遂發表矣。多門追熙承認之兩條件；其一聞即係改組省府事。其二或謂是罷免調動幾個官吏，究竟如何，尚不可知。

吉林各界人民現在絲毫無表示意思之自由。熙洽任日軍之下，改組省府，吉林人民萬不承認；但郵電俱被檢查，不能發表意見。現在街上若有四五人在一處同行，即爲日兵所驅逐，故集會更做不到。日軍所貼告示：設有人扯去其一小塊，即以妨害軍事行動論，而有性命之憂。日軍到吉雖未開火，但因搜索破軍衣，曾當街刺死人命；城廂內外，因種種小問題而被害者，曾有數起。日軍飛機到處飛行，隨意放槍擲彈，吉林城外不遠之鄉間有市集，鄉民聚者甚多；日機行經其地，見人多即開槍，擊死一鄉民，吉海路上受日機之害尤多。又截至二十八日止，日軍在吉者仍未撤，惟砲隊已撤回一大部分，只餘五門，騎兵則已撤去。

胡姜二君述此事經過，爲喚起政府及全國國民注意；而其所懇望者，只有一語：「速救吉林！愈遲愈危險！」

附熙洽所發表之所謂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及官吏更動如下：

爲通令事：照得現因時事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全省各法團各機關會議表決，暫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切事宜；由本長官完全負責，主持辦理，所有議決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布告全省民衆一體知悉外，合行通令知照。（大綱）第一條、設立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省城。第二條、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第三條、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第四條、長官有統轄吉林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兩廳，其組織法另定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右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第八條、暫刊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第九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之。第十條、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省政府改組後，委員制即停；設吉林省長官公署，長官以下設各廳處，其官制人位如左：吉林省長官熙洽，（原任參謀長兼省委）軍政廳廳長郭恩霖，（原訓練處參謀長）民政廳長孫其昌，（原任建設廳長）秘書長潘鶚年、留任，財政廳廳長榮厚、留任，建設廳廳長富春田，（原任高等法院院長）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留任，教育廳廳長王世選，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留任。此外所屬官員，亦略有更動，一、高等法院院長富春田調長建設廳，遣缺委派省委誠允接充；二、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周玉柄調省，改委顧問，遣缺派原任軍署秘書張燕卿升充；（周前傳全家死難現悉不確）三、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兼交涉員張書翰調省，改委顧問，遣缺派延吉縣縣長啓彬升充，遞遣延吉縣長一缺，派省教育會副會長張樹珊接任；四、明令長春縣長馬仲援與長官公署秘書趙汝模對調；五、敦化縣縣長劉祖蔭於不得已中退走，遣缺改派劉興沛；六、派原任軍署秘書長王寶善爲長官公署顧問；七、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鋒患病，改派趙榮升代理，聞趙曾充軍署參謀處處長。（廿，十，五，申報天津通信。）

(註八)吉林省政府抗逆奮鬥之巔末

吉林省政府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代理省政府主席爲前理吉林省長嗣任省政府委員誠允氏。當九一八事日人多門以強力佔我長春時，前吉林軍署參謀長兼代省府主席熙洽招集軍政兩署人員會議；熙氏主張先向日領聲明日兵來時絕不抵抗，並令我方軍民不要敵對，衆皆唯唯。時誠獨持異議，謂應聲明我方確^也保護僑民安全，日軍萬不可侵入吉境，致惹人民反感，或可藉以制止前進，倘先告以不能抵抗，恐日軍原無來吉之意，亦將乘虛而入，豈非引狼入室，無如當時皆附熙說，遂造成今日之大錯。

日軍入吉即迫熙洽改組僑長官公署，旋委誠爲吉林高等法院院長，誠聞訊後，微服出吉，買車赴平，道經錦縣，下車往弔張主席封翁之喪；張主席晤面伊始，即囑誠赴哈代組省政府，並以代理主席重任相託，誠則堅辭再四，終以大義所在，勉爲擔任；遂冒險北上，繞打通四鄭洮遼洮昂中東各路，歷五晝夜險阻艱難，始抵哈埠；迨組府令下，邀集代理吉林邊防司令長官李振聲，代理護路總司令丁超，警務處長王之佑，駐哈吉林交涉

特派員鍾毓等會商在哈組設省府手續，咸以興護路保僑有礙為詞，反對在哈設府。經磋商月餘，仍多方拒絕，無已，始改在賓縣設立，是為吉林省政府亡而復活之一大紀念也。

省府委員中同誠主席來賓者，僅警務處長王之佑一人，第來賓未逾旬日，即行赴哈，一去不返矣。財政廳長榮厚因在官銀號存款甚夥，恐被沒收，不敢復職，由徐晉賢代理，民政廳長章啓槐因病辭職，由誠兼代，建設廳長孫其昌降逆，已受僞職。由軍署秘書長王寶善代理，當以公事留平，亦未到賓，教育廳長王世選因病寄平，由賓縣縣長孫象乾護理，農礦廳長馬德恩因病未出，該廳事簡，併入建設廳兼辦，用節經費，交涉特派員鍾毓在哈。官銀號總辦劉鈞在吉，均未到賓一行，秘書長潘鄂年固隨同來賓，然未幾即行辭去；繼以孔憲熙暫行代理，省府及各廳處經費均照舊預算三分之二開支，以資撙節。職員薪俸則照從前加優，取少用人多給錢主義，是以人各勤奮。公事雖繁，不稍積壓，忙時星期日與夜間亦不休也。

彼時吉林省兵力如吉長鎮守使李桂林、延吉鎮守使吉興、寧安鎮守使趙芷香、駐農安騎兵旅長常堯臣、均已降逆，濱江鎮守使兼代護路司令丁超及護路邢蘇二旅旅長，均聲

明專管護路責任，實則即是變相之獨立，第二十五旅旅長張作舟，該旅除劉夏二團降逆外，餘則潰不成軍。惟依蘭鎮守使李杜，衛隊團團長馮占海，駐雙城護路軍團長趙毅，宣言誓不降賊。而馮占海之反對熙治命令，不爲繳械，竟率所部跋涉數百里，繞道來賓，仍任保護省府責任。其忠勇氣概，尤爲難能。

誠代主席拾此殘局，銳意圖新，事無難易，皆身任之，凡政治之應興應革者，更無不積極進行。其關於財政也，剔中飽，除繁苛，如停止抽查土地，取銷水道捐，裁減枕局各分卡，禁索驗票費，皆是多年苦民虐政，一旦廢除，何異去民猛虎，更裁併田賦局水道局等駢枝機關，以節虛糜。其關教育也：（一）提高師資並推重師範教育，每縣至少須立師範學校一校，以宏造就，而育真才，賓縣中學已准由財政廳撥款添設師範一班，爲各縣倡矣；（二）籌設編輯局，延聘教育專家，就東省地理情俗，編訂教科書，務求宗旨正大，以挽人心；（三）凡初中以上學生皆施以相當軍事訓練，以備救國之用；其關於民政也，勵行地方自治自衛政策，以求貫澈民治主義，曾經通令各縣趕編自衛團，加以簡單軍事訓練，擬定每大縣六千人，中縣四千人，小縣二千或一千八，邊僻縣分

緩編，最低限度能有二十縣，可編八萬民兵，頗足自衛，而禦外侮；惜爲在哈軍警當軸所嫉忌，多方阻止，竟致中輒，迨事急趕辦，而人亦不我容矣；（四）至於搜集人材，尤爲注重，曾通令各縣將國內外畢業生及有碩德宿望奇才異能之士，調查列表呈府，留備遇事選用，以免有懷才不遇學非所用之嘆；猶復派員分赴各縣，問民疾苦，以收人心。招集各縣教農商各會會長來省會議，以公開庶政。種種文誥，足錄尤多，以是多方賢豪人士來歸者，絡繹不絕，省府復活未及一月，全省四十一縣中竟恢復二十九縣，其他十二縣人民亦皆引領相望，不過爲勢所迫不能來歸耳。

吉林破碎山河大有指顧完整希望；不意竟爲熙洽所忌，遂派前吉林師長于琛徵充僞警備司令，率逆多旅，肆行北犯；並傳言另遣馬隊八百騎，連夜犯賓，丁超等之護路軍均觀望不前，駐阿城之衛隊團長馮占海，又爲駐哈代理吉林邊防司令長官李振聲電調，帶去兩營赴五常迎擊，駐賓省府遂成爲孤注矣，一時羣情恐慌，人心極爲不安，而誠代主席鎮定如常，毫不爲動；一面電令前方各縣轉飭警團嚴加防禦，一面佈置賓縣防務，以安人心，時復往各學教視察演說，或騎馬出城巡視各要隘防務，可謂好整以暇，見商

民有外遷者，乃將眷屬由哈接賓，置于府內，以示與民共守之意，人心遂因之稍安，迨本年一月十日，即招集各縣教農商會長開會之日，亦即賓縣鄉鎮長教練所開學之日也，突於上午十時，由哈飛來日本飛機多架，肆行投彈轟炸，計炸死教育局工人一、小販商一、少婦一、受重傷者數十餘人，誠代主席急令開槍還擊，及日機飛去，即赴被炸死傷各處慰問，死者各給撫恤費五百圓，傷者各給醫藥費二百圓一百圓不等，時已傍晚，猶赴鄉鎮長訓練所舉行開學禮，到時已有捆行李預備家走者，遂令校長將各鄉鎮長招集一堂，勗以大義，衆始穩定；當晚八時奉召來賓開會之各縣教農商會長數十餘人，咸集省政府請求回縣，誠代主席謂諸位既遠道遙期而來，豈可不會而散，余決不愆期，今夜即行開會，衆皆謂主席太勞，誠曰：「國難如此，何勞足言？」提議各案：（一）減輕人民負擔問題；（二）整理地方財政問題；（三）省財政公開問題；（四）改良租稅問題；均議有妥善辦法，衆皆欣然散去。誠代主席雖經此次打擊，而精神益振，心志益堅，有請以眷屬送出者，輒拒絕之，商民乃均信賴不去，且有去而復返者，市內秩序，旋即恢復矣。

未幾錦州退却，黑省謀和；于逆深激且節節向北逼近，而在哈之代理邊防副司令長官李振聲，護路司令丁超，久離職守之警務處長王之佑，與特區長官張景惠，又協議取銷省政府，且由丁超領銜率全省各將領通電，一致服從熙治命令，大有土崩瓦解之勢，更一再電催誠代主席赴哈會議，誠氏知事有變，遂託病不去，派財政廳長徐晉實代表與會，以觀究竟，詎到哈後，並無何等會議，即命徐簽字，取消省政府。徐謂誠代主席無取消省政府之權，余係代表，亦無擅行簽字之理，只能回賓請示誠代主席耳，徐回報後，人心搖動，內部亦漸有不安。誠代主席顧謂徐曰：『昔岳武穆嘗言：「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則天下太平。」彼等武官，既皆惜死愛錢，兼而有之，無怪天下紛亂。我今日偏要做個文官不愛錢，又不怕死，看看將來如何，無論賊逆有何威脅，誓死不能取消省政府！』仍從容佈置一切，不少氣餒，是夜十一時許，賓縣縣長孫象乾、衛隊團營長徐文田來見，報告馮團在拉林鎮被于逆襲擊，全軍敗潰，三營楊營長陣亡，團長僅以身免，不知下落，擬先保護代主席出境，然後往尋團長，誠氏神色自若，謂徐曰：『馮團長既已脫險，可保無虞，一俟土氣恢復後，當可反攻，轉敗為勝，余決意不能出城，

仍望維持治安，保護商民為要。」徐正已諫曰：「主席有何忙不走？再遲恐難保全。」孫縣長亦言：「事已至急，請速謀安全為是！」誠代主席笑顧孫徐曰：「余之不走，原有把握，余前派姜秘書赴依蘭李鎮守使處，請其派兵來援，現姜適返，報告李鎮守使已派馬團長率一團之衆，星夜來賓，今晚宿方正，明晨可到，當無虛也！」孫徐皆言：「軍事變化甚速，前方極為空虛，敵未來襲，縱四團來援，恐亦不及。」誠氏曰：「卽令如此，然余去則人心必起恐慌，不待賊來，城必失陷矣，余將何以對國人，寧死不能出城一步，孫徐始退出，且相顧失色焉。次日晨刻，馬憲章團長果率部抵賓，旋即赴前方填防禦敵，而舉城商民，遂轉懼為喜，羣呼誠代主席為大膽主席。關內報載東北政權之存亡，係於誠氏之一念，其以此哉。

時熙洽亟急行侵奪哈埠之計，竟將丁超免職，遺缺派于逆琛澂接替。誠代主席遂急電依蘭鎮守使及衛隊團馮占海團長來賓，密商機宜，由李馮各率所部卽夜向哈出發，並委馮馬兩團長為混成旅旅長，時馮先已由省政府委為警備司令並加入宮姚兩部義勇軍聲勢復振矣，次晨黎明入哈，卽將于逆部擊潰，退出哈埠數十里，已經斷送之哈埠，竟於

一夜間克復，可謂用兵神速。致儒哈外人對李杜有飛將軍之稱，一時聲威遠播，向日之降將軍亦陸續來歸，而僞長官熙洽且欲逃亡，大有直搗黃龍之勢。

旣而李杜用王之佑謀與丁超合作，並出布告有擁護張長官景惠之語，復將各部隊改爲自衛軍，李杜爲總司令，王之佑爲前敵總指揮，又成立治安委員會，聲稱推舉丁超爲委員長，一切軍政民政統歸掌握。至賓縣之吉林省政府則暫行結束，俟時局平定，再事回復，當電請國府及北平政委會備案，均已默許。於是丁李王遂同電誠代主席赴哈會議，比到哈時，王外出未晤，而丁謂這事全是立三（即王之佑字）說好的，我一概不知。李謂到濱江看潮流非武力不能號召，財政尤非武力不能籌集，還是將省府暫行結束、來哈大家合作最好，况此事已呈明國府及北平政委會，亦不能謂我們專擅，誠謂余向來不爭名利，已爲一般所深信，如果有益於國，任何都可犧牲。從前毅然出組織省政府者，因無人肯負此責也，繼則仍決然不肯取消省政府者，因與敵逆絕不能妥協也。今旣有諸君出爲抗敵，果有益於國，欲取政權，儘可讓與，敬待貴會成功，言畢卽回賓飭屬結束，惟鴻旅長占海對於改立治安委員會事甚不滿意，來賓見誠代主席言，仍欲擁護省政府。

，誠氏謂彼等自立治安委員會既經呈報有案，同時爲國宣勞，此不必爭一也；今我軍新勝，正好同力作去，早日滅賊，若內部分裂，又爲逆方造機會，此不必爭二也；若不讓步，勢必至於戰，爲政權而戰，塗炭人民，吾實不忍，此不必爭三也；仍希與彼等合作，將虞寇蕩平，省政府自然恢復，馮亦以爲然，遂卽回防。

越日爲廿一年二月五日，亦卽舊曆臘月廿九日，是月小建，是夕爲除夕，當晨起時，卽接駐滿家店趙團長報告，有趙旅敗兵到蜚克圖，午間李部馬旅長憲章率部數十人到賓矣，及至夜間，前方敗兵潰散，賓哈途中到處皆是，以無主管官收容，城內商民異常驚慌，因恐其入城擾亂也，誠代主席乃派范參議鄧秘書並縣公安局長等星夜馳往視察，分別收容，供其給養，諭令一律不准入城，以是城內仍安堵如恆，迨次日卽舊曆元旦，早十時由哈飛來日飛機十二架，投擲重型炸彈及硫磺彈，雖用重機關槍還擊，終不濟事，滿城火起，燒燬房屋甚夥，人亦死傷極多，當時情形，傷心慘目，直至下午四時許，敵機始行飛去，誠代主席卽令稽察隊隊長率隊兵等將火救熄，時各僚屬皆環請曰：「我主席不去，商民亦多不去，今省政府旣經他方議決強制結束，政權讓歸治安委員會，我

主席亦無職守可言，正宜早定退志，以免商民同受苦累。」誠曰：「今日可矣！」衆問何去？誠迺言「吾旣無力保護吉林人民，吾亦無顏居住吉林土地！」當於晚六時率隨從數人，攜同眷屬，登車出北門，赴黑省巴彥縣，去時城內秩序猶未混亂，而吉林已死復活之省政府因隨之告一段落矣。（廿一，八，十八、十九，大公報。）

（註九）日軍部統治下之自治指導部

（一）奉天自治指導部部令

爲令行事：查自治指導部已組織成立，茲特制定自治指導部條例，暨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俾對於各縣自治之執行指導監督，務使貫澈，爲此合行令仰各縣一體知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金鑑

自治指導部部長 于沖漢

(一)自治指導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以依據善政主義改善各縣之縣政確立完全自治之制度爲任務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設於奉天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置各課部如左(以下稱各縣)

 統務課 調查課 連絡課 指導課

 自治監察部 自治訓練所

第四條 自治指導部設部長及顧問，其各課則置課長，部長代表自治指導部，統轄全部，部長有事故時，由顧問代理之。顧問輔佐部長，隨時應其諮詢，並且進陳意見，各課長受部長之指揮，處理所管各事宜。

第五條 各課所掌管之事項列左；

- 一、統務課 統管文書、人事、經理及不屬他課所管之其他事項。
- 二、調查課 掌管地理、政治、經濟、及其他諸項之調查並搜集各種情報。
- 三、連絡課 掌管與部外各機關事宜。

四、指導課　掌管施行自治上之企畫、及其實施、並其他諸項之指導。

五、自治監察部　監察自治之執行事件。

六、自治訓練所　施行自治者以應須之教育訓練。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於各縣組織縣自治之指導委員會，以便指導監督縣自治執委會。

第七條　自治指導部之經費，由省負擔之。

第八條　對於市之自治指導，以縣為準則，依據另外所定者。

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三)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章程

第一條　自治指導部內，設置自治指導部評議會。

第二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為審查決定自治指導部應執行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自治指導部長擔任之。副委員長及委員以自治指導部顧問、課長、監

察部長、以及自治訓練所長充當之。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會務，爲會之代表，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自治指導部評議會之決議，以多數爲裁決，設若可否兩數相同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四)自治指導部重要職員一覽

職銜	姓名	國籍
部長	于冲漢	中
顧問	中野琥逸 <small>(關東軍部)</small>	日
顧問	中西敏憲	日
總務部長	結城清太郎	日
部員	原口總八	日
社會部長	笠木良明	日
部員	紀伊一	日
調查部長	中西敏憲	日

部員

戶倉勝人

指導部長

牧野克己

部員

川尻

監察部長

和田勁

部員

遠藤清一郎

自治指導訓練所長中野琥逸

(五)各縣自治指導委員長

縣名

姓名

瀋陽

永尾龍造

營口

都甲謙介

高綱信次郎

復縣

荒川源太郎

福井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國籍

本溪

河野正一

大沼鉄雄

莊河

松崎秀憲

蓋平

景山盛之助

安東

箕山卯之郎

木島那男

金井佐次

鎌田政明

小林才治

小林克

稻井原義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撫順

高久肇

篠井民夫

鐵嶺

石坦良龍

山下吉藏

甲斐政治

東廣榮二

中川壽雄

仙汝清

松岡小八郎

中尾優

岫巖

鳳城

遼陽

小島靜雄

大串盛多

關屋悌藏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洮南

長田吉次郎
佐藤虎雄

友田俊章

懷德

高附榮次郎

小島榮像

木清繁榮

梨樹

井上實

中川勝

村上輝文

高岡重利

山根隆之

多良庸信

冰飽貞一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錦縣

川原二郎
庭川辰雄

錦崎達雄

黑山

稅所謙助

近藤平次郎

榎元增郎

遼中

紫尾田醇一

河村勝

西岡仁次郎

上村益喜

中澤達喜

錦西

法庫

遼源

新縣村太郎

山下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義縣

村田原次郎

解良武夫

西崎敏夫

盤山

安齊金治

廣吉辰雄

綏中

澤井鐵馬

田中一郎

重岡材輔

河村公夫

四本直孝

益田京三

北鎮

吉田雄助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六) 布告第一號

西安

吉田雄助

吉田雄助

自治指導部之真精神，係恢復光天化日之城，掃蕩過去一切之苛政、及誤解異想糾紛等事，竭盡所能，建設樂天福地之意也。夫惡劣官吏固不可用；而民心之渙散離叛，或反感失信等行為，更不宜有。不問爲何籍居民，須煥發大慈大悲之胸襟，注意信義以相敬相愛之精神，完成今日時代的大事業，披肝瀝膽，相見以誠，所謂亞細亞之不安者，今後宜以東亞之精粹光明，使其普被於世界，人類真誠之調和，庶可得以完全矣。

且於此大乘根性無比之地域，傾注全力，創設歷史上未有之理想樂土，換言之，爲完成興亞之大業，須具博愛之精神。同爲造物之赤子，何來人種之偏見？以確立不悖中外世界正義爲目標，此確敢自信者也。至於搃取三千萬民衆脂膏之惡魔，今已傾覆。由此更進而剿滅盜匪，暴政之餘黨，則排除之；惡稅苛捐則觸免之；賄賂之惡習則絕滅之；以如此之物產豐富，乘利於地未免可惜。更欲發達產業，便利交通，並振興宗教教育等事業，皆須於正大光明中而進行之，決無偏曲之事也。用是言之，指導部之前途，豈易事哉！更屬難關重重。而實行此宏大理想者，宜邁進於無人相無我相之一途，雖謂放大眼光，實施善政，然須逐漸而行，力避操切焦急。對於古來之制度，及地方情形等事，尤

須妥爲研究。尊重風俗人情，應革者革之，應存者存之，如是則仁風普被，民心信服，固可明若觀火矣，本部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施行善部，凡我縣民，宜安心聽其指導，是爲至盼。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治指導部長于沖漢

(七)自治訓練所招生規定

- (一)自治訓練所以養成司理各縣自治之人士爲目的，隸屬於自治指導部。
- (二)第一次招生限約四十人，(華人二十人日人二十人)預定四個月畢業。
- (三)入所資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及中等學校畢業者，但華人必要知曉日語。
(入所後分爲甲乙丙三組)
- (四)凡受許可入所者一律收容於寄宿舍 每月發給三十元內外。畢業後採用爲各地自治團體(縣鄉村等)指導員或吏員。
- (五)學科：各縣自治工作上所必要之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警備、稅制、行政、司法、產業、交通、地理、歷史及日語或華語。一週三十四時間，此外預定限三

週間爲實地調查或自治訓練。

(六) 講師：除使自治指導部員擔任外，由各方面招聘權威者。

(七) 希望入所者，以入所志願書推薦書入所理由書等，提出自治訓練所，但日期限於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 自治訓練所：設置於奉天城大西門裏前同澤女子中學校內。

(八) 自治訓練所課程及教育大綱

科 目 教 育 大 綱

一、東洋政治哲學，國家發生學的研究

以科學的研究國家、俾便了解建國意義使命。

二、警備行政，軍事學，軍事教練

爲保安警備之過去及現狀，基於最新之調查研究，俾便了解滿洲新國家所必要之警備行政。

三、財政統計 財政學

爲知滿洲財政稅制之過去及現在情

形。

四、行政，司法

爲知滿洲行政司法之過去及現狀，設計增進行政事務之能力，司法運用之公正，俾使將來社會關係之堅實的行政司法制度。

五、滿洲社會組織，經濟組織

爲明確認識新國家現況，俾便實行切實的改造。

六、產業，商業

爲知滿洲產業之過去及現狀，洞察金融貿易之趨勢，俾便了解新國家所必要之產業施設商業制度。

七、滿洲交通政策，工、礦業政策

爲知滿洲鐵道交通網之過去及現狀，俾便了解新國家所要之鐵道交通網通信網計劃及其背後地之產業能力，使

用機械之大工廠大礦山之現勢及計劃等，滿洲新國家之機械化計劃。

爲明知滿洲新國家在世界之地位計，攻究近世世界殖民史外交史就中第十九世紀以後之滿洲史，俾便了解新國家對世界之責任使命。

九、滿洲教育方針，教育制度，教育指導法
爲明知滿洲新國家所可建設之國民文化本質並爲教育擔任右珥文之國民計畫，宜了解滿洲新國家之教政原義及教育制度。

(九) 縣自治執行委員會

自治指導部既按日軍部之『成方』如法泡製成立後，各縣指導員亦均安排得緒，便根據其預定計劃，起始改組各縣政府，以便製造僞國，將原有組織完全推翻，改設五處十

六課計有：

一、總務處：秘書、人事、市政、地方、土木、交通課。

一、實業處：農林、商工、課。

一、警務處：司法、衛生、警察大隊、公安隊課。

一、教育處：學務、教育行政課。

一、財務處：會計、稅務課。

日軍部除威迫地方維持會頒發改組各縣政府爲「自治執行委員會」命令外，又責成「各縣日本自治指導委員長」負就近改組之責，同時各縣均先後成立「自治執行指導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負責指導各縣政治施行之責。事無鉅細，如未經日委員長簽字蓋章，不但無效，並謂違法，故日委員直成爲太上縣太爺。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首先改組瀋陽縣，將前任縣長李毅撤職，另以著名漢奸謝桐森任之，並舉行成立典禮，以示鄭重，除日軍部特派矢崎參謀代表本庄蒞會並致訓詞外，尙有日人指導委員長永尾訓詞及僞縣長佈告，羣奸一堂，躊躇踴躍，實爲空前絕後之怪現象。茲將日代表矢崎及永尾訓詞

與僞佈告列後；

矢崎訓詞，略謂：「本庄司令因公務繁忙，不能躬身前來參與盛典，歉甚！今天是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之成立典禮，敝代表司令官參加；顧自事變後，各處悉成不安，本公司令官爲人民謀幸福，所以希辦事諸君，要本此旨努力邁進；況且目下時局尙未太平，政治前途難免不發生問題，可是本人決本個人力量作去，希望大家盡力才是，此爲本公司令官的盼望。」

永尾訓詞，略謂：「本人以顧問部長資格，實行指導，養成人民自治。本人自任顧問以來，就把瀋陽縣的一切政治的基礎辦理很穩固，很有成績啦！譬如舉一例子，就像「繼承別人的很豐富有條不紊的一份家產」，所以本人覺得很容易支配……希望將來造成一個東亞模範的自治縣，那是本人所最盼的。」

自治執行委員會成立後對於人民之誥誠文：

瀋陽縣自治執行委員會佈告：

爲通告：查本縣自事變以來，居遼寧之省會，當東北之要衝，賴李前縣長煞費苦心

，各方奔走，荷友邦之諒解，得僚屬之贊同，一往直前，不避艱難，編團自衛，監警剿賊，四民賴以相安，機關得以完整，饮水思源，人當共曉，勿庸敝人贅述也。洎乎自治改組，本應時勢之需要，而謀萬民福利，自治輔官治而行，官治賴自治發展，幸承指導委員長永尾龍造先生悉心指導，慘淡經營，始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宣告成立也。自治起始，善政是期，友邦提攜，賢人是賴，繁榮成功，指日可待，桐森追隨諸君子之後，在此風雨飄搖之中，維持於前，當善政開始之際，更當努力於後；桐森宦遊東北，垂三十年，六任縣宰，三理司法，兩袖清風，廉潔自持，自信從政負責，不敢後人，况佐理有人，合衷共濟，如公安警察也，歷次剿匪，迭有擒獲，自應本諸酬庸之旨，量力厚其薪俸，如各區區長村長也，編團自衛，輔警殺賊，任勞任怨，功不可沒，自應擇優議敍，以彰善行，凡我同人，既不可稍存姑息養奸之心，尤不可稍有悖功而驕之念，桐森此次既蒙自治指導部長于雲章先生蒞會殷殷訓示，又蒙地方維持委員會委員長袁潔珊先生代表諄諄誥誠，自茲以往，擇善是從；吾儕同人，交相共勉，自治前途，實利賴之，特此通告。

委員長謝桐森

上爲縣自治執行委員會組織及瀋陽縣首先改組之經過，自此凡日軍鐵蹄到處，均先後改組，無一倖免。並增設自治指導委員會於各縣，委員長均由日人任之。（詳見本章第一節）以指導爲名，實行干政，中國官吏，不過徒供其驅使，毫無自由可言，實皆爲日本軍部統制部之直轄組織，除上述實行操縱政權外，即開始其製造僞國之宣傳與準備，例如該部關造僞國之宣傳，觀首先致大連華商公議會等團體之電文，即可知一般矣。

大連華商公議會，西崗華商公議會鑒：現人民久望建築王道政治之國家，良機已到，特舉行東北建國促進運動，請貴會盡義務，極力喚起地方輿論，至盼。

自治指導部長啓

外交月報創刊號和製滿洲國記

中編 和製滿洲僞國傀儡戲之揭幕

一 僞國之開場白——所謂宣言

我滿蒙各地，屬在邊陲，開國綿遠。徵諸往昔，分併可稽。地質膏腴，民風樸茂。迨經開放，生聚日繁，物產豐饒，實爲奧府。乃自辛亥革命，民國成立以來，東省軍閥，乘中原變亂之機，攫取政權，據三省爲已有，驅狼相繼，竟將廿年。狼厲貪婪，驕奢淫佚，罔顧民生之休戚，一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恣意揮霍，以致幣制紊亂，百業凋零。且復時逞野心，進兵關內，擾害地方，傷殘民命，一再敗衄，猶不悛悔；外則蠻棄信義，開釁鄰邦，悉昧親仁之規，專取排外爲事。加以警政不修，盜匪橫行，遍於四境，所至擄掠焚殺，村里一空。老弱溝壑，餓莩載途，以我滿蒙三千萬之民衆，舉積年軍閥盤踞秕政萃聚之地，一旦廓而清之。此天予我滿蒙之民以蘇息之良機。吾人

所當奮然興起，邁往勇進，以圖更始耳。惟是內顧中原，自改革以還，初則羣雄角逐，頻年戰爭，近則一黨專橫，把持國政，何曰民生，實置之死。何曰民權，惟利是專。何曰民族，但知有黨。既曰天下爲公，又云以黨治國，矛盾乖謬，自欺欺人。種種詐僞，不勝究詰。比來內鬨迭起，疆土分崩，黨且不能自存，國何能顧。於是赤匪橫行，災祲洶起。毒痛海內，民怨沸騰，無不痛心疾首於政體之不良，而追思曩昔政治清明之會，直如唐虞三代之遠不可幾及。此我各友邦所共睹而同深感歎者也。夫以二十年試驗所得，其結果一至於此，亦可廢然返矣。乃猶諱疾忘醫，怙其舊惡，藉詞民意從新，未可遏抑，然則縱其所之，非寢至於共產以自陷於亡國滅種之地而已。今我滿蒙民衆，以天賦之機緣，而不力求振拔，以自脫於政治萬惡國家範圍之外，勢必載胥及溺，同歸於盡而已。數月來幾經集合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盟旗官紳士民，詳加研討，意志已趨一致，以爲爲政不取多言，只視實行如何，政體不分何等，只以安居爲主。滿蒙舊時，本另爲一國，今以時局之必要，不能不自謀樹立。應即以三千萬民衆之意向，卽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創立滿洲國。茲特將建設綱要，昭布中外，咸使聞知。

：竊維政本於道，道本於天，新國家建設之旨，一以順天安民爲主。施政必徇真正之民意，不容私見之或存，凡在新國家領土之內居住者，皆無種族之歧視，尊卑之分別。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古族及日本、鮮各族外，即其他國人，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保障其應得之權利，不使其有絲毫之侵損。茲竭力剷除往日黑暗之政治，厲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材，登用賢俊，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調練警兵，肅清匪禍。更進而言及教育之普及，則當惟禮教之是從，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臺，保東亞永久之光榮，爲世界政治之模型。其對外政策，則尊重信義，力親睦誼，凡國際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其自由願投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以上宣布各節，爲新國家立國主要之大綱，自新國家成立之日起，即當由新組之政府，負其責任，以極誠懇之表示，向三千萬民衆之前，宣誓實行，天地昭鑒，無渝此言。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政府。（見洪奸趙欣伯著新國家大滿洲）

二 傀儡溥儀就任僞執政之經過

(一) 漢奸雲集長春

滿洲國執政(?)定月(三月)之八日由旅順到達長春，九日在首都(?)就任。現在各省區往長迎鑾之人員，已經到達，計奉天方面到者爲蒙古齊王，張督辦等；吉林方面到者爲熙長官及各廳長署長三橋顧問等；黑龍江方面到者爲馬省長及村田顧問等；長春方面爲金市長與田顧問趙縣長商農會長民衆代表王荆山等；此外尚有滿洲人代表鍾岳，各銀行總辦五人，各省代表軍樂隊各國領事團等。黑蒙哈奉等代表到者五百餘人，分住福順悅來棧越香春大和旅館等處。以上各代表均定爲到車站站台歡迎人員。執政(?)未到長以前，先派員四人到達，寶熙胡嗣瑗林啓王季熙，均暫寓日昇棧。吉林熙長官駐節永衡官銀分號內。今早(九日)九時特先乘車前往迎鑾至四平街。(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吉林日報)

(二) 三月九日迎傀儡溥儀辦法

執政府特規定今日迎接執政到臨辦法：

1. 歡迎人員一律在八日正午到車站，向臨時承宣處；領取歡迎證，佩帶胸前。

2. 到站台歡迎者領取黃色歡迎證佩帶，在站台以外者領取紅色歡迎證佩帶。

3. 執政乘車入站時，到站歡迎人員除登車者行禮外，其餘在站台者，均對車窗行脫帽一鞠躬禮，候執政下車走過之後，方可直立。

4. 在站外歡迎之人員，均在廣場站立，候執政上汽車時，行脫帽一鞠躬禮。

5. 歡迎人員無論在站或在站外均須肅靜。

6. 歡迎人員一律着藍袍青褂，其餘穿禮服或軍服者聽便。（見同日吉林日報）

(三) 傀儡溥儀到長情況

新國家執政，於八日下午三時到長春。中外人員之到長歡迎者，極稱盛況。茲將當日情形，分述如下：

1. 佈置及警備。長春車站事先在站外高搭松枝牌樓，上懸新國旗，下懸日章旗，票房搭一橫匾，中書「滿洲國建國」五大字。票房前懸掛國旗，綴以花燈彩紗，極為美觀。

沿途均懸掛新國旗，旗隨風飄揚，極稱壯觀。由頭道溝沿大馬路至日本橋口及商埠路口，均搭彩牌樓，上書「建國萬歲」，「共存共榮」等字樣。商民門前皆懸旗掛燈，各處建國標語傳單等貼遍市巷，慶祝盛況，爲從來所未有。從頭道溝車站前大馬路到日本橋，沿途由日方軍警警備，過日本橋入商埠地達執政府，沿途由我國。（滿洲國）軍警警備，均極森嚴。沿途兩國歡迎之商民，各手持新國旗，或日本旗，熱烈歡騰（），高呼萬歲，觀者如堵，秩序極佳。長春車站票房內正長門停有執政所乘淡藍色汽車一輛，旁置天藍色配車一輛又紫色配車兩輛，南面西首列立軍樂隊，再次爲吉林長官公署衛隊，及禁衛軍，鐵道守備隊，警察隊，保安隊等，均武裝齊整。票房正門北側，停止各友員所用汽車。票房正門對方西面，南列吉林滿洲舊臣迎鑾慶祝團，北列各省各界歡迎代表，中日雙方警察梭巡來往，秩序森嚴。

2. 執政下車情形：中外之迎鑾者，在八日下午二時已咸至車站，鶴候駕臨。及下午三時，執政乘專車於軍樂聲中入站，此時進站歡迎之外人，有獨立守備隊司令官，獨立守備步兵第一大隊留守隊長，及各地特務機關長，長春縣區司令官，總領事，領事，郵

政局長，滿鐵地方事務所長，滿鐵事務所長，在鄉軍人分會長，地方委員長，商工會議所會頭，區長，居留民會長，新聞記者等。執政專車三時入站。是日執政頭戴深灰色呢帽，身御米色斗篷，日角龍顏（？），容色煥發。執政夫人亦偕來。此時軍樂大作，中外進站之迎變人員，登車參謁行禮，執政一一答禮。執政在車停留約六分鐘，遂偕同夫人下車越過票房登汽車，車之左右前後，隨有警衛小汽車四輛、軍警舉鎗，迎變跪圍接，其他歡迎諸人脫帽致敬禮，陪車三輛同行，前有警衛小汽車一輛為導，依次而行。汽車開時，後隨汽車多輛，計縣公安局長一輛、市公安局長一輛，憲兵警察署共一輛，（以上三輛為陪車）執政偕其夫人居第四輛，第五輛為直接警護車。後為憲兵將校警察官車一輛，鄭蘇戡（國務總理）羅叔言（隨執政來者）共坐一輛，總理之隨從一輛，又隨員二輛，憲兵下士警護一輛，市公安局縣公安局一輛守備隊司令官警備司令官一輛，吉長守備隊司令官一輛，軍司令部兩輛，後為吉林熙長官與蒙古齊王一輛，特區張長官及黑龍江馬主席共一輛，張海鵬蘇寶仁凌陞共一輛，馮涵清張景璧共一輛，關東廳一輛，滿鐵公所一輛，領事一輛，歐美各國領事及其他官員汽車共二百餘輛汽車，後為馬車三百餘輛。

。執政車過處，民衆（？）歡呼萬歲，熱烈異常。執政下車，入執政府。車過後，軍樂隊引導餘人依次入城，軍隊離開車站入城。執政入府後，先接見三省長官，特區張長官，蒙古齊王凌公等，談話有時。此次隨執政來者，有鄭蘇戡羅叔言張雲汀王季點胡嗣璣林啓寶熙諸人云。（見同日吉林日報）

（四）傀儡溥儀九日登場戲目

1. 奏樂

陪列者入場

甲・招待員 乙・贊禮官

2. 參列者入場

甲・行政委員會委員 乙・各省區文武官 丙・各省民衆代表（？）丁・外賓

3. 元首入場

（註）元首之前後文武侍從各二人贊禮官引導

武侍 武侍 武侍 武侍

贊禮官 元首

文侍 文侍 文侍 文侍

4.全體向元首三鞠躬 元首答以一鞠躬

5.進國璽

(註)行政委員中推二人向元首三鞠躬 元首答以一鞠躬

一人捧呈國璽 一人捧呈執政之印

6.行政委員會致頌詞

7.元首答詞并宣誓

8.接見外賓以賓禮見 一鞠躬禮握手

9.外賓祝詞

10.元首答詞

11.禮成 元首退入休息

12.奏樂

13 元首再出撮影

14 元首參列者均就席酌酒

15 大眾齊立舉杯三呼「滿洲國萬歲」「元首萬歲」

16 國旗掲揚式

17 奏樂

18 元首退場

19 大眾分班退場（見藤曲政吉著滿洲建國與五省之富源二三六頁）

（五）傀儡溥儀登場詳情

執政府典禮籌備處爲建國（？）典禮，十分隆重，對於各方賀祝者，嚴爲限制。本定爲黃花標識，九日早晨又改爲金色捧珠大花，無此金花者，概免進內。籌備典禮各員於午前七時半開始辦公，並應接參列者。十一時二十分由鄭孝胥羅振玉商衍瀛寶熙等先率舊臣陳曾壽胡嗣瑗萬繩栻林棨王季烈三多善寶趙景旗毓善及蒙古齊王凌公等，進內叩謁執政。用膳後，所有建國元勳張景惠臧式毅馬占山熙洽張海鵬等先後到府。外賓爲滿鐵

總裁，關東軍司令官，總領事等，均來祝賀。奉天民衆代表，吉林建國促進會代表，黑龍江代表，均已按時蒞止。各新聞記者通訊社特派員亦於午後三時前先後入府。至三時由張燕卿王大中導引各員入班。第一排爲行政委員會委員，以次爲現職文武官，三排爲各地代表，最後爲來賓席。屆時樂奏，由張海鵬爲前引官，執政御西式大禮服，有侍從武官金卓文迺芳等四員扈隨入場。由贊禮官唱贊，在場全體向元首三鞠躬，元首答一鞠躬。隨由臧式毅張景惠捧呈國璽其璽有黃綾包裹，一爲國璽，一爲執政之印，由臧張二委員依式捧進後，行三鞠躬禮。元首於寶座前答一鞠躬，按序第六次由行政委員會致詞，由寶熙恭代元首致答詞，并述元首之宣言。（一說鄭孝胥代讀）隨即接見外賓，行一鞠躬一握手禮。外賓內田總裁致祝頌詞，由羅振玉代元首致答詞。禮畢，軍樂敬奏愛國之章。由前引文武官引導出場，行昇旗禮，元首及文武官員外賓等均至旗畔，奏樂昇旗；並就此時攝影。由文武侍從及禮官等導引元首再入場，就席酌酒，大衆皆起立舉杯三呼「滿洲國萬歲」「元首萬歲」。隨樂奏禮成之章，由前引張海鵬及文武衛侍官護隨元首出場，大衆亦分班各退云。（見三月十一日盛京時報）

(六) 傀儡溥儀宣言

人類必重道德，而有種族之別，則抑人揚己，而道德薄矣；人類必重仁愛，而有國際之爭，則損人利己，而仁愛薄矣；今立吾國，以道德仁愛為主，除去種族之別，國際之爭，王道樂土，當然可見諸實事，凡我國人望勉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見三月十

日盛京時報）

(七) 傀儡溥儀就任之辭

余因津亂，避地海濱，因衆情之推戴，固辭不得，乃就執政之任。方今地方凋落，盜賊四起，局勢艱危，百廢待舉之際，以德薄能鮮之余，殊難勝任。惟僅以此區區救民之心，舉賢任能，不偏黨派，信賞必罰，不敢盲從；與隣邦敦睦，不敢詐虞；愛撫民衆，不敢欺侮；凡我經濟，一視同仁，不敢岐異。以宗教更風俗，行節儉，以甦困窮，競競業業，無敢稍懈。昔人曾焚香祈天，速降聖人，以救百姓；余亦謹本此心，暫維難局，天日在上，希共鑑之。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溥儀（見同日盛京時報）

(八) 內田康哉祝詞

時維陽春三月九日，官民大會於長春，舉行滿洲建國（？）之盛典，乾坤光輝，萬衆歡騰，康哉等恭預盛典，深感無上之榮光。諸彥順皇天之命，應萬衆之求，建立新國（？），使協和之樂土，實現於滿洲，而奠永遠之和平於東亞，艱難締造，昭日月而光天下。夫建國（？）乃爲大業之肇端，當大任者常以新政爲懷，其勞苦當可想見。茲迎俊德人之（？）以執政，選練達之士而受命，庶績咸熙，自可期待。我帝國與新國爲隣邦，自當互厚厥交而益善鄰之誼，將來更與列國締友邦之盟，互相提攜，以貢獻人類之和平。

謹祝光大建國之理想，齊集四海之同胞，而享皇天之慶福，樂后土之繁榮，謹獻建國之頌。昭和七年三月九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伯爵內田康哉。（見日人藤曲政吉所著滿洲國與五省之富源）

（九）傀儡溥儀答詞（羅振玉代讀）

我東北三千萬民衆，自滿洲獨立國成立宣言發表以來，再四請余攝行新國之執政。惟滿洲爲余祖宗發祥之地，茲重受推戴，乃不獲辭退，敬謹就職。今日大日本軍司令官滿鐵總裁閣下及諸貴客之來臨，并受鄭重之祝詞，不勝感謝。余德薄才疎，深懼不足以副諸

君之期望。謹願親睦國交，尊重民意，俾外和內輯，以發揮東亞之光榮，是應為諸君所欣悅者。謹致答謝（見全上書）

三 向各國通知獨立電

三月十二日對英美日等十七國，發出所謂「建國宣言」如下：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合組獨立政府，與中華民國斷絕關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建設滿洲國。余對閣下通知此事，引為光榮。張氏率領之舊軍閥，統治東北各省，徒知自飽私慾，不顧人民福利，苛斂誅求，綱紀頽廢之結果，全省人民，痛苦呻吟，閣下素所深悉者也，加之實行排外政策，對外關係破壞殆盡。一方面，中國本部迄無統一安全之政府，各軍閥互相殺戮爭鬥，一般人民，曾無甯日。滿洲居民，乘此舊軍閥沒落好機會，戮力同心，建設此新國家。滿洲政府當盡力完成法制，安定民衆生活，增進其福祉安甯。

關於對外關係，遵從下列各項原則，以調和友好關係。一

第一・新政府執行國務，當遵守誠實信義之根本原則，堅持和衷友好之精神，尊重約章，期增進國際和平。

第二・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尊重國際信義。

第三・根據對外條約之中華民國義務，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由新國家承繼，忠實履行之。

第四・新國家對於滿洲領域內之外國人既得權，決不侵犯，對其生命財產，與以充分保護。

第五・新國家歡迎外國人民之人國及居住，對諸民族與以平等而均衡之待遇。

第六・獎勵外國之通商貿易，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第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經濟的活動，恪守門戶開放原則。滿洲國政府，希望貴國充分諒解以上所述新國家之建設旨趣，切盼與滿洲國政府之間，開始公式之外交關係。大同元年二月十二日滿洲國政府外交部長謝介石。(見全上書)

四 偽國組織法

第一章 執政

第一條 執政統治滿洲國

第二條 執政代表滿洲國

第三條 執政對全國國民負責任

第四條 執政由全國國民推舉之

第五條 執政得立法院之協贊以行使立法權

第六條 執政統督國務院以執行行政權

第七條 執政依據法律組織法院以執行司法權

第八條 執政爲維持與增進公共之安甯福利或執行法律得頒發命令但命令不得變更法律

第九條 執政爲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之災害於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可得參議府之同意而頒佈與法律同一効力之緊急訓令但須於下次會議中報告立法院

第十條 執政制得定官制任免官吏並定其俸給但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執政有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十二條 執政統帥陸海軍及空軍

第十三條 執政有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二章 參議府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列事項得提出意見以待執政之諮詢

- 一・法律
- 二・訓令
- 三・預算
- 四・與列國之交涉條約約束並以執政名義之對外宣言
- 五・任免重要官吏
- 六・其他重要國務

第十六條 參議府關於重要之國務對於執政得提出意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組織依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凡法律案及預算案得經立法院之通過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向國務院提出建議

第二十條 立院法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每年由執政召集之常會會期為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由執政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非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事須出席議員半數以上之表決可否同一票數時得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之會議完全公開但由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得召集祕密會議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及預算案經執政之批准得公佈施行之立法院否決法律案或預算案時經執政提出理由得予以再議如須改正時得諮詢參議府以裁決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應負責任

第四章 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承執政之命以掌理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十八條 國務院設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文教各部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設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第三十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任何時均得出席立法院並得發言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 關於法律訓令及國務之教書由國務總理副署之

第五章 法院

第三十二條 法院得依據法律而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殊之訴訟另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構成及法官之資格另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法官獨立行使職務

第三十五條

法官除受刑事或懲戒之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務如不得其同意不得停職

轉官轉所或減俸

第三十六條

法院對審判絕對公開但遇危害安寧秩序或傷害風化時得根據法律或

法院之決議而停止公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三十七條

監察院得執行監察或審計事宜關於監察院之組織與職務另以法律規

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監察院設置監察官及審計官

第三十九條

監察官及審計官除受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免其職務如不得其

同意不得停職轉官或減俸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法於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之（見佐藤四郎編滿洲國政府職員錄）

六 滿洲偽國重要偽官表

據日人佐藤四郎編輯之「滿洲國政府職員錄」（昭和七年九月七日發行），共計偽官二千三百五十四名，而日本官吏竟有五百七十一名之多；尙有更改姓名，冒充漢奸者，不在少數，無法列入。傳議吾人固知其爲傀儡矣，今觀偽國各機關之重要職位，如各部之總務司長，或省公署之總務廳長與警務廳長，無不爲日人充任，吾人可知偽官實無一非傀儡也。今除將偽國重要漢奸等列表外，另將正真統治偽國之日本官吏，另列一表以明日人支配偽國之真相。

國務總理	鄭孝胥	財政部總長	熙熙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實業部總長	治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	交通部總長	
軍政部總長			
張景惠	司法部總長	張燕卿	
		丁鑑修	
		馮涵清	

文教部總長(兼)

鄭孝胥參議

羅振玉

奉天省長

臧式毅參議

貴福

吉林省長

熙洽參議

築紫熊七

黑龍江省長

程志遠參議

——

立法院院長

趙欣伯執政府秘書處處長

胡嗣瑗

監察院院長

于沖漢秘書

萬繩機

最高法院院長

李榮同商衍瀛

羅福葆

最高檢察廳廳長

林榮同許寶衡

林廷琛

參議府議長

湯玉麟同

張景惠

副議長

同內務處處長

同

參議

張海鵬內務官

特任

參議

袁金鑑同

特任

特任

金璧東

同	季烈	總務次長	理事官	阪谷希一
同	濟煦	秘書處處長	理事官	須崎治平
同	王大忠	商衍瀛	人事處處長	皆川豐治
同	小平總治	中島比多吉	主計處處長	迫喜平次
同	修濟煦	需用處處長	理事官	松田令輔
同	張海鵬	法制局代理局長		隈元昂
同	鄭垂	統計處處長		松木俠
同	鄭禹次	齊默特巴木不勒		向井俊郎
同	上野魏	白濱晴澄		壽明阿
總務廳總務長官	國務院秘書官	興安總署總長	菊竹實藏	
駒井德三	警備處處長			
政務處處長	侍從武官長(兼)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總務司司長	朱之正
次長	宣化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	神吉正一
總務司司長	中野琥逸	軍政部總長	川崎寅雄
地方司司長	葆康	參謀司司長	張景惠
警務司司長	黃富俊	軍需司司長	王靜修
土木司司長	長尾吉五郎	郭恩霖	郭恩霖
衛生司司長	劉秉璋	張益三	張益三
土地局局長	張明濬	熙洽	熙洽
總務處處長	壽聿彭	孫其昌	孫其昌
外交部總長	村角克衛	星野直樹	星野直樹
次長	財政部總長	源田松三	源田松三
大橋忠一	謝介石	稅務司司長	大橋忠一

理財司司長

田中恭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總務司司長

阿比留乾二

實業部總長

張燕卿

法務司司長

栗山茂二

總務司司長

藤山一雄

行刑司司長

程崇

農礦司司長

松島鑑

文教部總長(兼)

工商司司長

孫徵

鄭孝胥

交通部總長

丁鑑修

許汝棻

總務司司長(兼)

森田成之

上村哲彌

鐵道司司長

森田成之

荒井靜雄

水運司司長(兼)

參議府秘書局局長

于沖漢

郵務司司長

藤原保明

總務處處長	結城清太郎	實業廳廳長	孫輔忱
監察部代理部長	憲真	警務廳廳長	趙汝模
審計部部長	寺崎英雄	教育廳廳長	榮孟枚
立法院院長	趙欣伯	吉林省市政籌備處處長	程科甲
祕書廳祕書長	劉恩格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祕書官	高葆善	警備司令官	張文鑄
安司泰藏	島一郎	總務廳廳長	劉德權
民政廳廳長	熙治	財政廳廳長(兼)	韓雲階
吉林省長	李銘書	實業廳廳長(兼)	韓雲階
祕書長	熙治	民政廳廳長	庭川辰雄
總務廳廳長	王武	警務廳廳長	
民政廳廳長	王惕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長官	張景惠	地方檢察廳廳長	楊繼棍
政務廳長	宋文林	警察管理局處長	王端華
秘書長	梁禹夔	副處長	齊知政
總參議	宋文郁	秘書長	侯執中
地政管理局局長	葆康	監察長	
副局長	崔國藩	路警處處長	
市政管理局局長	鮑觀澄	副處長	吳奎昌
副局長	邵麟	督察長	李桂林
哈爾賓特別市政局市長	鮑觀澄	教育廳廳長	劉鏡濤
高等法院院長	陳克正	東北航務局董事長	
書記官長	黃明遠	常務董事	
高檢察廳檢察廳長	王銘鼎	秘書長	
地方法院院長	劉毅	秘書	
	普	丁元	楊繼棍
	興	秉	
	用	維	
	順	英	
	周	紹	
	濬	魏	
	濟	成	
	瀋	劉	
	濱	鏡	
	海	吳	
	昌	奎	
	林	桂	
	濤	李	
	濰	桂林	
	濱	齊	
	海	知政	
	濱	執中	
	濱	端華	
	濱	楊繼棍	

經理

造船所所長

榮達

警備隊總隊總隊長

副所長

徐寶斌

奉天省長

東北海軍江運所處長

嚴東漢

臧式毅

東北水道局局長

李鳳翥

阮振擇

吉林交涉總局總辦

施履本

秘書長

黑龍江交涉總局總辦

馬忠駿

穆元植

哈爾賓電話總局局長

范培忠

王滋棟

航政局局長

張景弼

阮振擇

警官高等學校校長

張景惠

臧式毅

特別法學院校長

許水銘

于鏡濤

監察委員會委員

姜鳳聲

孫福榮

教育廳廳長

趙鵬第

金井章次

三谷清

徐紹卿

董煥章

實業廳廳長

于鏡濤

臧式毅

徐寶斌

造船所所長

金井章次

姜鳳聲

董煥章

副所長

徐寶斌

臧式毅

董煥章

東北海軍江運所處長

徐寶斌

臧式毅

董煥章

董煥章

臧式毅

董煥章

奉天市政公署市長	閻傳綏	奉天情報處處長	王滋棟
瀋陽警察局局長	齊恩銘	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兼 四洮鐵路管理局局長	關鐸
奉天高等法院院長	于宗海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會長 洮昂鐵路管理局局長兼洮 索鐵路局局長兼齊古鐵路	丁鑑修
瀋陽縣公署縣長	徐維新	局局長	萬咸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謝桐森	吉長吉敦鐵路管理局局長	金壁東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同鐵路滿鐵代表	袁嵩瑞
奉天省城稅務局局長	三浦靖	吉海鐵路管理局總辦	程科甲
奉天紡紗廠廠長	王振偉	天圖鐵路局局長	李紹庚
奉天電燈廠廠長	王廣思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督辦	李紹庚
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	王聘三	同理事會理事長	李紹庚
奉天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中島俊雄	同一監事會監事長	張恕
奉天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巴立地	同稽核處局長	常紹書
奉天博物館館長		呼海鐵路局總辦	

七 真正統治滿洲偽國之日本官吏表

築紫熊七

參議府參議

樋口茂行

全上屬員

小平總治

執政府內務處內務官

永田 亘

全上

中島比多吉

全上諮詢

早川吾三

全上

工藤 忠

二等侍從武官

田中 僕

全上

上野 魏

國務院秘書官

本間有三

全上

駒井德三

國務院總務廳總務長官

渡邊良明

全上屬官

阪谷希一

全上總務次長

江口貞雄

全上

須崎治平

全上秘書官

高田千秋

全上

皆川豐治

全上秘書處處長

石橋春男

全上

橫山並樹

全上總務科屬官

石崎光一

全上

武田 薫

全上

全上人書科科長兼參議
府秘書官

渡邊忠三

綱島金治郎

全上

松田一之
鈴木正夫

全上

向井定利

全上

畠中巴

全上

帶刀正井

全上

諏訪楠枝

全上

速水田房枝

全上

高松征二

全上給與科事務官

遠藤芳枝

全上

片倉和

全上屬官

小崎千卫子

全上

大森邦弘

全上雇員

平山武靖

全上囑託

井上龜

全上

迫喜平次

全上人事處處長

小野豊和

全上

大迫幸男

全上人事科科長兼給與
科科長

松田令輔

全上主計處處長

馬込信一

全上事務官

古海忠之

全上總務科科長

相川岩吉

全上

牧野一男

全上事務官

友納不二雄

全上雇員

澤田幸雄

全上雇員

古海忠之

全上特別會計科科長

山崎義男

全上

弘中忠雄

全上屬官

橫須賀廣太郎

全上

吉永俊雄

全上

高木量之助

全上

上田幸雄

全上

生松淨

全上司計科科長

那須善次郎

全上

樋尾信次

全上事務官

宮津戈夕ノ

全上

池宮城克慎

全上

佐佐木典雄

全上

山口安男

全上

宇山兵士

全上一般會計科科長

伯野格之助

全上雇員

富永忠雄

全上事務官

隈元昂

全上需用處處長兼總務科科長

舟田清一郎

全上

西川辰夫

全上庶務股長

河島常雄

全上

藤井義次

全上經理股長

秋田文之

全上屬官

國司保太

全上雇員

所崎弘

全上

橋豐次

全上

關原武彦

眞崎武一

友廣俊雄

隈元育造

村上蝶子

中島義貞

宮垣文年

池田 進

河野三男

森野英雄

萬田紀廣

矢野 保

戸谷泉也

全上 勇

渡邊 中井一男

益田清三

長澤伊勢雄

神長武男

酒林俊三

濱木義男

戸田正男

神田正ン

中村 靖

野崎鐵男

峯村安雄

林泉 清

全上供給股長

全上購買股長

全上履員

全上

松木 俠	山田 弘之	全上代理法制局局長	植田 太郎	全上資料科代理科長
飯澤重一	佐藤正一	全上參事官	近藤三雄	全上調查科科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井本幸一	全上統計官兼事務官
全上	全上	全上	石鯨重憲	全上屬官
田村仙定	木田 清	栗本 豊	全上	全上
木村鎮雄	磯林幸男	工藤 來	長友 豊	全上
伊藤重三	全上	菊竹實藏	興安總署次長	全上
下村ヨシ子	全上	松岡信夫	全上參與官	全上
倉堀トケ子	全上	中村撰一	全上	全上
戸田清稻	全上	白濱晴澄	全上總務處處長	全上
向井俊郎	全上	小島文友	全上總務科科長	全上文書股長
科科長	全上統計處處長兼總務	淺野良三		

村永益美	全上屬官	五十嵐浩五郎	全上調查科科長
片倉進	全上	中野琥逸	民政部總務司司長
岩野一夫	全上	和佐藏之助	全上文書科屬官
藤澤正夫	全上	廣川英治	全上
中村てつ子	全上	宮本直	全上
坪井登美子	全上	大久保巖	全上屬員
添田博文	全上	大田嘉之助	全上
川口清治郎	全上	富田定之助	全上
前田信一	全上會計科科長	上田知作	全上
福島秀雄	全上會計股長	高本廣一	全上
森鶯義	全上履員	中口達二	全上
永島滿壽男	全上	村上團吉	全上
林田隆介	全上	専當龍一	全上

永野慶二

竹内節雄

牧野正午

濱尾卓次

穴戸讓

椿改一

柿崎文雄

福田晴夫

篠原清

岩淵新造

米本幸徳

辰巳新一

江藤夏雄

全上

横山清

内野春子

橋本戈三

戸田若苗

大武満江

佐保トシ

西本良雄

齋藤繁

安齊金治

石井靜人

三好喜代資

高橋勝治

三村不二

全上雇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地方司行政科屬官

全上自治科屬官

全上

全上財務科科長

全上雇員

全上

全上調查科代理科長

川口守一	全上社會科雇員	荒武藤隆	全上
川瀬石仙	全上	萩原四郎	全上
林不器男	全上	杉本甲	全上
大野賴一	全上	田代榮	全上
津津見政俊	全上	武波善治	全上
長尾吉五郎	全上	石田二郎	全上
星子敏雄	全上總務科科長	吉成尊胤	全上特務科科長
米村茂	全上事務官	築谷章造	全上事務官
坂上休次郎	全上屬官	加藤志朗	全上屬官
春日曾次	全上	長谷川文吉	全上
野田豐一	全上	金澤孝	全上
田中伊之介	全上	中牟田信人	全上
豐永和一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賀來一郎

富森熊次郎

津津良獻亮

大園長喜

坂下德道

西村忠雄

寺本禮三

照井之ツ

渡邊文子

根本俊子

有田宗義

大林太久

村邊繁一

全上

坂本要三

全上土木司陸路科屬員
全上技術科科長

近藤安吉

全上事務官

帆足滿洲男

柳崎竹雄

都留國武

三浦恕一郎

岩崎義雄

丹野保次

村角克衛

大瀬戸權次郎

乙丸岩雄

築山光子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總務處處長

全上事務官

全上保健科事務官

全上屬官

全上屬員

全上

全上

井上元四郎

全上審查處審定科科長

松本益雄

全上亞細亞科科長

山崎 晃

全上屬官

川崎寅雄

全上宣化司司長

技國勇夫

全上測量科技正

伊藤初太郎

全上宣傳科屬員

笠原九一

全上屬官

日野武雄

軍政部參謀司庶務股股長

大橋忠一

外交部次長

田中 稔

全上上尉

田原義夫

全上總務司文書科屬官

石井 正

全上豫算股股長

安富初子

全上雇員

丸山 久

全上軍需司艦政課中校

村上善美子

全上

佐佐木丙二

全上少校

森田田鶴

全上

米田 寬

全上經理課上校

前山增雄

全上庶務科屬官

小島 劉

全上囑託

下村信貞

全上計畫科科長

杉谷善藏

全上

深井富之助

全上屬官

白土哲夫

全上祕書

神吉正一

全上政務司司長

星野直樹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

大杉俊一

藤井唐三

長濱邦雄

大重宗男

山梨武夫

岡本武徳

上野 宏

庄司 庄

高橋政見

小松喬太郎

與山喜兵衛

河村八重子

清水彌生

仝上祕書科屬官

仝上人事科科長

仝上囑託

仝上雇員

仝上文書科科長兼會計
科科長

仝上屬官

仝上雇員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會計科屬官

仝上調查科事務官

仝上雇員

仝上

白石因興

八森信子

仝上

仝上稅務司司長

仝上國稅科科長

仝上事務官

田中龜藏

末永善三

谷 中山

永井哲夫

山中岩次郎

仝上

瀧本治三郎

今村 護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屬官

仝上囑託

仝上

仝上事務官

仝上

仝上

仝上囑託

後藤康一

全上

真下勘七

全上囑託

天野作藏

全上企畫科科長

上加世田成法

全上官產科代理科長

近森監介

全上屬官

森木森太郎

全上

山內竹雄

全上

海渡弘一

全上經理科屬官

藤山一雄

實業部總務司司長

高橋剛

全上

佐佐龜太

全上調查科屬官

長友利雄

全上

難波義雄

全上文書科科長

信川貞子

全上屬員

澤井松太郎

全上屬官

富田直耕

全上事務官

寺田宇三郎

全上

田中恭

全上理財司司長

木内重四郎

全上

比那慰子

全上

松谷貞太郎

全上事務官

山田光子

全上

渡邊一清

全上銀行科屬官

倉橋嘉子

全上

山本サダ

全上

吉田正武

全上庶務科代理科長

河村武秀

全上

千川清吉

全上屬官

田中禮孝

全上

弘津快治

全上屬員

大石 平

全上

村谷晴次

全上

中島 武

全上

白石二三夫

全上傭員

松島 蠍

全上農鑛司司長

黑田晴光

全上

櫻瀨花兄七

全上農務科科長

乙丸幸男

全上林務科屬員

井上義人

全上屬官

望月秀二

全上漁牧科技正

前島 昇

全上

津田千秋

全上屬官

鹽田太吉

全上屬員

佐藤三平

全上

田森 慧

全上

高木佐吉

全 瑣務科長

本間國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岩上忠吉

全上

赤瀬川安彦	全上技正	萩尾全一	全上商務科屬官
太布幸七	全上屬官	竹村茂昭	全上屬員
松本久吉	全上	高橋文夫	全上權度科技正
富永圓	全上屬員	湊滿雄	全上屬官
近藤弘	全上	森田成之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兼鐵道司司長水運司司長
神山寧平	全上	松岡三雄	全上人事科科長
渡邊喜一	全上	田中國城	全上文書科科長
星野辰男	全上工商司工務科科長	武知俊幸	全上屬官
安部晉一	全上屬官	小林初子	全上
瀬崎清	全上囑託	倉內文枝	全上
山田熙	全上屬員	中山之子	全上
石橋觀一	全上	樋川八十	全上
赤鉢正三郎	全上	松本千鶴子	全上

川村光子	全上	藤原保明	全上郵務司司長
土居左田波留	全上	本庄 完	全上庶務科代理科長
石龜好夫	仲本正秀	須田穰治	全上屬官
萬澤正敏	萬澤正敏	北村 正	全上
長友規矩二	小原二三夫	代谷勝三	全上郵務科科長
市川 敏	全上第一科科長	内海二朗	全上事務官
松井退藏	全上第二科科長	羽根田久一	全上電務科科長
北堀 誠	全上第三科科長	時吉秀雄	全上事務官
山内丈夫	全上第四科科長	三崎一郎	全上屬官
島嶋庸一	高橋大麓	石井良一	全上
吉田九平	全上路工科科長		全上
	全上水運司庶務科科長	大和新一郎	全上貯金科事務官
	全上港灣科屬官	倉岡寅雄	全上屬官

新谷寶式

住川五之七

仝上經理科科長

白澤 澤一

仝上副局長

工藤勇一

仝上屬官

山田龜一

仝上庶務科科長

豐田良三

仝上工務科科長

藏居 滿

仝上業務科科長

古阪健吉

仝上技正

工藤 準

仝上經理科科長

並木敬吉

仝上屬官

光井嘉一

仝上哈爾濱電政管理局

馬淵孝治

仝上

岐部興平

仝上業務科科長

榎戸國光

仝上

松尾松太郎

仝上哈爾濱電政管理局

戸勝勝人

仝上監察官

岸本俊治

仝上工務科技師

伊藤 祐

仝上

伊木貞雄

司法部總務司文書科屬官

中村久平

仝上

松尾信市

仝上

中島止水

仝上

小島鍇次

仝上

中島俊雄

仝上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

細谷文子

仝上

山田秀子	全上	原野是男	全上	刑事科科長
石橋松子	全上	竹下佐一郎	全上	屬官
本間徹彌	嘉村滿雄	白井金彌	全上	屬員
嘉村滿雄	小田邦雄	橫畠武吉	全上	行刑司保護科屬官
山崎一雄	中島睦彥	木村辰雄	全上	監獄科屬官
山崎一雄	大塚讓三郎	鈴木裕	全上	法令審議委員會副委員長
中島睦彥	中里大一	宇都宮綱久	全上	事務員
大塚讓三郎	栗山茂二	肥後正樹	全上	豫算整理委員會委員
栗山茂二	平澤常彦	藤井不可止	全上	學務司宗教科編審
栗山宗純	喜瀬浩志	今里筆二郎	文部總務司司長兼學務司司長	委員官
根岸ヨウ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長濱義純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幡寛夫	全上
赤鉢林太郎	全上
河瀬松三	全上
岡田七雄	全上
和田正夫	全上
日田次郎	全上
後藤春吉	全上
武田完三	全上
土屋鉢夫	全上
川尻伊九	全上
吉田重義	全上
前田莊三	全上
松田堅太郎	全上
恩藤正	全上
龜井俊彰	全上
金子孟太郎	全上
瀬川晉	全上
原口楠雄	全上
泉澤好延	全上
濱田時政	全上
河本幸子	全上
桐野滿洲	全上
荒井靜雄	參議府秘書局局長
渡邊正作	全上
松原梅吉	全上
藤山滿男	全上

吉田房子	全上	高橋誠一	全上
柴波喜悅	全上	東久子	全上
新井宗治	全上	谷田部喜久	全上
結城清太郎	監察院總務處處長	高山咲子	全上
藤森圓鄉	全上秘書科代理科長	吉野花子	全上
藤治清	全上雇員	林之介	全上
山田謙吉	平岡隆	佐藤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屋宮爲利	全上
田中幸造	全上文書科屬官	江原義市	全上
藪之本豊松	全上	中村寧	全上
吉井幸男	全上	成澤直亮	全上
拓植義門	全上	瀬戸口英夫	全上
本田正義	全上	高綱鈴治郎	全上
	全上		全上
			吉田房子
			柴波喜悅
			新井宗治
			結城清太郎
			藤森圓鄉
			藤治清
			山田謙吉
			平岡隆
			全上
			田中幸造
			藪之本豊松
			吉井幸男
			拓植義門
			本田正義

圓城寺半歲	全上事務員	松田庄三郎	全上屬官
疋田拾三	全上監察官	木村廣吉	全上
草地一雄	全上	福田政晴	全上屬員
水原義雄	全上	西正二郎	岩崎一二
武岡嘉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外間政恆	全上	武石弘重	全上
寺崎半十郎	全上屬官	福岡萬助	全上
寺崎英雄	全上事務官	渡邊勝太郎	全上
植田貢太郎	全上審計部部長	安司泰藏	全上
石橋東洋雄	全上	尾坂一佐	立法院秘書官
森田鋼治	全上	佐久間信光	全上會計科科長
上登野謙三郎	全上	高原竹造	全上屬官
宮崎貞藏	全上	吉林	總務廳廳長

有澤義松

根本成一

原野利男

山本紀綱

牧十右衛門

山田國太郎

原秀五郎

山本宗次

宮本善造

伊藤 太

柴崎章雄

花田孫平

豐島 平

全上秘書處秘書

全上會計科科長

全上科員

全上調查科科長

全上科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秘書處秘書

全上實業廳秘書科顧問

全上

林源之助

山口定次

久保清一郎

岩島勇 郎

吉原實倫

佐佐木高壽

窪田五六

船津源市

庄子誠造

橫田芳郎

島 一郎

曹盛德大風

中澤博則

全上警務廳警務科科長

全上科員

全上

全上特務科科長

全上科員

全上

全上外事科科員

全上保安科科員

全上司法科科員

全上教育廳社會教育科

黑龍江省總務廳廳長

全上秘書

全上民政廳總務科長

鈴田人六

全上文書股長

渡邊喜兵衛

全上視察長

蘭村楠太郎

全上實業廳總務科長

三谷清

全上警務廳廳長

庭川辰雄

全上警務廳廳長

阪荆逸

中島健治

全上總務科長兼督察處長

島田吉五郎

全上警務科長

野崎達雄

全上總警政股長

橋上龜吉

全上囑託

余越四郎三郎

全上特務科長

田中定三郎

全上

本鄉窗一

全上特高等股長

立山唯雄

全上

森脅國勇

奉天省公署秘書長

清水祐吉

全上

金井章次

全上總務廳廳長

舛巴倉吉

全上

永尾龍造

全上總務科長

山根正直

全上實業廳總務科長

高井恆利

全上財政科長

毛呂正敦

全上視察長

吉野不二雄

全上民政廳民治科長

坪川與吉

全上教育廳總務科長

柿田謙三

全上建設科長

森田良一

全上督學科長

三浦 靖

奉天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酒井清兵衛

吉長吉敷鐵路滿鐵代表

中島俊雄

奉天電政管理局局長

八 偽國日本官吏之派別與內訌

(一) 日本官吏之派別

自日本強占東北，組織傀儡國家以後，偽滿洲國的樞要地位，全是由日本官吏充任。國務院總務廳是駒井德三充當長官，是日本官吏中惟一的特任官，也就是日本官吏的首領。其餘各部的總務司長，全是日本人，外交財政兩部次長是日本人。所謂偽滿國的國務院，名義上雖是鄭孝胥當總理，實在的權力，却在駒井、松木、笠木三人手中，無論大小事非經過駒井的簽字是不生效力的。至於各部的事務，也全由總務司日本司長支配。各司裏面，重要的科股，也是由日本人當科長股長。日本官原來就是代表日本國的勢力，中國官那能不完全做日本官的傀儡，實現其傀儡政府的本來面目。代表日本勢力的日本官，可分為兩大派別，其中也顯然有軒輊：最高級的是代表關東軍部勢力的；次一等是代表南滿鐵路勢力的；至於關東廳、日本總領事館，雖也派有代表，勢力却微弱得很。連日本人自己都說：「滿洲的事情，大概由本庄合內田決定。」（見七月號改造雜

(三)由大學生新入政界的。第一種滿鐵社員，大概都在僞國務院各院當司長，形成僞政府根幹。日本官又分成兩個團體，一個協和黨的官僚派，是滿鐵少壯社員的青年聯盟組織的，奉天省政府最高顧金井章次當首領；其餘一派是右傾思想的法西斯派，會員都是大學畢業新入僞政府的少年官吏，是屬於大周明、河本大川率領的神武會，（與國本會同屬日本右傾團體，）團體名稱叫大雄峯會，就是僞政府的法西斯政黨。協和黨和大雄峯會，傾軋頗甚，上次駒井德三的辭職，也是因為應付不了這兩人物，纔鬧出掛印而逃的一幕笑劇。日本官吏裏面，現民政部當警察司長的那位甘粕，就是民十二年日本大地震時，殺害日本無政府主義領袖大杉榮的凶手甘粕大尉，是日本有名的皇室中心主義者，是值得我們提道。日本官吏在僞政府裏面，當然是趾高氣揚，舒服已極，領的薪俸，非常的優厚，却都送到長春日本妓館八千代亭去了。(七月號改造雜誌)六月二日東京各報載：「本庄對日本官吏訓誡：『日本官吏，近來耽溺於遊情之巷，官紀頽廢，達於極點，浮薄之風，不堪入目。』連本庄都如此說，其行爲之不堪聞問可知，所以纔有

大批官吏調動。據瀋陽電訊，二十一日滿洲日報載：「滿洲國政府發表，調動大批官員，全體九百名官吏之中，調動的七百名」又據大阪每日新聞長春電：「淘汰日本官員二百餘名，內中百五十名仍回滿鐵本社服務」。也算是僞國官場中的一場大風波了。

（廿一，六，廿五，大公報東京通信）

（二）僞總務廳長駒井德三

傀儡戲的東北僞組織，牽線的日本老板，原先是隱在幕後唱；唱到得意的時候，老板也就掀簾露面，加入前台，顯得更是熱鬧。連遠從海外來的西洋看客，也稱讚演的「滑稽」，日本更是起勁，幾千幾萬的日本鄉下人，想要舍己之田，攜妻抱子，往東北去耘人之田，這大概就是日本人說的門戶開放主義罷！日本去的人，也不止是失業的農工，祇要能彀實現「千金一攫」之夢，無論高貴下賤的事，都有人肯去做。所以現在僞國裏面，上至官吏，下至警察，都是些穿着木屐的日本人，官吏無論大小，日本人都爭着去做，所以十分之九，是東洋老爺。在各僞機關裏面，時常鬧要求差使和金票薪水的風潮。日本官裏面，最闊的要算僞國總務廳長官駒井德三。日本人說駒井是任「內閣國務

院總務總理」（這一大串官銜，一字沒有改動，由日文改造雜誌抄下來的。）鄭孝胥之下，代表日本民族的最高官吏，換句話說，就是「滿洲新國家內閣總理大臣」（這也是一字未改的抄自原文），據字義看來，鄭孝胥不是內閣總理，是「內閣國務院總務總理」；駒井不但是總務廳長，實在是「內閣總理大臣」。好在原就來是日本人主演的傀儡戲，用得着傀儡的時候，就拿起紙人來露露，用不着的時候，就放下丁自己來唱，這就是「傀儡的活用」。這些閑話，放下不題，且講這位總理大臣駒井德三，是個怎樣的人物，因為甚麼得居高位。據云：駒井是生於一八八五年，現年四十八歲，日本滋賀縣的人。父親是一位富農，家產有二三百萬之多。可惜德三是老二，不能承襲家產，父親臨死的時候，雖有遺囑分配財產，無奈駒老大不肯拿白花花的銀子給老二花，所以德三仍是一個光棍。在京都府立第二中學畢業，入札幌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預科，專攻經濟學和殖民學。因為老大不肯分錢給他，祇好當苦學生，兼充北海泰晤士社新聞記者。一九一年七月，做了一篇「滿洲大豆論」的畢業論文，弄到一個農科學士的頭銜。因為平素對於滿洲產業經濟，感覺趣味，就由北海泰晤士報，派充滿洲特派員，領了二百元旅費，

穿戴着破衣方帽，買了由下關到大連的頭等船票。這頭等艙中，祇有德三和當時關東廳長官中村是公兩人。中村看見這位穿破衣的大學生，有點奇怪，同他一談，狠有些見解，又看見那篇滿洲大豆論，很加賞識，所以到了大連，就派他在南滿鐵路專辦經濟調查的事，由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四年之間騎馬坐車，游歷滿蒙全土調查各地方產業，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二年之間，游歷中國內各省區，走的地方實在不少，得到的調查資料，也實在豐富，所以就造成有名的「中國通」了。一九一九年六月，遊程終了，回到大連滿鐵本社，拿一千多頁的報告書，獻給新總裁野村龍太郎，以爲總可得着很好的褒獎；誰知野村連正眼都不落在書上，把駒井幾乎氣死。當時就告長假，離開大連回國，進外務省，任亞細亞局服務。第二年又到中國三年，調查各地方財政金融，編成「海外經濟調查報告書第一卷」，由外務省通商局出版。全書分六章，共一千零九十頁，是很好的參考材料。到一九二五年，爲了一件公事，與外務次官意見上起衝突，就辭職。因爲編調查報告書，得了神經衰弱症。辭職以後，就同家屬到熱海溫泉住家，一直住了六年。到一九三一年十月，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關東軍司令部，聘爲財政顧問。

臨走的時候，還來了一場托妻寄子的悲劇場面：駒井德三離開熱海後，先回家鄉滋賀縣掃墓，和因為爭產鬧意見，二十多年沒有見面的駒井老大相會，托老大照應子女，留下生活費，並將遺囑辦好，才淒然就道。在關東軍幕內，策畫偽國成立計畫，軍部認為偽國功臣，就請他當偽滿洲國總理大臣。半年的歲月，就由一個浪人，升到偽組織的日本頭目，也算得是人生得意之秋了。駒井德三的人物和經歷，就是如此。駒井的著作，除了上面說的「滿洲大豆論」和「經濟報告」以外，最近兩年，在日本中央公論改和造兩種雜誌內，（一九三〇年）發表幾篇文章，替自己大吹大擂了一陣。一九三一年二月號改造雜誌的「馬誠之話」描寫在熱河遇匪的事；十，十一兩月中央公論雜誌的「日支外交秘話」說他自己在白音太來，和張作霖爭奪地土事；四五月號中央公論的「新支那建設秘錄」却是說他自己被張謇聘作為財政顧問，整理南通張氏產業的一段故事；都是些極無聊的事，處處表現其浪人本色。這一次國聯調查團到長春調查，會見駒井。駒井很得意的說：「本人由青年時代，由人類立場上，計畫討滅舊政權、共有三次：第一次為一九一六年宗社黨事件，第二次為一九二四年郭松齡事件，第三次即此次之事。」云云。這幾

句話，無異他自己的口供。可見駒井好亂成性，專在中國搗亂，此次東北事變，也是駒井鼓動軍人弄出來的。日本政府請他做偽滿洲國總理大臣，正是酬勞他的搗亂功勞。我們也就找着東北事變的一個主謀犯了。（廿一，五，卅一，大公報東京通信。）

（三）日本官吏之內訌

長崎日日新聞載稱：「本關東軍司令官，日前旅行北滿時，除視察軍事外，並注意其他方面各種事情。不圖滿洲國總務長官駒井德三氏，突然提出辭職，遂致政府內部引起重大衝動。其原因爲本庄司令官於前日由哈爾濱南下途次長春時，在大和飯店召見滿洲政府之日本方面要人，提出嚴厲警告，略謂：『目下際此重大危機，正宜團結一致，勇往邁進；乃近來各種事務，多遲滯不進。而日本人之任滿洲國官吏者，專耽溺于花街柳巷，因循遊蕩，官紀頽廢，已達極點，浮薄之風聞，不堪入耳，特促在滿之日本官吏，一致反省云云。』」自本庄警告後，一般流連于花天酒地橫行跋扈之日本官吏，莫不驚惶無措。同時，本庄決定裁汰高級職員，因此滿洲政府內部，受極大之反響，尤以總務長官駒井爲甚。駒井本由軍部之推荐，與滿鐵系之情面，得任總務部長要職。

自就任以來，專拉攏私人，別樹駒井閥，與其他各派，常常反目，內訌時起。于是事務廢弛，官紀蕩然，而駒井素諳中國風，殆已受中國之同化、成爲中國式之日本人，與軍部之感情，日趨惡化。今忽爲本庄所訾議，乃憤然提出辭職。現駒井系一派日人官吏，紛紛勸慰，謂駒井如不復任，均願聯袂而去。」該報又云：「外交總長謝介石得本庄允許，代表滿洲政府，于二日午後十時赴大連，慰留駒井。蓋滿洲國總務長官一職，關係重大，不獨代表日本南滿鐵道關東軍外務省各方面之微妙關係，且握滿洲政府政治中樞機關之重大責任。一時在日本人中，不易物色後繼之人。」該報又云：「滿洲國務總理鄭孝胥，因駒井之辭職，特召集各司長（日人）訓話，發表，『目下人心動搖，各位應去私就公』等話。日人方面，聞鄭孝胥勸告後，立即召集會議，議商對策云。」

（四）日本官吏之腐化

日人每自誇上下一心，對外一致，記者在此地耳聞目擊，已證明其說之不確。日方吞併東北之野心雖熾，但實分急進緩進二派。即以在東北之日人言，屬於關東軍部本庄

（廿一，六，七，申報）

繁一系，及軍部旅居東北年久之浪人，則爲急進派；屬領事下及滿鐵文化機關者，則主張真個扶植僞國獨立，日本避名居實，陰爲計劃或操縱之，此派爲緩進派。兩派暗爭甚烈，惟軍人掌權，現在之東北局面，完全在急進派操縱中，緩進派以主張失敗，退處消極，此所以東北各地僞機關，顧問諮詢，從無「日人真正之紳士參加。在哈黑久居多年之日人夙具聲望者，多埋首做其原來工作，不職等，不踐高，此種人實亦不少。某一學者嘗語記者：「現在之滿洲國作法至不佳，徒惹華人反感，結果求速不達，且恐債事。各地失業日多，生產衰落。今歲民食堪虞，明年治安，更不易維持。此種方策，誤於一般軍人。我輩久居於此，未受其利，恐不久爲不景氣影響，馴至破產失業，亦未可料。」其言頗足以代表此間一部份日本人之意見，惜乎日軍閥橫行無忌，不知其國人心理與之相背也。由日關東軍之掌握東三省生命後，各地浪人，羣起活動，一步昇天，忘其本來面目，貪婪枉法，肆無顧忌。如哈埠船政局顧問駒井，任職未三月，發財至十餘萬，其來源則爲許人拍造商輪，松花江船隻，向來過剩，在先航政局年限造船五隻，茲則由駒井解禁，凡有向之運動者即可拍造，於是松花江中，今年增加商輪十餘隻，最近

事發，爲關東軍部捕去，將處以罪，此其一也。僞東鐵護路軍司令部聘有顧問今井，其人爲一退職之在鄉軍人，原職不過一軍曹。（即正日）猶充顧問後，服大佐制服，招搖市內，公開收賄，賣放缺差，並有阿芙蓉癖，每日至華之烟窓內一榻橫陳，過癮既足，振衣而去，結果一文不予，近由其特務機關轉報軍部，撤差查辦，派一小野者來接充，今井佔居官房不退，且出入仍由護路軍四兵弁擁護之，小野亦一浪人出身，見今井仍以顧問自居，乃率四五鮮人，持皮鞭往尋，見面後兩人各述其派遣經過，話不投機，竟至互毆，究因小野人多，今井被鞭多下，踉蹌逃去，出門後猶戟指大罵，云非報仇不可，此又一事也。由此兩事觀之，可知日之佔據東北，何嘗有統一整理之方針，不過一輩浪人與軍閥，日日瞪目握拳，向華人作虎勢，華人爲其淫威屈服，乃俯首帖耳，聽人宰割耳。再以北滿之日機關言，特務機關與憲兵隊領事館、各師團部意見至不合，往往特務機關所辦事，憲兵隊不知而猶干涉之；憲兵隊所辦事，領事館不知亦逕行辦理；他如各師團亦然。各個間意見亦深，僞官吏屬於甲機關系內者，則乙機關必思有以限制之，屬於丙丁機關，則甲乙機關思排去之。故人言日方如何對外一致，殊未見得。其所能

一致者，據記者觀察，僅對華人輕視，無好感。任何人均思奴隸之一事耳。

(廿一，七，廿八，申報綏芬河通信。)

(五)駒井德歸國之內幕

僞國太上皇，乃僞國國務院總務長官駒井德三。七月三十六日之東京電報，傳駒井定日內抵東京。對日內閣提出辭職書，後任擬薦丸山鶴吉繼之。查駒井之辭職，曾於六月中旬喧騰一次，後經傀儡要人之勸勉，隨即取消。但其內容，日方均不敢發表。據吾人所得之消息，其主要原因有三：一為日人官吏之對立，二為財政問題之複雜，三為對付義勇軍之方略。茲分項目，詳述於左：

僞國內之日本官吏，互相暗鬥對立抗爭者，約有三種：一為文治派與驥武派之對立；二為循吏與污吏之對立，三為法西斯黨與自由主義黨之對立。統計滿洲僞國之僞中央政府各機關中，共有日人官吏二百五十餘人。至地方機關及新劫奪之海關鹽務郵政，與從前之中國國營鐵路各處，近亦漸次安插日人，其數目日有增加，不能確知其詳。惟日官中因其背景所薦機關之大小，靠山之強弱，常彼此明爭暗鬥，各逞其能。尤其是軍閥

所薦之人，最為驕橫。此次東北事變，事事靠軍部力量，開展日人在東北之局勢，因此發生文治派與贊武派對立之導因。且軍部之意，以為滿洲偽組織，應隸屬關東總督，不必再為諱飾，乘此機會，單刀直入，以殖民地躉廢之。文官方面，則主張不應即行拋棄其假面具，外表仍倡尊重華人之口號，以冀減低國際之反感。故一方面雖以日本利益為前提，亦不敢虐待華人，且恐華人突生變故，於日人有損無益，結果必將欲速不達，棄其名，取其實，乃為上計。奈急進之軍人，始終反對此種主張，此為文武派之對立也。

其次為污吏與循吏之抗爭：原來在東北日本軍所薦之日官，多為日本軍部年來所用之無賴浪人，即所謂滿洲浪人支那通是也。小人得志，無惡不作，理所必然。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軍嘉獎及眷念彼輩年來在華搗亂之功績，及欲利用其所謂支那通之特長，極力薦給偽國，分任要官職，此輩行檢不修，貪劣成性，平日既在華藉其本國之勢力，販毒禍滿，倚勢凌人，又慣於花天酒地之生活，除略諳中國國情，陰報本國外，並無絲毫應世之經綸。聞自偽國登台以來，長春之日人酒家八千代（即酒家兼堂子），統計

其消費，一夜在數萬元以上，均爲僞國日官嫖客之豪舉所開消者。日官登台後，各地日人酒家，均告客滿，此可爲日官貪污放蕩剝削民膏之鐵證。此猶未足以盡僞國日官貪污之實情，茲復舉其一二顯要官吏之苛斂情形，以爲國人告：如哈爾濱船政局日顧問駒井就官以來，未及三月，剝削已達十數萬元；僞外長謝介石登台，亦未及三月，羅掘竟達百餘萬元。此種貪污，多爲駒井一人所庇縱，或監督不周而成。稍爲安分之官吏，恐連累受嫌，極不滿意彼等之行爲，暗爲指責者頗多，於是形成對立之勢，此東京方面，早欲諷其辭職之內容也。

駒井辭職之內容，除上面所述外，則爲負責籠絡馬占山將軍政策之失敗。日軍閥本自始至終，即主張以武力解決馬占山，乃駒井等之文官派，則主張以收買政策籠絡馬將軍，並謂否則日軍將受重大犧牲。軍部曲從之，乃派謝介石與馬將軍會見，馬將軍經數次會商後，爲忍小辱以就大謀計，竟詐降於日，往哈埠謁見本庄，參加本庄圖立滿國之計劃。及得其祕密後，又復與本庄宣告斷絕關係，並將其祕密宣佈於世。日軍閥甚恨駒井之失策，攻擊甚烈。駒井於六月中提出辭意，諸原因即在於此，實則出於一時之憤激。

而然耳。從此日軍閥與文官派之意見，愈背道而馳，軍閥及滿洲浪人，以爲滿洲國是日本之屬地，事須聽從日人，尤須由日軍閥指揮。駒井等文官派，則戴假面具、力倡滿洲國是整個獨立國，不可橫加干涉，亦不可以日人獨占其機關，啓國際之惡感，且謂如日人視滿洲國爲屬地，難保不無馬占山第二之反日領袖繼續出現，因之多方阻止。日軍閥甚惡之，但是時僞國傀儡顯官暗中甚恨日軍人之氣燄迫人，羣起擁護駒井，藉以維持彼輩一時之顏面。日軍部雖甚不滿於駒井，惟因環境尙未成熟，恐內部自起破裂，發生惡果，故表面上仍勸駒井勉爲其難。第自此以後，日軍部之監視僞國官吏，轉加嚴厲，茲引僞外交部官員任職事爲證，可見一斑。近有某氏在僞外部服務書記，須倩四人鋪保，證其在職中不反日，退職後不離東省往中國本土，如有違背，擔保人連坐其責，方能錄用。他如科長，警察署長，或團長旅長之左右，均有所謂日人顧問者監視之，凡事非經日顧問之簽字，不能實行。因此僞官對日本軍閥挾怨甚深，惟處此情勢下，無可奈何而已。倘若日俄事起，或國府派兵收回失地，彼等必將倒戈反正，響應國軍，因此文官、軍閥之爭執愈深，駒井之處理益難，此又駒井之不得不提出辭職也。

東三省自上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戰爭作亂，未嘗一日停，滿地烽煙砲火，城邑丘墟，人民慘死，五穀歉收，全土皆然，幾成一片地獄矣。日人爲籠絡人民計，乃令傀儡官吏，到處宣傳其薄稅斂行王道政治，以掩飾其武力所造成千孔百瘡之狀況，然人民仍多抗納租稅，因此僞國之財政，已到山窮水盡，而軍費一項，既日益增多，民衆抗日感情，又日益加厚。此外各地產業又爲日人所佔，官衙之職位，亦爲日人所奪，由上而下，反日之情勢，醞釀益盛。苟再無法應付現狀，則東北之僞組織，去壽終正寢之途不遠矣。僞組織於此，爲欲應付財政難局，乃拚命要求日政府承認僞組織，然後簽定條約，拍賣江山，求日本借款，以救目前之危。實則日人對此財政危機，日軍閥之主張與文治派之主張，多所出入，此亦爲駒井不得不提出辭職之一因，由此觀察，便知僞國之危機四伏，卽以財政問題言之，日本政府自顧不暇，焉有能力應付僞國之危局，況內有文武派之對抗，外有義軍之血戰，各地民衆又風起雲湧，自今以後，東北之事，真不堪問矣。

(廿一，八，三，北平晨報長春特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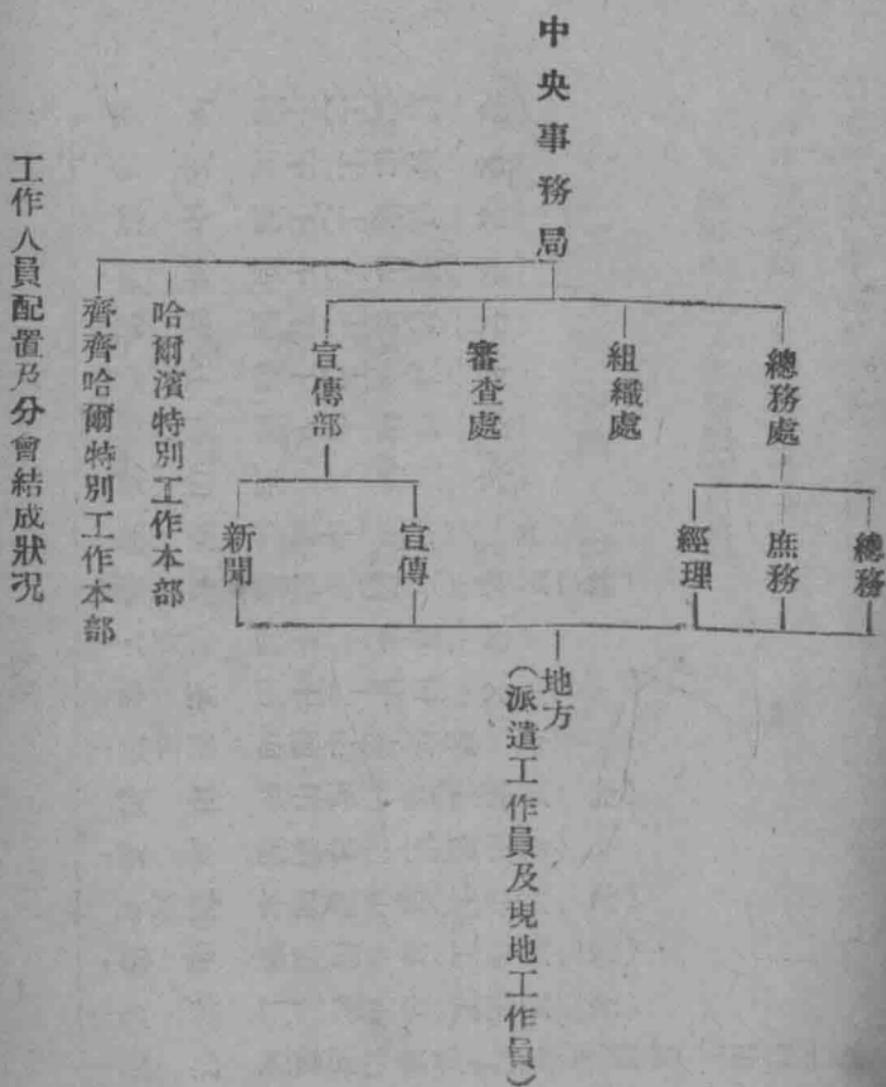
九 僞政黨協和會之內容

(一) 協和會組織大綱及活動狀況

1. 組織

左爲至開成立會時爲止的暫定機構，置於本部組織之下以統轄全國，特別是依據地理的及目前之諸情勢而需要工作者，如北滿地方的哈爾濱及齊齊哈爾等地均置以特別工作本部，中東鐵路東部西部及呼海沿線一帶隸屬於哈爾濱東部，齊齊哈爾以西及齊克線一帶隸屬於齊齊哈爾東部分別統轄。

還有東邊道亦需要特別工作，現在在東部直屬的特別工作中。



工作人員配置及分會結成狀況

長春	民族協和促進會(工作員四名)	洮南	洮南協和會設立準備委員會(工作員一名)	鄭家屯	鄭家屯協和會設立準備委員會(工作員一名)	通遼	通遼協和會設立準備委員會(工作員一名)	吉林	吉林民族協和會(工作員三名)	撫順	撫順協和會(工作員二名)	本溪湖	本溪協和會(工作員四名)	鞍山	鞍山協和會(工作員二名)	奉天	奉天同上(工作員一名)	大石橋	大石橋同上(工作員一名)	開原	營口協和會(工作員二名)	興城	興山同上(工作員二名)	蓋平	海城同上(工作員二名)	岫巖	遼中同上(工作員二名)	台安	遼河同上(工作員二名)	莊河	同上(工作員二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表中除在準備中者外，全部均設立分會，而分會實質上已開始工作，準備中者，預定可與本會同時舉行分會成立會。

東邊道特別工作員配置現狀

本	部	輯	寬	龍	王	廟	四
山	海	安	甸	王	廟	四	名
城	江	四	名	四	名	四	名
鎮	龍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哈爾濱特別工作本部工作員配置現狀

特別工作本部五名
——依蘭五名
——通河四名
——寧古塔三名
——一面坡四名
——溝達三名
——三名
——滿安
——呼蘭
——綏化
——海倫
——五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三名

說書班
女大鼓班
——巡迴施療班

(六名一班的三班)

齊齊哈爾特別工作本部工作員配置現狀

——克山四名

特別工作本部四名——拉哈站四名

——訥河四名

2.活動之狀況

以順天安民爲大理想，以世界無比的王道建國的我滿洲國，雖銳意邁進於元成之途，但人心尚未安定。叛徒兵匪之跳梁，特別是北滿的治安完全混亂，因之新國家之威令，殊難施行，是以求確立建國之基礎，恰如砂上樓閣之幻想。

由於新國家之建設精神之不徹底，人民迷於去就，乘此時機，舊軍閥遂積極擾亂煽動，蘇維埃共產亦及時策動，此等障礙如不徹底排除，建國基礎之確立決難永久。而所謂排除之任務，決非單獨立之軍事力量所能擔當，非賴民衆之自力不爲功。

現在本會認爲先行確立擾亂之策源地，北滿之治安，最爲重要，乃於四月六日設立特別工作本部於哈爾濱，派遣五十餘名的工作人員，以哈爾濱爲根據並兵匪跳梁之地，

從日軍及滿洲國軍之第一線步隊，身上不帶寸鐵，以建國精神的宣傳證唯一的武器，開始決死的前敵工作。

或者時與軍隊的先鋒部隊在砲煙彈雨中前進，或者時獨立於兵匪跳梁的漩渦中，以拚死之奮鬥，給與民衆以充分之理解與信賴，如此則工作將愈益收得效果。使工作員駐在各地的人民漸次消滅對於日軍和新國家的疑惑或反感，在最近完全得着正確之理解。而兵匪漸次復歸正業，以逐漸恢復治安而趨向永遠之和平。鑑於這預期以上的成功，更於齊齊哈爾增加特別工作本部，開始擴大工作範圍的工作。

其外與北滿相呼應的東邊道，特別是鴨綠江沿岸，乘軍隊之配置薄弱，跳梁更甚，甚至逼近朝鮮國境，民心之惡化與日俱進，而開始這一工作，因敵匪之頑強的抵抗，不容易達到目的地。但至最近，各班已達到了目的地，而開始積極工作，擾亂之地，一變而爲和平境域。

就在這種槍林彈雨之下，宣撫狂亂的兵匪，給與麵包，對於貧病者派遣巡迴療班，從事施診。對於遭受暴虐的兵匪數度躡的民，以大鼓娘與說書而安慰之。一方面

對於三千萬人民所仇恨的舊軍閥之頑強的逆宣傳與極其巧妙的共產黨之策動，挺身排除，努力撲滅。此類對於治安之永久確保之事實，正是我們不惜生命的工作者之功績。

(二) 滿洲國協和會設立委員會議事錄

滿洲國協和會設立籌備委員於大同元年七月十八日在新京國務院中召集委員會決議如左：

決議事項

- 一、滿洲國協和會創立宣言
- 一、滿洲國協和會綱領
- 一、滿洲國協和會章程
- 一、滿洲國協和會職員表
- 一、成立會日期會場及要領

1. 滿洲國協和會創立宣言

滿蒙古稱東亞之天府，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如該地居民協力開發資源，其文明必勝於歐美、富源必冠絕東洋。然至今日，文化猶未振興，富源猶未開發者，厥爲過去各民族缺乏協和之精神之故。

夫滿蒙之地，歷史悠久，爲肅慎之故土，亦爲高勾麗之舊居，其後遼金元清相繼宰治斯地。及至近世，俄國垂涎斯地，日本起而拒之，使成爲各民族之樂土而期共存共榮。然而綠林之輩，盤據旋地，凡二十餘年，官吏貪汚，人民塗炭，賄賂公行，暴斂誅求，無微不至。暴政日甚，產業破落，匪盜充斥，文化頽廢，加之對他民族，排斥異己，遂至釀成滿洲事變。今日幸得天與之機緣，得以立新國家，此實爲各民族三千萬人民之安危存亡所繫。如此時各民族能基於建國之精神，以王道主義爲原則，努力協和，共同發展，使農事產業得以改革，無資本主義之獨佔，無共產主義之橫行，無三民主義之欺騙，減輕人民之負擔，維持治安，尊重利權，增進幸福。產業此振興，人民之生活從此富裕，然後國家方可樹立於鞏固基礎之上，更積極的向外發展，似此始能確立東亞之真正幸福，耀於東^洋之祥光并普照西土。

然當新國家成立之今日，各民族仍復互相排擠，農產事業仍無由發展，加之資本主義之重壓，共產主義之擾亂，三民主義之欺騙等，將來之禍患殊堪恐怖。是故有志者有鑒於此，爰創立本會。本會之目的爲遵守建國之精神，以王道主義謀民族協和，以鞏固國家之基礎，而圖王道政治之宣化，願有志之士齊來參加。

2. 綱領

本會政治上運動之目標及綱領如左：

- 一、宗旨 以實踐王道，剷除軍閥專制之餘毒爲目的。
- 二、經濟政策 振興農政，努力產業之改革，以期國民生存之保障。
- 三、國民思想 尊重禮教，樂聽天命，以圖民族之協和與國際之敦睦。

3. 滿洲國協和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滿洲國協和會

第二章 名譽總裁及會長

第二條 本會奉戴執政爲名譽總裁，推戴國務總理爲會長
第三條 會長代表本會一切

第三章 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振興滿洲國之建國精神並宣化王道政治爲目的

第四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滿洲國之住民並遵守會員規則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正會員並贊助會員等

第五章 職員

第七條 本會設置如次之職員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委員 若干名

第八條 理事長輔佐會長總理會務如理事長因事缺任由年長之理事代理之

第九條 理事長由理事會之推戴復由會長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理事依另條所定選舉規則由全國聯合協議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十一條 委員分中央事務局委員及地方常務委員

第十二條 中央事務局委員依另條所定處理會務

第十三條 地方常務委員依另條所定而處理地方事務

第十四條 委員由理事長任命之任期五年

第六章 理事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理事及中央事務局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除本則所定者外有如次之權限

- 一、變更本會之綱領及章程等事宜

- 二、關於本會之一切重要事項

- 三、關於本會之預決算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年召集二次於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政治經濟調查會

第十九條 政經調查會由理事長之任命而組織之

第二十條 政經調查會之權限如次

一、關於政治經濟諸般之調查

二、秉承理事會或中央事務局委囑之特別調查

第二十一條 政經調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中央事務局

第二十二條 中央事務局以中央事務局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事務局之權限如次

一、執行理事會所決定事項

二、理事會閉會期中緊急事項之專決

三、指導監督分會及聯合協議

但第二項所定須報告於下次理事會

第廿四條 中央事務局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分會

第廿五條 分會以二名以上之會員組織之

第廿六條 分會除本則所定者之外得依另條所定之分會規則而執行會務

第十章 聯合協議會

第廿七條 聯合協議會分全國聯合協議會並地方聯合協議會兩種

第廿八條 全國聯合協議會以分會所選舉之代表組織之地方聯合協議會以分會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廿九條 全國聯合協議會之權限本則所規定者如次

一、理事會政經調查會並中央事務局之諮詢事項

二、地方聯合協議會之提案事項

第三十條 地方聯合協議會之權限如次

一、理事會政經調查會並中央事務局之諮詢事項
二、所屬分會之提案事項

第三十一條 聯合協議會每年召集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聯合協議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國庫補助會事業利益金並雜收入而充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會計事務處理規則另定之

附則

本會在未成立之先設立籌備委員會執行一切關於創立本會事宜及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所定之諸事項

設立籌備委員會於籌備事務完了時解散之

依滿洲國協和會附則所定而推第一次職員如次

名譽總裁 執政 溥儀

名譽顧問 本庄繁

會長 國務總理 鄭孝胥

名譽理事 橋本虎之助

同 駒井德三

理事長 板垣征四郎

理事 張燕卿

理事

袁金鑑 鄭垂 林鶴皋 于沖漢 橋樸 程坤元 熙洽 劉海軒 謝介石 齊默

特色木丕勒 張在田 許汝棻 減式毅 秦炳宗 張景惠 程志遠 中野琥逸

呂榮寰 尹相弼 圖們曼達瑚 額爾欽圖 鮑觀澄 范象魁 潘淵龍 武揚

張文楷 方焜恩 劉會同 韓雲階 丁鑑修 趙欣伯 馮涵清 林源煊 林槩

孫曜 陳曾疇 陳訓旭

中央事務局委員

事務局長

謝介石

次長

中野琥逸

總務處長

于靜遠

委員

小澤開策

組織處長

徐紹卿

委員

大羽時男

宣傳處長

阮振鐸

審查處長

閻傅絅

委員

山口重次

委員

里見 甫

委員

羅福葆

委員

張格

委員

王大忠

委員

斯明

5. 滿洲國協和會創立會議式

日期 大同元年七月廿五日

地址 新京滿洲國政府國務院

參加者 名譽總裁 名譽顧問 會長 名譽理事 理事委員

來賓 政府及各省重要官吏 新京駐在各國領事 新京駐在各國官吏 關東廳

鐵首腦者 通信記者

執行事項 升國旗

設立委員會報告經過綱領宣言職員

職員就任演說

理事長執政訓詞

名譽顧問訓詞

國務總理訓詞

來賓祝詞

宴會

大同元年七月十八日

滿洲國協和會設立委員會

6. 創立會之工作

全滿朝鮮人大會

使對國際聯盟主張之意見能夠一致

普及建國精神大演說會

自四月十一日起繼續二星期在全滿二十一場所召集

特別高級宣傳班

實施軍隊所主辦之宣傳班在軍隊指揮之下派遣六名遊說全滿

說書班及女大鼓

同前

鎮江山特別宣傳

至鎮江山花期三千萬之集合時作振刷建國精神之宣傳
繪畫展覽會

在奉天全市募集二百餘種之繪畫努力於建國精神之涵養
娘娘節工作

實行鞍山鳳凰城及其他七處之特別宣傳

北滿工作

齊齊哈爾工作

東邊道工作

促進承認滿洲國運動

派遣于靜遠等十七名前往日本遊說各地三星期

各地工作員之懇問

分送慰問品予各地工作員以使此項人員感激發奮

統制宣傳

新聞之操縱

發行日漢文協和會通信二冊

無線電放送

以協和會員之建國精神及民族精神每日放送

派遣講師

派遣協和會本部人員至南滿各地講演建國精神與民族協和

擴大宣傳

小冊子之發行

發行八種二十八萬部頒布全滿

宣傳單

七十一種五百七十萬張頒布全滿

標語

十六種十七萬餘張頒布全滿

新聞傳單

每十日發行新聞傳單一次

進行中的宣傳事項

慰問滿洲國軍

日本派遣使節之各地游說

偵察興業計劃

召集來滿各團體座談會（設立委員會）

哈爾濱宣傳工作

前敵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新聞傳單之分佈 口頭 標語傳單 通信工作）

敵陣地內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新聞傳單之分佈 標語傳單 口頭宣傳 利用迷信工作）

討伐終了地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留聲機 新聞傳單 小傳單 畫報 學生之滿洲國慰問書 施診
施粥 宣傳員 電影 無線電散送）

後方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頂好之女大鼓高級宣傳員）

齊齊哈爾宣傳事項

前敵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新聞傳單之分佈 口頭宣傳 畫報 小傳單 利用巫婆宣傳 國旗

利用）

敵陣地內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新聞傳單之分佈 標語傳單 口頭宣傳利用迷信 通信宣傳）

討伐終了地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電影 留聲機 無線電 新聞傳單 中級宣傳員 小傳單 標語

大國旗小國旗 施診施粥 國難打開武運長久祈福會 追悼會）

後方宣傳工作

要旨及種目（大部份與討伐完了地宣傳相同的高級宣傳）

7. 滿洲國協和會成立大會典禮次序

日 期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二點

地 點 國務院（新京）

（開會次序）

入 席

奏 樂

致開會詞

敬禮國旗

報告設立委員會之經過

宣 言

綱 約

會 章

委任職員

訓 諭

名譽總裁訓詞

名譽顧問訓詞

會長訓詞

理事長致詞

來賓祝詞

朗誦祝電

敬禮國旗

三 呼

滿洲國萬歲萬萬國

協和會萬歲

致閉會詞

奏樂

退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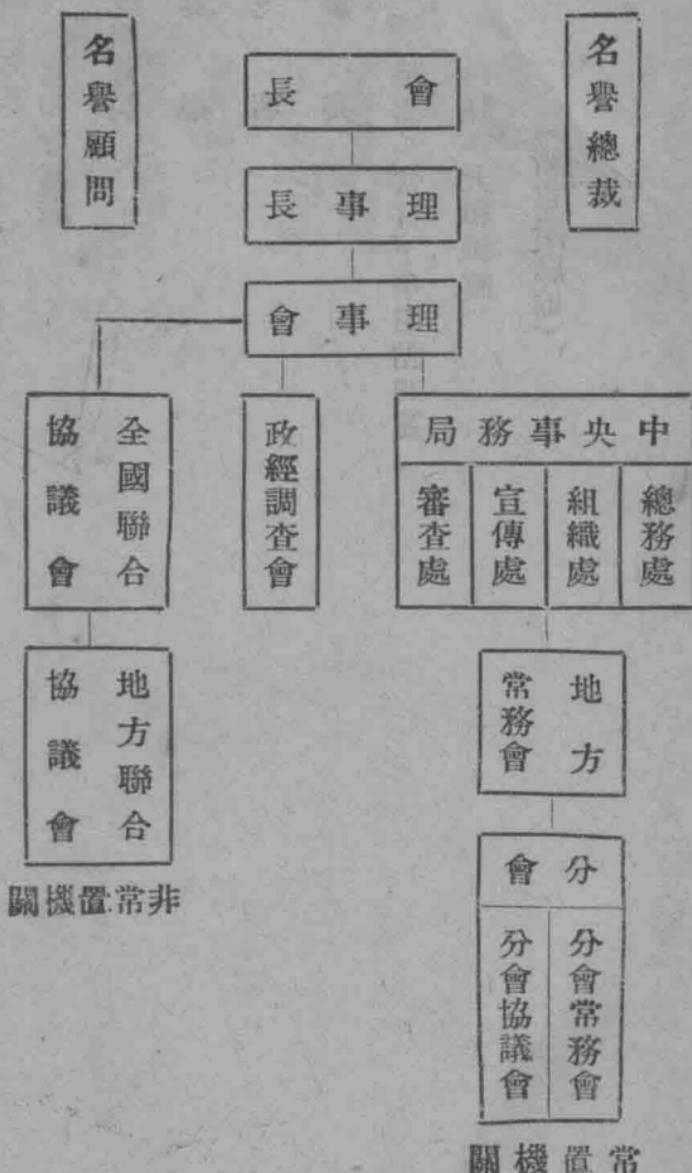
饗宴

時間 當日下午四點開宴

地點 大和旅館

(新京附屬地)

8. 滿洲國協和會組織體系圖表



(日文滿洲評論第三卷第三號第七號)

十 日本統制滿洲機關

(一) 所謂四頭政治

滿洲僞國成立以後，日本政府即鳩首凝議統制滿洲方式。凝議結果，有所謂日本拓務省案與外務省案，兩案內容，雖有不少歧異之點，但大致均趨於設一總監，以陸軍大將任之；總監之下，更設一政務總監，以文官任之。管理外交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行政，至關東軍以及在我東北日軍，統歸所謂滿洲總監統轄，此即所謂四頭政治統一案。現兩案皆已取消，新案則大部分採用關東軍意見，不日即可決定。可見日本駐滿軍閥，其跋扈驕悍，旁若無人，已可概見。同時日本何以主張統一四頭政治，而關東軍何以又反對政府方案，皆可於關東軍反對意見覘之。茲特節譯神尾茂一文如右，以餉讀者，讀此，更為明顯矣。

『在以滿洲為中心之中日對立抗爭尖銳化之今日，吾人殊不感四頭政治之弊害。蓋四頭政治之產生，原基於對抗上之必要。所謂四頭政治之關東軍、領事館、關東廳、滿

鐵，原各有相異之職分，因其職分相異，自免有破壞統一與分裂之感。九一八事變以後，正值戎馬倥偬，吾人殊不感四頭政治統一之必要。隱忍十年而四頭政治之實不舉，此日本政府之咎。日本政府不自責其無適當環境之技能，今乃於四頭政治統一必要消滅時侈談四頭政治統一案，不亦儻歟？

『吾人所謂四頭政治統一必要業經消滅，辭雖近於矯激，但按之現實情勢，四頭政治究在何處？當滿洲之爲臨戰地帶，進入革命化時，文官政治，寧非早告消滅者乎？再則十年來滿洲之中日民族對立爭抗，早因九一八事變而歸消滅，自此以後，中日兩民族，事實上已成立共存共榮關係，因兩民族對立抗爭之必要而產生之四頭政治統一主張，此時根本上已歸消滅。夫當必須提倡四頭政治統一之時，而日本政府坐失良機，至無提倡必要時，而日本政府故意提倡，日本政府，得勿血迷！又日本政府，究依何種必要，必以以前臨朝鮮者臨滿洲，作此龐大之統制機關？日本政府雖以昔之待朝鮮者待滿洲，實出於萬不得已，但政府須知，凡事不能捨本，即今四頭政治中，究竟何者已握統治權限，此不待辯而自明者。

「關東廳在某種意義上，或係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統治機關，亦未可知，但決非君臨滿洲者，此則可以斷言。關東廳如此，即領事館，滿鐵亦莫不如此。按新四頭政治統一案，應設駐滿全權府，此種在日本與滿洲接觸之涉外機關，如可成立，則從來之領事館，承認後之公使館，大使館，亦未嘗不可執行日滿交涉任務。而况新統一案之中，更設政務總監，此種政務總監之設，究具何種理由而出此？如謂擬於滿洲，以設政務總監爲名，而收救濟高等老朽流浪者之實，則吾人即無話可說，但政府須知：內政上之便宜決不能與四頭政治統一問題混同也。又滿洲併吞論與滿洲占領論，此乃中日民族對立時代遺物，決不適合現時之事態，蓋現事情勢，日滿兩國，已名實相符，同處於共存共榮，相倚相扶之關係中。在此種關係中，舍日本之真正利益，不足以言滿洲之利益。故日本而欲致其援助指導於滿洲者，則陰由日系滿洲人行之可也，夫何必更提倡四頭政治統一案爲對！

『欲使日本對滿洲之援助與指導，陰由日系滿洲人行之，則唯一方策，日本政府，應斷然承認「滿洲國」之成立，以示決然態度，苟日本政府決意斷然承認，即滿洲人心，

即可安定；而一部滿洲人因誤解而生之對日非妥協態度，亦可和緩，「滿洲國」基礎，亦可漸趨穩定。非然者，徒以併合的陣形，強力壓迫，其不挑撥惡感，動搖人心者，幾希？故曰：分裂之四頭政治，現時并不存在；現時情狀，依吾人所見，只須規定關東軍司令官得兼任關東廳長官即足，即仍保持現制度，亦未嘗不可，至現制度之軍司令部內所設特務部，如欲使其得吸收更良好計劃，組織上須加多少修正，亦未可知。軍參謀長如不能以其他資格兼任特務部長，則停止參謀長兼任，而純以委員制統制，亦不失為改革之一法。

『日本政府不自覺其迂遠而闊於事實，尙欲以時代落伍之龐大機關，向瀋陽以北躍進，其結果不唯一無所得，抑且徒使海外諸國，咸認日本有意破壞九國公約，公然策謀滿洲獨立，分割中國領土。其實，日本對於九國公約，絕無破壞之意，而該約精神主義，日本亦遵奉不渝，此日本政府所得確言者。』

『唯自昨秋九一八事變發生，各方情勢，使滿洲不能以革命手段，宣言獨立。在滿洲未獨立之先，依自衛權發動，掃蕩奉天舊政權者，自係日本軍隊，而獨立建設，完全

係滿洲三千萬民衆發動，換言之，即依於中國自體之自己崩潰作用，此種見解，吾人不能不始終維持。至建國以後，縱令日本對於滿洲，有所幫助，但因新國家原似初生孩提，苟無他國幫助，其勢難保不爲母國顛覆。但無論任帮助如何，「滿洲國」成立係中國自潰作用之結果，此則不容否定。

『月前調查團訪問溥儀，溥儀對調查團質問答辯，最能證明吾人所見之不誤。茲錄當時問答如下：

『李頓爵士問：「據予所聞，閣下身邊盡爲日本人所圍繞，究竟此輩所爲者何事？」
溥儀答：「此勿庸諱言，予之身邊，實有不少日人。唯此等日人，均係與予志同道合，得予深信者。」

『李問：「閣下將多數日人，任爲滿洲官吏，其理由如何？」

『溥答：「昔亞美利加苦於貴國之虐政，急謀獨立，當獨立成功之際，法國曾遣拉發厄特渡東洋以助美國。希臘獨立，貴國詩人拜倫亦曾援助。最近波蘭政治，亦有法人活躍；捷克斯洛伐克，亦受美國援助。故予對日本人義氣，僅有感謝而已」。

『溥儀答辯，實極漂亮。至於所謂援助，亦必由暗裏行之。表面上決不可破壞滿洲國之獨立。關於此中消息，僅圖表面招牌漂亮者，其唯四頭政治統一案歟？』

『又設附屬地，截然劃分日滿行政權，務使不相侵犯，此乃日滿對立時代之產物。今將附屬地返還滿洲，據吾人所見，實於雙方均屬有利，若日本方面有建設日本村之必要，則由滿洲國政府，委任日本人警察官裁判官，務使日人不致稍感不便。夫如此做去，在日本人方面，寧非計之得者？』

『至於關東州，可再新設一關東縣，關東縣知事如爲日系滿洲國人，日人即可毫無困難。日本政府，苟能如此做去，則日滿兩國倚存關係，將渾然融和，成爲一體。』

『吾人認爲以維持遠東和平作基幹之日本大陸政策之根本主義，不能不建築於以日滿關係融和爲內容之滿洲國獨立及日滿根本利害之調整上，蓋因目下已非對立抗爭時代而係協力建設時代，吾人治滿，手段雖有不同，然目的之處，實與吾人多年倡導者完全符合。』

『最後，吾人所不能不求全日本國民諒解者，即無後顧之憂，而吾人理想可以圓滿。』

會現，須視日滿國交開始時之正式協定中，日本織入之協力關係精神如何而決。曾憶前內閣某大官來滿，突發奇問，謂「滿鐵附屬地，是否不能再行擴張？」某將校答：「如有必要，則擴張至全滿洲，尊意以爲如何？」此種問答，其所以如是之淺薄，依吾人所見，均由於客觀情勢之不大了悉。故吾人深望政府對滿洲國之根本對策，應深思熟慮而善處之！」（廿一，七，廿五，北平晨報）

(二) 所謂滿洲統制機關

十閱月來，我東北於日本「明攻暗擊」之下，淪爲奴地。近復乘歐洲不暇東顧，美洲未遑西瞻之際，公然唱僞國承認之說，慘使叛逆于若蘭丁鑑修等，先後渡日，故作搖尾乞憐之態，以欺世人耳目。數日來，日本創設滿洲統制機關之聲浪，喧騰尤高，大有舉手可得之慨。茲據此間宣傳所得，爲我關內同胞述之：

日本於滿洲四頭政治之統一，原擬設滿洲全權府以馭之。六月十六日，外務陸軍拓務三省首腦會議時，其議決之大要如次：（據六月十八日東京電）

(一) 新機關之名稱爲滿洲全權府。

(一) 滿洲全權爲武官親任官。(陸軍大將)

(一) 滿洲全權兼任關東軍司令官。於行政官身分方面，直屬內閣；於軍司令官身分方面，受陸軍大臣、參謀總長之區處。

(一) 滿洲全權之下，置政務總監，政務總監爲文官親任官。

(一) 置政務、財政、交通等局或部，爲行政機關，部局長爲勅任官。

(一) 政務局長兼任奉天總領事。

(一) 廢止關東長官，凡關東州之行政，概歸知事級之關東州長官處理之。

(一) 滿鐵附屬地行政權，歸屬於全權府，使滿鐵成爲一完全之商事會社。

其後，日官方又疊經會議，於滿洲統制機關之組織，大致仍如上述。唯於統制機關之名稱，有主用都督府者，有主用全權府者，有主用總監府者，有主用總督府者，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其中以總監府之說，較爲有力。總監府內置總監副總監各一人，其名爲駐滿特派總監。

六月下旬，內田康哉來長春，二十五日與本庄關東軍司令官，相晤於大和旅館，作

二小時談話。本庄於駐滿特派總監府之設置，大施抨擊。以爲總監府之設置，易起世界懷疑，其結果，各國將視滿洲爲第二之朝鮮也云云。揣本庄之意，不過希望軍司令官能直接統轄政務，而行「非露骨」的滅亡滿洲政策耳。

然至最近聞東京方面，對於在滿統一機關之大綱，已稍具規範，其實行與否，僅屬時間問題而已。茲再記其官制大綱如下：

(一)特設一機關統制現在之四頭政治。

(一)其特設機關，稱爲駐滿特派總監。或關東總監。(大約以關東總監說爲近)

(一)總監之職務權限如次：(甲)關東州之監督，(乙)在滿領事機關之監督，(丙)滿鐵附屬地之行政監督，(丁)滿鐵之監督。

(一)總監之下置副總監。總監與副總監，皆屬親任官。

(一)總監暫定爲武官，由關東軍司令官任之。如遇關東軍司令官不能兼顧時，得於現役之大中將中任命之。

(一)總監與朝鮮總督之地位相同，可經總理大臣上奏而得天皇之裁可。但關於外交事

務，須受外務大臣之監督；關於拓殖事務，須受拓務大臣之監督。

(一) 總監府內設下列之各局：內務局、財務局、(以上二局或須統合為政務一局)領事局、及警務局。(警務局為憲兵警察抑為內務警察，現尚未定。)

(一) 置顧問府，直屬於總監府，掌調查建築各種滿洲資源開發及日滿鮮文化融合等實質的問題。

(一) 廢止從來之關東廳，設民政署於關東州，由總監直轄之。

今日日本之在我東北，已如探囊取物，予取予求。觀夫上述官制之大綱，已不難想像而得。驅此盜賊，當及早圖之！不然，總監府一旦成立，則日本之在東北，益將根深蒂固而搖撼為難矣。(廿一，七，廿三，申報長春通信)

日本政府統一滿洲日本機關的用意及計畫，近數日來，日本輿論界，對此大肆宣傳，有即將見諸實行之勢。齊藤內閣受軍人擁戴，始得居高位握大權，對於軍部意見，自然是謹遵台命。陸軍方面的滿洲四頭政治統一案內容，已詳見前次通信內，不再贅述。外務拓務兩部，已將該案加以整理，不日即將提出內閣會議，作形式上的通過，立刻就

實行。外務省於七日午後六時，召集幹部會議，協商此事。

外務省提出的方案，爲（一）在滿機關的最高首領，設一總督（名稱未確定假定爲 High Commissioner）階級的官制，由特任武官（陸軍大將）任之，直屬於內閣，（軍部案係直屬於日皇）暫時由關東軍司令官兼任。（二）在 High Commissioner 之下，置一特任文官之政務總監。（三）政務總監之下，設政務、財政、交通、土木、教育各局，或各部，局長或部長爲薦任官。（四）改正關東長官制，爲關東州長官，掌關東州之行政。（五）滿鐵現有之鐵路附屬地行政權，均歸統一機關管轄，將滿鐵改爲純粹商事會社，廢總裁改稱社長。

外務省案與陸軍省案，大同小異，惟陸軍省案有一最大之特徵，即以關東軍司令官兼關東長官，爲統制之樞軸；而外務省案則另設總督階級之最高首領。外務省方面，爲求與軍部協調起見，定期召開外務陸軍聯席會議解決此事。七日下議院滿洲事件軍費公債法特別委員會，也開秘密會，民政黨議員中村繼男，池田敬八，清水留三郎三人對於「駒井之態度，滿洲國內之情勢，□□□（原文如此）之逃亡，關東軍之兵力，四頓政治

之統一，滿洲國正式承認」等問題，提出質問。齊藤答復：「四頭政治，確有統一之必要；不久即可具體化。至於滿洲國之正式承認，政府別無異議，不久即將實行。四頭政治之統一，亦為其準備之一。」荒木答云：「陸軍方面，認為四頭政治，有統一之必要，目下在研究中，俟得成案後，再與當局接洽。」云云。可見日本汲汲於吞併東北，大有迫不及待的樣子，不知我國政府，有甚麼好的對付方法，難道眼睜睜看着人家把這一大塊土地吞下肚去不成？（廿一，六，十三，大公報東京通信）

關於設置滿蒙四頭政治統一機關之關係次官會議，七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在首相官邸開會。關於統一機關之組織構成權限等諸事項協議結果，大體決定：名稱為註滿特派全權大使，採取不經官制手續，能即時施行不方法不設官廳置事務辦理事務之方針。權目尚有未定之事項。此外統一機關，與統帥權極有關係，因尙連帶豫算，故不能決定。當於二十五日午後，由荒木陸相、內田外相、永井拓相、柴田書記官長、掘切法制局長官、齊藤首相等開關係大臣會議，要求財務當局諒解，如在該會議意見一致，則在二十六日閣議正式決定。（廿一，七，廿二，聯合東京電）

七月二十二日午後在關係次官會議決定之設置統一滿洲四頭政治機關案，內容如左。但該案為關連統帥權及預算問題，預定二十五日午後開會之關係四大臣會議及閣議，不免若干修正。

一、統一四頭政治機關，不設官制，改正關東軍司令部條例，及關東廳並外務省事務之規定。

一、新機關長官，稱為在滿全權大使，以現役大中將充任之。以文官之身分，直隸內閣；以武官之身分，執關東軍司令官之職務。定為親任官。

全權麾下，置事務總長。事務總長輔佐全權，指揮內務警務外事之三部長，及監督滿鐵。

一、車務總長及各部長，以關東軍顧問充任之。

一、內務部繼承殖產財務及其他現在關東長官所管事務之大部分，該部長為文官。

一、警務部繼承關東廳警務局全部事務，指揮警察官及憲兵，專任維持治安。該部長以下官吏，以關東軍憲兵隊長或顧問充任之。

一、外事部監督外交關係事務，該部長以總領事或關東軍顧問充任之。對於在滿鐵附屬地以外之各外交官指揮監督。

一、滿鐵所有路道附屬地之行政權，維持現狀，對於滿鐵擴張全權之監督權。

一、新機關為應對全權諮詢，以各方面有學識經驗者任為顧問。

一、新機關事務擴充，以現在之關東軍司令部為在滿全權隨員事務所。

(廿一，七，廿二，聯合東京電)

日內閣今日開閣議，決定滿洲四頭政治統一案。其大綱如次：(一)關東軍、關東廳、滿鐵公司、及領事各機關照舊存在。(二)任關東軍司令官為關東廳長官軍司令官，管轄關東軍、關東廳及滿鐵公司。為欲統轄總領事，任關東軍司令官為臨時全權特派大使使。即關東軍司令官、關東廳長官、及全權特派大使等三位歸一體。(三)為欲補助特派大使另命隨員，首席隨員以外交次長資格待之。(四)關東廳及總領事館仍存置，故不置事務總長或政務總監，又不必分內務、外務、警務各局。(五)在滿領事本歸駐華公使館管轄，今後改屬特派大使。六)滿鐵總裁須受特派大使指揮，滿鐵附屬地之行政權歸關

東廳。此案之宗旨，在以東三省之政治、外交、產業、行政、警察等一切權柄，歸日軍部掌握，日軍部欲握全日本之政權，其第一步已達到矣。此案係關東軍司令部之案，軍部主張甚強硬，拓務外務兩省均不敢反對，定八月五日實行。而首任大使定薦武藤前參謀總長充任。（廿一，七，廿六，華聯社東京電）

（三）武藤信義任駐滿全權大使

1. 武藤履歷

今日閣議，決定四頭政治統一案，荒木陸相薦前教育總監武藤信義大將，為臨時特派全權大使，經閣僚一致贊成。定八月上旬正式任命。日本外省之所以薦武藤為大使者，因武藤為日本陸軍部內有數之俄國通，欲使武藤對付俄國故也。

武藤係一八六八年生於佐賀。明治二十六年任陸軍少尉，大正五年任少將，八年任中將，十五年任大將。歐戰前在俄國甚久，歐戰時出征於西伯利亞。歷任參謀本部總務部長、第三師團長、參謀次長、軍事參議官、教育總監，五一五兒案後，辭教育總監，專任軍事參議官。現年六十五歲。（廿一，七，廿六，華聯東京電）

2. 武藤就職

武藤七日下午五時，由上野車站向黑磯出發。本日下午二時。於那次離宮，在荒木侍立之下，由日皇特任爲關東軍司令官，兼駐滿全權大使關東長官。

（廿一，八，八，電通社東京電）

3. 武藤離日赴任

初任滿洲派遣臨時特命全權大使武藤大將，今晨九時由東京站出發赴任。川岸侍從武官，齋藤首相，內田外相以下各大臣，及林教育總監，眞崎參謀次長等，多數至站歡送。大將身佩明治先帝所賜軍刀，隨以小磯參謀次長等幕友。大將於途中將往參謁伊勢神宮，及桃山皇陵，乃經朝鮮往滿。又大將於出發前，今朝先往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辭行，并於二重橋前向皇城遙拜云。（廿一，八，廿，電通社東京電）

4. 武藤大言不慚

帝國在鄉軍人會本部發起之駐滿特派全權大使武藤信義大將餞別宴，昨晚七時在日比谷公園公會堂開會，荒木陸相、岡田海相、永井拓相、駒井滿洲國長官、床次竹二郎

等朝野名士多數出席，由在鄉軍人會會長內山十二郎大將致開會歡迎之辭後，武藤大將起立致謝辭，並謂：「不肖拜受大命，赴任之後，定以決心，解決滿洲問題，雖粉身碎骨，亦所不辭。」於滿場拍手歡呼之中下台，次永井拓相演說亞細亞文明與世界和平之關係，次駒井長官致祝詞，次由德富蘇峯演說，最後由荒木陸相發聲，三唱日皇萬歲而閉會，並由播音台，將開會盛況播送全國及滿鮮。（廿一，八，十五，電通社東京電）

武藤出發之際，發表談話云：『滿洲國之承認，於增進該國民福祉意義，為該國上下所熱望。若以確保我同胞之生存保障為理由，則係大和民族之使命；同時並為對世界文化與以精神的貢獻之事業也。滿洲問題之解決，若各國認識其係人類正義之建設，則各國必定與以禮讚，日本之正式承認已迫近眉睫之間，故日本國民應一致保擁『滿洲國』，促進其政治、經濟、治安之完備，並謀日滿之共同繁榮。至對於解決滿蒙問題有加以妨害者，則不能不與以斷然之排擊』云云。（廿一，八，二十，新聯社東京電）

武藤關東軍司令，昨抵瀋陽後，關於『滿洲國』承認問題，發表談話如下：『余之來滿，此為第五次。對於『滿洲國』，希望從速承認。到任後，擬於最短期間內完畢正式承

認手續。國聯總會開會在即，各國對滿洲問題之態度與情勢，頗堪重視，據綜合最近某方面所得消息，大抵可謂於日本有利。蓋英國朝野，均認日本行動為不得已之舉。不過謂其方法稍拙而已。美國一部學者外交官及婦女團體等，雖有非難日本行動者，然大多數官民均漸次脫離感情作用，不甚關心，其實業家方面，且已派人來滿，調查有利事業，注意將來投資。法國方面，認為俄滿國境，苟無威脅，不影響於世界大勢，故不注意，且最能理解日本之立場。由此觀之，縱令弱小國在國聯總會奔走呼號，然最近國際情勢，已漸起變化，前途已有光明，我輩之使命，藉日滿兩國之緊密協力與提攜，確保東洋和平，使日滿鮮人安居樂業而已。」云云。（廿一，八，廿七，電通社瀋陽電）

5. 武藤赴任之重大使命

日閱不顧世界輿論之指責，及我國政府之抗議，竟悍然任命新關東軍司令兼關東長官武藤信義為「駐滿全權大使」。武藤定於八月二十日，偕新關東軍參謀長前陸軍次官小磯國昭等，走馬上任。中日糾紛，將更趨於複雜。日閱此舉，意在統一在滿機關，擴大軍政組織，顯然為正式承認滿洲為組織之初步，以達其「親善之極，溶為一體」之最終吞

併目的。乃猶欲掩飾世界耳目，照會國聯秘書廳，巧辯謂武藤非普通公使，不適國書，意在監督日領云云。而日本軍事當局，則直承諱，謂武藤之使滿，即為事實上之承認，一俟準備完成，即可正式承認。可見真意之所在。否則日本既派有吉為駐華公使，在華日領，均受其監督。非承認滿洲為獨立國，固不必另派「全權」，以監督駐東北之日本外交官也。

八月十四日大阪每日新聞，且謂：『日滿產業統制協約，即將成立，俟基本條約成立後，即正式承認。』云。其原文大意如此：一、滿洲國承認前提之武藤特派全權大使，及滿洲國派鮑觀澄為駐日代表，可見日本即將承認滿洲國，同時且成立約束兩國特殊關係之諸項條約，俟武藤到滿就任後，即將急轉直下，成為具體化。國際通例上，與承認問題有關者，為修好條約，或通商航海條約，以表示其國家之法的承認。滿洲國為集中世界觀聽起見，希望日本先作正式承認之聲明，日滿之間，或將開此國際上之特例，亦未可知。兩國間之條約，除承認滿洲國為獨立國之外，或將再確認日本之既得權益，其中日間既存條約之繼續承認，在滿洲國建國當時，早有聲明，今日已無重申前言之必要。

；現在日本所期望者，將日滿打成一團，求兩國經濟永久結合，締結日滿產業統治協約。其中之基本方針：（一）調和生產消費關係，（二）發展不壓迫日本既成產業之諸產業，（三）原則上以滿洲國爲原料國，（四）以世界市場爲目標。根據四項基本方針，以求礦業農業之完全統制，並涉及金融、產業施設等，範圍極爲廣汎。又日滿兩國之修好通商關係，以下列各條原則爲基礎，即：（一）交換使節，正式承認：日本既有駐滿特派全權大使，滿洲國應派駐日公使，駐於東京，各處設立總領事及領事館，目前尚無此項必要。（二）關稅問題，與產業統制協約，並行不悖，對於日滿間之特殊重要商品，設定互惠協定稅率，以求貿易關係之調和，因爲兩國之特殊商品，祇兩國間能享受此特殊利益。（三）治外法權問題：滿洲國建國之初，即聲明求國際上之平等待遇，最近屢對日本當局要求，撤廢治外法權。日方似採取分期的撤廢，將來在奉天、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各都市之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內，聘用日本推檢事，以審訊日滿訴訟案件，並將建築專收容日本人之特別監獄，以尊重滿洲國之體面，此等原則，俟武藤抵任後即將次第實現云云。該報又云：「十二日外務省幹部會議討論承認滿洲國問題，結果決定承認之時期

在於與滿洲國成立一切基本的協約之際，所謂基本協約之內容，即爲滿洲國承認日本一切既得權益及其他各項，武藤奉有政府訓令，與滿洲國政府，交涉此事，俟以上準備完成後，即正式予以承認。大約在國聯大會開會以前，即可實現。陸相荒木對於十二日外務會議，表示同意，已允將承認日期，由內田全權選定，武藤之意，亦與內相同，此爲大可注意者云。（廿一，八，廿一，大公報東京通信）

稱爲「滿洲的守護神」之武藤信義，此次因日軍部之力薦，遂一躍爲所謂滿洲特派全權大使，同時，瀋陽事變以後之本庄繁，恃得滿洲之功，驕橫跋扈，時與軍部、見衝突，軍部覩此情形，乃假借敘功爲名，遷本庄繁爲軍事參議官，令回東京供職，而撤其獨當一面之關東軍司令官本職，替以武藤信義，而關東長官一職，前曾經陸軍、大藏、拓務，外交四省協議，幾度商量，猶未得相當人物，因陸軍省方面，以得滿洲爲陸軍之功，必欲以軍事人材由陸軍省介紹充任，而外、拓、藏三省則未加贊同，以至關東長官一職懸而未決，今次武藤信義以大將之資格，出任其所謂全權大使，軍部方面乃又提議以武藤暫代關東長官，各方以人選之難，所以亦無異議，因此，武藤信義，以一身兼三職

，適赴滿洲。日政府依託之重，與吾國關係之深，蓋可想見。

武藤爲人沈默寡言，曾充參謀本部次長，田中內閣時，對於田中之東方政策，多所擘劃，犬養內閣時，任教育總監，五一五事件（犬養被刺）以後，武藤因負教育的責任而離職，當時荒木陸相，亦欲相牽辭去，後因武藤之暗中力挽，卒獲留任，所以現在荒木必欲以武藤駐滿洲以貫澈田中內閣之侵華政策也。

自決定武藤駐滿以來，日軍政要人，及其他團體，皆各舉行歡宴，且於東京日比谷公會堂開歡送大會，用無線電播送其赴滿之使命，日本朝野上下，對於武藤之此行，抱着無限的希望，現武藤氏既於今日（二十日）由東京出發西渡矣！莽莽中原，行將破碎，吾國當局，尙具着逸致閒情，在那裏幹你辭我退之唐虞盛事，敵人之刺刀既刺在胸前，而手足猶互相推諉不思急行自救，安得不亡！

昨日（十九）之定例閣議，對於滿洲承認問題，既決定在聯盟調查團動程返歐之後，即聯盟調查團對國聯總會提交之最終報告書內容判明之時，則進行承認，惟在國際法上，對於承認之手續，必先有外交官差遣之接受，基本條約之締結，與關於承認宣言書之

交涉等，然後才及於承認，所以日方爲奪取滿洲之權利起見，特先進行訂約，其集約之基本草案，已由內田外相作成，於昨日提交閣議，草案內容，異常簡單，而意義則非常重大，範圍極其廣闊，即：

一、滿洲之治安維持，置於滿洲國之責任上而依據於日本政府。

二、以解除滿洲國之內外所受的威脅爲目的，日滿兩國，締結防守同盟。

三、滿洲國政府對於事實上及條約上之日本既存權利利益，須誓約尊重。

在此三條原則之下，滿洲已成爲日本之滿洲了。第一項的意味，即是滿洲之行政，須受日本政府之指揮；第二項則更爲毒辣，按其意義，則日本可以駐多量軍隊於滿洲，內則以鎮壓抗日之義勇軍，外則以滿洲國防受威脅之名而進攻華北，更可以攻守同盟之名義，而排斥他國之干涉；至第三次之所謂事實上之既得權益，即是日人在傀儡手中予取予攜所得到之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利益，那是沒有條約的限制，凡日人要的東西，便隨手取來，取到手後，便是一種事實上的權利，這樣全滿洲的東西，都可以變成日本事實上之權利利益。在此三項原則之下，滿洲之政治、軍事、經濟皆操於日人掌握之中了。

現此草案，已由武藤氏於今日親自攜往滿洲，於到任之日，即與僞外交總長謝介石進行商訂，我熱血尚存之同胞乎！政府既不足恃矣！當知所以自救。

（廿一，八，廿五 大晚報東京通信）

6. 武藤之隨員

武藤行將赴任，對於滿洲特派全權府應設置之職員，日來曾經外務、大藏兩省協商，現擬定由高等官十一名、判任官十二名，計二十三名之職員組織之。俟十九日之閣議正式決定後，即行發表。又川越首席隨員以次之主要隨員名單如下：總領事川越茂，任大使館參事官滿洲派遣特命全權大使主席隨員領事；朱澤菊二，任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公使館二等書記官林出賢次郎，任大使館二等書記官；外務省書記官花輪義敬、鶴見憲與，任公使館二等書記官；桀谷秀夫以及副領事三浦根一等，任三等書記官，兼滿洲國特命全權大使隨員。（廿一，八，十九，新聯社東京電）

（四）日本通知國聯設滿使

日本政府，爲任命滿洲特派全權大使一事，特以公函一件，送達國聯會秘書長，已

由該祕書長轉呈國聯行政院。公函內容如下：「日本政府，久已認為必須設立一種適宜機關，以便將日本在滿之各種機關，予以統一。日本政府，現已將各種機關，即領事及關東廳、暨軍隊，統置於一人監督之下。惟此各機關，在今以前之組織及權限，仍維持原狀，因此武藤將軍，已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被任為關東軍司令，同時兼任駐滿特派全權大使，及滿洲總督。此項任命，係以一九一七年天皇勅令為根據。武藤將軍之派赴滿洲，係為解決必要事件，例如參照滿洲實際新狀況，以指揮監視日本在滿洲之各領事，故不攜帶國書，其任命係以一國片面之意志行之。」

（廿一、八、十五，哈瓦斯社日內瓦電）

國聯祕書長德魯蒙接到日政府來文，說明任命武藤為東三省日人事務總主任，即日軍總司令兼關東長官與「滿洲國」特使事。謂武藤與尋常所謂大使不同，因其任命並未徵求「滿洲國」政府同意，且未攜有尋常大使所須有之國書。武藤之往東三省，特監督「滿洲國」內日領事耳云。此文已抄送行政會各理事及各會員國閱看。

（廿一、八、十五，路透社日內瓦電）

十一 日本承認僞國

(一) 承認僞國之先聲

六月三日日首相齊藤兼外相在第六十二屆議會中外交演說，關於僞國方面者如次：「其在滿洲方面，得認為滿洲國現已在鞏固的決意及革新的理想之下，徐向新國家之發達道程前進。余確信我國民對於該政府前途，懷有絕大希望。同時並知關於滿洲事變之國際關係處理，已不容無視該項新國家存在之現在事實。予又認為該國今後益作堅實的發達，不特在維持該地治安及恢復繁榮上，頗感必要，即在確保東洋和平上，亦莫不然也。惟該地兵匪等不逞分子之跳梁，既有係受外部之煽動者，自不易使之鎮靜。而新國家亦甫行創立，尚未獲充分維持治安。因而除由在滿帝國軍隊，對於新國家之警備力，予以必要的協力外，若至發生使帝國臣民生命財產瀕於危殆，或一般治安發生動搖情形時，不得不自當鎮靜之任。故予特乘此機會，對於在滿洲各地為維持治安，而日夜甘冒生命危險、并作絕大犧牲之我將卒及警吏，衷心表示謝意。按此次在滿方面所生政治的

更動，縱卽無外部之煽動，亦不免有反動派或不逞分子跳梁。因是新國家所行諸政，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始能就緒，此徵諸各之實例，亦然。因而關於刻下滿洲事態之經過情形，若以急躁的態度臨之，則爲余所極端反對者。蓋信其當假以時日，俾向問題之解決，逐步前進也。……」（廿一，六，三，電通社東京電）

（二）日衆院決議承認僞國

衆院本會議，六月十四日午後二時十分再開，關於承認滿洲國政治之決議案，（久原等四十五名提出）緊急開議，經說明及贊成演說後，即經滿場一致可決。兒玉右二說明提案理由，首謂「：自由公正之外交，應以人類之保護爲起點，次就英國每日郵報，曼查斯他導報，法國時報，日報，巴黎回聲報，以及美國新聞雜誌，關於此次事件日本所採方針之態度，一一加以援引。或謂自東洋文化打算，應將滿洲予日本，或謂滿洲新國家需潤日本之文化，殊爲幸福。此等批評，皆公正而表示同情。吾人對之，願介日本之新聞通信社而表示深厚之敬意與感謝，日本帝國以前所以與俄國交戰者，不外爲防備橫暴俄國之侵略，亦即不外爲主張黃色人種之生存權。因此而犧牲二十萬之同胞，耗費

二十億之國帑，以此事與英國利用阿拉伯革命而攻略埃及，法國攻略阿爾賽里亞、摩洛哥、邱尼斯，以及美國攻略巴拿馬、海地、尼佳拉瓜、古巴、夏威夷、菲律賓等事相比較，豈非有雲泥之差乎？蓋在歐美諸國，外交者，乃侵略也，國權之伸張也，而回顧我國外交，則因以追隨歐美為事，以致模次茅斯條約、天津條約、山東條約、與夫華盛頓、巴黎、日內瓦、倫敦各條約，其為外交也，固無一具有朝拔一城，夕取一寨之氣概者矣。此次事變，原為自衛權之發動，是天尚未棄我國，軍部之力，實即日本民族政治之力也。而滿洲國者乃為再建東洋文化，日華間之中間國也，而由愛新覺羅氏後裔溥儀任執政一事，自歷史的觀察而言，似亦為國聯調查團一行所認識者也。吾人乘此機會要望我國對於有貢獻於世界之東洋文化之滿洲國新國家，應速予以承認。」

次由山道襄（民政）為贊成決議案演說如下：「滿洲國之獨立，事實也。若以其內容尚欠完備，躊躇承認、遷延時日，是導民心於不安，有使新國家建設前途，發生莫大障礙之虞。我國對於鄰接同文同理同念之滿洲國之勇氣與境遇，深具同情。使彼等具有獨立國民之自信，乃我國之義務也，情義也，又使滿洲國遂其發達，對於各種事業

有協力之必要，即因對於與國家思想有關係之開發事業，因努力於其勃興之必要。故政府應從速予以承認，而助長其獨立。夫滿洲國既宣明尊重國際信義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是已具備國家之形式。列國於承認一事，自無異議之餘地。現在李頓爵士以次賢明之調查委員，現親行視察滿蒙，想當認識滿蒙之土地，在歷史上、行政上、事實上、既離中國政府而獨立，而三千萬人民不堪舊政權之暴政，建設新國家為其一致之意願。此既為儼然之事實，度亦惟有承認之耳。惟有一事可注意者，即滿洲國照國際先例，固信其無疑將宣言繼承與中華民國之分法上之權利義務，與私法上一切之責任也。此除對於滿洲國確守實行此事之用意與信念，有更予以警告之必要，假使此認識而錯誤，則勢將貽東洋之平和以禍根也！吾人希望以十分關切從事準備，以十分決速予承認，因是而贊成本案者也。（廿一，六，十四，新聯社東京電）

(二) 假國謝介石奔走之一幕

僞國外交總長謝介石，六月七日到大連，訪問滿鐵總裁內田康哉，協商承認僞國等重要問題。謝逆在途中對日本新聞記者談話云：『滿洲國成立以來，尙未正式訪問日方

當道，此次係代表滿洲國來大連應酬，將歷訪滿鐵、市役所（市府）、關東廳。所以訪問市役所者，係對日本人表示敬意。在奉天與本庄會見，說明滿洲國政情，自然提到滿洲國承認問題，內田之就任外相，就滿洲國地位上說，是很好的事。滿洲國與日本以外之其他國家的關係，自然也是外交，但是日滿的外交，意思稍有不同。據我個人想來，全是由祕密商量的事情，日滿兩國，應該廢除外交儀式為好。原來承認問題，不過今日國家之一種形式。我們組織了一個國家，還管旁人承認不承認，那有這樣的傻事？但是在另一種意思上說，却祇希望日本一個，早一日的承認：第一可以安定人心，第二不致遭外國之侮辱。現在日本化很多的軍費，犧牲寶貴的將士，去討伐兵匪。因為日本沒有承認滿洲，滿洲國的一般民衆，不懂得日本爲滿洲國的和平而剿匪，怕要疑心日本要拿滿洲作爲朝鮮第二。承認之後，民心就大定了。我對於促進承認運動，並會見人就央求，與內田會見的時候，當然有種種要緊的話說，也必然提到承認問題的。我就把剛纔說的意見，告訴內田，我相信日本不久就會承認滿洲國的。蘇俄對滿方針，非常好的，領事交換問題也解決了。滿洲國將在海參崴、赤塔、伯力、上烏金斯克四處設領事館，事實上

蘇俄已經承認滿洲國，但因日本沒有首先承認，不知道日本真意所在，所以還沒有正式承認。舊奉俄條約在研究中，中東鐵路問題，也不難解決。日本統一在滿機關，是極好的事，滿洲國的委任統治，那有這種混帳事，法國借款是謠言，外國却有投資的意思，最後日滿的關係，望有無相通。總之，望滿洲國趕快和日本舉行正式結婚典禮。」又謝介石到大連以後，當時就訪問內田，詳細說明僞國現況以後，力言日本有從速承認之必要，希望內田回東京後，將此意傳達齊藤。內田表示贊成云。（廿一，六，八，滿洲日報）

（四）日外相內田演說承 僞國

貴族院八月廿五日上午十一時開會，內田外相演說外交方針云：

「帝國重要外交案件業於六月議會，由前任外相報告一切。然滿蒙問題，其後更有重要發展，茲將帝國政府對於滿蒙及中國本土之所見及方針詳細陳述：

「滿洲國自其成立以來，日有發達，良深慶賀。帝國政府深信承認新國家為安定滿蒙事態而招致遠東恆久和平之唯一解決方法，因此，政府決意早時正式承認，現正着着進行準備。此準備完了後，擬即實行承認。然外國一部人士，至今尚有未能充分諒解日

本對於中國態度及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本所採取處置者，或關於滿洲國之成立問題有缺乏正當意識者，甚至有以日本承認滿洲國為不法行為者，余今不煩重複，闡明日本關於此種諸點之立場，同時說明日本承認滿洲國為解決滿洲問題唯一方法之理由，望諸君諒解。

「近年遠東國際關係惡化之主要原因，在於中國之混亂狀態及其受過激思想影響之排外的革命外交，人皆知之。日本因中國此種混亂之結果，已受最大損害，而列國亦均受不堪忍耐之侮辱與災害。匡正中國此種情形之辦法，求之於國聯會章或其他所謂和平維持機關，凡精通中國實情者，必知其係困難之事也。故列國在華權益受重大損害，或將受損害時，未曾依賴此種機關，均以自力匡救或豫防其害。試觀最近事實，例子很多，不勝枚舉。日本二十餘年以來，衷心希望中國以穩當方法，挽回國運，早時達到實現其對於遠東和平使命之時日，而繼續變更之自制與忍耐。然中國對於日本此種寬容態度，毫無誠意，反報以侮辱與排斥，對於日本政府迭次之警告，中國非但無改善態度，却有惡化之傾向。

「方日本國民忍耐之程度達其極點之時，日本生命線之滿洲，遂見九一八事件之發生。日本不得不出於正當自衛之行動，然外間時有以日本此種行動爲違反非戰條約之說，此乃不即於事實之主張也。日本因中國侵害日本存立上有重大關係之權益，故不得已而出於必要行動，⁽¹⁾非戰公約者並非制限行使此種自衛權之條約也，該條約又未禁止簽字國爲防止自國領土及一切權益之危險起見，實行其認爲重要之措置，又此自衛權之行使，可達至行使國領土以外之地，亦係明瞭之事。帝國之行動，與列國在同樣狀態時所行措置，其實質完全一。

「日本實行如此自衛行動時，屬於張學良政權之大部分官吏即時逃亡或辭職，而遂招致張學良政權之消滅。當時滿蒙智識人士之間有反對滿蒙投入中國內亂之漩渦中，或憎惡張家頻年之苛政者，利用此機會開始改革政治之運動，即張學良政權之消滅。結果奉天哈爾濱等地成立治安維持會。日本因有維持滿蒙治安之責任，對此維持會，不辭予以必要的援助。然此維持會要人等，應此情勢，決然蹶起，而遂創建新國家矣。即滿洲國之成立，以該地方對於中國本土所有地理歷史及居民心理上之特異性爲背景，實行獨

立運動之結果也。或者以新國家之成立爲日本軍事行動之結果，擬問日本責任，此乃未能認識上述事情者。或以日在滿洲國政府任職之事實，疑日本與新國家之成立有何種關係，然建國當初，利用外國人之技能，已有多數前例；日本亦於明治維新之後，僱聘外國人爲官吏或顧問，明治八年此種外人之數超過五百人。總之日人以個人資格在滿洲國政府充任職務，由此事實疑惑日本者，其誤可謂甚矣。

「滿洲國之成立，既然如此，然又有以日本承認既成新國家爲違反九國條約之主張，實不能諒解其意。如上所述九國條約並非禁止中國之分離作用，或中國一地方居民自動造成獨立國之條約。故日本承認滿蒙民衆自動成立之既存滿洲國，決無抵觸九國條約之點。假定日本有併吞滿蒙或欲滿足領土慾之意，則此爲別一種問題。然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野心，不必贅言。

「滿蒙問題之解決，日本政府最注重之點有二：（一）充足居民正當之要領，確保日本權益，同時防止從來排外施設之再現，而建築中外人安住之樂土，以期實現遠東永久的和平，其一也。（二）排除一切感情或抽象理論，而以滿蒙實在之事實爲基礎，解決問

題，其二也。吾人鑑於滿洲事變發生之原因，及日本從來對於滿蒙之絕大犧牲，痛感滿蒙問題之根本解決應根基於此兩項條件，而一掃中日間永無之禍源。然最近某方面考慮解決辦法，擬使中國本土政權與滿蒙地方發生一種關係，以爲一時之敷衍，然此種辦法之結果，不過使恢復九一八事件以前之狀態而已。日本國民絕對不能贊成此種解決辦法。中國本土政權，雖以任何形式，延至滿蒙，其與滿洲國政府建國宣言及對外聲明所表示之政治的信條，完全不能相容，滿洲國人之不承認此舉也，固不待言！對於滿蒙強行其人民之不欲者，正義之所不許也。且其結果不外於在該地方播發擾亂之新種子。滿洲國之建國宣言中，揭有內外極公正妥當之政策，尤其對外聲明中，闡明以正義和平親睦爲宗旨，依照國際公法與習慣，承繼旣存條約上之義務，尊重外國人之旣得權，保護生命財產，歡迎外國人之來往，各種民族一律平等待遇，遵守門戶開放主義，進展列國貿易，以期世界經濟之發達等各方針。且該國當局已有充分誠意實行此方針。故承認其國家援助其人民，使其實施上項各政策與方針，此乃建築中外人樂土之基礎，解決滿蒙問題之唯一方法也。

「世間對於滿洲國抱悲觀者，或重視匪賊之跳梁，或豫想財政之困難，然新國家在其建國當初有不良份子之跳梁，世界各國已有先例，而其多數均費長期時日始得鎮定，試將滿洲國與之比較，討匪成績可謂良好。至於財政問題，比建國當時大有進步矣，滿洲國以其領域、人口、及其資源之宏大，施政得宜，必為富國，而能成為世界各國商品之大市場，殆無疑問。余深希望滿洲國告成整個發達，招致該國三千萬民衆之福祉，而同時作中國本土甦生之好模範也。」

「試觀中國本土之狀況，最近內政之紛亂愈激烈，且共匪跳梁，及至長江南華一帶之廣大面積，投國民政府前途以重大暗影，又排外排日運動仍未平熄，如斯則中國與外國之關係，愈加糾紛，其結果使國內更形混亂，實不堪想像。余痛感如中國繼續今日狀態，非但害其自身，對於外國亦有招致重大形勢之危險。中國如能自察此事，改革對外政策，認真努力整頓國內秩序，則中外兩方均受其幸。然則日本國民，亦為遠東大局計，不辭與以最大助力。余極希望同文同種之中日滿三國，各以獨立國之資格，互相扶助，而早時達到為遠東安寧福祉及世界和平與人類文化努力邁進之時期也。」

(廿一、八、廿五 日聯社東京電)

(五) 日議會中承認僞國之論戰

八月廿五日衆議院因政友會森恪，將向本會議提出質問，院內緊張之空氣溢然。傍聽人不厭暑氣，呈滿員之盛況。一時十分開會，議長宣稱：

「茲鑒於時局，對於諸君努力議會之向上，深為感謝，此後更期其大成。」

於是招齊籜首相登演台，齊籜着禮服，手執原稿，悠然運其巨軀於演壇，作與在貴族院相同之施政演說，態度從容。滔滔演說歷十五分，演詞如下：

「諸君！茲於本屆議會得再與諸君相晤，而陳述政府之所見，曷勝榮幸。關於外交事項，新興「滿洲國」益進於健全發達之途徑，在善隣之誼最深之我國，誠不勝慶賀，政府照上屆衆議院決議，於從速予以正式承認之決意下，目下正作一切準備。在滿帝國諸機關圓滿聯絡統制之緊要，夙為一般所公認。現使各機關首腦歸一人擔任，以適應滿洲現在之事，作適之處置。而事變勃發以來，將近一年，其間在滿洲忍痛從事鎮定兵匪，盡瘁於恢復之將兵，吾人對其勤勞重表感謝之意……。」次於高橋藏相演說財政

方針後，打頭陣之森恪，於政友會掌聲雷動聲中登壇，力說對於西洋文明維持東洋固有之主義精神，為維持遠東永遠平和，而主即時承認「滿洲國」。就下開四點，質問政府之意見：

「一、政府當承認滿洲國之際，以各種準備必要，其準備之種類與程度如何？
二、對於滿洲國斷行公法上之承認時，於國際情勢，將招致如何之變化，可得而判斷乎？又對此事前事後之對策如何？」

三、承認滿洲國而後，國際經濟界帝國之地位，有無變化，可得而判斷乎？

四、承認「滿洲國」之結果，中日間其他列國間行將發生之國交上之重大化，對之有何應付之準備？

以上請率直明白答覆之。」

遂降壇，時二時三十五分。內田外相答辯如下：

「一、俟準備妥貼，即行承認，種類程度不能答辯。

二、既係重大問題，對此之處置，自力講適當之方法。我國民對於滿蒙之主張，

具有一步不讓之堅固決心，政府當局根據此國民之決心，於主張我之立場，亦具有一步不讓之決心，而有使列國承認之把握。

三，四兩項亦然。」

森恪再發壇謂：國民對於政府之措置，有不安之感。於是截止質問。

（廿一，八，廿五，新聯社東京電）

（六）日樞密院通過承認偽國

樞密院本會議，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於日皇親臨之下，在宮中鳳凰廳開會，十一時五分全體一致通過「滿洲國」承認案。（廿一，九，十三，電通社東京電）

日樞密院九月十三日晨十時在宮中開本會議，討論承認滿洲偽國所關基本事項，到會者為倉富、平沼正副議長以下各樞密顧問官，政府方面則齋藤首相、內田外長、永井拓相、荒木荒相、及掘切法制局長官等各關係大臣。席中有樞密顧問官質問日本若承認滿洲國，於國際上之影響甚重大，且中日兩國將來關係甚堪憂慮，希望各位審慎討論才對，主張自重論者亦佔不少。（廿一，九，十三，華聯社東京電）

九月十三晨開樞密會議時，岡田男詰問政府關於日本對國聯與列強之關係，外相內田與陸相荒木相繼答覆。石黑子爵繼詢將來日滿洲之關係，荒木具答。此後石井與黑田兩子爵皆贊成政府提議，於是政府提案一致通過，照現定辦法，條約於九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東京時候）在長春簽字，日本方面爲武藤，「滿洲國」爲鄭孝胥，午後四時在東京長春同時發表正式承認之佈告。（廿一、九、十三，路透社東京電）

（七）長春之傀儡劇

日方代表駐滿全權大使武藤，爲出席承認偽滿洲國簽字典禮起見，於九月十五日早八時十五分，即由偽滿洲政府偽外長謝介石，至大和飯店迎赴偽執政府。參謀長小磯、副官長岡村及隨員川越等五十餘名，均分乘汽車隨行。八時二十五分，行抵偽執政府門前時，偽國務總理鄭孝胥、偽侍從長張海鵬等，即出而導赴謁見室，與溥儀作公式會見，並入簽字室，在日方之武藤、小磯、岡村、川越、栗原、與偽國方面之鄭孝胥，謝介石、駒井、大橋等列席之下，由武藤宣言，謂：「日政府爲容納滿洲三千萬民衆之希望，確保東洋和平計，特行確認滿洲國之獨立。」於是武藤即先行簽字於日滿正副議定書

，然後續由鄭孝胥簽字，時正爲上午九時，溥儀於簽字手續完竣後，即召日滿雙方出席人員，至他室享以香檳酒，並作紀念攝影。

武藤來長後，特贈溥儀以緋緘鎧甲一副，溥儀夫人真珠首飾一件，鄭孝胥銀製花籃一個，謝介石減式毅趙欣熙治等銀製花瓶各一，駒井則得一銀製烟盒。

武藤於議定書簽字完畢，折回旅舍，受謝介石之答覆禮後，復率小磯岡村及其他隨員赴僞執政府與溥儀密議約達一小時之久。座間除武藤溥儀外，僅有翻譯一名。

（廿一，九，十五，電通社長春電訊）

中日代表相對入席後，武藤於屏息肅穆中，以極莊重之容色，自紫綢包袱，取出附有金色燦爛菊蘭徽章之關於承認「滿洲國」之基本條項正文。（日文正文及漢文正文）同時鄭孝胥亦於緊張畏，兩手發顫取出漢文日文之正文，鄭先以毛筆簽名於滿方正文，武藤全權亦以金鋼筆，簽字於日方正文。次武藤鄭兩全權，彼此交換正文，再度執筆簽字於對方正文，於是日滿兩國基礎條項之議定書簽字式，遂告終了。

（廿一，九，十五，新聯社長春電）

(八) 議定書全文

日本政府因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意志而自由成立一獨立國家之事實，而滿洲國又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協定，凡可適用於滿洲國者，概予以尊重之事，故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使日滿兩國間永遠鞏固其善鄰關係，並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以期確保東洋和平起見，乃訂立左之協定：（一）滿洲國除將來日滿兩當局未另締結協定外，對於滿洲國內之日本國或日本臣民，根據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所獲得之一切權利利益，應予以確認尊重。（二）日本國及滿洲國對於締約之一方其領土及治安，蒙一切之威脅，確認爲締約國之他方之安甯及存立亦同時受威脅之事實，故約定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爲此所需之日本國軍乃駐紮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本議定書作成日本文及漢文兩份，日本文本與漢文本之解釋相異時，則依據日本文本解釋。本議定書署名者，均係奉各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也。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於新京訂立。日本帝國特令全權大使武藤信義，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廿一，九，十五，新聯社東京電）

(九) 妄謬的日政府聲明書

日政府於承認滿洲爲國同時向中外發表之聲明書如下：

『滿洲乃係帝國曾經賠國運以拯救其危機之地，爾來二十有七年，我官民一致參與該地方之開發與苦心經營之結果，致有今日之繁榮，現該地方於國防上及國民的生存上，已成爲與帝國不可分離之關係。近年因過激思想爲禍之排外的革命外交，致滿蒙之我之重大權益，日被蠶食。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乃我自衛權之發動。然因滿洲事變發生，舊東北政權覆滅，乃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東北特別區、及蒙古各旗盟等之官紳乘機集合，協議結果，遂於本年三月一日發出建國宣言，即日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而創立滿洲新國家。同時並公佈新國家之綱領，對內排除舊日之苛酷政治，而實行王道政治；對外則尊重信義以求和合，並尊重既存之義務，以及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主義。明示對內外極爲公平妥當之政綱。該國政府遂於同月十日向帝國政府及其他十六國政府發出通牒，對於以上建國綱領之趣旨反覆申述，同時並要求與該國訂立正式之外交關係。

「爾來帝國政府歷經半載，以甚大之關心與細密之注意，而留意滿洲國事態之發展，認爲該國對於前記所列之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具有誠懇與熱意之事，殊可置信。就中如治外法權之撤廢，對於一般外人之內地開放問題以及其他條約之改訂等，特設委員會以行諸般之準備。同時並非依據一般的措置而與以廢棄之事，乃係始終依據關係國之同意而與以改訂者也。至財政及其他諸般之施政，其改善之痕跡，亦可窺見。現今滿洲國着着舉其獨立之實，其前途殊有甚大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以上滿洲國對內外之態度，並鑒於滿蒙之地與我國防之安危及國民之生存有關，故此際應迅速承認滿洲國，促進該地方之安定，以期鞏固帝國之恆甯與永遠確保東洋和平之基礎。茲於本月十五日特命武藤全權大使與滿洲國政府當局之間締結議定書，以之對於該國予以正式之承認。此項承認之實行，與帝國所加盟之任何條約均無抵觸。此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帝國議會席上外務大臣之演說，已表明本議定書乃係確認滿洲國係根據其住民之自由意思而成立之獨立國家。同時，並規定國內之帝國及帝國臣民從來於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之一切權益，予以確認尊重之事。除一掃從來滿蒙我各種權益之糾紛外，又鑒於對滿蒙一切之威脅

有關帝國之恆甯，應由日滿兩國共同以任國家之防衛，故此遂規定所需之帝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俾永遠鞏固兩國間之善隣關係及確保東洋之和平者也。帝國對於滿蒙並無任何領土的意圖，此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就此次之議定書全文中，亦揭日滿兩國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之事。且滿洲國政府於其三月十日對外通牒中曾表明尊重門戶開放主義，然帝國政府對滿蒙所希望者，乃係確保我於該地方之正當的權益，同時並排除一切排外之施設，俾內外人同等得安其生活者也。帝國政府對於各國人於滿蒙，皆得於均等機會之下，從事於經營滿蒙之活動。而使該地方之開發與繁榮之事，乃素所希望，固不待言也。

『夫滿洲國上下，關於其對內外政策之實行，其政治進取之態度，逐漸得全世界之認識與信賴。則列國與該國將早日入於國交關係無疑。茲帝國政府於承認滿洲國之際，謹為該國前途祝福，同時帝國官民一致以善鄰之誼，無遺憾的協力以舉日滿共存共榮之實，是所至望。』（廿一，九，十五，新聯社東京電）

（十）齊藤於承認僉國後之談話

日內田外相於九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十分，接武藤電報，稱關於承認「滿洲國」之簽字式，業於斯日午前十時十分告竣。當進謁日皇，委曲上奏，奉答種種垂問。午後七時半在中央放送局，廣播承認「滿洲國」之經過及日本態度。

日首相齋藤，於承認偽國後，即發表談話如下：

「本日武藤全權與鄭孝胥間已簽字規律日滿國交根本之日滿議定書，帝國政府對於「滿洲國」，遂予承認，而開始兩國間正式國交，余與我國民同深欣幸者也。」

「顧維持東洋和平永遠確保帝國之康甯，乃吾外交之根本方針也。然近年鄰邦受過激思想之害，其對吾國之態度，動反國際心理，而極其暴戾，其結果致見滿洲事變之發生，「滿洲國」因之而自立。該國內以排除舊來黑暗政治而行王道政治，外以重信義和親爲國是，而觀察其實行國是之態度，誠有真摯者。今也着着舉獨立之實，以善鄰之友邦，相扶相倚，以保全東洋和平，其措置愈鞏固，故予以承認也。雖然，承認「滿洲國」之時局，決非平易，或不難想像。世間對於「滿洲國」之成立，或尚缺乏認識，或有對帝國之公正立場今尙抱偏見者。此後將發生種種問題，自在意想中。故吾

人應更自重奮勵，不惟依承認且依滿蒙實際之事實，努力啓發此等誤會，一方始終以強硬之決意，斷然擁護帝國所認爲正當者，吾人不能不具此覺悟也。余祝頌「滿洲國」之將來，祈該國官民，向中運之隆昌而邁進，同時望我國民作善鄰之誼，與滿洲國民提携而無遺憾焉。」

(十一) 僞國外交部於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後所發表之宣言

「今日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與日全權大使武藤信義簽定協議書，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誠爲可喜可賀之事。此後日滿兩獨立國，當互助合作，共謀遠東與世界之和平。此舉匪特創造世界歷史之新紀元，更進而增加人類之幸福也。」

「本年三月，溥儀執政，徇滿洲人民之要求，向世界宣佈獨立後，轉瞬半載於茲。在此數月中，因政府官吏之努力與人民之覺悟，國家基礎日臻鞏固，更加日方軍事力量之扶助，國內土匪與不逞份子，得以全數肅清，而六月間馬占山之軍隊，得以根本擊潰。此外，滿洲政府將一切關稅收回以後，國家經濟基礎日益穩固，吾人相信世界承認此和平、安全、幸福之邦，爲時不遠也。」

「滿洲國乃因民衆之意志而成立，爲其人民謀幸福，與強列各國維持其友誼關係，滿洲國與其他各國，猶如家庭之一份子，故無論列強承認與否，其獨立存在已爲不可論辯之事實也。就國際關係而言，設有人譴視滿洲國之存在，即爲無誠意於世界人類和平幸福之謀求也。日本與滿洲國之關係最爲密切，今日方已先其他列強毅然承認滿洲國而簽訂協定書，吾人誠不勝欣慰也。今後本國基礎日趨穩固，在國際間之地位日臻堅定，此實爲全國人民所日夜渴望者也。在此協定書中，簽約雙方同意於互相保護國防，且允永久保護滿洲國之存在。抑吾人尤當注意者，軍閥張學良等系、今日夢想收復滿洲，不惜唆使土匪與不逞份子，擾亂本國治安。此外，更有國民黨官僚等，一再企圖於東北恢復以往之舊軍閥統治。吾人切望國民黨領袖及其他份子，早日覺悟，認清目前已經變更之局面，而與滿日兩國共同合作，努力於東亞之和平也。

『歐美列強與國聯，固爲主張公道與「民族自決」者也。吾人於此，願向列強明言：滿洲人民由軍閥鐵蹄下得到解放以後，今欲令其重受壓迫，而違反其意志，誠爲徒勞之企圖也。』反面而言，歐西列強更應援助而鼓勵此新興國家之充分發展也。今欲言維持

東亞和平，惟有各國亟速承認滿洲國之獨立，與日本之援助其實現，此吾人所熱望於列強者也。

「吾人甚知，列強與日滿發生密切關係者甚衆，此等關係率皆地理與歷史之自然關係，證之其他各國，莫不皆然。今就此點，吾人斷言曰：此等國家之關係，大半集中於下列二點：即滿洲國內經濟利益之門戶開放政策，與此新國家對國際義務之履行是也。關於此類事件之方針，已明述於建國宣言及數日前分致各國之照會中，此足以證明吾人國際立場之鞏固。列強各國，對此如能堅信參半，則惟有從速倣效日本承認滿洲國，而訂定條約，以爲上述二點之保障也。」

「在中國與歐西各國，有不少人士對滿洲國缺乏認識，而爲錯謬宣傳所影響。此輩對本國，雖散佈無數之卑鄙惡意的宣傳，然吾人自信，事實將予以明證，無待吾人所有辯正者也。吾人惟有勇往直前，百折不回，根據吾人所宣布之目標與理想，而努力促其實現也。」

「最後，吾人對日本——吾人最密切之鄰邦——與其人民，因正式承認本國，而致

最深之感謝。同時，吾人更確信，滿洲全體人民已決意戰勝一切障礙，以實現其最終之目標與願望也！」（廿一，九，十三，上海晨報）

（十二）日本全權大使武藤之狂妄聲明

滿洲國自宣言獨立以來，已閱半載，百般施設，大有進展，建國理想，着着實現，是爲吾等之所確認者也。而我日本帝國率先列國，于本日正式承認滿洲國之獨立，則今後將在國際場中，傾盡善鄰之誼，及互相提攜協力之意志，業已明示矣。滿洲國官民之欣喜之可察，日本帝國官民亦所欣賀不置者也。惟日滿兩國關係，唇齒輔車，互相扶倚，且尤不可相背。雖然，軍閥無道，內虐生民，外侮友邦，乃至擾及東亞之安寧。今者滿洲國對內，則以王道建國，希望實現民族之協和，對外則尊重國際信義，遵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就中關於撤廢治外法權，對外人解放內地，及其他改正條約等問題，特設委員會，努力整頓諸般準備，不敢出於一方的廢棄條約等態度，到底以協力精神爲基礎，努力解決國際問題。同時，示以將使滿洲確爲內外人安住之地。蓋日滿兩國，自此一其福祉，得舉共存共榮之實，吾等深信此次承認，爲安定滿洲，招來和平，唯一

最良方法，同時並可披瀝日本帝國對滿洲國民之敬意與信賴。所望者，日滿兩國官民，須以遠大的抱負，與懷然的決意，渾然戮力當事，以示範於四鄰，又以東洋精神，而高揚於宇內。（廿一，九，十六，盛京時報長春專電）

（十三）僞國漢奸之夢話

僞國務總理鄭孝胥談：「滿洲建國，爲日雖淺，然一切庶政，皆漸就緒。當茲日本正式承認之佳典，誠堪慶祝。考日滿之歷史地理的關係，極爲緊密，故對於建國大業，有絕大之援助，更首先承認，卒爲我滿洲國國運隆昌之資。基於日滿兩國之誠意，共存共榮，融和民族精神，以期互相援助云。」

僞外交總長謝介石談：「滿洲建國以來，三千萬民衆久所期待之日本正式承認，今幸實現，良堪慶祝。日本確認滿洲國爲一獨立國家，依民心安定之基礎，益得尊嚴獨立。並可證明，日本並無領土之野心。滿洲國民更臻於國防經濟上之真實的共存共榮，日滿兩國，本斯提攜，則國運發展，並可期待云。」

僞民政部總長臧式毅談：「日本同情援助之滿洲國，今日建國致得達成，並先世界

各國而正式承認，我滿洲國之健全發達，漸至崇高立場。吾等今後之共存其榮，以及援助指導，均可按步相待其實現，而達國際地位之安固，民生之安樂，國運之堪慶，凡此實爲衷心所感謝者也。」

僞駐日代表鮑觀澄談：「滿洲建國，實爲東洋和平世界和平之緩衝地帶，日本之正式承認滿洲國，亦基於東洋和平也。並可免去國際間虛偽與粉飾的繁文缛禮，毅然承認；換言之，承認滿洲國，即保持東洋和平之唯一捷徑也。」

僞立法院長趙欣伯談：「日本判明欲滿足日滿之提攜，與國際的確固立場，乃實行承認滿洲國。今後國運之發展，民生之安定，我新興國家，定有相當之邁進。因日滿兩國之關係，依人類和平之立場，當然熱望正式條約之締結。而滿洲國民受此滋助，而有此世界獨立國之完成，予等實爲衷心感謝矣。」

僞軍政部總長張景惠談：「日本承認滿洲國，敝人不勝欣快慶賀。職任軍政部總長以來，反對中央之叛徒，漸次潰滅歸順。於最近之將來，全國安寧完全恢復，以酬日本正式承認之誠意。」

僑交通部總長丁鑑修議：「予出使日本之時，即熟望日本之正式承認滿洲國。今幸實現，實堪祝賀。日本承認後，滿洲國有下列三項之利益：（一）滿洲國之民心安妥。（二）日滿締結條約，以期貿易興盛。（三）過去之種種之謠言，不辯自滅。且任何人不能再行擾亂滿洲國之治安，實可為極東樂土之建設。世界和平之實現云。」

十二 我國政府之表示

（一）外部否認東省僑組織宣言

外部於二月二十一日發表對東三省所謂獨立運動之宣言，原文如次：「東三省向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凡有僭越或干涉該地之行政權者，即為直接侵害中國領土與行政權之完整。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復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其第三條且進而規定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凡此根本大法，均曾在東三省及其他中國各省正式頒布者也。更進就國際法言之，則領土主權

與行政之完整，要爲一切主權國家所必具之要素，而中國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則復經國聯盟約第十條及九國公約第一條所保證。不第此也，去歲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關於東案決議之第二項，即稱日政府宣言對滿洲無領土野心，行政院認爲重要；其第五項復申稱行政院知悉中日雙方代表已給保證，爲雙方政府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防止事件之擴大及形勢之更加嚴重。此項決議固爲日本所接受者。嗣後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次決議之第三項，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第三次決議，均曾將上旨反覆申述，十二月十日之決議，固又爲日本所接受。其時中國代表且曾爲下列之聲明：中國對於日本之一切計劃，意欲引起政治性之糾紛，以影響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如鼓動滿洲獨立運動』者，均將認爲違犯其避免形勢加重之承諾。乃日本當局不顧一切法律國際協定與國際信義，於非法侵佔東省後，更謀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政府，且竭其全力強迫中國人民違反其個人之自由意志，以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國民政府對於日本此種不法之舉動，曾屢次爲鄭重之抗議，今特再行宣言：凡東三省或其一部份之分離或獨立，與夫東三省內之一切行政組織，未經國民政府授權或同意者，一律否認之！

(二) 外部爲僞國成立致日本公使照會

關於東北僞組織，外部曾迭次聲明不予承認，二月二十三日復向日使提出正式抗議。略稱：近日據報在日軍侵佔中之東北各地，有所謂獨立運動之積極醞釀，而國聯行政院二月十九日開會時，日本代表佐藤，竟聲稱日本對於東三省獨立運動，頗表同情，並予以贊助等語。查中國政府曾於上年十月二日正式聲明，在日軍未正式交還其所佔領各地方城市以前，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屢次向貴國爲鄭重之抗議在案。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七日，駐東京中國公使館丁秘書，爲東省建立中和國事，經晤谷亞細亞局長，據稱已嚴禁日人參預，否則驅逐出境。嗣蔣公使關於滿蒙建國計畫事，又備文向貴國政府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對此應負全責。准復稱嚴禁日人獎勵支持或參預華人樹立政權之策動等語。乃近日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較前益爲顯著，而日本代表佐藤，竟公然自承日本贊助此種非法運動。似此違反貴國外交當局之聲明，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所有自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後，在該處建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東北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

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相應再行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 荷。

(三) 日本駐華公使復照

爲照復事。接准二月二十四日來照，所指關於所謂滿洲獨立運動一節，業經閱悉。查滿洲各地所謂獨立運動者，應視爲係一向不滿該處政治情形之貴國人所爲之事，敝國政府及官員，並無此等關係，茲特說明。又准來照以二月十九日佐篠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對於東三省之獨立運動具有同情等因，查敝處未接詳報，假令上項情形屬實，其意亦不外表示上述滿洲各地成立自治運動，其發達之結果，使該處地方治安得以恢復，當地居民及外僑免受驚擾，爲日本所歡迎，並非表示日本政府對於上項運動有若何之關係也。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羅，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董光葵。昭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 外部再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於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云照，多所聲辯。茲再以本案之真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查上

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敵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驚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在東省強樹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令中國人民為非法之組織其偽省政府及其所屬財政交通等各偽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就僞職，實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威脅，間有少數叛徒，亦係受嗾使，完全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利用。而各偽機關實權，則皆操諸所謂顧問諮詢之手。該顧問諮詢，又全係貴國人，均為貴國政府之宣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清帝溥儀，由天津挾持赴東，竟于本月九日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足徵貴政府及官員，對於上述非法舉動，不僅如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且實為其主謀，此為舉世所知，不容掩飾之正確事實。乃來照謂與此並無何等關係，確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聯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不可，已于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僑之安全，中國政府且命軍民長官保護周至，無可訾議。茲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為佐藤代表所言辯護，是欲諉卸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蹂躪東三省各地之責任，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顯係破壞中國領土。

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建立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傀儡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行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三月十日發）

（五）國府否認東北組織宣言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對東北傀儡政府事，發表宣言如下：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為非法之組織。復將廢清帝溥儀挾赴東北，竟令其就僞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為叛亂機關，并迭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查溥儀等之甘為傀儡，固應依照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地所造成之狀態之下，所有一切為政府之組織，皆為日本方面脅誘而為，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諮詢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為，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為舉世皆知，不容掩飾之事」。其為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聯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

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為日本政府之變相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為，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

（廿一，三，十二，申報）

（六）行政院爲日議會決議承認國宣言

六月十七日行政院爲日本議會決議承認僞國，發表宣言如下：「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僞滿洲國政府。中國政府聞悉之餘，不勝駭怪。所謂滿洲國政府，成立於日本軍力挾持之下，由日本之顧問諮詢掌握實權，其爲日本所製造之傀儡組織，本早已昭然於全世界人之耳目。無待於此次之承認，然後證實，中國政府亦早經迭次宣言否認。唯此次日本政府，竟拋棄最後之面具，明目張膽，承認僞國，此種行爲，不獨於中國爲最顯著之侵襲，抑且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完全撕毀，對於大戰後世界各國國民慘淡經營之和平保障機構，施以澈底之破壞，并對將來世界和平運動之努力，予以精神上之致命打擊。中國國民爲自衛計，爲對於世界和平組織之連鎖盡其一環之責任計，對於日本政府此種行爲，決定不惜任何犧牲，堅決反對。因日本此種行爲而引起之一切糾紛，應由

自製造而自承認之日本政府負其完全責任，行政院長汪兆銘。」

(七)外部爲日議會決議承認僞國宣言

外部以日議會承認僞組織破壞我主權與獨立，六月十七日特發表宣言如次：「東省僞組織，完全爲日本政府以武力所造成，其實權確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僞組織領袖溥儀以下，無不仰日人之鼻息，而受日本政府之指揮，日本與該僞組織，自始即爲一體，已成舉世所知，不容掩飾之事實，迭經中國政所鄭重聲明，並正式照會日本政府，以該僞組織爲日本政府之傀儡，其叛逆行爲，應由日本政府負責，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在案。

茲據報告日本各界，力請政府即速承認東省僞組織，復經日本議會提案通過，是商以上述日本政府所爲之非法事實，猶爲未足，進而謀爲承認，冀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便於襲用其亡韓之故智。如日本政府果從其請，而竟承認該僞組織，則益足證明其在國聯迭次聲明，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及其迭次照會中國政府，謂該僞組織與日本政府，並無何等關係等語，完全爲欺飾之詞。而其破壞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違反九國公約，以及蔑視國聯迭次決案之行爲，尤爲顯著。中國政府除以最堅厲

之國法，處置該偽組織外，對於日本在東省之前後非法行爲，始終認爲武力侵略之一貫。深信上述公約簽字國國聯會員國，以及世界其他各國，決不容許日本或任何國家，憑藉武力、按其預定步驟，以完成其侵略之野心。

(八) 汪精衛爲日議會決議承認偽國通

各報鑒：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偽滿洲國政府，足見日本已拋棄其最後之面具，明目張膽，承認其以軍力造成之傀儡組織，撕毀其自己所簽子之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政府除宣言反對，並令外交部對日本嚴重抗議外，決依向來方針，堅決抵抗，力圖收復。唯念東北同胞，慘遭巨變，在偽政府種種壓迫之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精衛痛苦更難言喻。今者聞此噩耗，必於政府態度，懸念愈切。爲此不嫌重續，一再宣佈，政府於任何條件之下，不論日本如何粉飾，決不承認傀儡組織，決不停止其收復失地之努力。仍望全國民衆，本其素懷，益自淬厲，臥薪嘗膽，一德一心，爲真誠之團結，作多方之準備，苟帝秦而無人，斯復日必有日。嗟我國人，其鑒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治印

(九) 外部爲武藤事宣言

關於日本通告國聯派遣武藤爲滿洲特命全權大使事，外長羅文幹於十七日發宣言云：

「日本政府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世界輿論之指責，悍然派遣武藤爲滿洲特命全權大使，並正式通告國聯。此項舉動，顯然爲正式承認之初步，藉以達其最終吞併之目的。乃日本猶欲掩飾世界耳目，向國聯巧辯，謂武藤赴滿並非普通大使，且不遞國書，而係派往監督日本領事者。夫滿洲僞組織爲日本一手製成之傀儡，對自己造成之傀儡而派遣大使，信乎其爲非尋常意義之大使，其不需遞呈國書，自屬當然之事。至謂武藤派往監督日本領事，若非日本承認滿洲爲獨立國，則監督東三省日本領事之責，自有日本新派之許華公使有責任也。日本侵略我東北，一面由日本外交家甘言欺世，一面則由日本軍事當局直承不諱，一再聲明，謂日本派遣滿洲大使，即爲事實承認之完成，將來正式承認，一待時機成熟，即可實行云云，此實可見其真意之所在。世界各國對於日本承認滿洲僞組織之舉，苟欲默認其爲正當則已，否則對於日本派遣滿洲大使之舉，不可漠然

視之也！

(十) 羅外長痛駁內田演說

八月廿九日晨外部紀念週，羅外長發表演說，對日內田外相在議會之演說，加以駁斥，並對我政府對目前時局所持之外交方針，加以闡明。全文如下：

『八月二十五日，日本內田外相在日議會之演說，已將日本政府之野心暴露無遺，使今後侵略中國之計劃，無須再用其掩飾，此誠日本政府，對全世界正論挑戰之行爲也。日本政府不顧人類和平之呼籲，藐視國際聯合會之組織，踐踏一切神聖條約之義務，竟復公然頒布演詞，其詞不啻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國之權，有攫奪東省之權，有製造傀儡而謐之曰獨立國家操縱之玩弄之乃至最終併吞之而後已之權。內田之詞，直中古黠武主義之演述，而飾以二十世紀之文字者也。日本所假以爲侵略之藉口者，曰自衛。並謂自衛之權，可行使於本國疆域之外。又謂非戰公約，並不禁止自衛權利之自由行使。日本欲撕毀非戰公約之隱衷，於此可見。設此種解釋而爲其他六十一簽字國家所承受，則非戰公約直同廢紙，非所以否認戰爭，乃所以保障侵略。非戰公約，明白規定任何

事端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手段求其解決，今日本在華權益，結果如日本所稱受有損害，日本政府自可採用國際公法上所習聞之和平方法，向中國要求適當解決。乃日本政府，並未向國民政府有所聲訴，突于九一八之晚，轟擊北大營，佔領我瀋陽，凌夷我城邑，寢假而淪胥我東北，此而猶稱曰自衛，稱者之罪愈重，最近美國務卿司汀生氏之言曰：「有一國焉，以保護本國人民為面幕，冀以掩飾其帝國主義之政策，其面幕不久將被揭破。」今者日本果已自揭其面幕矣。日本政府欲承認傀儡組織，乃復設詞巧辯。謂滿洲僞國之成立，乃出於滿洲人民之自願，而係中國內部之一種分立運動，九國條約並不禁止中國之分立，因是日本對此項新國之承認，亦不為九國條約所禁止，殊不知東省之患，並不在分立運動之內發，而在侵略運動之外襲。夫挾其傀儡登場，沐猴而冠，組織僞政府，從而謚之曰滿洲獨立國者，日本軍閥也。逞一己之意思，而強迫施諸實行者，亦日本軍閥也，鞭撻驅驟我東省三千萬之同胞，使之宛轉呻吟於日人鐵蹄之下，而不得為自由意思之表示者，亦日本軍閥也。實則以地理言，以歷史言，以人民心理言，東北三省，終為中國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東省同胞，實成爲中華民國忠實之國民。日本軍隊

一旦撤退，傀儡組織必將隨之瓦解，可無疑義。向使中國果有所謂分立運動，純屬內政問題，九國條約自不適用。無如今日日本奮其鐵腕攫我土地，一手包辦，設置偽國，又為違反九國條約尊重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規定，毫不待言。日本破壞九國條約，實始於九一八轟擊瀋陽之日，嗣後逐步擴大，甚至挾走溥儀，立為偽主，今日明白宣言，將對傀儡組織予以承認，使果實行，日本破壞九國條約之罪，彌更彰大。內田外相所稱，滿洲已登平康進步之境，誠屬自欺欺人之說。吾人苟縱目一觀，在在均可發見東省人民之抗日運動，與日俱增，在日軍強烈砲火飛機轟炸之下，義勇軍之活動再接再厲，無或稍懈。至於滿洲之實業與商務，自日軍佔據東省以來，日益衰落，其凋蔽紊亂之狀，為從來所未有，在日軍未完全撤退，中國政府未恢復故土之前，東省殆無和平與繁榮之可言。

內田外相，為日本對華侵略辯辭時，曾涉及中國之內政與共黨之活動，吾人雅不欲自詡吾人之行政為完善無疵，吾人之行政，誠不能免於一般國家通有之盛衰隆替興革變遷，吾人剿滅共匪之工作，尙未能完全成功，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吾人亦未能倖免，而去年空前水災，為害至大，至今猶有餘痛，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以為東鄰日人，當亦

如他國人民，予吾人以至大之同情，對於吾人艱鉅之善後工作，至少予以道義上之援助，乃日本利用時機，乘人於危，對華實行其預定之武力侵略，開近世史未有之先例，斯誠出人意料之外者也。現下日本對於全世界，對於國聯，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及其他國際公約與夫人類公論，可謂極盡其侮辱，日人妄思乘世界宣判之前，急速完成其侵略，造成「既成事實」，以圓其武力征服之好夢。殊不知彼開明之國，因早已聲明在先，對於以暴力造成之情勢，概不予以承認，故余屢乘此機會，將中國政府對目前時局之政策，申述其要點如次：（一）中國政府與人民，絕無排外思想，但在日本武力侵略造成之現狀下，而欲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人民表示最敦睦之友誼，誠屬萬不可能。改進與恢復中日兩國人民之關係，是在日本自爲之。（二）中國絕對不因武力之壓迫，而放棄尺寸寸地或主權之一部，同時對於武力之侵襲，決意盡其力量，予以抵抗。（三）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僞組織爲前題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四）中國深信將來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背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確能鞏固遠東永久之和平者，爲

必要之條件云。」

(十一)外部對日本實行承 偽國抗議書

政府於九月十五日下午，接得日本實行承認偽組織並締結日偽議定書消息後，外交部即于當晚製就抗議書，將全文電達東京蔣公使，令向日政府提出。茲錄抗議文如下：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踐踏，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為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通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詰責，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犯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

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日本海軍陸戰隊，實為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團之衆，以致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謚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為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我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為合法……凡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

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何一方軍力壓迫之下覓取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贊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僞組織。此項舉動，一面適足以增加其罪，一面無異將國際聯合會之權威，爲侮辱性之挑戰。殊不知國聯之判斷，必依真理與公平爲歸宿也。日本悍然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服的政策，其責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倫比。茲舉其荦荦大者如下：（一）日本已違反國際公約之基本原則。蓋日本已破壞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篡奪中國之政治與行政權也。（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道觀念。蓋日本已殺

傷無數中國人命，毀損現時尚難統計之中國公私財產也。(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曾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也。(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曾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爲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允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爲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短期間內將日軍撤至鐵路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諭。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誥責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僞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爲，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十二)外部爲日本承認僞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

我國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外部於九月十六日下午備齊送出。計簽約國除中日外，爲美、英、法、意、比、荷、葡七國，加入國有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玻利維亞等，共十二國。照會措詞，完全相同，喚起各該國政府之注意。並依該約第七條，請其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其全文如下：

致九國條約當事國照會（日本除外）

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并公佈所謂「日滿議定書」，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固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維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爲種種國際罪惡，連續不已，不僅劫奪中國之主權，抑且屢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括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該約貴國亦爲簽字國之一）日本之承認偽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爲之索諫上，又加一最毒之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醒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襲據我東三省，如何張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搶劫我政權，製造偽組織，胥

爲舉世昭知之事實，無庸贅述。所欲概括一言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暴行，以迄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傀儡之舉。乃日本猶欲巧言欺世，謂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圖謀分離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傀儡組織，爲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覆用之爲工具，乃無所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發縱指使於舞台之上，真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號於日軍鐵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所謂「滿洲國」之崩潰，可立而待。查九國條約第一條：「締結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傀儡，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東北之種種行爲，其爲直接侵略中國之主權，嚴重損害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殊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即爲欲阻止此類事件之發生者也。今日本不僅對於中國肆行侵害，且違背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爲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事國坐視該條約之成爲廢紙，其結果誠有不忍言者。良以國際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胥視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中國約四十萬方里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其慘酷結果，不僅限於中國，即

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脅也。鑒於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爲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該九國條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當事國政府，并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轟擊瀋陽城以至於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所有種種之侵略行爲因是而造成之事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應付方法。

(十二)外部爲日本承認僞國致國聯我國代表訓令

日本九月十五日實行承認僞組織後，外部卽訓令電達日內瓦，令我國代表卽行致牒國聯。訓電大意如下：「(一)自九一八以來，日本繼續施行其暴力的殘殺的征服的政策，其唯一目的，卽在擴充領土。種種暴行，日益加厲，至今日乃有正式承認僞組織之舉。日本政府之承認僞組織，實係對歷來在東三省侵犯中國領土完整之一切行爲，白晝供招，自承責任。而國聯盟約第十條，固明明規定應尊重并保持所有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者也。(二)傀儡組織，純爲日人一手製造，一手操縱所有實權，盡歸日人掌握。由日本承認傀儡，無異自己承認其侵略行爲。(三)日本與僞組織間之所謂議定書，純屬片面性質，僅爲日本圖遂其在東三省建設保護國之野心而已。(四)依照日「僞」所訂議定書，日

本不會有擔任僞組織國防之權。今後日本實行此項規定，其對於中國及世界之威脅至爲嚴重。(五)自中日爭執提交國聯以後，各方俱靜候解決，今調查團報告書尚未披露，國聯並再三告誡不得擴大局勢，乃日本仍悍然不顧，一意孤行，製造僞組織而承認之，蔑視國聯之權威，已達極點。在上述情形之下，應即請求國聯加緊工作，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以對付目前之局面。」

十三 日軍奪取東北鹽稅

日軍向營口、長春之鹽務稽核分所，強取東北三省鹽稅事件發生以來，鹽務稽核總所，即陸續接得營口分所長皮爾生氏來電報告，最近一電，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遞到上海總所，藉悉日本軍事當局，以武力強取東北鹽稅已兩次：第一次，在十月三十日，向營口分所提去遼寧省鹽稅六十七萬二千元；第二次，在十一月六日，向長春分所提出吉林省鹽稅七十二萬元。日軍當局且宣稱，此後決定每日提取四萬五千元。

本報記者，昨訪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博士，據稱：日軍提取東北稅款之事實，

已陸續呈報財政部長宋子文、及鹽務總辦朱庭祺。東北稅收機關屬於中央政府，今日奉軍事當局，以武力干涉國際承認之國民政府之稅收機關，而強取其稅款，是爲破壞國際公法之行爲。至日代表芳澤，關於此事，答覆國際聯盟理事會主席白理安，竭力否認日本軍憲扣留東北鹽稅，並附呈日本政府說明此事真相電報，有「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向營口鹽務稽核分所，要求引渡鹽餘，該稽核處員即答覆該會，表示允諾」等語。葛佛倫博士對此加以聲明，謂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半，佔領瀋陽後，十九日，即派員至營口長春，監視鹽務稽核所，將每日收下之稅款積存，而不許匯解國民政府，近始將現款提去，其發動日期，實在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成立之前也。

鹽務稽核總所方面，以日軍強取東北鹽稅，影響外債擔保，且使一九二九年整理外債計劃，不能實行，故自此項事件發生後，一面請施代表向國聯提出抗議，要求日本發還稅款，一面訓令營口長春分所長，向相當當局，提出抗議，而不准與任何方面談判，以免發生誤會。此後宜將稅款，從速匯解國民政府，如遇武力阻止，應提抗議。至於中央政府與張副司令、及其他官員間之稅收辦法，係內部問題，不能作爲藉口，鹽務稽核

處華洋官員，非有命令，不能擅離職守。至於上海方面，葛佛倫會辦昨已親自通知日本公使重光葵。營口分所長皮爾生，昨晚來電，請准予來滬，協商對付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上財政部長宋子文呈文：（一）（上略）九月十九日，滿洲日軍強佔牛莊鹽務稽核所，武裝兵士二十名，持槍威脅稽核所官員，喝令不准行動，稽核所衛兵三人，被解除武裝，自派武裝日兵守門，所內賬簿，悉被攫去，而另委其會計員。至於代收稅款之銀行，亦被佔領，此後一切稅收，由彼監視，不准匯。國民政府。（中略）十月卅一日上午十時，牛莊稽核所長來電報告如下：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中國銀行營口分行來函云，今日上午十一時，東三省官銀號、遼甯財政廳（新近成立）諮詢山田茂二，偕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來此提取鹽稅收款，當告以無支票不能提款，彼答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今日必須提款。如有問題，彼可負責，如拒絕付款，將以有意違抗論。言時聲色俱厲，爭論無效，卒於午後四時，被提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嗣後幾經交涉，始由山田出收據云云。（下略）呈文（二）十一月三日，曾上呈報一件，茲續陳如下：（一）長春稽核分所六日電稱：本日所有中國交通兩銀行

存款，被以權運局官員單獨簽字，而由本埠外國（日本、軍事當道核准之通知單，強迫悉數提交長春東三省官銀號，職等抗議無效，權運局員，今日正式通知分所，不承認稽核所等語。（二）接營口專員電告，十一月一日報告節要內稱：三外人（日本人）其中一人，係軍服，要索十月卅日稅款，（營口）嗣又有官銀號三華人加入，聲稱，決意逐日提取中國銀行（營口支行）所收稅款，其數約平均四萬五千元左右等語。按長春所提存款，據該分所以前報告，長春鹽稅賬上，十月卅一日止，積存二百六十萬元，料本月六日所提之款，當於此項數額上，再加入十月底以後吉黑所收稅款。（按昨晚電稱提去七十二萬元），此款係由地方維持會新委權運局長命令，藉日本佔領軍後盾而提去。又接營口所稱，決意逐日提取稅款一節，此項提款，每月將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日軍事當道曾稱，接受鹽務經費，每月五萬八千二百元，及外債攤額每月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元，首先撥付之原則，但不承認拔還積欠攤額每月六十六萬二千八百元，今東三省鹽務稅收，非常短絀若每日平均提取四萬五千元，勢將無法應付每月所需經費、及外債應攤數額。至拔還積欠所攤之數，更無從言及，各地應攤之還債數額，苟能加額撥足，則一九二九年整

理鹽稅擔保外債之計劃，明年度在施行上，將受重大障礙云。（二十、十一、十，申報）今日中國代表施肇基有公文遞交國聯理事會，報告日本在滿洲軍事當局佔據稅捐機關之事。據施氏之報告：日本軍隊在本省將鹽稅全部提去，用以資助現在日本軍人在東省設立之傀儡政府。該項鹽稅曾經中國政府用以抵押外債，故日人此種舉動，於外國利權影響甚大。施氏報告書中，引用中國鹽務稽核總所會辦克利佛蘭博士之正式報告爲根據，克利佛蘭博士報告書中指明日本軍人將在九月十八日以後之東三省鹽稅一概封存：

(一)牛莊積存鹽稅共一百零八萬，長春二百六十萬，日本軍人不許匯解與南京中央政府，并在牛莊強制沒收鹽款六十七萬二千餘元。(二)克利佛蘭報告書指斥日本軍事當局現正竭力將各種中國稅收提作別用。（二十、十一、四，國民社日內瓦電。）

十四 偽國攫奪東北郵政之經過

(一)全國接收之動機

東北郵政，自九一八以後，實際一切措施，已有不得不悉聽日人支配之情勢。偽國

成立，原不過爲本庄之一幕傀儡戲，更何必急急於名義上之接收。此中用意所在，天津大公報於廿一年四月十一日社評，燭照無遺。特介紹如次，以當敘述：

「僞國接收東北郵政機關，爲最近一大事件。郵政本有國際性質，僞國由日本手造，世界周知。承認問題，無從說起。日人乃唆使接收此項國際交通之重要機關，逼使各國不能不與爲事實上之接觸，以爲法律上正式承認之引誘，其計甚狡。自九一八以後，日本軍方對東北郵件檢查，異常嚴厲，關內外書信往還，極爲危險，尤以扣留關內各項報紙爲甚。各件被扣後，均經郵政局正式通知寄件人有案，歷時既久，中外交責，日人不無顧忌，乃變更方法。據聞瀋陽日本憲兵，近已改着便服，入郵局，將所扣留之報紙，交僞國警署人員簽收，日人操其實，而僞國負其名，方法殊巧，然終感不便。如安東郵政局長王某，曾受利用職權，聯絡關內人民之嫌疑，於三月二十六日，被日本憲兵搜查家宅，日人對各處郵局員司，皆懷疑忌。乃指使僞交通部長丁鑑修，下令收回郵政、電報、各局處，原期於四月一日，將瀋陽、哈爾濱兩處接收完竣，以便改組，移大權於日人之手，其計尤毒，此誠國人所應注意者也。」

觀此可知僞國之接收，其動機有三：（1）誘致各國事實上之承認。（2）避免世界耳目。（3）防止郵政員工之洩漏消息。凡此均有關整個東北之存亡，此接收問題，所以值得吾人之嚴重注意也。

（二）接收中之僞國文告

關內外因通信不易之故，僞國文告，搜集維艱，惟據報章所載，雖屬鱗爪，但亦足覲其大概矣。

瀋陽郵政管理局牆上張貼之佈告（生活七卷十六期瀋陽通訊）訓示各郵政管理局員，各郵局員。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已經成立，其疆域，照建國宣言領土內一切之行政，應與中華民國完全脫離關係。茲本部奉令，於大同元年四月一日，應將在滿洲國境內，中華民國所辦之各郵政局，及郵局，一律接收，以期統一。惟郵政不但為國際之業務，且與國運之興隆，人文之發達，有至大之關係，其辦事人員之職責，所關尤重。本部對於現任在職之辦事人員，其願誓忠誠、精勵職務者，自當保障其身分，務使各人之生活，無不安之慮。其或有疑惑本部，不顧職責而逃避者，或懈怠其職務者，或煽動其

他辦事人員者，當照法律嚴辦。務期各局辦事人等，仰體本部之意，努力從公，毋得瞻顧，致干未便。切切，特此訓示。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交通總長丁鑑修

(三) 接收時之情形

天津大公報四月十一日載當時接收情形如次：

「此次偽交部接收哈爾濱郵局，即係派日人田中前往。該局郵務長司密司氏，以郵政係國際交通機關，中國與各國訂有郵務協定，偽國並未經各國承認，拒絕移交。田中亦無法強之。瀋陽郵局，係偽交通部派日員三、華員二，前往接收。爲之首者，即日籍郵員之小松也。所攜佈告，用丁鑑修名義，而內容則純係日本式的中國文，大意謂四月一日起，各郵局，統歸新國家管轄。人員如意存反抗，或圖逃避罷工，則依律懲治云云。郵務長抗議無效，乃聽其查點眼目，討論接收條件。一方面本月二日，遼吉黑三省郵務管理局。對所屬各局，發出通令，「滿洲國」郵政接收之事，正向國民政府請示，在未決定前，小包郵件，及匯兌，暫行停止，其掛號及通常信件，仍照常收寄。觀此東北郵

權。直不絕如縷矣。」

生活週刊之瀋陽通訊記者鐵草君，爲郵局接收事，曾親訪接收隨員吳君，並將吳君所述經過，刊誌此次：

「本年四月一日上午十點半，傀儡國國務院，派接收遼寧郵電委員于振鐸，及接收吉黑郵電委員臧又青，各偕日人顧問小松衡一及田中勘吾，（此二日人皆爲現任郵局郵務員）分赴瀋陽及哈爾濱接收郵局。瀋陽郵政管理局巴立地氏、係意大利籍，當即接見接收委員，允許其查賬目，並在賬目上簽名結束。同時郵局方面，提出妥協條件五項：（一）人員仍舊不加更動，（二）制度手續，照常不加變更。（三）匯兌，保險，儲金停止。（四）信件，包裹照常。（五）承認滿洲國有稽核賬目之權。此項條件，已由接收員，攜往長春交通部商議云云。」

參閱以上兩則新聞，則其接收情形，亦可窺其全豹矣。

（四）接收之條件

上述新聞，對於接收條件，已約略述及，惟語焉不詳。茲閱華北英文抗日週報所載

。條件較前完備，特逐譯如次：

「四月一日，瀋陽及哈爾濱兩郵政管理局，均經偽交通部派員接收，到局時，各隨武裝警察多名，並攜偽交部令文一通。計列條件八項：

- (一)自四月一日起，接管滿洲國境內所有郵政機關，及一切郵政事務。
- (二)現有人員，暫照原薪留用，靜待後命。
- (三)局務仍照常維持。
- (四)所有一切郵政財產，概歸滿洲國所有，不動產之移轉抵押，嚴行禁止。
- (五)保險櫃郵票，及其類似之財產，須由任命之郵務長加以檢視。
- (六)記載全部現有財產之傢具清單，須呈送交通部（指偽交部）備核。
- (七)現在及將來所有之存款，與收入，須存入東三省官銀號內滿洲國國庫。凡遇提用該款時，須由交通部（指偽交部）特派之官員簽署。
- (八)一切重要公文，須依次整理，交由任命郵務長檢閱之。」

百八十五處局所、二百三十二萬五千餘圓資產，均已非復我有矣。

(五) 東北管理局之措施

僑交部之接收經過，既如上述，則東北兩管理局之應付如何，此亦大堪注意。惟以當局之諱莫如深，與夫關外消息之隔絕，其真相若何，無由探悉。然據北方報紙所載遼甯管理局之通令兩則，似東北郵局，不待四月一日之接收，已早非青天白日旗下之郵政局矣。茲照錄令文如次：

遼寧郵政管理局通令第四五五五號

爲購備新國旗由

爲通令事，案查內地各局，倘經當地政府通令懸掛新國旗時，特准各該局，就地購備，每旗值價，以一元五角爲限，業經通令第四五五二號令飭遵照在案。茲查在本城購置小號新國旗，價值七角五分，內地各處，或有以同樣價值，出售新旗，當應本擇節公帑之旨，按最低廉價值採購，合將前令以一元五角爲限之規定，改爲一元爲限。通令各

局一體遵照此令

郵務長巴立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郵政管理局通令第四五七八號

爲各局接到當地機關關於接收郵政文件，應呈送本局核辦，令仰遵照由。

爲通令事；案查新國家接洽接收郵政，正在和平妥慎商洽中，仰各級員工，安心服務各節，業經第四五七七號通令知在案。查此次接收郵政問題，連同吉黑郵區，統由本郵務長辦理接洽商議，倘各局接到地方任何機關，關於接收郵政文件，應一面向前途解釋，以此案已奉令由管理局辦理，一面將收到文件，呈送本局核辦，合亟通令，仰各遵照，此令

郵務長巴立地

按此令未載中華民國年月字樣，僅於令後印一日戳，戳爲圓形青蓮色戳，內鑄字三行，上行爲英字 Monckton，中行爲 2.4.32，下行爲奉天 1 字樣。按奉天舊稱，郵局久經廢止不用，此蓋依照僞國規定也。

吾人讀畢以上兩則通令，則東北兩管理局，究係屬國民政府乎？抑滿洲僞國乎？作者不忍述矣。（節錄中國郵政學社出版之東北郵權問題）

(六) 封鎖東北郵務

交通部以日嗾叛逆攫奪東北郵權，迫不得已採取斷然處置，停辦東北郵務特發表宣言如下：「我東三省之遼甯吉黑兩郵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為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故不獨為中華全國郵政最重要之郵區，且為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該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三百萬元之餘利，足為關內貧瘠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關內之款，達二千一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謂為整個中華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熟察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占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權垂涎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履行，足為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騷擾我郵局，侮辱我郵員，妨害我郵運，已逐漸暴露其攘劫之陰謀。洎本年三月間，彼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者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掠奪，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嚇；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慘殺，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多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務

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為維持中外人民通訊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審定。詎彼僞
偽政府，得寸進尺，積極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款項，令其多數為日籍之僞郵政官更強佔
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並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僞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益破壞
無餘，所有業務因之不能執行，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為我國家之忍耐，已超過其應有
之程度。茲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
，不再經由西班牙，改由蘇彝士河或太平洋遞送，各郵聯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
來往之郵件，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
，各類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郵票，均應作為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之封鎖而發生對於
公眾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兼代
交通部黃紹雄。」

(七)郵政總局致國際郵政公署電

中國郵政總局七月二十五日以法文致瑞京國際郵政公署一電，茲照譯原文如下：

「日本政府唆使其所屬僞偽國政府，派遣郵務人員，其中大部分為日本人，以武力

奪據當地及東三省各郵政機關之財產，並強迫該郵政機關，使用其傀儡國之新郵票，破壞中國郵政之統一，致各該郵政機關，陷於不能執行職務之地位。中國郵政總局，鑒於此種特殊非常情形，不得不請貴署轉達國際郵聯，茲遵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東三省郵政在新辦法未決定前，暫時停辦。此後各種郵件寄至歐美者，將不經西比利亞鐵道，改經蘇聯士運河或太平洋，並請國際郵聯對於寄至中國或經中國之郵件，均照此項辦法寄遞。所有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管理局之核准，絕對不能承認，凡信件或包裹黏貼此項郵票者，當照欠郵資辦理。特電查照。」

(八) 僞國開始郵務

「滿洲政府」本準備八月一日起，實行接受郵政權，乃瀋陽管理局長霍璉德奉南京政府之命，突於昨日斷行停止管內各郵局事務。「滿洲政府」乃提前於二十五日開始「滿洲國」之郵政事務，發賣新郵票，並決定辦法如下：(一)從本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滿洲國之郵政事務，用新郵票。(二)外國行郵，在未加入萬國郵政聯盟以前，請日本斡旋，郵政匯兌亦採同樣辦法。而日本在滿官廳對此，則決定：(一)南滿方面郵件，由日本

方面郵局受理；北滿方面則在哈爾濱設置外國行郵局受理之。（二）對華匯兌，照關東廳郵便局條令之改正，由日本郵局受理云。（廿一，七，二十五，日本電通社瀋陽電。）

（九）東省兩郵政區調查

東北三省郵政分爲遼甯及吉黑兩區，茲將該兩區所轄郵局調查如左：

（甲）遼甯區（一等郵局）計有營口、安東二處。（二等郵局）計有撫順、千金寨、遼中、本溪、遼陽、立山、盤山、莊河、大孤山、海城、牛莊城、蓋平、田莊台、大石橋、復州、瓦房店、開原、孫家台、鐵嶺、錦州、甯遠、綏中、溝帮子、廣甯、義州、漣山、高橋、海龍、山城子、朝陽鎮、東平、西豐、西安、輝南、柳河、孤山子、樣子哨、新民、鎮安、新立屯、彰武、昌圖、八面城、通江子、懷德、公主嶺、范家屯、買賣街、四平街、郭家店、遼源、通遼、法庫、鳳凰城、岫巖、大東溝、寬甸、興京、通化、懷仁、臨江、輯安、洮南、開通、長白等六十五處。（三等郵局）計有蘇家屯、小北河、八角台、橋頭、城廠、連山關、沙嶺、炭坑、劉二堡、大路煙台、青堆子、騰雞堡、熊岳、大凌河、石山站、天橋廠、石山站車站、沙後所、前衛、中前所、清河門、錦西、

大密溝、虹螺峴、沙河鎮、平崗鎮、巨河、興隆甸、大民屯、打虎山、厲家窩堡、哈爾套街、鶯鷺樹、金家屯、榆樹台、康平、太平川、大林站、雙山鎮、龍王廟、三道浪頭、小蒲石河、長甸河口、永陵、沙尖子、八道江、八道溝、外岱溝、瞻榆、靖安、鎮東、安廣、安圖、撫松等五十五處。

(乙) 吉黑區(一等郵局)計有吉林、長春、延吉之龍井村、龍江、璣璣之黑河、滿洲里、呼倫等七處。(二等郵局)計有下九台、樺皮廠、新城、陶賴昭、石頭城子車站、依蘭、賓州、山河屯、延吉、頭道溝、富安、海林、鐵嶺河、橫道河子、黃花甸子、雙城、帽爾站、密山、榆樹、琿春、東甯、綏芬河、小綏芬、伊通、敦化、農安、長府、葦沙河、石頭河子、烏珠、一面坡、磐石、方正、長嶺、穆稜站、馬橋、富錦、官街、阿城、德惠、張家灣、汪清、佳木斯、昂昂溪、博克圖、富拉爾基、泰來氣、克山、肇東、甜草崗、呼蘭、巴彥、蘭西、綏化、餘慶、嫩江、海倫、望奎、青岡、拜泉、璣璣、扎來諾爾、通河、豐樂鎮、大賣、安達、安達站、東集鎮、訥河、扎蘭屯等七十處。(三等郵局)計有烏拉街、五家站、長春嶺、五常、磨刀石、臨江、虎林、赫爾蘇。

、濛江、綏遠、寶清、穆稜、和龍、地方、額穆、舒蘭、雙陽、樺川、對青山、西集廠、木蘭綏稜、明水、奇克特、金山鎮、倭西門、觀音山、漠河、烏雲、珠爾甘河、湯原、肇州、室韋等三十三處。此外尚有郵政代辦所、及郵政支局五百餘處。

十五 日本指使僞國攫奪關稅

(一) 財長宋子文宣言

1.

日政府假藉所謂「滿洲國」當局名義，有意干涉東三省海關行政，財部對此，已迭發宣言，喚起公眾注意。哈爾濱、牛莊與安東三處海關解交總稅務司之稅款，分別於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六日與四月十九日被迫停止解出。按照最近情形，更見嚴重。據東三省各稅務司報告，傀儡政府頃正設法撥用各關扣留之收入，並擴充其侵占行為於大連，要求該埠之海關收入。且「訓令」該處稅務司及中國興業金兩存款銀行，停止解款予總稅務司。該存款銀行等，在日方侵越勢力之下，自六月七日起，即拒絕解款。查上項行動

，性質愈形嚴重，並堪注意者，一因迄今完整之大連海關收入，佔東省全數收入一半以上，再則大連原為租借予日本之中國領土，且在該處設關，中日兩國間曾於一九零七年訂有條約也。日方聲稱，所謂「滿洲國」當局之干涉安東、哈爾濱與牛莊海關事，與日本無關，恐能認此言為真實者至少。但在大連，則日本更屬責無可諉，蓋該埠為在日本完全管理下之租借地，對於彼處海關如有任何干涉，即構成日本直接違犯莊嚴之國際條約也。

東省各埠海關收入總數，據已往五年間之徵收情形，平均約佔海關總收百分之十五。一九三一年（民廿年）東省海關收入總數為關平銀二千六百零七萬八千兩，合銀元三千九百十一萬七千元。

日本及其傀儡猛烈破壞國際條約與擔保，成為舉世最嚴重之憂慮，倘令不加防阻，將樹立一惡劣之先例，為中國國內外信用骨幹之海關制，從此即可喪失。查向來以海關收入為擔保者，不僅有主要之內外債務及賠款，即對於延未清償之債務，包括若干鐵路借款在內，中國政府亦指定關餘一部為擔保也。

且東省海關收入之損失，將令以關款為擔保之各種債務，完全須由中國其他各埠分擔，處目前經濟困難情勢下，中國全部，包括東省在內之全年海關收入，平均約為三萬一千萬元，在此數中須撥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供償還以海關擔保之債務，以及海關開銷之用，在全收入額中有四千九百萬元之損失，其可驚影響實屬無從應付，且攫取海關收入影響所至，勢必將以傀儡組織，代替東省各處海關，東省在經濟方面將與中國其他部分隔絕，而將為日本之一部分，一如朝鮮往例。查東省為中國輸出有盈餘之唯一重要區域，果如上述，則中國現時貿易之入超，情形將更形危岌。所謂「滿洲國」財長於六月九日有正式公文致大連稅務司，預先示意將採取自衛手段，使中國海關之完整以及其國際現狀，無從維持。

國民政府以前犧牲之力，使國家支出，能自共和成立以來，首次不超出收入範圍，東省關稅收入被擾，加以鹽款全部，包括外債擔保部份在內，既經受截，其性質之嚴重，殊難漠視。倘令向為中國財政骨幹之關稅制破壞，將發生頭等財政災禍，使中國市場淪陷，而舉世亦咸將蒙受其影響。

中國海關爲財政紊亂中砥柱之一，各友邦咸注意其能保持完整，彼等注意海關，因其爲債務與拖欠之擔保，彼等兼且莊嚴擔保，國土地與行政之完整，在此已爲經濟蕭條暗影所遮蔽之世界中，對於四萬萬人民之財政能力，當然不能熟睹其橫遭摧折也。

（廿一年六月二十日發表）

2.

非法政治組織自稱「滿洲國」之代表，企圖攫取大連——在遼東日本租借地內——中國海關之收入。苟此舉實成，將成爲日本破壞中日條約義務並危及海關制度之完整。中日兩國乍該租借地上之權利及義務，如探背約行爲，更引起重大問題。而此問題，且包括遼東租借地本身之狀態。今此約行爲，竟由私人自稱爲「滿洲國」代表而實行之。而所謂「滿洲國」，則爲日本顧問所指揮之政治團體。遼東租借地，在法律上爲中國領土。惟在租借期中，行政權歸屬日本政府而已。此種特殊狀態，係根據八九、年原來租借條約而來，乃中國主權行爲。結果，與中國東三省——滿洲之政體方式，毫無關係。故所謂「滿洲國」當局，對大連海關加以任何干涉，均將違背中日兩國間所訂立之協定。

。遼東租借地之產生，及日本繼續掌有該地行政權，皆係根據是項協定。日本在遼東租借地，有真正行政機關，仍負履行原來租借條約明白規定之條件之責。因大連海關，係在日本政府政令所及之遼東租借地內，故私人自稱代表「滿洲國」對大連海關所加任何干涉，中國方面皆認爲與中日協定之條件相反。因根據是項協定，日本仍繼續佔有遼東租借地。關於此點，應勿忘却：原來租借條約，（日本亦受此項條約之拘束）曾規定該地行政權雖授與日本當局，但此項租借條約，決無破壞該地中國政府之主權。是故中國政府在大連海關徵收關稅，自然毫無問題。根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日協定第五條（此項協定於一九〇五年起日本應受其拘束）規定：「中國可在該邊境徵收該租借地出入貨物之稅。」并規定：「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管轄。」苟謂遼東租借地，係現租自所謂「滿洲國」者，自然令人發噱。因所謂「滿洲國」，係一未得事實上存在之政體，無管理領土之權。僅係一似雲霧的之政治團體，全部爲全權日顧問所操縱，此項日顧問，現稱爲「僱員」。此項政團不成政府，致亦未經日本承認。破壞一九〇七年大連海關之協定，——自稱爲所謂「滿洲國」之官吏者，扣用大連海關收入之企圖，更引起日本在中日協定

下所負義務之問題，同時構成予中國海關之絕對完整以恐嚇，此與中國及外國有重大之關係。大連海關之協定，係由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爵士代表中國，與日本駐華林公使間在北京所訂立。此項一九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規定，係以遼東租借地之存在，及上述之原來租借條約為根據。此項租借地，現狀維持（即在日本租借一日）一日，則中國所得留在「租借地邊境徵收該地帶出入貨物關稅」之權利，亦維持一日。無論所謂「滿洲國」當局或日本當局，加大連海關以任何干涉之舉動，皆將予中國以權利，提出中國所負賠款問題，因大連海關收入未匯交華方。日本政府負有維持大連海關完整責任，故在租借地內之大連海關，因遭干涉，結果而受任何損害，日本應負其責，因日本在該地帶有真正之行政權。由下列中日一九〇七年協定之規定，即可證明：（一）總稅務司有任命大連關稅務司之權，惟該關稅司必須由日人任之。未經總稅務司之承認，不得委派新稅務司。並規定為滿足「關務暫時之需要」，總稅務司可在大連關委派非日人之關員。（二）大連方面，亦履行徵收關稅及推行「中國條約港之關稅」之義務，為擔保此項規定之實行計，故規定日本當局，應設法阻止由租借地漏稅、貨輸入中國，並援助中國

當局，照彼等所採之方法，以阻止由中國漏稅運貨入租借地。（三）最後可知，一九〇七年協定，繼續實行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協定之規定。一八九八年之協定內言明：「該海關應歸中國政府獨管。」以上之規定，顯然確立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有權整理關稅，存放關款銀行，及解款等章程，適用諸大連海關。此項章程，與施行於中國其他各海關者無異。其惟一條件，為係中日兩國間，對大連海關，已特別同意。因此不履行此項協定，則中國方面，合法的認為日本應負此項形勢之全責。大連海關與國際之關係——日本當局或任何第三者，對根據中日兩國間現存協定所設立之大連海關行政，予以任何干涉，自然破壞中國海關，此與其他外國亦有關係。大連海關之收入，在海關全部收入中，非佔少數。而海關收入，為中國對各外國債務之擔保品。再干涉大連已成立之海關事務，即予海關事務以嚴重威嚇。中國海關制度久為外國所深切注意者。除日本外，其他各關係國，對大連海關之特別注意與關係，以歷次事件，即足表明。因此項事件，而致於一九〇七年成立大連海關。日俄戰爭後（實際日俄戰爭後二年）大連海關設立之延緩，予特別與日本貿易有競爭之英美商人以妨礙，及不平等待遇。因大連方面無海關，故日貨經

大連入滿洲可以免稅。且因違背滿洲門戶開放之原則，而該原則與所有外國根據條約之權利，有生死關係，故使若干列強，向中日兩國提出抗議，要求立即設立大連海關，勿再延緩。因此中國政府顧及對關係各國所負之義務，不能不對目前顯然有恢復未設立歸中國總稅務司管理之大連海關前不平等待遇之趨勢，加以嚴重注意。

(二)外交部向日抗議

六月廿五日外交部向日提出抗議略謂：「查大連海關，位於大連租借地，此項租借地，其主權仍屬諸中國。且光緒三十三年，中國總稅務司與日本林公使會訂有大連海關協定，故總稅務司對大連關所規定稅則及指定存款銀行確定匯款辦法各節，均與其他各海關同樣辦理。日本政府今乃不顧其條約上應盡之義務，一面嗾使東省偽組織干涉安東等處海關，一面復更令向總稅務司停匯稅款，藉以破壞中國在東省及大連關稅主權之完整，影響中國內外債之擔保品。此種舉動，顯違國聯盟約，國聯迭次決議九國公約及其他有關條約各規定，自應由日本政府完全負責。中國政府除保留要求各該關損失賠償外，相應提出嚴重抗議。」

(三) 總稅務司宣言

六月二十六日總稅務司爲日本抗議大連海關稅務司日人福本免職事，發表宣言如次：「海關當局免福本職事，並未違反一九零七年協定之第三款，且無與關東長官商談之必要。爲明瞭此點，該協定之三款應說明如下：第一款，大連海關稅務司應爲日人，總稅務司另委新人時，須先徵求日本駐平使署之同意；第二款，大連海關職員應爲日人，但如臨時有缺或暫時爲海關事務起見，可暫時委他國人去大連充任之；第三款，在更換大連海關稅務司時，總稅務司應預先通知關東行政長官，在履行第三款前，須先履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按慣例在與日本駐北平使館商談時，向不通知關東行政長官。海關當局已擬定福本之繼任人選，日本駐平使館同意後，總稅務司當根據第三款通知關東行政長官也。福本抗命不接受總稅務司之訓令，實爲海關歷史上破天荒之行爲。」

(四) 總稅務司梅樂和宣布僞國攫奪海關真相

關於僞國攫取東北各關事，稅務司梅樂和曾發表英文宣言，譯譯如下：僞國政府自本年二月十日組織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之後，即自行通知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稱各

關既屬僞滿洲國所有，自應歸東北政務委員會管轄之。同時各關監督及稅務司等，由該委員會訓令照常服務，並稱各關已派有日本顧問一名，駐關監視各關一切政務。僞國先從封鎖枕收入手，然後將累積各銀行之關稅沒收，最後再以高壓力驅逐各關稅務司，而強制接收各關，其所採取手續之程序，約如以下各節所述。

東北各海關以及民國二十年各關收入之多寡，約可分列如下：

龍井村	海關兩	五十七萬四千兩
安東	海關兩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兩	
牛莊	海關兩三百七十九萬二千兩	
哈爾濱	海關兩五百二十七萬二千兩	

璦琿雖屬東北海關之一，但以不在僞滿洲國勢力範圍之內，故現尚在中國政府管轄之下，而未受僞國勢力之波及。至於大連海關關稅之停匯，以及僞滿洲國海關之成立等等，應於本宣言末節，單獨詳論之。以下爲各關近來變遷之情形。

龍井村 延吉關署稅務司華士樂（英人），約於上旬接到延吉關監督通知，稱東北政

務委員會已經委派日本顧問一員，凡屬海關一切事務，均須與該日顧問商洽云云，惟在時之後，久久未有何種急劇之變動，迨至六月二十一日後，日顧問忽命海關貯款之朝鮮銀行，凡稅務司所開支票不得有效。但朝鮮銀行既屬日商銀行，非在滿洲國管轄之下，若不遵稅務司調度海關稅收之命令，於法律上自無根據也。至六月二十九日，突有海關監督偕同日本顧問宮本，及日本軍官井上等到關，宮本井上未入門，而監督則偕同手執手鎗之衛兵入內，要求立即移交。時稅務司以手無寸鐵，當然不能表示反抗，故監督即將日本顧問延入，宣稱該日顧問已受任該關稅務司之職。龍井村最後匯解稅款之日，為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稅務司曾於七月十二日，送致以下之公文於日本公使館，但尚未接其答復。該公文如下：

(銜略)逕啓者：頃准延吉關署稅務司華樂士呈報稱，該署稅務司及其屬員已為受命於日本顧問之武人所摒逐，而日本顧問則尚有當地日本軍官井上與之偕同前往，并據華樂士報稱琿春分關中國關稅官員英人馬根傑，亦以受武力之干涉，不能行使職務，并身處危險之中等情，特此奉懇，代為調查，何以日本軍事當局，如日本軍官井上等竟會同

滿洲國顧問直接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下略）

安東 安東關署稅務司鐸博賚所受第一次干涉，表示係在三月初旬，由日領事以私人資格勸告稅務司，謂關監督將請閣下以海關移歸僞國管轄，望先爲預備。未幾即有海關日顧問之委派。但該顧問至六月中旬，始有積極行動，承轉僞國財政部命令，勒令中國銀行不得再匯稅款往上海。自是所收稅款，乃積存中國銀行。迨六月十六日即有武裝僞警四名，偕僞警署副督察長日人往中國銀行通知經理，謂前來看守稅款。六月十九日中國銀行乃以七十八萬三千兩解交東三省官銀號，並通知稅務司謂出於武力脅迫之結果。安東關稅款一部份，係存儲朝鮮銀行，該行爲日人公司，享有領事裁判權，不受僞國當道管轄，詎意不肯匯出稅款，聲稱奉漢城總行訓令，所有稅款解交滿洲國政府，並據報告漢城朝鮮銀行總行，曾將此問題商諸日本外務省及大藏省。

安東稅款既被奪取之後，第二步乃進攬海關行政。六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因顧問一再要求將海關移交於彼，稅務司當予拒絕。翌日遂有僞監督偕同顧問、率秘書十人等至關署索取鑰匙，稅務司拒絕其請，即有兩武裝僞警（俱日人）入室強索，稅務司仍

力拒不允，遂稱叫僞警（日人）持來福槍上刺刀入室包圍稅務司簽押桌，稅務司乃不得不屈服於武力之下，在提出最後抗議後即離開署。六月三十日，有安東關員司二十七人（日人二十五名朝鮮人二名）呈辭一國海關職務，稅務司乃將其餘效忠海關之員司遷往稅務司住宅辦公，其地在日人管理之鐵路附屬地內，冀可繼續執行關務。同日日本顧問崎川，即偕便衣武裝日人入稅務司住宅，索取檔案，聲稱拒絕移交，即以武力攫取此項檔案。稅務司為安全計，先期徙往住宅，至是遂向人抗議其武裝強入坐落日本居留地內之美人生宅，詰問該顧問此舉，是否通知日領事得其同意。該顧問答稱渠奉長春命令而行，不受日領事之命令。稅務司仍不允移交，復有三便衣武裝日人入室，見稅務司堅拒不與，即拔出手鎗相向。稅務司遂於鎗口之下，被迫交出檔案，立由日人徙去。當時稅務司曾派一英籍關員，往毗鄰日領事署請其援助，乃正領事公出在外，副領事則不願有所行動，阻此武力攫取檔案之舉。按安東關稅百分之八十，在日人管理之滿鐵附屬地內徵得，故稅務司企圖在滿鐵附屬地內執行稅務，固信日當道當不允僞警至附屬地界內干預也。不幸事竟不然，僞警竟入附屬地內擅捕關員四人，並恐嚇其餘員司。稅務司既

無力保護屬員生命，遂被迫將鐵路附屬地內稅務完全暫停。查安東關最後一批解款，係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匯出。

牛莊 山海關署稅務司余腦滿(英人)呈報日顧問前於三月二十六日要求中國銀行，將積存關稅及今後稅款解交東三省官銀號，該行在武力威脅之下，遂被屈服。惟牛莊稅收，半存正金銀行。該行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日人機關，不受偽當管轄，詎稅務司囑其將所存稅收餘款匯往上海時，該行經理，即藉偽政府請其停匯為理由，不允照辦。

但對於海關行政，初尚無甚舉動。迨六月二十七日，遂有偽監督及日顧問率武裝警察一隊，強佔關署。該關日籍員司，亦全體呈辭中國海關職務，轉受偽國聘用，並由地方當道委前副稅務司江原為偽關稅務司。該關華職員皆被武力強制，照舊供職，曾有一人欲去，即被逮捕拘禁。查該關最後一批解款，尚係本年四月十六日匯出。

哈爾濱 濱江關稅務司溥德榮(英人)呈報，偽滿洲國在三月終，即將哈爾濱中國銀行內所存關款提去，並強迫該銀行承諾，將以後一切稅收解往東三省官銀號。嗣後稅務司及其屬員照常辦公，約有二月之久，惟時時受有種種逼迫，使加入偽國海關。及至六

月廿六日，偽國真實態度始見暴露，因是日夜半有偽國警察，由日人領導包圍海關，強制接收。翌晨稅務司到關，因海關已被封鎖，致未能入。當日即有便衣日人，（彼等明白承認隸屬日本軍事委員，）至各華籍及俄籍關員家中，迫令各關員簽名於加入偽國海關之志願書上。並有日顧問，偕同警察往訪副稅務司安伯客於其私宅，請其擔任稅務司之職。並稱倘彼願服務偽國管理哈爾濱海關者，可得一次酬金八千五百鎊。安伯客拒絕受收該項賄金，數日後安氏即被非法逮捕，並監禁五日之久。其他關員被捕者尙衆，滿洲里分關代理關務辦公處余德（璣威人）亦在其列，而華籍關員所受恐慌，尤為可怖。即稅務司之住宅，亦為偽國警察包圍，不久即被偽警破門而入，檢查宅內，將海關一切案卷取去，最後乃勒令稅務司及其他關員離開其住宅，查哈爾濱最後匯款之日，為三月二十八日。

大連 大連關稅務司為日人福本順，現已免職。該關去年稅收總額為關銀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兩。大連設立海關，係根據於一九零七年，與日本訂立之大連設關協定。該地既在租借地之內，中國當局初意不致受偽國之干涉，孰知事變之來，有出人意料之

外者。在六月七日以前，大連關稅款每隔三四日即匯解一次，惟自六月七日至十四日，總稅務司未見稅款匯到，即致電大連查詢遲緩原因。時稅務司福本復電稱，彼恐匯款激出事變，故遲遲尚未決定。福本並稱關東廳外務司川井，曾向福本表示，偽滿洲國實有享受境內各海關稅收之理由云云。嗣後總稅務司與福本再四電商，福本最後實已有不得不服從命令設法匯款之勢，不意各項手續已經辦妥，正待匯款之時，突有日本政府官員川井，橫加干涉，不許即匯，該日本官員固非滿洲國之官員也。因此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二日，向福本發出警告，倘仍不奉行訓令，即應以不服從命令論。福本復電稱，彼受某方之訓示，倘彼服從總稅務司之命，則於日本利益大有阻碍，故實不能匯款云云。簡言之，福本已奉行關東當局之命令，而不允服從總稅務司合法之訓令矣。故總稅務司即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傲慢不服從之罪，將福本免職。福本免職後，總稅務司即派日人副稅務司中村元暫行代理大連關稅務。惟中村元氏於接到訓令後，即行辭職。而大連關全體關員六十二人，除一人尚未辭職外，其餘悉已電致總稅務司，稱與中國海關斷絕關係。總稅務司近已依照上述之大連設關協定，委派岸本廣吉繼任福本為大連關稅務司。

並於六月二十五日通知日本使館請其同意。惟迄今四星期，日本當局尚未有答復遞到，再則偽滿洲國自福本免職之後，即自行組織大連海關，由福本率領各海關日員服務，現開始非法徵收稅款矣。

（五）東北六大海關調查

關權喪失經過：當洪楊革命軍占領滬寧，關吏逃徙一空時，英美法三國領事，乃代徵關稅。清廷不知此舉與主權有關，獨以代徵成績優良，乃擴張至於其他通商口岸，此本出於自由意志，非有所強制也。惟經中日戰爭及八國聯軍共入北京事變，以海關稅爲外債之担保後，形勢一變，海關制度遂具有國際的性質。且英法借款之借款契約，規定該款未清償以前，（該款償期計四十五年）不得變更海關之組織。海關之國際的性質，益形濃厚。至辛亥大革命勃發時，列國公使藉口爲確保債務之履行，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強我國與締結協約，將海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外人。於是海關行政之國際管理遂實現矣！

東北各關實況：吾國海關正關之數，總計四十餘處。其名稱雖同爲海關，然其坐落

地址，有在內地沿江沿海一帶者，有在沿邊陸路各處者。其原因以海關設置之初，與外人交易，多在沿海一帶。嗣以時移世易，未幾而推及內地，未幾而推及沿邊各路，乃相沿襲，遂從一名。東北海關有大連、安東、琿春、濱江、延吉、璦琿六處，其中尤以大連為最主要，稅收最豐富，年收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三厘。其餘五處亦各有鉅額之稅收，但較大連為少。六處稅收有二千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兩（關平兩），合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二千零零五元。據財政學專家楊宗培談稱：日本嗾使東北叛徒，成立所謂「滿洲國」，其實滿洲係中國領土，並未脫離中國而獨立。居住東北及內地之三省人民，並未宣佈與中國不合作，東北義勇軍半年餘之奮鬥，即係與叛徒不合作之明顯的表示。且世界各國，亦未承認叛徒之僞組織為「滿洲國」；根本上未經各國承認之組織，不能稱為國家。叛徒完全受日人之嗾使，擾取東北海關，其責當然由日本負之。叛徒之僞組織，費困難，日人利用其弱點，嗾使叛徒，破壞中國關稅之完整，此點不獨中國政府對日本應提出嚴重抗議及與關稅有關之各國須有嚴重之表示，即在國際聯盟之會員各國，亦當出面制裁日本。東北海關之稅收，作外債之担保者甚鉅。日本嗾

使叛徒攫取關款，並實行霸占關署，不獨破壞中國關稅之完整，且係破壞世界和平。大連海關稅務司福本，堅拒執行總稅務司梅樂和飭其將存放在大連各關係銀行之關款解滬之命令，處以罷免之罪，頗為合法。大連稅務司當受總稅務司之節制，總稅務司當受財政部之節制。稅吏雖係外人，究為中國之稅吏，換言之，即係客官。違令者當即予以罷免之處分。前日福本受叛徒僞組織之命令復職，尤屬不合法的顯著事實。至於僞組織先後接收安東、營口、哈爾濱、琿春、龍井村、綏芬、璦琿、滿洲里等處稅關，實屬違背國際公法，痛心之至云。茲將東北各關略史及稅收情形分誌如次：

大連關：大連與旅順同為日本租借地，為極好港灣，便于商輪屯舶，又有南滿、東溝、烏蘇里各鐵路相為聯絡，故運輸尤便。其設關根據于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即于是年開關。正關設于奉天省金縣海灣，所轄分關：（一）旅順分關，在金縣西南海岸檢查所，（二）大連民船檢查所，即在大連灣。監視所三：（一）貔子窩監視所，（二）普蘭店監視所，（三）金州監視所，均在金縣。檢查所監視所者，皆兼管民船事務者也。大連關總收，每年有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三分三厘。

安東關：安東在奉天省東南，與日本之朝鮮交界。其設關根據於光緒二十九年日美條約，三十年開關。正關設在安東縣本埠，所轄分關二：（一）鐵路分關，（二）大東分關，均在安東縣。安東關總收入為三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兩一錢六分四厘。

琿春關：琿春在吉林之東南，與俄之東海濱省、日本之朝鮮境毗連，其設關亦係根據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宣統三年開關，正關設立於琿春縣城內。每年總稅收為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三厘。

濱江關：濱江即哈爾濱略稱，地在吉林黑龍江兩省之中心，為中外交通之樞紐。其設關根據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三十三年開關，正關設於吉林省濱江縣松花江之南岸，所轄分關六。濱江關總稅收每年五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四厘。

延吉關：地濱布爾哈圖河畔，本為邊防荒涼之區，以密邇圖門江，當中韓往來之衝途，至光緒二十八年設立廳治，後升為府。復以間島交涉，與汪清、龍井村、頭道溝同時闢為商埠，不數年間，市肆勃興，商務殷繁，遂為邊疆大都會。延吉關總收入雖不甚

鉅，但亦有五十七萬七千零九十四兩五錢三分三厘。

璦琿關：原名黑龍江城，舊璦城，本在黑龍江左岸，自清咸豐八年與俄結璦琿條約，劃江爲界，江東僅留六十四屯之地，乃移治於此。其地左環黑龍江，繞以天塹，右抱興安嶺，宛如屏障，形勢扼要，且與俄境犬牙相錯，夙爲中俄界上貿易要地，商務極盛。洎庚子一役，全市精華，爲俄人蹂躪殆盡，商戶多移往大黑河屯。清光緒三十一年，根據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開放，璦琿關總收入八萬四千九百零六兩二錢七分三釐。

此外尚有牛莊海關總稅收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六釐云。

(六) 偽國聲明

1.

偽國承日本意旨，攫奪東北關稅，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以偽財長熙洽之名，發表重要之聲明：「滿洲國建立後，即欲由關稅自主權使關稅獨立，因爲穩使之處置起見，曾於三月二十一日正式向南京政府提議如下：(一)大連及其他全滿一切海關，統歸滿洲國管轄；(二)進口稅及其徵稅方法，暫照現行辦法；(三)以關稅爲擔保償還外債者，滿洲

國由海關之收入內，以合理的方法預備分別分擔，但其餘則歸滿洲國抑留使用；（一）海關人員暫用舊人，但稅務司及幹部之任免，應求滿洲國之諒解。南京政府對此提議不但不允，反汲汲於督勵各海關，於是發出警告，先將大連以外滿洲海關之全部稅收停止歸往南京政府，而南京政府仍不反省，但吾人對該問題之解決，不容遷延，乃為斷然之決意，準備掌握大連及其他海關稅收之全部，本月九日，曾將此意通告大連海關長福本氏，要求通告總稅務司，允許滿洲國關稅之自主權及關稅獨立，若總稅務司及南京政府依舊採取反抗態度，則滿洲國必為斷然之處置。並警告南京政府，應負以上之全責云。」

2.

六月廿七日下午，對接收海關問題，作如下之聲明：「滿洲政府已接收其領域內之各海關，且以鑒於大連海關之稅收，亦係由滿洲人民負擔之故，本有取得此項稅收之權利，但為尊重獨立宣言及對外通諜之主旨計，因特向中國政府，作以保全中國海關制度，並負擔供外債擔保之稅債，遠義務為原則之達議，而隱忍自重，以盼中國政府予以承

認。乃中國政府竟要求分給大連海關等海關收入三分之一，而欲危及我國財政基礎，用此事作為紊亂我國治安之工具。因是我國為阻止此種事態之繼續，並達到保全海關之目的計，擬出於接收大連海關之舉。而中國政府，則於是時突將福本關稅長撤職，實無異於對海關制度之保全，公然挑戰。故本政府決於接收內地各海關時，即在大連開始徵稅，倘不能達此目的，則將在瓦房店另行設關徵稅，而當聲明其責任應由中國政府負責之。」

(七)日本企圖卸責

1.

日本外務省當局於掠奪海關事，發表狡猾之聲明如下：(一)此屬「滿洲政府」與中國政府及大連稅務司間之問題，殊與日政府無關，蓋在明治四十年之海關條約中，雖已載明應由有日本國籍者充任該關稅務司，而使福本氏任該職，然福本現屬中國政府之官吏，而非日政府所能干預也。(二)大連海關及滿洲各地海關收入，係歸滿洲人民負擔，故自徵稅性質言，當對「滿洲政府」此次所探措表示同情。至其最終的解決方法，現雖

尚未決定，但似舍由大連海關收入一千二百萬關兩中，扣除供外債擔保之十分之四，而將其餘額七百萬海關兩歸中國政府及「滿洲政府」，按成攤分、以圖作政治的解決外，別無他道，必要時，或將因此事在北平開使團會議，亦未可知。路透社謂日方建議召集一駐華列強公使會議，探求解決方法。並提議指撥一償還外債必需數額，餘款則由中國海關及「滿洲國」分得。

2.

路透社東京電訊述：日外務省對大連海關協定問題，認為一九零七年協定事實上已失去效力，且以我政府素不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二十一條件）則日本之遼東租借權，於一九二三年期限已滿，將於滿洲取消治外法權，並交還滿洲云云。我外交部發言人稱，日外務省此種見解，完全錯誤，我國對一九一五年條約，確然始終未予承認，如日方亦認為一九零七年之協定事實上已失去效力，則大連旅順等租借地，早應歸還中國不應強力霸持。日本藉武力造成傀儡組織，且進而承認之，此種非法行為，我政府已正式抗議。大連旅順等租借地之中國人民，對日本所主持叛逆組織運動，始終未有與東三省其

他各地人民同樣的被迫參與之行為，日本何能武斷的將上述租借地劃歸叛逆？日方之橫蠻無理，已極明顯，故其一切非法行動，我方絕對不能承認云云。

（廿一，九，三十，新聞報南京專電。）

（八）日攫東北關稅影響

財政部長宋子文發表關於日本攫取東省海關事件之談話如下：

「東三省各海關，自於本年三月間，爲日本強制接收以來，迄今未有分文匯解中央，以爲償付債款之用。且不僅此也，即各銀行之存款，在日本未攫取各關之前，存在總稅務司名下者，至今尚有三分之二，在日本或僞滿洲國掌握之中。而中國政府尙竭力繼續支付各項借款賠款等，每月約滬銀一千三百萬兩之鉅。日本旣完全蔑視持有債券者之利益，故其國際信用遂有墮落之象。今試將中日兩國政府所發行同時滿期之債款二種之價格，一加比較，即可見其大概矣。其比較約如下：

中國五厘善後債款，期限一九一三年至一九六〇年，在本年四月一日，約在日本開始干涉東省海關之際，價格爲六十二，惟在本年九月一日，已增至六十八。

日本六厘金借款，期限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五九年，在本年四月一日之價格爲七十九，而在本年九月一日之價格，已降至六十八又二分之一。

中國債券依據九月一日之價格計算，其利息爲七厘八，而日本債券之利息約爲九厘二。由此觀之，中國五釐債券之價格，今實與日本六釐債券之價值相等也。

再則日本新聞聯合社，近發表所謂關東租借地政府編製之統計報告，內稱本年上半年大連海關稅收，大見增加一節，宋氏對此亦有以下談話：「該關之稅收，若以銀位論，則已低減。據總稅務司報告，本年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即在日本未攫取大連海關以前，其稅收之總額，爲關平銀六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兩七錢一分。若以滿六個月計算之，其總收入當在關銀六百八十一萬二千兩之譜。此數較之去歲上半年之稅收，實減收二十五萬三千兩之譜。因去歲上半年大連稅收總額爲關平銀七百零六萬五千七百十三兩零四分也。而日本報告中乃用日金計算，表示稅收之增進，實則該關之稅收毫無增加，而徒令人駭悉日金價格之大落。一年之前日金每元值美金四十九分，今日已降至美金二十分半矣。此皆日本軍閥在中國東北及上海之狂行所致。由此可見日本外相

內田，雖大言滿洲如何可望和平繁榮，實則日本強佔該地，徒令其幣值慘落，及國內經濟益覺不堪耳。」（廿一，九，三，新聞報。）

（九）封鎖東北海關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封鎖東北海關事，九月二十二日發一聲明如下：「滿洲僞組織之所謂外長謝介石者，曾於本月十五日，聲稱：『自後「滿洲國」對於中國在關稅商務與航務上，亦將如其他事項，完全以一外國待遇；即自九月念五日起，所有來往中國與滿洲國間之一應貨物，將徵抽進出口稅』云云。國民政府有鑑於此，業已訓令財政部，以目下海關當道，既未能在滿洲各口岸，徵收海關關稅，應即將該地各海關封鎖，至再發訓令解放時爲止。所有應徵稅款，務就可能範圍，暫在榆關以南各稅關帶徵，其詳細辦法，由各口岸稅務司隨時宣布。」

宋氏又謂：「當今春日人假充滿洲僞組織當道，開始攫奪滿洲各地關稅，直至最後，在六月間，又攫奪大連海關以來，國民政府始終表示極端隱忍，對於滿洲與其餘各省間往來土貨，未變向來辦法，所有已納稅餉洋貨、自滿洲運至其餘各口岸，亦不再加徵

。政府縱偏受輿論之壓迫，並未取任何報復手段，誠以滿洲亦爲中國領土，其居民百分之九十六，爲中國人民，苟有報復行爲，亦徒自苦中國人民，故政府甯受暫時稅收之損失，不欲自開分離滿洲之端。再則國聯調查團，方從事調查，雖有日人之挑釁行爲，政府仍力圖遵守國聯禁止中日兩國勿再加重時局之約束，此亦政府採取鑄定忍耐政策之另一原因。今日本既利用其僞組織之所謂外長者，爲發言人，卒已向外聲明，渠正將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不僅在政治上分離，並在經濟上分離，違背一應國際條約公約，及一切經濟律，而在滿洲與其餘中國間築一關稅障壁，是日本強將三千萬中國人民，與其餘三萬七千萬同胞相分離。且僞組織之所謂外次日人大橋者，又於九月十六日聲稱：『滿洲國除對於業已在法律上承認其政府、並同時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各國僑民外，對於其他國家之僑民，不欲開放內地，供其居住投資，或給予讓予權』云云。觀此種種，足見滿洲開放之門戶，不僅對於除日本以外之各國，業已關閉，甚致對於中國本身，亦竟關閉。惟國府雖受此非常之挑釁，暫時不欲取任何報復手段，僅用一簡單方法，在滿洲以外各口岸，就可能範圍，徵收滿洲之關稅。蓋中國人民在於滿洲以戶口之衆，與投資之

鉅，所受切身之痛，遠非日人所可比，苟有在滿洲與中國其餘各地間經濟關係上，益增困難之行動，適墮日人之計而已！」

(十) 移地征稅辦法

關於封鎖東北海關事宜，經宋財長正式發表宣言後，即開始實行。海關方面將財政部移地征稅辦法公布如次：

「江海關監督稅務司布告第一二四一號，爲會銜布告事，現奉政府令飭，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征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爲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海關應征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征收。詳細辦法，開列於後：連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征稅辦法：(一)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二)洋貨、(甲)向給免重征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乙)向來批明應征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征進口稅，(丙)向來在到達口岸征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征進口稅，(丁)提出船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征進口稅。由上列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征稅辦法：(一)國貨、征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二)廠製貨物、向

在上列各該省口岸征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征收，（三）洋貨、征進口稅。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征稅辦法如左：貨物運往大連：

（一）國貨、征出口稅；（二）廠貨、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征廠貨稅；（三）洋貨、征稅辦法，與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同。（見上）由大連運來貨物：（一）凡貨物均征進口稅，應征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征。運往上列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逕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

。凡通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離開原船者，毋庸征稅；凡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征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征收船鈔證，亦作無效。仰卽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監督唐海安，代理稅務司克達德。」

（十一）僑國設關徵稅後之聲明書

1. 徵收關稅聲明書

自日本政府非法承認東北叛逆組織以後，九月十四五日，僞財政部總長熙洽發表徵收關稅聲明書，僞外交總長同時發表支付外債聲明書，分別譯載於次：

滿洲國建國之初，曾對中外聲明，與諸外國之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暫時仍沿用從前制度，實行以至今日。其後，滿洲國不但新興國家之名實俱備，日本國確認此事實，予以承認。至於今日，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決不能仍將中華民國與本國同一待遇，故滿洲國決定改正從來變則的關係，此後關於關稅及通商航海關係，中華民國純然照外國待遇，自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實行下列各項：

- 一、由滿洲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出中華民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徵收輸出稅。
- 二、由中華民國經海路或陸路輸入滿洲國之物品，照現行稅則，徵收輸入稅。
- 三、關千噸稅附入稅，中華民國發給之噸稅完稅收據，在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 四、不承認滿洲國各港與中華民國各港間之內水航行權，中華民國發給之內水航行許可證，在滿洲國不發生効力。

五、爲實施上述各條起見，在山海關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稅關，開始徵稅。滿洲國爲避免因此項改革，使內外商人受意外損失起見，由聲明本日起，延緩相當期間，再行實行。又在實行日期以前，各商家由中華民國各港以外之港，裝運物品，在中華民國各港已繳納輸入稅，在實行日期以後，始到滿洲國諸港，本部另有辦法，總使商家不至受損失。又從前徵收之水災附加稅，本預定借此機會取消，適北滿哈爾濱各地發生巨大水災，救濟建設，需用大批經費，暫時仍繼續徵收此項附加稅，以作賑災之用，特此聲明。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財政部總長 熙洽 孫其昌代

2. 支付外債聲明書

滿洲國政府接收海關以來，按照七月二十五日通告，爲支付本國政府外債擔保額一部分，曾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洋百十四萬零一元九角五分，且按照稅則，本國政府預備隨時支付合理的擔保額。接收海關當時，營口橫濱正金銀行扣留十八萬六千零三元四分，南京政府，須用以支付外債，乃特別協商，以此次爲限。認此數爲本國負擔部分，已由

豐口正金銀行分行匯交上海總稅務司收訖，但保留此項數目，在滿洲國負擔數額確定後，有清算之權利。

大同元年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總長 謝介石（廿一，九，廿四，大公報。）

十六 日本強奪東北其他權利

（一）改組瀋海鐵路

瀋海鐵路自日軍佔領東省後，各負責人員即先後離職，車亦停開。最近始由少數與該路略有關係之人，在日軍所委之奉天市政長土肥原賢二指導之下，將該路改為中日合辦；並組織一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以土肥原賢二為監事長。行使原有總辦之職權，以華人丁鑑修為理事。行使原有協理之職權，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行車。丁鑑修者，字幹元，本非該路職員，為曾任中日合辦之遼寧弓長嶺煤礦公司之華方總辦人，擅日本文語，曾為東北辦對日交涉之事甚久，故頗與日人接近。該路改組之事，昨日由該路正式通知各機關團體。土肥原及丁就職之函亦同時發出，茲將該函照誌於後：

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公函：逕啓者：敝路自本省事變，運輸停頓以來，商民深感不便。茲經奉天市政公所，暨瀋海鐵路股東職員護路軍警等成立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丁鑑修爲會長，土肥原賢二爲監事長，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始通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廿，十，十八，大公報。）

（一）吉海劃歸滿鐵

自東北事變後，瀋海吉海雖歸日人掌握，但名義尙屬於我。詎日本尤以爲不足，昨據吉林來人談，日人已與吉林偽政府，簽定新約，將吉海實行劃歸滿鐵，並與吉長合併，任金壁東爲局長，每年盈餘僅提出二成，歸吉林偽政府。記者聞訊後，特往訪前吉海路車務處長，據稱，新約已屬事實，並詳述經營吉海路之經過，預算今歲可盈餘一百餘萬元，今則歸日人掌握，已往苦心，均成泡影，言下不勝慨嘆云。

（廿一），一，廿六，北平晨報。)

（三）北寧路之割裂

北甯路關外段自被割裂後，在日人勢力支配下之偽東北交通委員會，即命改爲奉山

鐵路，委閻鐸爲局長，已於本月十三日實行通車。惟僅能於錦州、皇姑屯間往來開行，仍不能直達瀋陽站。皇姑屯車站職員某氏於該路通車後，即祕密經由大連來津，昨對記者談奉山路成立經過頗詳。茲誌如次：

錦州我軍撤退後，皇姑屯交通遂於上月二十九日完全阻隔，往來信件亦不能投遞。日人由南滿路所派之站長搬闢工人及電務人員均到站，北甯路職員工人至此即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至本月六日現任四洮路運輸處長律長庚（曾爲北甯路車務處科長）等二人到皇姑屯，聲稱係奉東北交通委員會命令前來調查情形，並謂：北甯路爲中國之鐵路，應由中國人辦理，外人不應干涉。近日軍已進至榆關，北甯路客車不能開行，東北亦通委員會已與日人交涉妥協，此段可以先行開車。關於東省事變，國聯雖已派調查團，但調查期間定爲六個月，故結果至少須一年後方能解決。若長此停不開車，則北甯路損失必大，云云。律在皇姑屯對車輛存款以及員工調查極爲詳盡，並召打虎山站重要職員聚餐，竭力拉攏。飯後，並每人賄賂洋二十元；時各職員以既非薪俸，又非獎金，均拒而未受。至八日改名奉山路命令發表，並委閻鐸爲局長。因北甯路駐瀋陽處被日軍佔據，不能

應用 闢乃在南滿車站交通銀行內組織奉山路臨時辦事處，即行視事。八日電召北甯路重要職員談話，惟均未去。各職員亦即協商辦法，因消息不通，所負責任又甚重大，不能輕離職務，對職員處理亦感困難，然既不能一走了事，故只有靜候情勢推進之一途；至於個人之不願在日人勢力下久住者，自可他去，但為個人問題，是會商結果亦無辦法也。九日闢鐸通告沿路各員工、大意謂：「北甯路員工在軍事期中，艱難維持，極為辛苦，應酌嘉獎。本人現奉東北交通委員命已就奉山路局長職，所有北寧路員工，均應一律到職任事，否則即行裁撤」云云。十一日律長庚冉到皇姑屯，同行者有四洮路武裝警察二十餘名，及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十五人，到後即到車務段強迫交出站內職員名單，即按名發給臂章，分二種：職員藍色，工人白色，章上橫印字三列，上為「奉山鐵路」四字，中印「站員□□□」，□中註姓名，下列為「□字第□號」；同時並派隨來之武裝路警隨同皇姑屯站路警分乘汽車到各處尋找車站各處重要首領，強迫到站。律對之談話謂：現奉奉山鐵路局命令，所有北寧路職司員工均照舊任用，其有不願幹者，定有相當對待辦法。辭極嚴厲，意帶恫嚇；旋即令隨來之吉敦吉長兩路職員實行以武力接收。事後即將該

職員留車站二人，車務處機務處各一人，其餘則分發各站。該兩路職員均能操日語，故名爲作翻譯，以免與日方發生誤會。實行暗中監視北寧路各員司之行動。十三日晨七時，奉山路第一次客車遂由皇姑屯實行開往錦州。皇姑屯站原有機車六輛，客車一列，均可用，奉山路遂將該客車分爲兩列，於十三日開出一列，十四日因爲每晨七時由皇錦對開，因乘客人數甚少，尙無若何困難；其計畫如將來車輛不足分配時，再向南滿路租借車輛應用。奉山路車雖通行，但處處須受日人指揮，開車亦須先經日人所派南滿路職員之允許。因電話電報均爲該職員所把持，行車符號亦南滿路職員管理，不經其同意，即無法通過；而闢鐸雖爲局長，其辦公桌之對面，則有一日人監視，聞爲東北交通委員會參議。一切重要事件，均須取決於日人，闢不過秉命而已。聞北寧路原有存款八百萬，至今仍未提出，北寧路駐瀋辦事處洋員司梯爾，對此雖表示反對，奉山路局則置而不顧，司梯爾因向日領交涉，日領則謂：「奉山路係中國鐵路，一切均由中國人組織，日方不能過問。」司梯爾無法，乃至所謂奉天省府及東北交通委員會交涉，均拒而不見，以致毫無辦法。近奉山路又通告：「原有北寧路員工均不准擅離職守，其有離職被查出者

亦均追回」云云。又稱：「奉山路雖通車，而南滿路則每晨九時仍由南滿站及錦州對開列車一次，係僅日人乘坐」云云。闢鐸就職後，發出偽文告多種，均出自日人手筆，如以「免票」爲「便乘票」之類，茲錄如次：

闢鐸之偽佈告奉山鐵路管理局佈告第一號：「茲奉奉天省政府任命爲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業於本日就職。本路自事變以來，各該職員苦心維持，近因軍事關係，頗多離散，以致運輸營業，頓形停頓；本局長受任處理全路一切事務，專以回復原狀爲主，所有本路各部分原有員役，務各安心照常服務，其暫時離職者，限於十日內各回原職，一面報告到局，如有逾期不到，觀望取巧，定卽除名，决不寬貸，抑卽遵照，切切，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局長闢鐸。」

對全路員工之偽諭（1）諭全路員司工役等知悉，本路原係中華民國政府所有，此次東北事變，由奉天省政府將奉天至山海關一段，任令本局長爲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業經佈告在案。茲查事變以後，各該員役間，因無人管理，往往有棄職逃散，或以衣食不周，不能服務情事；茲特派秘書律夢得偕同各部專分員，專開列車，前往沿線各站，切

實宣慰。各該員役等服務本路，久著勤勞，比膺事變，殊為念系，本局長受任伊始，以回復路務原狀暢達交通為主旨，對於舊有員役，方殷倚畀，深望各該員役等深明大義，安心服務，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使本路運輸營業維持發展，地方商民同深利賴，本局長有厚望焉！此諭。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奉山鐵路管理局局長闢鐸。

(2) 奉山鐵路管理局通告第三號，為通告事，照得本局長受任伊始，對於路務，積極整理，關於舊任員司工役，倚畀方殷，業經通令在案，惟舊有一切規制暨待遇辦法等項，除與政體抵觸者，應予變更外，其餘一律繼續有效。仰該員役等一體知照，務望安心供職，而利運輸，本局長有厚望焉！特此通告。局長闢鐸、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所謂「便乘票」須知：奉山鐵路便乘票發行須知（暫行）
1. 正裝之守備隊員，則不要便乘票。
2. 應發行便乘票者，須依左開之範圍：甲、非正裝之日本軍人並軍屬，乙、軍事輸送關係者，丙、鐵路從事員及其家族，丁、有由軍部依賴便乘辦理者，戊、其外在站認為有其必要者。
3. 便乘票對於左列者，絕對不許發行：甲、有匪賊之嫌疑者，乙、認為

爲有壞壁治安之虞者，丙、其外認爲有類於此者。丁、便乘票無該站長之蓋章者爲無效。
戊、發行便乘票時，將便乘者姓名，當日登記報告之。

(廿一，一，一九，大公報。)

日屬將北寧關外割裂以後，所謂奉山鐵路，直已成南滿鐵路所有。一切路務行政均操於「滿鐵派遣員」之手，利用關鐸爲漢奸，一切華員均成供日人驅策之工具，甚至電報用語，亦改用日文。茲覽錄該路之僞布告及所謂服務規程如次，以見一斑。

△奉山鐵路管理局通告　□字第□號爲規定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爲通告事，案查本局成立後，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職權界限，亟應劃清，以免誤公，而利服務。茲特規定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隨令附發，仰各遵照，爲要，特此通告。附發臨時服務規程一份。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日　局長關鐸

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臨時服務規程

第一條 凡本路服務列車運轉及其他各外站之員司，(包含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均應遵照本規程執行職務，本規程僅示其大綱，凡本路員司與滿鐵派遣員，均

應仰體本規程之精神，互相協助，從事職務。

第二條 各站所有一切業務，概由各該站長負責掌理之；但左列事項，暫時依照另定之規定處理之：

一、關於列車運轉事項；

二、關於電務事項；

三、關於軍隊事項。

第三條 關於各站列車運轉事務，暫由滿鐵派遣之站務員（以下稱滿鐵站務員）負責執行，各站長須予以協助；但附屬列車運轉之信號機及道岔等，須由站長擔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關於電報及長途電話事務，須暫由滿鐵站務員經營，其關於列車運轉之指揮及其他各種電報之收發，暫由滿鐵站務員負責執行，各該站長須予以協助。

第五條 電報用語，暫用日文。關於電報之詳細事項，隨時通告。

第六條 關於機車煤水之供給事項，須由本路員司擔任之。

第七條 關於機輛之保管及監視事項，須遵照左列各條辦理：

一、軍用車輛，由滿鐵派遣之機務員（以下稱滿鐵機務員）及滿鐵站務員負責保管監視之；

二、本局所用車輛，概由機務段長及站長負責保管監視之。

第八條 車輛之修理，屬於軍用者，由滿鐵機務員，其屬於本局者，由機務段長分別修理之；但遇必要時，須互相協助辦理。

第九條 關於軍事運送之一切事務，概由滿鐵站務員機務員及其他派遣員負責執行，站長與機務段長須予以協助。

第十條 線路及附屬建設物及其他各種設備之保管維持事項，概由工務段長負責。

第十一條 關於通信機關之保管維持事項，概由電務段長負責。

第十二條 於左列各地設置臨時路線修理班，以便從事路線附屬建設物及其他各種設備之臨時緊急修理。新民、大虎山、溝幫子、錦縣、臨時路線修理班長，由滿鐵派遣之工務員（以下稱滿鐵工務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遇有必要時，臨時設置電務修理班；擔任通信機關之緊急修理事務，通信修

理班長由滿鐵派遣之電務員（以下稱滿鐵電務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關於緊急修理業務，概由班長負責，工務段長及電務段長須予以協助。

第十五條 軍事列車用煤及其他各種材料，遇有要求，並有庫存品時，須將本局用品供給之。前項用煤及其他材料，異日均有清算之必要，應用本局與滿鐵各該關係人員，分別記載，並呈報關係處所；緊急修理用之材料，遇修理班長請求，並限於該段庫存品內所有者，應由關係段長供給之。

（廿一，二，五，大公報。）

（四）日人積極建築吉會長大兩路

大連通訊：暴日強佔遼吉以後，即積極侵奪我東北鐵路，以期完成其滿蒙鐵路之中心主義。現除北甯路因有特殊關係，及洮昂路之一部，未被其蹂躪外，餘如四洮吉長吉敦吉海瀋海等路，已全入於倭人之手。近復更謀侵掠吉長鐵路，前月滿鐵正副總裁內田與江口返國，即與各方磋商此事，兩氏自本月十一日返連後，十三日復又赴瀋，同行者

，伍堂理事、村上鐵道部長等，據聞此行即為建築吉會長大兩路。十三日大連新聞對此有所記載，謂：「建築吉長路，滿鐵方面，對於各項工事，悉已籌備妥貼，且亦與吉林省府定妥契約，祇待簽字後即可着手興修。」復載滿鐵內田總裁之談話，謂：「建築吉長鐵路，既為日本既得權益，且復得吉林省府承諾，當然即時着手」等語。又有村上鐵道部長談話，謂：「建築該路，事在必行，至於經費，先由滿鐵借墊，設滿鐵無力應付時，政府即先墊撥」云云。觀此可知其建築吉長鐵路之時間，已迫眉睫。觀該報披露此項消息後，日本關東廳即下命令，嚴禁揭載，尤可深信無疑。記者認此關係重大，當即赴各方面探詢，據聞滿鐵建築吉會長大路，已早籌妥，當內田未返國前，即命滿路總務部，掌理關於該路之交涉事宜，並由鐵道部籌備建築事宜。該兩部分頭進行，總務部與吉林僑省府折衝一切，熙洽惑於利誘，竟甘心作此賣國行為，承認日本一切。至鐵道部籌畫測量設計工用材料等工作，現均擬有頭緒，吉會路建築費定為三千五百萬元。長大路建築費定為三千萬元，預定於本月下旬開工，吉會路定於明年七月竣工，長大路定於明年十一月竣工，兩路皆十一月通車。按吉會線，任何人均已深知其利害關係，不再贅。

述，至所謂長大路者，即爲吉會路之西向延長線也，該線從長春至大賚，長二百餘英里，距昂昂溪僅有二百餘里，設此線完成，即與吉長吉敦吉會等線聯成一氣；平時可吸收北滿一帶特產物，以收其經濟政策之功效，作戰期間由朝鮮向北滿運兵，瞬息可到，以全其軍事上之效果。至吉會路未敷設者，僅二百餘英里，日本現已將吉長吉敦合而爲一，一待會甯至敦化一段完成後，該線即可直接通車矣。（廿，十一，廿七，申報。）

（五）日人奪取黑省鐵路之毒計

鼎鼎大名之馬占山將軍代表，頃以馬所揭露日人謀取黑省鐵路計劃，文件示記者。該文件係屬真蹟，又可爲日人謀取東省路權所用種種計劃之確證，故極爲重要；蓋路權一經在握，即可享有經濟上與政治上之權力，而此兩種權力，就目前狀況言，較之立法司法兩大權，尤爲重要；况東省立法司法兩大權，早并操於日人之手乎？

呼海鐵路之重要　由呼倫（近哈爾濱）通至海倫　呼海鐵路　現方廣築支路，該路直達黑省林產農鑛最富之區域，所有支路，又直接通至西伯利亞邊境與松花江流域，既可以發展該地之富源，更可以防俄兵之侵入，其重要可知矣。

得之足以制俄國。呼海路計長一百三十七哩，一半屬官辦之鐵路，齊克路北行一百哩，而抵舊有路線之西部。此兩路之支線，與伸長線築成之後，可成鐵路網，貫穿黑省北部之中心，以之運貨運兵，無不便利；且能沿松花江而入西伯利亞邊境，如僞國與俄國，一有衝突，俄兵可由該邊境潛入東省，今既有鐵路以運兵，則邊防鞏固，不畏俄人之來襲矣。

攫取海倫之毒計 日人用種種有效方法，攫取東省路權，已非一日，鐵路之屬於我國者，日人不能直接管理，往往強迫抵押，以攫取之，例如呼海鐵路，營業為東省諸路冠，去歲該路收入，為九百萬元，淨得贏利二十萬元，日以該路為我國所有，乃百般設法，務使該路為抵押品，向之借款，借款之後，即不難奪得路權，蓋東省鐵路政策，均在日顧問支配之下，務使資方大有收入，而抵押品回贖，因之取消，日人遂享莫大之利矣。日僑被雇為路員者，薪資甚豐，日貨被購為路料者，價格甚昂，雖或有人反對，其如日顧問之言出如律何？

侵吞各路大陰謀 日人之攫得其他路權半由於抵押品國庫權之取消，半由於僞國日

顧問之指使，以下爲舊歸我辦，今借日資之南滿鐵道之支路，計有1.三洮路，計長二百六十五哩；2.洮昂路，計長一百三十九哩；3.吉長路，計長七十九哩；又有吉東路者，計長一百三十哩。凡此諸路，皆抵押於日人之手，一旦抵押品回贖權聲明取消，諸路必皆爲日人所有矣。大凡僞國從我國取得之鐵路，其利害不與南滿鐵路衝突者，則其管理權操諸日人之手；其有危及南滿鐵路之前途，而有競爭性之可能者，則日人必設法毀棄之，或將貨運價格抬高至不可收拾地步，則路必自毀矣。

張受驅而馬嚴拒 據馬將軍之文件所述，日顧問嘗以甘言餂張景惠云：「君須有大宗經費，然後可以規劃一切，故我儕已爲君存日金三十萬元，存於銀行，以使君隨時之用，吾儕爲君好友，極願成君之美，倘可有以爲力者，請示知可。」於是租借黑省所有我國鐵路，限期五十年，並附有增築支路之特權。張初尙猶豫，旣而日顧問告以：「日人隨時可以藉口以奪取該路，見錢不受，毋乃太愚？」張答曰：「諾！但須陸軍部長馬將軍署名於合同耳。」馬不肯簽字，未幾離黑。日人雖頻強迫，亦無及矣。

(六) 日人圖奪東鐵權利

哈爾濱通訊：東鐵自僞國納入其交通系統下後，舊日人員，排擠殆盡，僞督辦李紹庚、乃處於非幹不可之地位。似非甘作傀儡，蓋李如不幹，則其在哈財產數十萬，將遭沒收，但既幹後，祇督辦署內，尚可由其支配。若理事、若監事會、若路局，悉屬一般僞新貴把持，尾大不掉，李實無可如何也。路局華副局長一職，近由滿洲團體推前充路局經濟調查局主任之伊里春充任，伊爲新疆籍，漢文漢語均不通，此次僞國成立，與東鐵監事長張恕等，在哈組一滿洲團體，結黨營私，陰爲政治活動，熱中利祿之輩，加入該團體者極多，伊藉此力量，索得路局副局長職。李紹庚雖反對之，亦無如何。現路局所屬各處長，更易十之九，昔日稍具技術知識之流，如非出自滿洲團體，悉遭排斥，新任者類抱吃飯拿錢主義，小事請命於伊，大事則懇於日方，實際已同半滿鐵化之制度矣。蘇聯方面，對此絕無表示，其目前所最注意者，爲如何將鐵路財產，運往俄境。若哈綏線車輛，二月以來，祇通至阿汁河，最遠時僅至綏芬；海參崴之通車，早已斷絕。蘇聯對路事既不注意，故亦不亟亟於恢復哈綏全線，於是鐵路行車，七零八落，開歷來

未有之紊亂紀元，俄人視若無睹，頃哈綏線橫道河，一面坡間一段行車，由日軍直接管理，而調滿鐵職工及鐵道隊到該路分別服務，俄方不敢過問，該段遂為日人有矣。橫道河子以上，以迄綏芬河，則歸救國軍管理，每日往來行車，悉由該軍支配；阿什河一面坡間最亂，自衛軍因利用地形作戰，鐵路拆毀多處，通車時續時斷，俄人對之，更無如何，此為屬於鐵路本身問題。近來日方以東北既已整個征服，東鐵亦欲納於勢力之下，惟無法直接開口，乃操縱僞國外交通兩部，訓令東鐵督辦李紹庚，令向俄方理事監事提議改訂奉俄中俄協定全部成一部，（單指東鐵部份）并須交還蘇聯境內扣留之東鐵路貨車輛及財產；李紹庚因此，乃於上週間召開中俄理監事會議，即席提出，俄方未答覆，會後數日，俄副理事長庫茲尼錯夫，謂接得其政府命令，以為如欲改訂中俄奉俄協定，無論全部或一部，蘇俄贊同，但須先討論東鐵歷來懸案，如教育權，船權，電權等項；在俄境內之東鐵輛車，目前先行作質，一俟會議召開，議有辦法，則全數返還。蘇俄如此答覆，不啻絕僞國之提議，願日方欲統治東鐵，完成其新殖民地交通幹線，直接無法入手，自然須操縱僞國，以改訂奉俄中俄協定而取得繼承中國之東鐵權利為第一步。

；今東鐵既經拒絕，乃又擬由外交方式入手，故僞國外次日人大橋忠一、於本月十四日來哈，十五晚即與蘇俄駐哈領事斯拉烏次基，進行談判，日來猶未離哈；其所談判，概分兩事：一爲派遣沿海洲領事，二爲改訂奉俄中俄協定。俄領當請示其本國，前日業已答覆大橋，對於派遣領事，原則贊成，惟限於沿海洲各地，內地及莫斯科大使，則須國際正式承認僞國後再議；對於改訂協定，則須由東鐵理事會談商，實則仍係拒絕也。近日東鐵路局蘇俄高級路員，聞有二百四十人，奉調歸國，俄副理事長庫茲尼錯夫、亦有於下週內返國之說，日方頗重視此事，謂蘇俄將變更對策，及開會討論對新國辦法，此說如實，日俄關係，益複雜矣。（廿一、六、廿六，申報。）

（七）日人封鎖東省經濟

瀋陽某德商論及東省商業狀況，語頗中肯，其言曰：「東省門戶依然開放，特各國商業，須退出該門戶耳。」

現東省商場悉爲日人所佔有，外商與之競爭者，自覺前途黯淡，大都辭別僞國而去；其欲在東省投資開拓者，又以日人壟斷之故，更覺長夜漫漫，不敢作樂觀之想。日人

雖謂東省門戶洞開如昔，然外商未有信其言者，蓋日人口是心非，乃其憚技。如聲稱彼與僞國，除友誼外絕無關係，亦不為外人所信也。衆信國聯調查團離去東省之日，即日人除去東北門戶開放政策假面具之日云。

此間店舖貨櫃，日貨充斥，此種現象，較之每日由大連乘車移居瀋埠之無數日僑，尤為令人動心駭目。某外商大鄉烟廠，生意寥落，大有朝不保夕之勢；此外美國兩大酒店與多數之德國商店，均以營業為日人佔去，不得不清理準備休業焉。

日人一佔領東省後，即迅速取得種種利益，不惜剝削他人，為種種經濟上之殘殺；此種自私自利之現象，瀋埠已數見不鮮。自東省商業組織與公用機關聘用日顧問以來，其實在情形當為國際留心門戶開放政策者所樂聞。第以日在僞國操有無上之權力，故被侵害者皆不敢聲言，祇有幾種真事實傳至外界而已。

記者前曾述及日顧問改組瀋埠各公共機關，俾日本商店享有特殊之權利，而外國商店不在此例；又曾述及國人某因購用國貨，致為日顧問所重罰；讀者當能憶及之。瀋埠外國商店之有多數主顧者，自日顧問光臨僞國，此輩主顧，遂亦惟日店是趨

矣。

銀行方面，據瀋埠某大銀行經理某言：本埠各錢莊之與外國銀行有往來者，日顧問悉令其與外國銀行斷絕關係，專與日本銀行往來，該銀行不肯以東省舊政府存款交日顧問，日顧問現尚要求不已也。該經理又謂僞國政府近為某鐵路向日本定購鋼軌四萬噸，絕不令他國商店投標；僞政府又向日本購機器及建築材料甚多，僞議院之建築，將訂合同由資助僞國之日本營造公司包辦，並聞數月前僞國曾向日本工廠訂購「滿洲國」旗十萬面云。

鐵路航業除中俄合辦之中東鐵路外，所有東省鐵路，僞國悉以交日人管理之。日本強迫借款，以鐵路為抵押品，於是路權完全在日本掌握。至擬築鐵路及其他讓與外國之權利，日人亦一併接收；如俄國在東省之路權，現已操諸日人之手，沿中東路工廠，現亦為日人所操縱。

東省造船事業，亦在日顧問卵翼之下，聞工匠大都為日人，材料大都為日貨；松花江上懸有我國國旗之輪船，現為日本所佔者，計二十艘，此等輪船，專為裝運日兵及其

他軍事行動之用。

僞國制定專律，規定東省產業惟日人得以開採，他國不得投資，故日人據有東省鑄權，而東北金鑄遂爲其囊中物矣。

日在東省享有種種特權，故外國商業不能與之競爭，往往相形而見绌，例如其最重要處者：日人能私運貨物至東省，可免關稅；雖日人極力否認，實極大之權利也。日貨每年有若干自大連輸入東省，按大連爲日本商埠，由該埠輸入東省之貿易，竟佔全省貿易額百分之六十六，據商業統計，日貨之由大連輸入東省者，爲全量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區區關東租借地，而銷場乃若是之大，吾人可以思其故矣。上月我國海關職員，呈請政府多設警察於安東，安東爲由朝鮮至東省之入口，據云：該處常有日本私運商人衝出關欄，漏稅逃走，追趕不及，其餘追及者祇少數之步行較緩者耳。

近數年來日人每以特殊權利卑其商人，俾外商有塵不及之勢，以此屢屢爲世人所詬病，如：日商運貨至東省，日本輪船公司及南滿鐵路皆減收其運費，且貨物進口時，海關查貨員有愛憎予奪之權；職是之故，日貨亦有佔勝外貨之憑藉。我國前擬築

葫蘆島爲商港，原欲令各國貨物得有同等機會，今則此種計劃，完全爲日人所摧毀矣。

日商既鄰近東省，又利用日人在東省之勢力，故能確知某種貨物購買之時期，立即運至市場，使外商無競爭機會；日商之在東省營業者，日政府往往予以津貼，使外商不得與之角逐；然在商業專家之眼光視之，卑鄙孰甚。

上述種種權利，日人享之已久，邇來日佔東省，此項權利，尤成神聖不可侵犯。試觀：本年東省貿易日本與他國得失之數，本年日本投資東省與往年之比，本年日本移殖東省數，及此等移民在東省所得薪資，與其在日本時所得之比，可以知其梗概矣。

至於其他各國在東省之利益，寥寥無幾，所謂門戶開放，實虛語耳。一九二九年東省之進出口總額爲七五五二五五三六〇兩，計日本貿易爲三〇七六〇八六四五兩，中國貿易爲一九二六八六〇五八兩，俄國貿易爲五六〇三〇〇三四兩，荷國貿易爲三九一八四四二八兩，美國貿易爲三八〇九八三五八兩，英國貿易爲三四八六一七〇八兩，香港貿易爲二〇一七七一六〇兩。

美國極願國際間之尊重條約，又極願遠東之得保和平，故日侵東省，美國首表反對可見其於東省門戶開放政策之未嘗放棄也。然按之數年來貿易總額，則又知門戶開放之說，僅係紙上空談，誠以美國年來注意國內發展而幾視遠東之商業爲無足重輕，故結果如此，不知東省有待於開拓者甚夥，言念及茲，其國內發展或未若遠東商業之重要也。

比年東省商業，日益發達，雖一九二九年因世界經濟恐慌而稍受打擊，然較之他國，營業仍爲差勝，蓋一九〇七年東省之貿易額爲五千二百萬兩，當全中國貿易額百分之六至一九二九年則增至七萬萬五千五百萬，當全中國貿易額百分之二十，相鉅僅二十有三載，而貿易額乃增至十六倍；今後東省如加以開拓，不知其更當加若干倍耳。美國爲世界上最富之國，但以缺乏投資之新地，故雖金錢過剩仍感經濟之恐慌；誠欲投資新地，莫如東省；有資可投者，莫如美國，則保持東省門戶開放政策，甯非美國之利耶。

（廿一，五，十三，時事新報瀋陽通信。）

（八）日軍壟斷東北金融

東北金融，自九一八事變後，頗呈混亂狀態。最近日本又以偽國爲傀儡，組織中央銀行，結束以前之地方銀行，并發行紙幣銀幣，打倒現在流行之我國國幣。記者昨晤新自東省歸來之前交通銀行東三省副行長李芳，據談頗詳，茲分誌如下：

東三省之金融，本爲日人壟斷；以現行幣制而言，日人之金幣，流通額約三百餘萬元，金票在一萬三千萬左右；此項金票，流行朝鮮境內者十之四，餘均流行南滿。自九一八以後，增發金票，不下三千萬，故金票流行東省一萬萬以上，約值國幣一萬五千萬元。而本國貨幣之流行者，有哈爾濱六銀行號所發之洋票六千萬元，約值四千五百六萬元，奉天四行準備庫發行之現大洋，遼變後約存四五百萬元，所值不過二三百萬元。吉林永衡官銀號所發大洋券，約值七百餘萬元，黑龍江官銀行所發大洋券，約值一千二百萬元，天津各銀行之兌換券，流入東省者，不過四五百萬元，共計八九千萬元，約當日幣之半，而盡爲日人所操縱矣。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所至，首將金融機關佔諸掌握；現已成立偽國銀行，統一幣制辦法，亦已公布。用銀單位，幣爲純銀二三九一格蘭，我國幣條例所定，爲庫平純銀

四分八厘合二四，一七格蘭有零，相差千分之十一；其意欲使我國幣不能流行於東省，因東省民衆，見我國幣之銀色較僞國爲佳，同價通用，頗不合算，則必將收藏，或集數回爐另鑄，使將來東北境內，不見我國制幣。

東省舊幣 日人規定除中交兩行紙幣，五年內得暫用外，其餘均限兩年收回，而代以僞中央紙幣。舊有地方銀行，即各地之官銀號。現已改爲僞中央銀行支行，而擬於兩年內完全撤底改易；換言之，即消滅而另由日人組織之，至一切官銀號舊幣，僅維持至本年年底爲止，先行分別清理，至期歸併僞中央銀行。

僞中央銀行成立後，即由日人監督辦理，用以紙幣吸收現金之政策，將發行大批鈔票，現已在印刷中，不日即可流行東北。至銀幣之鑄造，日人亦在籌備中，大致將瀋陽兵工廠附近之舊造幣廠，加以修理，然後開工云。（廿一，七，十一，上海晨報。）

（九）封鎖農產市場

自日軍強佔東北各地後，彼負有政治使命之南滿鐵路公司，因企圖操縱吾國農產，解決其國內之食料問題，即憑藉該國軍隊之勢力，着手封鎖遼吉黑三省之農產市場。蓋

東三省在吾國之地位，本爲農產富饒之區，依海關歷年之統計報告，全國各省輸出入之數字比較，大多數字均屬人超，祇東三省爲絕對的出超，而東三省全部收入，每年達五萬萬元之鉅者，蓋全恃農產品之輸出耳。當日軍未行強佔東三省之前，在遼吉黑各地經營出口業之外商，計有英國之太古、祥茂、法國之隆茂、丹麥之寶隆、俄國之蘇聯遠東，瑞士之穆伊波米，以及日本之三菱三井等三十餘家，各外商因東三省之農產，以松黑兩江沿岸爲暢旺，而水陸交通，亦極便利，故咸就哈爾濱設總機；另在沿鐵路之安達、拉哈等站設立分莊；每屆新糧登市，各外商即就設莊區域內，派人四出購買，迨糧石購齊，乃運往哈埠，施以提淨手續，然後成批裝出，水路取道大連，陸路由東鐵經滿洲里，分頭運輸出口，行銷世界市場，此已往諸外商經營農產出口之情形也。自去歲九月十八日，日軍佔據東三省以還，各國商人目睹時勢變遷，日趨險惡，東省經濟，全操日人掌握，益以義軍蜂起，交通梗阻，遂相率縮緊營業範圍，不敢多貪買賣，至此東省農產市場竟一落千丈，陷於極度之不振矣。顧於斯際，日方認爲有機可乘，是乃由滿鐵糧業課發起舉行滿洲特產物運銷會議，召集該國僑居東省之出口商暨糧業商一致列席，討論

運銷東省特產問題，會議結果，當經決定辦法三項：1. 帝國官民，應利用因軍事所得之特別機會，將滿洲農產市場，納諸帝國的封鎖之下，澈掃歐西商人之舊有勢力，俾滿洲無盡量之食料，成爲帝國永久性之獨佔^{2.}；由滿鐵糧業課會同三井、三菱、鈴木等出口商，盡其資力，就滿洲特產中對日關係密切之軍用、日用等諸必須品，如大豆、小麥、稻米、雜豆、豆餅各等類，廣爲收買，輸入本國。用以調濟帝國食料飼料肥料燃料之不足；3. 諸糧業商應乘東北農產市場一時形成過剩之機會，依據帝國特別給予之便利，厚集資源，就地囤積糧石，俟將糧價提高，達到其習慣上順序騰漲之極度時，再行拋售，藉以操縱其市場，而獲壟斷之權益。以上辦法既經確定，滿鐵及諸日商遂於春回凍解、吾國農民、預備春耕、需款孔殷、亟謀脫售存糧之際，開始吸收吾國農產，其進行步驟，頗爲巧妙毒辣，純取一種移花接木之手段，瞞哄一般之農民；蓋自東省事變發生以來，華人對日感情惡劣已極，雖下至鄉愚無知，亦存同仇敵愾之心，相約不買日貨，不賣糧石於日人，免致資敵以刃，轉而殺我。日人有鑒於此，乃勾結一般富有奴性之無恥奸商，由華人出面，替彼收買。近來如安達糧棧之陳某，海倫糧商羅某，均不惜爲虎作

儀，甘做敵人走狗，而爲日方大賣其力也；且日人受有其政府之特別保護，遇事均佔便宜，非但歐西商人不能與之競爭，即華方商人，在同一地域之下，行情精通，人事熟習，亦不能與之抗手。因日人購糧，曾規定一種淨買辦法，例如：由黑河運糧往哈，每稻米一石，在當地之市價，爲哈洋三十元，但由此運彼，則須增加運費、稅捐、人工、腳力等花費十五元，是有米一石，一轉運間，已提高價格三分之一，而日人則與華人講明，淨買淨賣，賣主方面，由產場付米一石於買主，買主按照當地之時價，付給哈洋三十元，其餘花費，統歸賣主擔負；於是彼買米到手，只須就包皮之上，標明爲日商貨物，或插一軍用品之小旗，沿途運輸，除東鐵外，餘如中國鐵路之呼海、齊克、洮昂、四洮、吉敦、吉會、洮索、打通等路，均可不納運費，即納費亦可減成，且可隨便記帳，至於完納稅捐一事，自去秋九月十八日事變以還，非但日商久已不加理會，即高麗人亦復狐假虎威，公然抗拒，日人之於東省，固早已視爲其征服地矣。此外據日本糧業商之談述：本年全滿洲農產品之穫，據滿鐵調查股之統計，約達一千四百萬基噸，帝國預期收買之數目，第一步先購入四百萬基噸，俾供全國一年以內之消耗，但壯係指平時而言。

萬一發生事變，或引起國際戰爭時，則帝國所必須吸收之糧石，至少須達一千萬噸噸，以期連同日本本部及高麗台灣之農產品，足以維持三年以上之需要，方得謂之於事有濟也。」云云。準此，則日人之用心，固可概見矣。

（廿一，三，十六，天津益世報龍江通信。）

十七 日本移民政策

（一）移民方針

日本政府，既用兵力強占東北，儼然視東北爲其殖民地；日本國內之報章及廣播電台，每日大事宣傳，不曰：「滿蒙爲樂天地！」即曰：「滿洲爲日本之生命線！」日本國民生活之艱難，決非吾人所能想像而及，即以智識階級而言，各大學專門畢業之學生，欲求在小銀行小商店，謀一餬口地位，直如登天之難，眼見各大富豪，錦衣玉食，積儕於中，遂挺而走險，投身於赤化，以求一條活路，日政府當局乃借此機會，勸誘此等高等無業遊民，前往東北服務；各企業公司，亦招收此輩充任其滿洲支店店員；故近日此輩

無業文氓，接踵而往，多於過江之鯽。此外，日政府因其國民生活奢侈，決難與國農民，爭取地利，又深懼我東北民衆之自衛力，乃倡爲集團移民之策，利用在鄉軍人，組織大規模之民團體，以兵法部勒其衆，攫取我東北膏沃之土地，聚族而居，築堡而守，其意欲將此一片大地，分爲若干千萬日本部落，用武力威脅我民衆，成爲各地方之豪霸，使我東北土地，無形中盡入其囊中；其用心極爲惡辣，殊可畏也。茲將日本各日報文所載關於殖民消息，摘錄於次：

(1) 陸軍省軍務局，設立滿蒙委員會，研究滿蒙之經濟的發展，以陸軍省軍務局長、各局課長、參謀本部各部長、各課長充該會會員。其組織內容，秘不公開，際此重大時局，此種新組織，殊有極深之意義。

(2) 日政府已決定，在特別會議，提出追加預算費四十九萬元，調查滿蒙之經濟。農林省已派畜產局技師橫堀等，於二月二十九日，前往滿洲，調查畜產狀況；水產局事務官周東及技師藤田等三人，於七月起程前往，調查水產物之需用供給狀態，交易習慣並研究淡水魚之養殖，以開拓日本漁業之販路。

(3) 南滿鐵路，決定費五年之時日，調查滿蒙之產業經濟，選定專門家，調查黑龍江全省之農業、林業、礦業、牧畜，並研究地質。滿鐵東京分社長大淵三樹，及前滿鐵理事田中清次郎，於二月十八日與各方面接洽；黑偽政府實業廳，決定予以援助。日本資本家，亦頗注意此事，將來擬日本及朝鮮集團移民於黑省。大倉閥主人大倉喜八郎，已與中國方面，交換關係開發產業之意見。二月十六日，日本全國經濟視察團到齊齊哈爾，三月中旬，京城實業家可到黑。

(4) 日本拓務、農林、外交三省，已着手調查農民移民，拓務當局，已與新吉林省政局，成立二百五十萬町步（日本面積）租約，作為集團移民用地，日本內地失業者，固將絡繹前往。即從來經營南美殖民之團體——海外協會，亦開始積極活動。甲、與滿洲最近之熊本山口兩縣海外協會，已派人前往滿洲調查；東京海外協會總會水田幹事長等數人，日內即將前赴滿洲調查，以便着手移植會民。乙、茨城縣高等學校學生，每年均赴滿蒙視察，目下利用此機，作多數農業移民；該校校長加藤氏，已募得四十歲以下之在鄉軍人等七百餘名，不日即前往滿洲。丙、埼玉縣社會課長鈴木氏，已前往滿洲視察，

俟其返後，即將川口町等處失業人民，送往滿洲。

(5) 日本拓殖大學學生五十名，願往滿洲充當翻譯；東京各大學專門學生，願赴南滿路供職者，已達二千人。

(6) 拓務省決定，在下次特別議會，提出滿蒙移民具體案，已派殖產局長阪谷赴滿實地調查，又因各處詢問滿蒙移民辦法者日衆，擬在拓務省設一特別科，專辦理此項事務云。(廿一，三，七，大公報東京通信。)

日本在外務大臣後藤新平時，計劃十年內移民滿蒙五十萬，並通令各縣，獎勵移東北，迄今移滿日人尚不足三十萬。其原因：甲、滿蒙寒苦，不適日人生活；乙、我農民勤勞，日人難謀生。近日人變更計劃，採日人移韓、韓人移滿政策，意欲使鮮人離開祖國，消滅土地觀念，日人可永佔朝鮮。日人近鑒中國內地人民，每年移東北在百萬以上，遂武力侵佔，積極促鮮人移滿，以達侵路野心。茲調查東北韓人達百萬以上，較事變前增加四五十萬，近日又實行集團移植，並選日本多數智識份子移東北，指導鮮人在東北之設置；如此下去，東北將非我有也。(廿一，四，十一，申報。)

內務省社會局爲解決失業問題起見，確立移民滿洲計畫，除將滿洲產業、風土、氣候、勞動等之需要各方面，詳細調查後，已擬具移民方案如下：甲、工業勞動者，如滿洲特之大豆製油工業、蘇打工業、製鐵業、煤業、等需要最多，宜速移植，至我國內不熟練勞動之人，照滿洲境狀，尚不需要，宜努力防止渡滿；乙、土木建築勞動者，因謀滿洲各都市計畫的實施，關於鐵道電報電話等，亦甚重要，應需有組織的前往；丙、知識階級，現在滿洲，甚形缺乏，如醫師藥劑師教育家以及其他意志強固者，歡迎大批移滿。（廿一，六，十九，申報譯載東京國民新聞。）

(二) 滿蒙移民實習所

現有日本多數貧民均着黃色制服，結隊前往東北，實行開拓農場；彼等生活，素來清苦，且能耐勞，故日本人士對於此項貧民羣衆，均懷有莫大期待。現由東京天照園王小坂氏等之努力，已在金州馬家屯海岸一帶，最近成立「滿蒙移民實習所」。該所宗旨，不外對於前往東北開墾者，授以各種農學知識及中國語言。茲覽其章程如次：滿洲移民問題，對經濟上含有莫大關係；然因人情風俗氣候土質等之不同，並其生活方式及農情

農具，均有區別，故於滿洲土地內，毫無經驗之內地農民，其集團移民將感受不利不便。同時缺乏永久居住之決心。今痛感有養成業移民之必要，第一步即着手於大連近郊成立養成所，並由各地選拔各地富有經驗者數十名，實習農業，並學修中國語、滿洲國之認識，及其他實用學課，仍得遵守下列各項盟約：甲、朝晚須向東方禮拜天皇；乙、吾等並非出稼人，應向延長神國使命方面邁進；丙、吾等相互扶助以期完成最後的生活；丁、吾等生死與共；戊、不得有損害同志之體而行爲。該所長即發起人等天照園主小坂凡庸夫井藤元氏等；其中擔任思想農業教育者，則有關東軍顧問岡田猛馬氏等十餘人，其農場已在金州馬家屯海岸覓妥面積十萬餘畝廣大農場云。

（廿一，六，廿六，天津益世報轉載滿洲日報。）

（三）宣傳移民與集團移民

日本帝國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贏餘利益，入於少數富豪之手；國內金融，又盡為此少數大資本家所壟斷，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故日本之資本主義，實已陷於第三期之恐慌時代。工業製品，因軍閥侵華之結果，以致絕跡於日人視為最大市場之我國各

商埠，近來大阪各組織工廠，不能支持宣告停工作者，日必數起；即資本雄厚之大工場，亦多裁汰職工，減少出品，此大批失業工人，遂至走頭無路。據日報所載，常有一家數口服毒自殺者，亦可哀矣。其以力作自食之農村，亦受金融窘迫之影響，日趨衰微，據日本帝國農會調查：日本農家，負債已達五十餘億，大半均用高利貸借而來；終日力作所得，尚不足償還利息；農家生活，日趨黑暗，社會狀態，為之不安，漸次走入恐怖時代。最近前財相井上及三井財團琢磨之彼刺，已露其端倪，日政府中人，不由改善社會制度入手、根本消弭此隱憂巨患，而從事對華用兵，惹起國際間糾紛，將其國人視線引向對外方面，以圖苟安一時，且欲永久實際上佔有我東北天府，以解決國內之農工問題，此正日本人自詡之「一石二鳥」策也。故自強佔東北以後，即集中國內宣傳力量，鼓勵殖民東北，不曰：「滿洲為樂天地！」即曰：「土地如何肥沃，礦產如何豐富，即可立成富豪，立刻就達到一般人「一攫千金」之夢。試想日本最底層之農工階級，適值走頭無路，托倅無門，聞此發財宣傳，如何不為之麻醉，受其鼓動。在國內營業失

敗之中小商人、工業家、農民、失業之工人，均各攜老扶幼，奔向滿洲，儼若歐美人赴非洲探求金礦情形。由韓鮮釜山至安東之連絡船，由安東至瀋陽之安奉鐵路，均擁擠異常；過去一個月間，移往滿洲之日本「出稼人」，（即出外謀生之意），已達數千人；而此等夢想發財之日本人，在國內均屬無產階級中人，求親告友借得由日本赴滿洲之車船票費，已費盡氣力，更無論經營商工業之資本，及購買土地之現款；而滿洲地方，又非遍地真有黃金，伸手可以拾取，故此等受盡風濤之苦日本人，抵滿洲以後，竟茫茫若喪家之犬，投宿無門，求食無地；或赴職業介紹所，請求設法介紹職業；或投奔警察署，求保護；或哀求於各大公司及日僑之門，涕泣而請給予返國旅費，以免埋骨異鄉；東北各地，驟然增加無數之日本浪人，日本外交官吏，處置棘手。據日本各報駐滿特派員通信所云慘狀，令人對於此輩苦日本人之境遇，極表同情。而日本軍閥無聊宣傳，徒令其本國小民受此無妄之災，可笑亦復可憐也。故最近日本國內報紙，對於移民問題，亦漸露慎重之論調，不似前此之擴張宣傳也。東京日日新聞云：「日本農民因：甲、氣候寒冷，乙、生活標準，丙、文化施設，不易與中國農民競爭，殖民問題，不易樂觀；

乃主張採取「屯田兵式」，先在滿鐵沿線 聚族而居，組織「日本村」云云。又據最近日報消息，日本在滿軍政當局，已將移民計劃案決定，其概要如次：

1. 物色適當土地，區劃的建設日本村，作集團移民。

2. 對於集團的農業移民，一家（平均四人）借予二千元之低利資本 數年以後，分期繳還；此二千元之內，以千元購土地，二百元建中國式住房，二百元充旅費，二百元購農具，其餘四百元為一年內之生活費。

3. 移民事務，由各府縣及公共團體主持辦理，衛生文化施設，由在滿各日本機關，經營一切。

4. 第一次移民，由在鄉軍人中募集。

5. 低利資本，與政府交涉撥給。

上述計畫，固極為完密，但適當之土地，究竟何處，衛生及文化施設費用，出自何處，日本政府財政，現在極為枯窘，能否支付此項低利資本，尤是疑問。至於一般資本家，因滿洲局勢尚未安定，斷不肯冒險投此巨資；加以各處義勇軍極為活動，轉瞬之間

，青紗帳起，其勢當更熾烈；故上述之日本在滿計劃，決不易見諸實行，不過藉此以安慰一般失望之「苦日本人」而已。又為免除大批窮日本人麻煩起見，已於三月十三日起，由門司水上警察署，對於赴滿之日本貧民，嚴重檢查，無在滿有正業之日僑代為照料者，未攜帶大批現款者及身份不明者，均不准登船出船；並由關東廳通知日本國內各府縣喚起注意，請由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組織合理的移民團體云云。其狼狽之狀，彌復可笑，日本人可謂自討苦吃矣。又據日報云：「日本各大工商業團體，已分派專門家，前赴滿洲調查，以便在滿建立工廠或分設分店，下列各公司，已決定擴張計劃。

帝國電氣會社，在瀋陽建工廠及分店。

東京電氣公司，擴張去年在大連設立之工場。

日本電氣會社，日本滿洲間電傳照像計畫。

大倉組及古河電氣，擴張大連分店，發展建築貿易；古河電氣會社，亦謀擴張銷路。

電業社，擴張電動機銷路。

內外綿會社，擴張錦州工廠。

日本佛特，擴張奉天工場及鄭家屯分廠，謀壟斷中國汽車銷路。
旭硝子（玻璃）會社，輸出鹽石化灰。

日本漆業，新設大連及瀋陽分店。

日本、第一、明治、千代田、帝國等生命保險公司，增加貿易。

滿洲福紡，在大連設分工場。

日本炭精，在瀋陽設新廠。

日立製作所，擴張大連分店。

山邑造酒會社，在各處設廠造酒。

富士製紙公司，在滿洲設工廠。

日報雖列舉上述各大公司將在滿洲謀銷路，但滿洲工商組織，已被日軍破壞殆盡，非日軍全部退出，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況，我國商工各業，決不能恢復。日本商人，雖滿心妄想在滿洲發財，以補在我國各大商埠之損失，又豈非如日本諺語所謂：「張口望牡

丹餅落下來」的話一樣？假如果成事實，羣赴滿洲分設工廠或分店，其結果之狼狽，恐將更較現在做發財夢之小工商人爲甚，是可斷言者也。

（廿一，三，廿四，大公報東京通信。）

四月十九日大阪朝日載稱，滿蒙移民熱，今漸昂騰於失業之都市及生活困難之農村；拓務省於滿洲國建設之前後，曾與軍部關東廳及滿鐵當局商議，遣送移民開拓滿洲寶庫辦法；現已樹立十年十萬戶五十萬人之移民計劃，目下正與大藏省協議該計劃之初年度預算，其詳細內容及實施方法雖尚未決定，大體移民方針如左：

關於移民地域，須俟擇定土地，與新滿洲國折衝後始能具體化，南滿方面，均屬業經開墾之土地，故今後移民將在北滿或鴨綠江沿岸。移民則大別爲團體移民，及單獨移民，惟單獨移民之素質，每多惡劣且缺乏耐久力，故拓務省擬採團體移民之方針。選定一指導者，負責募集三十戶或四十戶素質良好之移民，此項指導者，須先至茨城縣支部之國民高等學校教授教育三個月，更送往關東州滿蒙附屬農事試驗場，實習一個月，然後經各拓殖公司之介紹，與團體移民，移住於該公司與滿洲國交涉而得之土地。

一集團之單位由九部落形成，每部落四十戶，每一部落組織一產業組合，由政府支給購買農具、家畜、建築倉庫、住宅等費，並以一集團為單位，實行教育、醫療、及防匪等設備；此外政府又補助移民旅費，借與生計資金農業資金土地資金，移住後，每戶領耕地十五町步，耕作物除特殊者外，與北海道大同小異。滿蒙農民與勞動者之工銀，及生活程度極低，日本農民之移住能否成功，實國策上之重大疑問。拓務省以為如有先見之明而忍耐性甚強之指導者，能以協力自給自足之生活為原則，謀產業組合之統制，善於利用國家之保護政策，則移民之前途，不必悲觀。（廿一，四，廿四，大公報。）

（四）武裝移民

本年三月間，日人曾組織東滿洲殖民協會，以井上一次中將為會長，安滿欽一、飯田延太郎二人為副會長，預備少佐本堂英吉、遠藤莊次郎為主幹；至本月十日，乃在麴町區富士見町舉行開會式，決定移民義勇團出發日期，並為武裝移民後，施行自治制，先預備多數警官，同時出發，該團員完全為弘前步兵三十一聯隊出身之在鄉軍人，約計七百名，團長本堂英吉，該團照義勇軍編制，以當維持地方治安之任，今後永住於滿洲。

，不再返國，同時國籍亦改爲滿洲，定於七月二十日由東京出發，該團組織之最特別者，純採保甲制度，除每人攜帶步槍一支子彈五十發外，又預備輕機關槍六門、特殊砲五門、輕飛行機二架。俟第一批出發後，續募第二第三兩團，預定本年該團移滿人數爲二千名。

（廿一，六，廿四，由報譯載東京時事新報。）

日本移民東北之呼聲，傳之已久，惟因義軍四起，誓死抗日，爲避免重大犧牲起見，採用游擊戰術，以致日軍疲於奔命，無法應付，移民墾殖計畫，更談不到。最近日本軍部，乃發表武裝移民團體計劃，蓋欲用屯田兵制，以蠶食我東北土地，用心可謂毒矣。據朝日新聞所載之日軍部之移民計劃，分爲以下十項，即：（1）最先藏相高橋在原則上反對對滿移民，其後因日本人口問題急待解決，對於滿洲移民，已經諒解；但今年日期無多，祇從事調查研究，自來年度實況；（2）救國軍丁超李杜已退往勃利密山，焦景彬在鶴立鎮北方，劉萬魁在穆陵附近，王德林在敦化北方，除王德林外，各軍多有歸順「滿洲國」之情形；（3）治安維持，與移民可以併行；（4）滿洲經濟的移民，暫難奏效，此時爲造成維持治安及將來發展之基礎，可分布以實耕調查爲目的之武裝移民於各地。

(5) 關於滿洲移民，應採大農主義或自作主義，及灌溉耕作或乾燥耕作，俟實耕調查後，確立根本方針；(6) 為對滿移民之恆久性計，將向來移民政策，重行研究，樹立根本方針；(7) 移民資格，以在鄉軍人中之志願者，為合格；(8) 人數，每次五百人集團，每年兩次；(9) 移民地方，自依蘭方面(三姓)實行；(10) 費用，每人一千圓至一千五百圓，作為十年繼續事業，合計一千萬圓乃至一千五百萬圓，總計十年之內，可實現一萬人之武裝移民云，又新任關東軍特務部最高顧問吉田信義於本月五日由東北返回日本，與此事亦有關係，據云：「滿洲國」產業統制案，因得日本援助，已根本確立，俟吉田由日歸後，即參酌「滿洲國」原案，而確立日滿經濟統制案，約為下列數端：

鐵路：鐵路歸一機關經營。

航空：採「新京」中心主義，設立一大航空公司。

鑛產：採國營主義，滿鐵既得權歸滿鐵統治，重要鑛業以外歸私人經營之。

林業殖產：設立一大公司，由國家機關統制之。

移民問題：設立國營移民會社云。(廿一，八，十四，大公報東京通信。)

日關東軍特務部與拓務省瀋陽派出所所長永井書記官，近對於滿農業移民，於實際理論兩方作精細之研究，作成一具體案；現由特務部橫山中佐攜回東京，擬再與拓務省等關係當局討論，俾作成一確定的移民案。以後即依該案進行移民事宜；預定經費二十萬八千元，決定提出於臨時議會，茲將永井所作成之具體案內容記錄如下：

(1) 移民地定吉林省三姓桂木斯南十二里之八虎力河之支流二域。(有未墾農業地約二十七萬頃。)

(2) 移民不得攜帶眷屬，先募男子五百名。

(3) 移民五百名，由現在瀋陽北大營訓練農務之小學學生一百名，將由本國派至該校之一百名，及其他三百名組成之，其他三百名由已到滿之農業移民及本國農民組成之。

(4) 移民之方式，採取屯田兵式，以在鄉軍人為主要分子。

(5) 移民之事業，以耕種畜牧為主，水田僅為其一部分。

該項移民計劃，通過臨時議會後，即將着手募集經費，移民開往東省云。

(五、強行購地移民)

日本強據東北後，爲謀久占，大舉購地移民，最近進行尤爲積極，茲據東北來平某君詳告，爰爲披露如次：

日民五十萬準備移往東北，地點已定於林境泊爾湖，及洮索路沿線。該五十萬日人均集在一處，加以訓練調查、開發等工作，經過三年，然後再以每三千至五千人移佔一區，作爲先驅，其餘不足，再由國內移民補充之，以十年爲期，日人即可有三百萬人移墾東北，亦即等於東北全人口十分之一矣。此種侵略，實堪驚人。

日本侵略我東北之計畫，第一步即驅使鮮人移墾，事雖有年，但爲數究不多。自九一八事變後，日軍到處利用鮮人，以實行其侵略政策，朝鮮總督宇垣早已聲明，鮮人移墾東北辦法，刻已見諸實行。據調查所得，日本已擬定在瀋陽、遼陽、海城、營口、新民、錦縣、柳河、清源、撫順、遼中、台安、本溪、風城、安東、通化、海龍等三十餘縣，創設朝鮮民村。瀋陽已擇定沿新開河、渾河沿岸，遼陽在劉二堡一帶，海城在鷺鰲

(廿一、八、廿九，上海晨報。)

堡、七嶺等處，設立鮮人村落，每村以鮮人四百五六百為暫定數目，以村為單位，以後再逐漸擴充，專門開闢水田，種植水稻。凡鮮人村落，日本並設警察，以為保護。

上述日鮮大批移民，來我東北，自需要大宗土地以供墾殖。日人上月挾制偽國公佈人民可自由出售土地於外人，其佈告大意謂：「新國家成立，佈施仁政，非軍閥時代禁售國土於外人，今後一般人民，可勿再存盜賣國土之戒。」此外日人更設一「昭和土地公司」，專收買各處土地，瀋陽、撫順、遼陽、海城，近日有日鮮人沿河兩岸擅自埋椿圈地，即以遼陽一處而論，被圍之地，計東西長六十餘里，南北亦有六七十里，被佔之村民，前曾有來省願，迄今尚無下文，後又至日軍部請願，當答候查獲再辦。瀋陽一帶，名為永租以三十年為期，每畝租價計分三十元、四十元、五十元三等，如出售每畝多加十元，至今卽瀋陽一縣被口鮮人強買去者，約在十萬畝，日軍部並令瀋陽縣公署佈告，令一般村民，可自由出售。（廿一，四，廿九，大公報。）

(六) 壓絕國人前往東北

人之生也，不能無食，故人烟稠密謀生較難之地之居民，隨手向人口稀薄謀食較易

之處以移動，乃自然之結果，有如流水之就下不可遏也。東北沃野萬里，面積廣袤，其人口合計三省尚不及內地一省之多，故年來直魯之民，因形勢利便，又感天災人禍，謀生無計，迫而移居東北者，年以數十萬計，但此種移民，與其謂為墾殖，毋寧謂為避亂。在前數年滿鐵京奉等路，為人道起見，大半免費或減費運送，以謀其便利，彼鐵路當局以為東北未墾之地尚多，彼等難民，一旦置身開墾，則每一人必可增加農產物生產若干，積少成多，以之輸出，則鐵路亦能增收運輸特產之利潤，故樂而為之。乃自民十六年，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以來，滿鐵當局，對於歡迎華人移植，態度驟然改變，即將由大連海口入東北之難民車費減免之事，驟然停止，屢經連埠紳商請求，卒無效果，而又不宣佈其理由，可知日本排斥華人出關，已非一日。不但此也，日本近四五年來，於關東州內，往往低廉價格，強迫收買土著人之土地，等於沒收，一家哭一路哭者，所在皆是，如貔子富、周水子、三十里堡等處，其尤甚者也，近據日報所載，日本政府一方面舉辦大規模移民計劃，一面嗾使偽國政府，下令取緝外國人及華人勞動者入東北，其為獨占領土，與門戶開放主義相反，已昭然若揭矣。因若果門戶開放，任居民自由競爭，則

華人勞動者之忍苦耐勞，生活低廉，日本農民，終非其敵，故日本不能不採取人爲的壓迫也。又據日報載，奉天僞省公署，接到僞民政部訓令，禁止外國人及勞動者入滿，其訓令大意略謂：「若不阻止外國人（按中國人當然在內）入國，則至解凍期內，民國山東人及其他假裝勞動者，將相率而至，便衣隊得以混跡其中，當此新國家初建，在治安及公衆衛生上，均有預防之必要，民政部正在研究取締方法；在該項辦法未決定以前，對於勞動者之入國，應加以切實之取締，無護照及保證者，或未攜有相當財物及保證不確實者，均一切禁止入國」云云。觀此，則日本人之用心，固昭然若揭。

（廿一，四，十九，大公報大連通信。）

十八 傀儡溥儀

（一）土肥原到津脅迫溥儀

此次遼吉事變之主動人物——日本駐華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於十一月二日秘密

到津，住於日租界常磐旅館。記者得訊，以土肥原爲此次東北事變之禍首；且在華久居，平日到處挑撥、每遇內爭，無不有彼在內牽線；石友三之變，彼即爲其中主要人物之一。此次將瀋陽市長讓與趙欣伯，而秘密來津，必有其重要之使命。因卽竭一日之力，到處調查，結果始知土肥原之來，實有重大任務；而與彼偕來者，尙有金梁其人也。日軍佔據遼吉以後，爲掩飾國際耳目，不敢公然自承侵略，遂一意培植所謂「新政權」之產生；其唯一目的，無非欲使東三省與中國分離，宣告獨立，置於其卵翼之下，而後徐圖合併，達其所謂「鮮滿一元」之目的；故於吉林，則利用熙洽，組織所謂吉林長官公署；於黑龍江則慫恿張海鵬，使其進攻齊齊哈爾；於遼甯則接濟凌印清，使其擾亂北甯沿線，俾錦州不得設立省府；不料張海鵬一擊之後，潰不成軍；雖經日軍促其再舉，而無奈張之死黨徐文隆，因檢查迫擊砲彈，誤觸引信，致被炸斃；張以失却臂助，野心漸灰，已有將所部交其支隊長統率，自往皈依班禪之風說；凌印清於上月二十八九等日，曾率股匪擾亂盤山，田莊台一帶，乃被我駐軍第十九旅痛擊之後，死傷過半，潰竄無餘，亦已不能爲患；日軍間接受此重創，悲憤不勝，且國聯決議撤兵之期瞬屆，雖日本藉口

其非決議案，無遵守之義務；顧於道德的責任上，亦恐國際間形勢轉變，益陷孤立；故於分化東三省運動，益覺其必要而須迅速。但所感困難者，則以三省人士中，缺乏「新政權之領袖人物」；再三考慮，以為若從新培養，必不為時間所許；最適當而最現成者，莫如利用溥儀；是以考量結果，土肥原乃偕金梁來津。據聞土金兩人抵津後，曾偕往晉謁溥儀一次，密談二小時始去，所談如何，雖其具體不可知，然以意測之，亦可思過半矣。溥儀對之，有如何表示，目下尚無所聞。惟知三日下午，溥之左右要人，為避人耳目起見，曾在某處與土肥原、金梁會見一次，其內容如何，亦無從探悉。惟總合以上情形推測，日本欲在東三省建立所謂「明光帝國」，似極確實。金梁係鎮江駐防旗人，以自命風雅，附於士林，又常以遺老自居，對於復辟主張尤力；溥偉、金壁東以及熙洽等，均為清室宗族。此次溥偉在瀋就僞四民維持會長，拜祭北陵，召集蒙古王公，邀約遜清遺老，大開會議，其志無非在於復辟。現土肥原與金梁既已來津，而溥儀又住於日租界；慘惠挾持，日人何事不可為；雖溥之左右，不乏明曉大勢之人，顧是否甘作異族傀儡，正難逆料。且據記者所聞，尚有一節足資記述者，即溥儀之妾金文繡，相從幾及十

載，忽然於今歲要求脫離；其中實有絕大原因，即當瀋變未起，日人早有計畫，曾於八月間派駐津日領密與溥儀接洽，事爲文繡所知，與其妹合謀，以此要挾脫離關係，并贍養費五十萬元，以爲溥儀若不依從，則將此事宣佈；溥儀雖對日領無具體之表示，然亦不願此事傳播於社會，故祇有自認倒霉，央出律師說合；終以五萬元之贍養費，與文繡脫離，此重公案，得未揭穿。今則以土肥原、金梁二人之力，較之日領自爲偉大，溥之能否排除慾念，堅決拒絕，記者正注意其左右要人之行動。

(廿一，六，申報北京通信)

(二) 溥儀出關前之密幕

此次溥儀被土肥原、金梁、鄭孝胥等捉走關外，日人將以之爲東三省獨立之主角，固已毫無所疑；惟溥儀個人之意志如何，迄今猶言人人殊，茲有在津，伴溥儀打網珠五年之胡君，於今日來平，談及溥儀平日之爲人，以及最近之經過；溥儀之態度，至少可知其大半。胡君云：「本人陪溥儀，已五年之久，觀察其爲人，實一昏庸之徒，彼平日脾氣極大，雖其師傅陳寶琛、鄭孝胥等，稍拂其意，亦即加以斥罵，陳等輒叩首泣諫，

然終不見聽也。溥儀與日人往來甚密，好食日本之生魚片，及正宗酒。又極力模倣西洋之氣習，西服革履，操一知半解之英語，自以爲得意。又嗜龍陽癖，畜變童至二十五人之多；中以名王小三者，最邀寵，妖艷若妓女，晷刻所不離；王所受賞賜，以余所知，當在十餘萬以上；此輩變童，悉居於三層樓之上，晝夜宣淫，穢聲四播；其對妻妾，則因受變童之包圍，甚爲冷淡；其妻榮氏係一摩登女子，擅跳舞歌唱，活潑異常，尙偶得溥儀之歡；至其妾金文繡，則一舊式女子，拘謹異常，日善哭，益爲溥儀所厭惡；經人挑撥，溥曾下一手諭，謂：「汝欺君，罪當死，朕將賜汝死矣。」等語，文繡益懼，又不容於大婦，始有離婚之舉。聞溥對此事曾耗去十九萬元，而文繡所得者，僅五萬，其昏瞞糊塗，可知矣。溥最敬英人莊斯敦，蓋亦迷信歐化也。東省事變後，日方派一名影山者，住其家，爲之守宅。舉凡往謁者，皆須得其同意，月初土肥原到津，偕金梁、鄭孝胥及鄭子鄭垂等，慇懃溥儀出關，事爲載濤、陳寶琛所聞，力持不可，謂：「日本此舉，不過欲借以恐嚇南京政府，使其軟化，斷非真意扶助，如果上當，將來非常危險，不如暫時避往北平，以策安全；」一方並與平當局商量，擬伺機挾溥儀來平，以召爲

日方所包圍；平當局亦贊成其說，已爲覓定東交民巷，美使館旁之房屋，備溥儀居住，並允派專車去津迎接；詎爲土肥原、金梁等所知，於是運用手腕，以送禮爲名，暗置炸彈，以相恐嚇，溥儀果入轂中，驚惶無措。適八日，便衣隊起事，槍砲聲大作，益恐，金梁、土肥原，鄭孝胥父子等認爲機會已至，乃以裝甲汽車迎溥儀，僞言津市將大亂，日租界將成砲火之焦點，計不若早避，先赴英租界日領事官邸，以謀安全；溥儀於驚惶錯亂中，遂被其挾走矣。翌日，由日領官邸登日艦赴大連，鄭孝胥父子亦從之，至其內幕中與日人如何約定，則莫知其詳，外間所傳，恐多揣測也。聞溥妻榮氏事前知溥有允出關之意，曾加諫阻，溥憤然曰：「我在此居住，不過一天津之市民，到了關外，縱作朝鮮第二，榮貴比也當平民百倍矣」。故從溥儀平日行爲，及其最近表示觀之，可斷其願爲日人傀儡也。（廿，十一，十五，申報北平通信）

（三）溥儀離津經過

當十一月二日，自稱「支那通」之土肥原，偕金梁到津後，即曾往謁溥儀，勸其山關復辟，溥儀不敢允諾，土肥原即以危詞恫嚇，悻悻而去。六日之夜，溥宅即發現炸彈

於菓物筐中，蓋亦土肥原之威逼而戲也。同時，土肥原等又別尋蹊徑，與金梁，偕往遭老鄭孝胥處，詳述復辟計畫，謂若溥儀復辟，則日本必以實力援助，鄭之頭腦簡單，祇知忠君而不知愛國；益以其子炎佐利祿薰心，慫恿其父，謂中華民國，實有負於皇室，（大約係指驅逐出宮，及停給優待費等。）現既于此機會，大可利用日人，以雪此恥；縱令失敗，而最低限度，亦可如朝鮮之李王移居東京，享受清福」云云。鄭爲所動，遂亦贊成，即偕土肥原、金梁謁溥儀，作種種之誘勸，溥儀本一童駢，焉知大勢；惟因清室舊員尙多反對，且日方欲溥儀另建國號，尤不滿意，頗露躊躇之意。於是鄭金兩人復與土肥原磋商；最後土肥原謂：「溥儀先生如肯復辟，則關於國號一層，或另建新名，或恢復舊稱，均無不可，即沿用宣統年號，亦無妨礙。目下惟請溥先生先赴大連，萬事皆可從長商量」云云。金梁與鄭孝胥又以此倣於溥儀，以昏庸之童駢，經內外之交逼，遂不顧一切，決心重溫其皇帝之舊夢矣。土肥原煽惑之計劃，既已成功，又恐華方對此事加以注意，爲移樽視線計，乃賣收張壁李際春等，招集便衣隊，而有八日天津之事變；溥儀即於便衣隊滋擾最烈之十日夜間，掣其父載灃與其妻並太監三人，及土肥原

、金梁、鄭孝胥並其子炎佐等，微服離津，乘輪赴大連而去。

（廿一、十九，申報北平通信）

自民國十三年，溥儀被迫離平後，即卜居津門日租界中，已歷七載，日人早有計畫，以爲奇貨可居，特別加以保護。前年，溥儀本有出洋游歷之意，旋因日友勸阻，致未舉行。此次，日軍強佔遼吉，意在永久佔據；顧爲顧慮國際起見，不得不組一傀儡政府；實際上，自握軍政大權。此幕戲劇，自非擁廢帝溥儀，難以號召，故始派土肥原來津，土肥原於中國情形甚熟，並能說華語，抵津之後，即由日駐津司令香椎介紹，往晤溥儀。溥儀明知日方利用彼爲一時傀儡，初頗不願，土肥原再三勸誘，彼均以婉詞謝絕，最後，土肥原勃然作色，謂：「日本政府保護君等安全，已歷數年，今欲助君恢復清室，實屬仁至義盡，如果不聽我言，恐殺身之禍，即在目前。」溥儀經此威嚇後，乃請從緩商量，旋與其遺老鄭孝胥、陳寶琛、朱益藩等計議，應付辦法，鄭謂：「時勢如此，祇得暫從，」惟陳朱兩氏，反對甚力，謂：「不去則死，去亦安全難保，並失民國同情。」溥亦躊躇不決，是時溥儀私宅，早由日人監視，對外交通，完全失去自由。經數日

之掙扎，結果不得不受脅赴瀋，於十日晚十二時左右，率其妻及太監三人，由私宅動身，鄭孝胥等亦隨行，並有武裝日兵數名，在後保護，至日租界碼頭，乘小汽船，經特三區英法兩租界特一區沿岸而下，抵塘沽，改乘日本驅逐艦刈萱號離津，現聞已抵大連矣。

(廿，十一，十九，申報天津通信)

(四) 滕儀離津之前夕

滕儀未經土肥原挾往大連以前，曾由蔣主席派監察委員高友唐為代表，來津與滕氏接洽，會談之後，頗有相當結果，惜為土肥原挾持以去，致不能繼續進行。記者於日昨與高委員友唐相晤，得悉與滕儀交涉經過。雖明日黃花，但由此可知滕儀之被挾東去，完全非其自由意志，倘此後再演登極復辟之劇，可決其為日人操縱。茲誌高君之談話如左：

「余（高君自稱下同）奉蔣主席令，派與滕儀接洽一事，外間傳說不一，頗失真相。緣蔣主席選派代表之動機，由於滕儀在津中報紙上有種種表示，並於國內水旱各災，捐輸鉅款，蔣主席認為滕氏，為一頗有志愛國之人，以前對於滕儀陰謀復辟之說，未免

誤會。國民黨民族主義，本係融五族爲一家，無論滿蒙回藏之民族精神，苟係贊成民國者，均應由政府當局，設法合作。同時，天津情報，亦有日人運動溥儀之說，但非蔣主席派人接洽之原因，蓋仍注意溥儀人格，擬互相提攜，並非臨渴掘井。余臨行時，面晤蔣主席，蔣主席提出五項意見，1.勸告溥儀移出日租界，以免爲日人所利用，住居地點，或在北平，或在上海均可。如不放心於國內治安願移平，可住東交民巷，由國民政府購撥舊俄使館，爲住所；願移滬，則租界內住所甚多，任購樓房一座，可由國庫支款。2.如誠意擁護民國，優待條件，仍舊恢復，以前舊事，不再重提。3.清室經費，准按期撥付，可出具担保，絕不食言；4.國民政府委員，可加入滿族兩人，簡任以上官吏，加入五人，以擁護民國利益而參政。5.以後無論何種會議，均比照蒙藏，增設滿族特定代表。當談話時，蔣主席意態誠懇，完全認溥儀爲係一青年有思想之人，願爲民族上之提攜；並對於北平八旗生計，擬先由國府提撥二百萬元，辦工廠四處。余於十月底北來，曾與溥儀會面，告以來意，溥儀氏首先表示：「日人運動到東北稱帝，非止一次，均置不理；」並謂：「辛亥革命，讓出政權，完全爲公天下之心，豈有拋棄正統皇帝不做

，而願作日人羽翼下小朝廷之理。前此每種誤會，均係國內之事；如兄弟偶有不和，焉能援引強鄰，欺壓本國，敢明白聲言，絕無受人利用之事；縱到東北做皇帝，充其量，不過如朝鮮之李王，遺臭萬年，何榮耀之有。至遷出日租界一節，本不難辦到，但中國法律、能否保護，殊屬疑問。如盜陵一案，人贓並獲，特別法庭迄無辦法；又如壽皇殿列祖影像，已由法院判歸清室，而李石曾抗不交出，法院不能執行；凡此，均足以證明中國法律，不能與強力相抗；若託庇外人宇下，本為極不名譽之事，然至少須中國法律有靈，居民乃能受法律保護；故寄居日租界內，原非得已。優待一節，大可不必，因受人優待者，必係極無能力之人，識者恥之；個人意見，以為彼此合作，談不到優待問題；且近年思想，頗傾向於自食其力，故擬赴外國留學，祇因經費向未辦妥，外國語亦未流暢，所以遲遲其行。」余當即答曰：「承明白表示絕不受日人利用，至為欽佩。盜陵一案，可担保必能有辦法。如願出洋，則一切問題，均可解決，國府亦可協助。」溥氏答以容考慮五日，必有答覆。言談之下，意見頗為接近，當即辭去；旋到平晤載濤，告之以故，載濤頗竭力促成，即電國府陳述接洽情形；嗣接回電，謂：「遷居一節，即

有顧慮，可設法担保；並以電達張副司令協辦理」云云。正擬謁見張副司令，適接朱光沐電話，傳達張副司令邀往談話，遂往順承王府，見面之後，知張亦同時接到國府電報，請其協助，張意略謂：「溥之遷出日租界，而遠徙平瀋，均有困難；何如即遷到天津法租界。」張又云：「中央對於此事，何以如是注意。」余答之曰：「國聯對日，表示不滿，日人正無辦法。若利用滿族自決戶名，建立其獨立國家，而東北又係滿族之故土，即係日人暗中操縱把持，亦非不可假以號召；何況歐戰而後，復興民族，自建國家，事例甚多，列強亦不能禁止，是中央之注意此事，原係融五族爲一家，免爲外人利用，防患未然，實爲要務。」張點首，稱：「是。」比余接到津訊，由平來津，正值津難猝發，在車站上鶴候，軍警不令出站，交涉許久，始展轉而至法租界。時日租界已佈電網，禁阻行人，對於溥先生處，水洩不通。不逾兩日，而士肥原已挾溥氏往大連去矣。聞溥現住旅順，左右唯陳、鄭、等四人在側，日人禁與外間交通，即其夫人前往大連，亦係經過許多周折，乃得成行；現住大連，與旅順一水之隔，而其夫婦不得見面，其他更可設想。假使帝制發現於東北，絕非溥之自由意志，更可知矣。余與溥晤面前後兩次

，其談話頗流暢，而發音亦宏，舊王公之中，明大體者，不乏人，載濤即其一也。又曾承北平銀行公會某君，表示願以平津銀行界，為撥付溥款之担保，盛意尤為可感。可見愛國心理，處處有充分表現。余曾徵求溥意，可否以談話發表，溥謂近頗究心佛典，不務名利，所談請勿為外人言之。因是對於新聞界同人，均未嘗詳述此事經過，以免宣揚。今溥已成日人傀儡，其真正意向，不可不為之表彰，故近日偶與知交道及云。

(廿一，一，十五，天津益世報)

(五)日人監視下之溥儀

某遺老日前奉溥儀之召，去長春參謁所謂僞國執政。未去前，一團高興，迄昨日歸來，有見之者，對人類蹙雙眉，咨嗟弗已。人詢其故，太息久之，為言日鮮人在內，對往訪之客，盤詰至再，如關吏之查察奸宄，日對人禮貌毫無，客立而彼坐，又如囚犯之就審焉，見宣統皇帝，手續更繁；其所居為前長春市政籌備處，門內外除禁衛軍外，即日方之便衣憲兵警吏；普通人向來，不得見執政，每由總務長官駒井代見；並非執政之諭令，完全為日方之隱蔽，欲挾天子，以令諸侯耳。余因係奉召，免却駒井之代見

，但先至人事科掛號，敘明履歷，及求見何事，欲談何語，一一填寫明白，然後由人事科呈請顧問，經簽押許可；當日尚不許見，令於翌日上午十時往；仍至人事科，由其導往。翌日，余遼時前往，即由日人二伴至執政公廳，時宣統皇帝，已由兩日人及兩日人武官，陪同立於室內，余行禮後，宣統帝僅云，你來甚好，現在國家缺人，你可往晤鄭總理及駒井長官，將履歷交到人事科考察，如無問題，則可發表一事。說話時，音調至不自然，且每作一語，即目視左右之二日人，似有不敢盡意者，余謂臣某現經營實業，朽腐餘生，不敢再任重責，貽悞國事；且現在各地機關，亦殊無法辦事，臣某愚直，恐難任人運用，余作此言，宣統帝面色陡變，急以目示意，不欲余再說。陪伴之兩日人，至此，似嗔余不會說話；稟宣統云：「時間過長，請令此人退下。」於是，不待宣統發言，即催余去；余離室時，目注皇帝，兩睫承淚，有悵依之色。余當時，一陣心酸，熱淚幾欲奪眶而出，急俯首趨出，至外室復至人事科，其科長日人出見，扳起面孔對余曰：「執政召汝來，本擬委汝辦一賑務。茲由本科查明，汝前辦慈善，有奉款事；自不能引用，汝在此地擬留幾日，如無事可速離開。」余不答，匆匆出室，當夜，即捲捆行

囊，急遽返來；車上不能合目，每一交睫，則宣統帝愁苦之影，即現於面前。人言滿洲國爲傀儡政府，余初尚不信，經此一次目擊，方信傳言不誤。竊恐宣統帝，尙傀儡之不若，直一張邦昌、與徽欽二帝耳。並時聞人言：「日本將統一四頭政治，派武藤爲大將，監臨東北，目下駒井，正令執政上文勸進，催武藤速來。在長春之日人官吏，雖一院一部，位在佐貳，權則超過正缺者。事無鉅細，均由駒井、大橋忠、（僞外次）坂谷、（財次）中野、（內政部司長）片倉、（軍政部參謀大佐）諸人商確辦理。鄭孝胥之總理，如匏瓜之繫而不食，其餘諸人，更自鄙而下，無人暎矣。頃長春有所謂「高級官吏養成所」之設，由執政充所長，各機關衙門荐簡以上者，均入習。每日由日人及叛逆講演，1.王道主義之政治，講師鄭孝胥；2.一般之國策，講師駒井長官；3.財政，講師坂谷次長；4.司法，講師阿比留司長；5.外交，講師大橋次長；6.內務行政，講師中野司長；7.國防；講師尼倉參謀；8.衛生，講師三浦醫大教授；9.滿洲文化史，講師衛藤奉天圖書館長。日人雖用無氣節之徒，爲其傀儡，但不能久信；一有潛懇，則思用斷然膺懲手段。趙欣伯、袁金凱，現均在長春。一居名義上之立法院長，但法何由立，均由日關東

軍部頒行，藉名義出告示耳。一居參議官，亦無事許其參議。此二人且失去自由，近來掌軍政剿匪之于深徵，及僞哈爾濱市長鮑觀澄，均以互訐，使日人懷疑，目下正擬去此二人。一般任滿洲國官吏者，積漸之經驗，已洞明狡兔死走狗烹之訓，故莫不消極，思乘機自贖；即熙洽于深徵等人亦然；此輩反正之時，自視中央予以自新機會與否。余離長時，某君送我至站，且堅囑有機會爲其開脫，俾重新爲人，由此可見一般之心理矣。

（廿一，七，廿九，申報海拉爾通信）

十九 漢奸之形形色色

（一）介紹袁金鑑

袁金鑑是遼陽城北人，字潔珊，他自稱是一介書生。其實不錯，他倒是念過幾天書，是一個不第秀才。開初是個講理學的人，最好提王陽明先生，因爲他這種虛偽的講學，遂有一部分文人被他所籠絡，而和他爲友。不想日久見人心，大家漸漸明白他不唯不忠而且不孝了。記得是他父親受了他的悍婦虐待，他的父親要到衙門告狀，袁金鑑便說

：「事情既過了許久，傷痕已不存在，就是我當問官，也沒有辦法呵——」到得這種事情一傳出去以後，和他割席絕交的不下十人，不像華歆只有管寧一人之割席。這個時期，是袁金鎧的第一時期，可以說是他講理學時期。

至甲辰時，日俄戰起，地方盜賊如麻，各村鎮皆辦團練以自衛，袁隣村有陳小九者，勢力較袁爲大，袁心裏非常嫉忌，於是與陳拜把子，作爲磕頭弟兄，結果，乘宴會之間，把陳刺殺，此時袁金鎧之名，遂哄動一時。後有日本浪人，慫恿他辦警察，於是袁金鎧就根據日本警察法大幹起來。當時是趙爾巽主政，袁金鎧逐上策建議請設警察。趙一見大喜，對袁加以重視，這個時期，可以說是袁金鎧挾策干進時期。

接着，就到了辛亥革命時期，國民黨同志張鎔，在東省負責活動，宣布獨立，當時參加的有田亞賓、張堯臣、藍天蔚、恆知府的兒子寶坤等。那時袁金鎧作諮詢局副議長，吳蓮伯（景濂）作正議長，吳爲革命黨員，爲袁所嫉視，遂與趙爾巽勾結，先誘張鎔至平康里某妓館，藉名介紹，使刺客認明張鎔，張當時穿西服，最易辨認，所以迨張離平康而出時，便被暗伏者用刀殺死，恆知府全家被害，藍天蔚，吳蓮伯亦先後逃避。袁金

鎧見大勢已定，于是又組織保安會，自任會長，自茲而後，東省的革命勢力，算被袁金鎧除了個乾淨。這個時期，是袁金鎧陷害黨人時期。後來袁世凱以軍閥之資格，要作皇帝，袁金鎧覺得姓袁的這個該大出風頭了，于是跑到北京，和袁世凱認作本族，袁世凱和袁金鎧一見，兩個老奸巨滑，那能不情投意合。國民黨同志宋教仁，被袁世凱派人暗殺，誰都知道袁金鎧宋育仁是個參預陰謀的人，所以當時就有：「宋教仁宋育仁不同教育，袁世凱袁金鎧相差四斤」的對聯。袁金鎧和袁世凱相提並論，可知在當時就已大不了啦。這一個時期，是袁金鎧接近袁世凱的時期。記得袁金鎧從奉天到北京的時候，看見奉天會館有三百餘人在那裏等候着，他以為是在歡迎他，直到下車以後，看見打倒賣國賊袁金鎧的紙條，嚇得跑入客廳，在親友的保護之下，才算沒有被大眾打死，那個時候，國民黨在東北已有相當基礎，同盟會把支部設在湖廣會館，其後國民黨把支部亦在小西門外設立，但先後都被袁金鎧趕跑，這是他第二次摧殘革命黨人。

袁世凱因為違反民意，終究被國民推翻了。袁金鎧遂本以經組保安會成績，而與保皇黨勾結，受溥儀封為洗馬。趙爾巽作清史館的總裁，袁金鎧作纂修，所以他的罪惡，

都載在清史稿內，因為凡他認為他忠於滿清的功績，都在那裏面呢！瀋陽清故宮博物院，也是他和清少保金梁主持。另外，袁金鑑辦過壽，許多人的壽文都恭維他說他怎樣利害，怎樣忠君，袁也以此自豪，他常說：「革命黨最怕我，甚至一見我，即畏懼潛逃」，所以這個時期是袁金鑑給滿清作忠奴，結社時期。

袁金鑑的神通非常廣大，在遼寧簡直是炙手可熱，所以想作官的人，都須走他的門徑，而他呢，也以禮物之厚薄，定差事之大小，和用稱稱的一般，絲毫不爽。他常說「送禮不如送禮券，因為禮券可以換應用的東西，送禮券更不如現大洋」。所以那時袁氏門前庭如市，這是袁金鑑賄賂公行的時期。

這麼一來，當道者對他漸漸疏遠了，於是又退而講起學庸來各地講演，記得他在第四小學講演時，我也特為的去聽一聽，他說甚麼？他到那裏一開口就說：「中東路開理事會時，（那時節他是中東路理事）我向不到場，原因是因為我不懂外國話，但我在家幹甚麼呢？就是念「中庸」。」彼時兄弟正在瀋陽教員暑假講習會當講師，我就對人們說：「不出席理事會，就是無形賣國，比如中俄理事各四，他不出席就成了四比三，所以通過的

感案，必然是對俄有利。」

現在袁金鑑又趁此次東北慘變而列名于冲漠等九人組織地方維持會，其實于冲漠始終未到，佟兆元孫祖昌剛到一到即離開，李香齋雖到場但他到會時就聲明只維持現狀，不與日本訂定任何條件。到維持會成立，日本強迫在大和旅館簽字，李香齋遂於十一日微服而至天津，但是袁金鑑却給李香齋去信說：「弟本未簽字，日方深致不滿，兄已為我弟代簽矣。」從這件事上，就可看出袁金鑑是一手包辦的。最近他自己為自己表白，說是他並未簽訂任何條約，並賦詩以明志云：「漫洪李相比，砥柱中流誓不違。」是自知為洪李第二，故作閒情逸致態度，以自解嘲，巧於掩飾，用心良苦。他又說：他自己好比一個教書先生，張輔帥如伯叔、臧主席等如兄弟，家被人佔，所以以教書先生資格出面維持。其實那有這種道理，好像我們家被人搗毀佔領，我們到法庭起訴，而教書的先生却在家裏把搗毀的門窗全收拾起來，在那裏粉飾，這樣待檢察官到來，豈非事實全失。此次日本佔領中國各地，我國正在國聯請中立國派員調查，而袁金鑑却在日人的指揮之下，令東三省官銀號恢復營業，委財政廳長，委實業廳長，委趙欣伯接收最高法

院東北分院院長，並且據最近消息，袁金鑑又在進行所謂地方自治了，恭親王也在遼寧，一致時機成熟，袁金鑑一定會宣佈獨立。寶業廳前廳長是劉鳴九，因為他在任上時取消了好多日本礦權假華人名領的，所以日人欲得之而甘心，現在委任自己的人高毓衡作廳長，日人的礦權當然可以恢復。至於教育廳聽說也要恢復，所以有許多想當廳長的人到處活動，到處張羅開學，袁金鑑也答應有若干處開學以後，便可當教育廳長，日本人可是有兩個條件，一個就是必須教授日文，一個是取消黨義。所以現在東省有三不見：即不見黨國旗，不見總理像中山裝，不見中國報紙，這種情形，完全是袁金鑑一手造成，民國十七年東省易幟時袁金鑑一再阻撓，說頭可斷三民主義不可信，閻馮之變，張副司令出兵，袁金鑑也曾竭力阻止。（廿，十，廿七，北平晨報）

(二) 趙欣伯自詡愛國

盛傳一時之東北僞獨立國，將於二月十一日實現，一說；近經調查，日本軍部尚無暇進行。緣日軍在滬失利，哈爾濱方面抗日軍隊，亦未完全解決，一時，此種運動，遂暫行擋淺；惟多數日浪人、勾結賣國賊，奔走宣傳，製造空氣而已。實則僞國之實現，

尚需時日也；陰曆早經我國府明令廢除，此次廢年，日人乃嗾令走狗趙欣伯輩，用種種方法，鼓勵人民恢復舊曆，如令各機關大放其假，准人民狂賭不禁，並由日人主持之自治指導部，印製春聯，發給東北各地縣署，轉贈商戶黏貼。其聯語如：「浩蕩春恩」，「舉國同新」，「東北同胞，與東亞民族，聯絡一致」，「列舉新政，採列國文明，協和萬邦」等，商民不明其用意所在，多遵照張貼戶外；在不知者觀之，一若東北大部民衆，胥願偽暴日保護國之奴隸矣。日人狡計百出，此雖細故，亦足以見其處心積慮，無所不至也。賣國賊趙欣伯，自勾結暴日，拍賣東北以來，垂四閱月，凡可以自肥者，貪求至苛；據其親信傳出消息，趙平均每日入款在四千元以上。因趙與日方最密接，凡欲做賣國官吏者，得趙一言，則無弗成功，故喪心之徒，羣趨趙之門下，苞苴夜行，庭前如市焉；趙日覲顏語部屬曰：「人均詈我賣國，我何嘗賣國；夫愛國，人各有志，愛國，亦人各有道，我有我愛國之手段，功過不必論於今日，久而後必有知我趙某者。」云云。吁可晒矣。（廿一，二、十四，天津益世報）

(三)熙洽之醜史

吉林來人，談國賊熙洽小史云：「熙洽曩任日本士官畢業，歸國後，當朱慶瀾任內，在黑龍江曾任參議；後又隨朱赴廣東，任軍署諮議之職；旋又任奉天講武堂教育長。時張學良氏，正在該堂求學時代，最後，隨張作相氏到吉林，爲善後督辦公署參謀長；及全國統一後，改任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公署參謀長，當局提拔不爲不優。然日兵一到，熙賊開明揖盜，竟首降敵，真萬死不足以贖其辜，國家社會對此種人，所施與恩惠，竟無半點報答，實屬冤枉已極；惟熙洽平日作爲，盡是貪婪、淫殘的表現，如此結果，又豈偶然？茲將該賊罪過，暴露一二，使民衆認識此種尸位素餐者措施。」熙洽的毒辣陰險，十七年革命軍北伐成功，東北軍退守關外，人民望治心切，於是有促成當局易幟的運動，表示人民有希望及擁護統一的決心；當時當局本亦有此意，只是時機未成熟，未肯明示，當請願大衆齊集省署門前，代表入見後，熙洽便力主槍殺代表和民衆，幸張作相氏不准，一場莫大慘劇，得以倖免！而熙洽之陰險，自是乃爲人所稔知。客歲，吉林省立第五中學校發生事件，只因該校開除不守校規之學生數名，而學生有一爲熙洽姘婦大老徐（見後）之親戚，於是，致忤彼意，轉而大怒，乃大興黨

獄，以共產黨罪名，拘該校校長蕭某、教員謝某及學生三人於軍法處，嚴加訊問，以無佐證，無以定罪；而此數人本是懦弱書生，經此折磨，早已奄奄待斃。熙洽以如釋放，於己更為不利；竟判以無期徒刑，後以實難為情，改作謝判九年零十一個月，蕭為五年，必欲使之死於獄中而後已，其心之毒辣，有如是者。一，熙洽之荒淫酒色，熙洽本一酒色之徒，嘗與其子熙輪免同包一娼，竟致父子衝突；如此醜事，傳遍吉林，至於與現在活動最力的漢奸榮孟枚攜帶大小妓女，招搖過市，更是司空見慣。又恃勢，令各縣長各枕捐局局長，認捐錢款，修築吉林俱樂部，規模極大，為吉林所有娛樂場之冠，部內歌管聲張，徹夜不息，為其淫樂之窟；吉林有著名野雞大老徐，本是有夫之婦，因不惜家居，常與外人勾搭。然徐娘半老，早已門前冷落；熙洽獨一眼看中；於是給與其前夫相當條件，騙為己有；並舉行婚禮，備極醜態；自是大老徐得寵獨厚，走其門以求宦達者，頗不乏人。去年暑假，在吉林常見領帶一羣舊時姊妹，騎自行車，在熱鬧地方，橫穿直撞，招蜂引蝶，行人側目，傷風敗俗，莫此為甚；且同吉海路職員某勾引成姦，某次熙洽為其母祝壽，在俱樂部唱戲，某為戲角之一，演唱之際，眉來目去

，爲熙洽發覺，乃大打一頓，某職員亦因此去職。此種醜事，不一而足，身執重權，荒唐至此；當強敵壓境時，欲其不賣國求榮，又豈是事實所容許？三，熙洽之荒謬思想，熙洽本清宗室西太后的後人，在日本留學時，不肯讀書，學識實淺陋之至，因此不明世事，而有荒謬絕倫的保皇思想。嘗組有冷社，包羅吉林一些無聊之人，作些歪詩，語句中，時常流露不勝憤憤之意，遺老寶某，路過吉林，彼等往返酬和，無不溝紙胡言，盡荒謬之能事。民族國家，有此種人存在，已屬希奇，不想更有執掌大權者，欲不墮事，豈其可乎？以上所述，當不能包括熙洽所有的罪過之萬一，有人說：「熙賊的野心實大，如修築俱樂部，藉以連絡軍政人物；組織冷社，藉以網羅人才；至於荒淫於酒色，乃彼恐別人窺出其陰謀，故作掩飾者。」此說似頗有理也。」云云。

(廿一) 三，廿四，天津益世報)

(四) 留日學生中之賣國賊

據日本札幌北海道時報載稱：「三月十五日在北海道大學內，開滿洲國成立慶祝會，到會者，有東三省出身之留日學生七名。首由瀋陽人王仲彥演講「古代滿洲族之英雄」

，錦州人張際中、關增祿，亦相繼演說，末由王廷政代表學生方面，發表日滿提攜之必要，並謝日本之援助，得以成立滿洲國」云云。（廿一，四，六，申報）

（五）漢奸欺瞞調查團

頃有某君自瀋陽來津，談東北近事甚詳，茲亟錄之於後，日人以調查團行將東來，深恐數月以來之各種措施，爲調查團所聞所見，揭開黑幕，而不利於彼，故近來調集各種人材，進行掩飾工作，甚爲周密忙碌。日昨經設法向其內幕日人探得一二，雖一鱗一爪，苦不完全，然舉一反三，亦可知其大概矣。關於僞國之成立，以捏造民意推戴爲目的，從前舉行之請願慶祝遊行等項，雖經日本警察憲兵等之盡力指揮領導，拉夫極多，行列尙整，然因純由日人主辦，不明中國風俗，行列之間，列入禪經、番經、道經各一排，而吹鼓手雖披紅衣，所奏乃是喪音，遂使慶祝遊行，成爲舉殯儀式，更經四人攝影，事後，由吳恩培向日本軍部之久間猛說明，深爲後悔，故此次籌備，應付調查團計劃，誠恐再蹈前此覆轍。關於遼甯一份，已指定于沖漢吳恩培闡鐸三人備隨時諮詢顧問；于吳闡三人對軍部受知較深，於一般漢奸之中，亦可稱心計最工，老奸巨猾。茲將三人

所獻之策，及所擔負之任務，分別於下：

于冲漢 所擔任爲總務及政事部份，于所經辦之自治指導部，容納大批日人，已一派往各縣各局，有指導員秘書顧問諮詢等項名目。達日人四百名左右，本已握定全省出賣之權，此次爲遮飾耳目計，臨時將省城自治指導部總機關取消，以掩蔽調查團耳目。于本人回歸遼陽原籍，招集書手數十名，趕造擁戴名冊，凡稍有名望不肯附逆之人，無不爲之寫入；並於每人之下，蓋印名章，名章爲瀋陽遼陽兩地日本圖章店包刻，即以金光堂一家所鑄刻者，已在二百塊以上，爲數之多，可想而知。其請願呈文，爲于所起草，又經過各奴隸文人之修改，不日完竣，送存本庄繁處，備交調查團閱看，作僞國成立，確係民意之證據。至於一月前在省城各戲園唱戲，招致愚民看戲，每人發給小洋二角，軍用餅乾一包，騙令各簽名之名冊，則作爲第二種證據矣。歷來日軍部對於各僞機關所發之蓋印公文指揮一切者，亦由于發出私人具名之通函，令各機關之日本指導員一律收回，銷滅證據。省城各僞官廳之此項公文，則由僞省府顧問收集，鎖入顧問室之鐵箱中，其意尙恐滅式毅之左右將其取出，供調查員之參考也。三月十日慶祝新國

象成立大會，省城滿街所張貼之標語，所懸掛之布聯，所立之牌樓，第一次由官銀號支出八萬元，第二次支出十二萬元，共二十萬元，聞實用亦達五六萬元。其餘則由於之子靜遠所笑納，此次則由於本人包辦，所有實用不准其子經手，當然可以老夫獨享矣。

吳恩培 所擔負爲金錢供應，包辦商界等事，日人佔領東三省之後，聞結至現在，在官銀號所用之款，已達兩千六百餘萬元；此項用款，由吳恩培獻計將各機關，及從前軍閥要人，在官銀號存款，沒收作抵，其非軍閥要人，以堂名別號在官銀號之存款，亦由吳恩培在手冊上，批明軍閥字樣，提取時，祇付三分之一，其餘則納入私囊，與日本顧問諮詢朋分。最近有某君成記存款六萬餘元，吳恩培批作汲金純字樣，遂吞沒不少。

近日吳暗中通知各大商店，逼令聽其指揮，作種種應付調查團傳詢之預備。先從偑索各領袖商號欠款爲武器，各商店無力歸還，遂均俯首貼耳，供其愚弄。此因三月十日慶祝時，上午各商店一律關門，不肯懸掛偑旗；後經日本憲兵督同本地巡警逐家敲門，偑令開市懸旗，雖武力之下，無不可成之事，但終未能一律。誠恐調查團來時，再有此種現像，則於民意組織之新國家信用，大有妨礙；日人正苦無計可施；吳恩培自告奮勇，條

陳辦法，日人大喜，即派其子代理瀋海鐵路局長，表示酬報；吳大喜過望，矢竭心力，並允將中交銀行及各錢莊軍政界存款，一律以僞官廳勢力倡提，至官銀號由其支配，供給日軍之用；前數日，將邊業銀行所存生金，向朝鮮銀行換取不兌現之朝鮮行金票。其對於搜括獻媚之手段，真屬無孔不入，受知軍部，良有以也。聞其對於軍部浪人拉攏，均以代爲搗把，（即買空賣空）入手，獲利則朋分，蝕本則由官銀號彌補，故軍部日人對之感情甚好，吳亦藉此重；見人說話，口口軍部，亦似從前之聲聲口口不離總司令也。

閻鐸 爲安福系之餘孽，陰謀詭計，比較遼甯土人爲多。事變後，土肥原引作四洮鐵路局長，不數月，即將四洮路簽字賣去，並獻奪取北甯路辦法。日人對之，非常歡迎，此次擔任由山海關迎接調查團來瀋陽之任務。已將由瀋陽至山海關各站所用之日本人一百五十名，一律改穿中國衣服，在吉順絲房新新商店等店舖大做老藍布棉袍黑綵馬褂。日人一經改裝，若不開口，無論何人，不能知其爲日人也。又以奉山路顧問參議名目，寫就聘書七八十份，郵致各地稍有名望之交通界人物，不問對方接受與否，即先開

出名單，向各國領事方面宣傳，作為各該人等雖並不在此，亦是歸順新國家之人物，以壯僞國之聲勢。此間各領事，均稱闕爲日犬，其僥僗僂小，狀固極相似也；伊並獻計軍部，將大連大和旅館茶房日人，多數調來，安置於此間旅館，及前往山海關，俟專車出關時，換往車上，以便探聽消息，遇便偷竊文件；將來調查團經過東三省各地時，一切掩飾陰謀計劃，暗中均已一律布置清楚。總指揮爲土肥原，參謀則于沖漢闕鐸是也。前數日，闕專車巡視各站，並赴四洮、洮昂、齊克各路宣傳訓練，教唆口供，聞以上三種佈置，於下星期起，當由軍部分別派人秘密考驗一次，以免臨時不能應手，致出漏洞，日人之布置，亦真可謂不辭辛苦矣。

趙欣伯 此外尚有一事，爲外間所未知者，即趙欣伯忽然失寵之原因。趙與日人之契合，雖不及于沖漢，實在吳闕二人之上，一時僂鬼聲光，遠非旁人所及；乃忽被監視，一日不得自由，卒將要差交出，擔任徒擁虛名之立法院長，遂致秋扇見捐，暗中流淚，實際原由，乃爲鴉片烟之作祟耳，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軍查抄得湯玉麟父子所藏熱河烟土六十餘萬兩，經趙欣伯獻計，由日本憲兵隊招商拍賣，每兩收洋一元，包上蓋用

日軍官印，准其通行無阻。彼時適閻澤溥來，爲吉林前某巨公運動投降事，攜來運動費二十餘萬元，宴請日本重要軍官，當面各各許以賄賂，所許不下七八十萬元，已有眉目，閻忽發財心盛，將所攜來現款，先向憲兵隊儘量購入鴉片烟，收存於其所開之大中銀行中，迨日軍官向之索錢時，閻已無現錢在手，遂致爲日軍部所拘禁，現已被殺，此人可謂忠於某公者矣。趙至此一次生意做後，因分贓者太多，各軍官均不能滿意，遂又生一計，派出多數巡警，分向大中銀行等買鴉片者，作第二次之查抄，又共抄得卅餘萬兩，收存市政公所，重定高價，作第二次之拍賣，又因各土販上當在前，裹足不往，久無辦法。日本軍官則疑趙獨吞鉅款，不肯分肥，遂向本庄繁苦，本庄亦與此事有關，不免震怒，遂於趙赴長春之時，派憲兵二人看管，監視出入，並將其瀋陽各差缺分別委人接收；趙家中兒啼女哭，奴隸星散，一時混亂不堪，外間遂有趙已被殺之謠傳。趙被監視後，即運動僞政府之總務廳長日軍部之中將顧問駒井，爲之向本庄緩頰，本庄亦自悔孟浪，次日本庄過長，即恢復趙之自由；惟對此事，亦不能無聲無臭。台，恐於軍部面子有關，遂將與趙同謀之趙葵生電召赴長，加以監禁，李代桃僵，而趙葵生苦笑。

(廿一，四，十一，天津益世報)

(六) 調查團質問漢奸

國聯調查團在長春，曾分別與僞國總理鄭孝胥，僞吉林省長熙洽等談話，有所質問錄誌如左：

調查團委員長李頓，與僞總理鄭孝胥，於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半，在僞國務院祕書室晤面，至三時四十分始談畢，談話內容，鄭不發表；但對日本記者作左項之談話：「今自國家成立之後，由旅順寓所來京出席，而今李頓問以成立之歷史，余未能作答，只答以前事請問委員會可也；關於國家之行政，余觀民國二十年以來政策，悉為不適當，滿洲國行政，決不採民國之方法，所謂「以王道為基礎」，為我三千萬民衆之幸福與安寧計，並以國家百年基礎鞏固為存心；最後李頓談及委員會成立方法，如質問委員會依民意而產生？抑或由強大機關督促而成立？吾將無若何答語矣，應請其再問委員會諸公也。」

五月五日下午二時，李頓、克勞德爾、麥考易、希尼、馬考蒂五委員，祕書長哈斯

、及顧問楊華特等，接見僞吉林長官兼僞財部長熙洽，調查團對熙洽有嚴重之質問，其問答語如次：問、「（李頓）「九一八事變後，出任僞吉林省長之理由安在？」答、「（指熙洽）「因被民衆推舉，固辭不得，乃出而膺爲省長，維持治安。」問、「反吉軍首領爲誰？」答、「全部已反，彼乃因一時不知新國家之一體，而行反對，全係誤解。」問、「反吉軍之目的如何？」答、「彼等始無目的，雖於表面上聲稱盡忠報國，惟其實則不過欲求把握政權而已。」問、「所謂滿洲國建國運動如何？」答、「依民衆之意志。」問、「民衆之意志，果何？」答、「爲三千民衆之代表。」問、「（指熙洽）「入滿洲後之感想如何？」答、「（指李頓）「現尚不到發表時期。」問、「幾時赴吉？」答、「未定。」談至此，熙洽不再發言，李頓乃出一冊，關於財政問題之詳細質問書，手交熙洽，請其逐項答復，熙當時無法回答，乃約以改日以書面答復。

調查團五委，於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接見僞實業部長張燕卿，以下爲該團質問之情形，問、「（指調查團）「中華民國時代之產業上既得權，如何處理？譬如中日合辦事業，或中國與歐美各國合辦事業，或純粹日本經營事業等項？」答、「（指張）「以中國時代

之合法手段處理之，既得權利，在現時，亦無別種處理法。」問、「各國商人如何滿洲投資之場合，應平等處理之耶？」答、「妨害國家治安之商品，例如器類，或有害衛生之商品，如雅片海洛英等以外，均平等處理之；曩日曾宣言，滿洲門戶開放事項，閣下當能知悉也。」問、「關稅一項，完全與中國分離，歸「滿洲國」直接管理，而其收入之款，歸外債擔保部分者，何如？」答、「滿洲已成爲獨立國家，與中國分離，至外債擔保之詳細事件，請詢財政部方面。」問、「汝個人對於在滿洲之產業政策如何，曾於新聞紙上所載者，吾願得詳聞若何？」答、「並無此事，此乃新聞記者之誤傳，目下正向各方面調查，俟調查完了，即作成真實政策。」（廿一，五，十三，天津益世報）

二十 馬占山反正之經過

(一) 通電痛斥日本製造偽國

各報館均鑒，溯自暴日以武力侵佔遼吉後，雖其代表芳澤屢向國際間，聲明決不破壞中華領土之完整，但其事實積極進兵，併吞江省之志，日益迫切。初利用張海鵬部進

攻，繼則竟公然以修護江橋爲名，調集大隊日軍，進迫省垣。我方以尊重國際聯合會決議案，及非戰公約，竭力避免衝突，冀以保持世界和平，免地方之糜爛；並屢電我施代表提出國聯，促彼反省。乃封豕長蛇，得寸進尺，狼子野心，貪而無饜。占山守土有責，遂不得不實行我國家自衛權，以兵戎相見，當時我軍義憤填膺，人懷死志，盡夜戰守，氣薄雲霄，卒以軍械不敵，益以敵方飛機，日向省城內外居民投彈，占山因重人民之籲請，並尊重國聯之公決，始將所部撤退海倫一帶，此已往與敵戰爭經過之事實，業經迭電宣佈，諒邀共鑒。迨撤退海倫後，正在積極補充軍實作最後之奮鬥，而哈爾濱之戰事繼起，遂一面派隊堵截駐江日軍攻哈，一面以主力軍隊援助丁李，計從此兩軍銜接，東西聲援，庶使暴寇軍力，或不得逞，不意我軍甫抵松花江北岸之馬家船口，而丁李各軍已不支而退卻。日方偵知我軍援哈舉動，齊克呼海兩路，用重兵夾擊，以期消滅我軍實力。當時也，前有強敵進逼，後無要隘可守，內而械彈缺乏，外而聯懸援絕，危迫存亡，間不容髮，占山自幼從戎，歷經戰陣，「生死」二字，久已置之度外，顧念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若驅一軍忠義，以與強寇銳利無情之砲火相搏，結果徒

供一時之犧牲，快敵人之心願；恢復之機，益將絕望。反復思維，欲解決目前難關，惟有相機應付，緩敵進擊，庶可保存我軍現有之實力。俟時機一到，再圖反攻，並可藉探日人侵略我方之真確計劃，故不惜冒險赴哈，會晤日本名門中將，本虛與委蛇之宗旨，搪塞其間。而東北之一線之生機，庶得保留，此占山應付日人經過之曲折苦衷也。夫國際間最重信義道德，未有徒恃暴力欺詐，而可以得世界文明各國之同情者，乃日本不顧一切，甘冒不韪，其計劃之毒，出人意表。茲者國際調查團不日東來，若不將占山四十餘日，親見聞之日人種種陰謀揭破，報告於世界，誰復知日人之鬼蜮技倆，更誰知我東三省一千萬民衆，處此萬劫不復之地獄耶！當二月十六日，占山爲明瞭日人，製造滿洲偽政府真相起見，又因日方邀請，復冒險赴遼寧會議；翌日，晤日本關東司令本庄，據稱：「東三省大部已被日軍佔領，僅吉黑一小部諒難抵抗，希與日方合作」等語。是晚，又強迫在趙欣伯宅會議，凡占山所提取消偽國家所產出之方條案，咸被日方拒絕。十八日，託病返回瀋陽，旋據趙仲仁報告，十九日日軍部竟強迫張景惠成立偽國籌備委員會，並令張景惠趙仲仁率日方所收買遼吉黑一省偽代表十二人，同赴旅順，敦請溥儀爲偽

國執政、溥儀三次推辭，代表三次敦請，始完使命。三月九日，爲偽國政府成立之期，占山本擬託故不從，現爲避免日方猜疑計，不得不去長春一行。十日日方現充偽國國務院總務廳長之駒井，及偽高等顧問板垣，以軍部命令，開國務會議，發表偽政府設總務廳，掌各部一切實政，凡有政令，不經該廳簽字蓋章，即不能執行。十一日，板垣駒井又在國務會議，發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日人佔充偽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偽省府官吏十分之四，現暫經減少，僅派加入新政府百數十名。旋經議及日人入籍問題，熙洽曾有審慎之提議，當被駒井板垣等嚴詞申斥，並謂凡居留東省之日人，均由鐵血換來，自應轉屬新國國籍，無慎審之必要；至於是否脫離日本國籍，日人自有權衡，不容他人過問。復又發表遼吉黑三省各設總務廳並警務廳，均由日人充任，總攬各省全權，惟江省總務警務兩廳；以占山極力反對，故暫允緩三月後，再由日人接充。迨至十六日，本庄來江視察大興陣地，曾謂日本已具決心，無論如何犧牲，決不放棄東三省，如有反對新國家者，即由日本軍隊完全擔任掃滅責任，縱有第三國干涉，亦必與之一戰。至於政令，尚可按步進行，惟須經駐在日軍部之許可，乃可。又駐哈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及駐江

鈴木旅團長聲稱：「日本得東三省後，種種軍事材料充足，將北侵蘇聯，東抗美國，胥於此次立基礎焉。」又復於土地金融教育，爲積極之侵略，僑國務院議決，（一）凡東北工地，已經出放者，若地主爲官吏舊軍閥，則全數沒收，民戶田數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未經出放者，悉數歸僑國所有，以備日政府實行移民之用，（二）呼海鐵路爲我江省糧運之樞紐，日人與張景惠立約，以百分之一代價三百萬元，強迫抵押，雖訂期五十年，實無異言永久佔領；又恐占山不能承認，商補簽字，當被嚴詞拒絕，近聞又向僑國交涉進行矣。（三）籌設滿洲僑國家銀行，仿朝鮮銀行辦法，以爲操縱金融，吸我脂膏之企圖。（四）摧殘我學校，侵略我文化。凡學校除駐兵外，將我原有部定各級啓發愛國之教科書，悉加刪改，參以親日意旨，以盡其消滅我民族性之能事，而於言論尤極摧殘；甚至假造輿論，淆亂視聽，抑且慘殺我知識階級；凡曾受教育具有愛國心者，刺殺活埋，如前財政總長閻瑞，洮索路局長張魁恩等，均遭慘害。綜觀以上事實，是日人吞併東三省之野心，破壞世界和平公約，已露骨表現；乃對國際問，猶謬稱滿洲新國之成立，爲東北民衆自決之行爲，而實則迫勒威脅，無所不用其極；所謂民意，純出日人僞

造而已，語云：「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此之謂也。占山一介武夫，愧乏學問，惟上承國家倚畀之重，下受人民付託之殷，故近月以來，不惜隻身冒險，認辱受謗，以興漢賊不兩立之國仇，虛相周旋；所以然者，不過欲俟農民春耕之所務，稍事蘇息，再圖大舉，以竟全功。現在日方假造之偽國，真相已明，調查團不日東來，乘機策動，此正其時，爰將所部軍隊，暗中分佈要隘；於四月七日，急來黑河，所有黑龍江軍政兩署重要人員，先已密到黑，關防印信，一并攜來，即日照常工作，進圖規復；雖明知勢孤力薄，難支大廈，救國情殷，義無返顧，濟河焚舟，早具決心；成則爲少康之一旅，敗則效田軍之五百；一息尚存，誓與倭奴周旋到底，成敗利銳，在所不計。嗚呼！國家不造，禍起強鄰，白山滌滬，同罹浩劫；此後不斬樓蘭，誓不生還。惟委曲求全之苦衷，恐不爲國人所見諒，故將中間經過之詳細情形，電達左右。昔壯繆歸曹，志往漢室；子房輔劉，心切存韓；占山庸愚，心竊慕焉；知我罪我，惟在邦人君子。臨電悲憤，不知所云。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文印。（廿一、十四、申報）

(二) 電勸溥儀鄭孝胥勿爲傀儡

長春溥浩然公鑒：自民國成立以後，占山待罪戎行，無因緣相見。茲者日人構禍，我公以退閒之身，復被日人居爲奇貨而獲。當復辟前晉謁時，辱蒙假之溫諭，示以腹心，私衷感憤，不知所報。回江以後，回憶在長春時所見所聞，確悉日人利用我公爲傀儡，以遂其宰制東北之野心，俾爲朝鮮之續，雖屢經聲言，無領土主權之侵略，卽張燕卿、謝介石等亦屢言日人決重信義，實能扶助滿洲成一獨立完整之國家；而會議席上，以日人入籍問題，駒井嚴斥熙洽；其侵略情形已可概見。更以國際調查團行將東來，深恐滿洲國之成立，爲國際窺破，乃假東北人民自決之題目，以欺瞞世界者，更厚誣我公，厚誣東北；若長此因循，則調查團去後，是非已被其顛倒，東北將永無恢復之希望，我公亦將無所表白。一旦，國府出師討伐，我公不僅爲民國之罪人，抑其重負民元以「天下爲公」之心，卽不然，國府縱棄東北於不顧，而我公以俎上之肉，釜中之魚，不出數年，日人必仍出其併吞朝鮮之故技，深恐有清三百年來，深仁厚澤，不輒於國民革命之手，而斷送於日人鐵蹄之下；是則占山心所爲危，不敢不罄陳於我公之前者也。爲今之計，欲絕處求生，惟有俟國聯調查團到達長春，於接見之時，將日人壓迫我

公，及組織政府之非出一意，各種情形，據實詳述，一方面請求該團，保護我公出國；如是，則日人於國際監視之下，斷不敢加害於我公；將來中華復興，我公以青年有爲之身，必能受全國人民之推戴，重爲民國之元首；即使虎口不易幸脫，而因此犧牲，我公英名，亦千秋萬古，永爲後世所欽佩。較之身處樊籠，因循坐誤者，其得失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占山已乘此調查團將到之際，借查防爲名，親至黑河，整軍經武，爲收復失地之計，一面已通告世界，表明日人之真相，使鬼蜮技倆無所遁形，竭我驚駘，撻彼橫暴，誓死與之周旋；即不幸失利，雖一兵一卒，决不放手以報我公；想我公天亶聰明，必當有以善處之也。臨電神馳，不勝惶恐，待之至。馬占山叩有。（四月二十五日）印。

長春鄭蘇戡先生史席，前者參與會議，獲親杖履。竊以先生道德學問，海內宗仰，當辛亥革命之後，眷懷清室，輔弼遜帝，以先朝老臣自居，此因各行其是，未敢厚非。惟是先生既忠於遜清，則所謂趙氏一塊肉者，當必思愛護而保全之，今則日人構釁，擾我東北，組所謂滿洲國家者，刦浩然公以爲傀儡；先生旣感前清之恩澤，膺師保之重

任，乃不加諫阻；且復慷慨其間；日人既以浩然公爲奇貨，先生又以浩然公爲孤注，步張勳復辟之後塵；夫張勳復辟，未嘗絲毫借助外人，然全國所共憤，一蹴而浩然公不能安居北平矣。今先生又較張勳而益下之，乃欲借助外人，共圖恢復。試問日人何愛於浩然公？而必扶植之？內幕戲劇，不揭可知，先生竟憑之爲孤注之一擲，浩然公而有知，當不以先生爲是；卽浩然公之列祖列宗而有靈，亦必以先生爲此舉將斷送其子孫，求爲中華民國之一平民，而不可得也；忠於遜清，固如是乎？嘗聞君子愛人以德，細人則以姑息，先生而細人也，占山失言，否則，當必有以處此。近國際調查團將至，乘機反正，此正其時。占山今已返駐黑河，重組省府，業將日人假造新國家之種種陰謀揭露，宣告於調查團，一面整飭戎行，進而爲第二步之工作，深望先生翻然覺悟，速將浩然公被日人迫脅情形，詳細電知於調查團，則我方之證見益明，而日人之受打擊益重。當必有持公道而扶正義；且浩然公之爲人，聰明卓絕，見事理甚明；記在長春時，曾執占山之手，而私謂曰：「我今身在虎口，無如之何；辛亥之役，我恐人民塗炭，因而遜位，現在何至如此？我求死不得耳！」言之淚下，彼時占山亦爲淚下；於以知浩然公對於此事

，痛心已極。先生而果忠於遜清者，必能及此變計，速謀保全之方。占山武人，未嘗讀書，且於前清亦未嘗膺一命之榮，然而愛護浩然公之心，自問當不後於人；先生現在佐輔浩然公，可以造膝進言，與言之而能見聽者。亦惟先生，尙望爲之慮深遠，乘調查團澈長時，亟謀擺脫，則浩然公猶可以自免，卽先生亦不致爲國人所共棄，而喪失其從前之名望；不然，恐有非占山忍言者也。臨電傍徨，伏維亮察，不宣。馬占山，叩宥。

（廿一，五，二，時報）

（三）輕車出走黑垣

馬占山自二月廿三日，由海倫回返江垣，迄今已閱四十餘日，終以不勝日人之逼拶，竟於本月一日，乘日人興高采烈，不虞其變之際，突率衛隊一營，夤夜出發，離去卜奎。馬氏此行，有如囚猿離檻，困鳥出籠，使日人於春情撩繞之中，忽覺冷水澆頭，而不勝其好事多磨之感。先是馬氏對日妥協，其唯一條件，即江省與日合作後，在東北全局問題，未經具體解決之前，所有一切政治設施，仍由馬氏全權主持，藉資過渡，日方雖派顧問三名，但不過略備諮詢而已。乃日人旣將馬氏瞞入彀中，卽拿出本來面目，而

以施諸高麗者，轉而施諸於我東三省。對於軍事，則揖扣兵餉，不准發給，希圖剪除馬部之實力。對於交通，則強迫貸款，佔據鐵路，實行囊括東北之動脈。對於實業，則假名合資，開辦林礦，直欲一網打盡北滿之富源。對於教育，則刪改課本，主張復古，意在消滅東省人民之民族性；又欲自闢租界，以爲移民雜居之地步，提倡普種鴉片，企圖破壞華民之品格，種種侵略，不一而足。同時更援引一般親日之徒，盤據要津，以利操縱。而關係全省命脈之官銀號及財政廳，均在親日者之掌握，致使馬氏一舉一動，輒受牽制。其最令人髮指者，尤以一般日人之妄自尊大，以區區一顧問者之資格，與吾國官吏晤對時，竟取出以訓誡叱斥之詞，儼若待遇屬吏者然。不但此也，往往在日本軍人中，不過一未入流之準尉，亦可隨意至軍省兩署，要馬出見，而每見一人，必挽馬與之照相，終日攬擾，川流不息，拒不便拒，接不勝接，蓋日人心目中，直以戰敗者被其保護者以視馬氏矣。馬氏處此環境之下，深感困苦，窮於應付，因於悔恨之中，思有以自拔之道，但其表面，仍不露聲色。當馬在未離省城之前三日，尙往日人駐江滿鐵公所內，召妓侑酒，竹戰連圈，鬧至深宵，竟不回署，一聯三日，均下榻該所，亦若英雄用武無

地，將以醇酒婦人終老者焉。日人對彼，果不之疑。迨至一日清晨三時，軍省兩署職員，正在睡美夢酣之際，突傳諭手槍隊集中軍署後院，配備行裝，即刻出發。一面並調集全部軍用汽車，滿載各種重要物品，於三時三十五分，乘夜色迷茫，辰星未墮，逕趨北門，拔關而出，及至天明，日人始行覺查，而馬之行旆，已抵泰安鎮矣。三日自拜泉拍來一電云，比因檢閱駐軍，親身蒞拜，並就近點發軍餉，兩日之內，即可旋省。所有軍民兩政，暫由參謀長張文鑄秘書長董繼武分別代行，至省垣秩序，着騎兵第一旅旅長程志遠負責維持。五日自訥河續來一電云，頃將由拜赴海，巡閱呼海沿線一帶駐軍，歸途尚須轉道赴哈，與張（景惠）長官接洽要公，計程三五日內，即可返省。迨至七日，復自黑河發來一電云，已順道直抵黑河，途中偶病感冒，亟待休養，俟春暖開江，再行回省。綜觀上述三電，是馬之歸期，已愈推愈遠。實則馬自行抵泰安鎮後，停宿一宵，即逕趨克山，初未折之拜泉，赴海轉哈，更無其事，其由各地拍來之電，均係事前派人預往其處，依其指示，按時而發，蓋恐日人從後追擊，不得不故爲疑陣，以防危險，而資周密。馬抵克山，曾召集團營長等訓話，發言略云：「余因不甘爲亡國奴，特設計脫出

日人之圈套，而與我甘苦共嘗之諸兄弟，重聚於此間，余前此之對日停戰言和，實係順應環境之一種權變手段，且鑒於江省農村經濟、向來缺乏彈性，一日不作，即一日難過，設軍事期中，忽略人民之生活，萬一本年春耕無望，則全省多數民衆，不待敵人之壓迫，亦將淪於餓殍之境地，故不惜辱全姤，勉圖維繫於一時，詎日人量窄心毒，有已無人，一切行動，皆欲置吾人於死地。吾人值此生死關頭，亟宜痛下決心，團結一致，奮鬥到底。貫澈初衷，益以強權世界，公理正道，昧而不伸。唯有鐵血，始堪自衛，徒恃哀籲，焉有人生？况分屬軍人，志在以身報國，苟有一線之陽不滅，自應鼓舞勇氣，而爲國家盡其最後之犧牲，凡爲官吏，不過一時職業之選擇，民族之保存，始爲吾人骨頭之歸宿，有時官吏可以不爲，但自身之骨頭，則不可以賣掉，乃得有自命聰明之僥奸人如某某輩，於斯大難臨頭之際，尙企圖因緣現狀以爲利，是不僅賣掉自身之骨頭，連坟墓中祖宗之殘肢枯骸，亦併而拍賣矣。至余個人之毀譽得失，實無暇顧及，但亦不必顧及，余一生之道德觀，有兩言可以概括之，即「生命付諸造化，名譽但問良心」，昔日江橋屢戰之馬占山，固如此，今日退駐黑河之馬占山仍如此，推而至於肝腦塗地後

之馬占山，亦莫不如此，區區此心，祇宜爲我生死相共之諸兄弟告，而不願對好爲苟論責人之雅人言也」云云。馬自退駐黑河後，已將呼海、齊克兩路沿線之部隊，集中納河嫩江一帶，預備待時而動，並擬俟國聯調查團東來之後，在某一地點，與該團晤會，用以表示其真正態度，並向該團陳述數月以來日人操心禱慮思以亡我之一切情形。至於省方對馬出走一舉，業於三日由趙仲仁、韓雲階聯銜電致長春。報告馬已去任不歸！同時趙並電致蘇炳文，請其來省主持一切，蘇覆電以材力棉薄，不堪重任爲辭，查其態度，似在審機觀變，不便輕於有所發露。七日長春方面，發表以程志遠代理警備司令，以趙仲仁代理省長，但於馬之底缺，則未開去；意在藉此敷衍一時。聞溥儀已派親信謝某趕往黑河，游說馬氏，勸其勿持矯端態度，一切問題，可從長計議，期獲兩全，說者謂溥儀本身尚不自由，焉有餘力以顧及馬氏？且亦明知猛虎出柙，難望其俯首帖耳再入阱中，其所以喋喋者，要不過孤家寡人，略盡其分耳。此外趙仲仁因鑒時局急轉直下，正好渾水捉魚，而滿足其二十年來所渴望之首領慾與支配慾，特於九日正午坐乘齊昂鐵路所備之專車轉道東鐵，前往長春，向日人方面，運動眞除省長，瀕行有人向其叩詢時局

問題，據答，馬縱不歸，然亦不至再有軍事行動發生，問其何所見而云然，則云勢使然耳。究竟其言是否可靠，尙有待於事實之證明，國人但拭目以覩其後可也。

(廿一)五、一、時事新報)

(四)日人一再游說

馬占山退駐黑河後，除整飭軍隊，準備積極抗日外，對政治方面，亦已着手重新佈置。四月二十日，曾有一電來省，謂：「自刪（十五）日起，業在黑河行營，組織省府，派韓立如（前訥河縣長）暫代民政，周維泰（逢源金廠總理）暫代實業，鄒邦傑（前法專校長）暫代教育，郎官甫（現任黑河市政處長）暫兼財政，並兼任官銀號總辦，蓋馬意以現時省城各廳處，均在日人控制之下，勢難行使職權，故不能不以權變處之也；至於日人方面，雖明知馬已露刃而立，勢難再入圈套；但爲敷衍一時計，亦不惜移樽就教，勉與周旋。前此派謝明彝游說馬氏，未得要領，十七日，復令王敬修再往黑河，企圖最後之轉圜；緣王爲江省國防處參謀長，當馬氏對日施行苦肉計時，曾保其爲國陸軍次長，代行部務，兩人之間，固有相當關係，而王之眷屬，復在長春，以之爲質，初

不虞其有變。王於二十一日，行抵嫩江，因春回凍解，道路瀦滑，汽車無法前進，遂用電話約馬接談，馬當對王表示：「余之態度，業經完全表明，非故土光復，誓不回省，無論日人提出何種條件，概無接受之餘地，所有我方留省人員，亟應來黑集合，以便共同支持一切」等語。王見其態度堅決，無法轉移，乃廢然而返，目前，日人對於省垣局面，尚在極力粉飾之中，除一面以眞除省長，並按月由長春方面，撥付銀洋五十萬，接濟軍餉，餌惑程志遠外；一面對於各廳處長，均加以嚴密之監視；凡各要人之一舉一動，咸有暗探追隨，防其逸去，同時並由長春方面，連來追逐飛機，及追逐砲車數架，終日在空中分頭飛駛，上下示威，在此種情狀之下，各軍政人員，欲求脫出日人之網羅，其勢殆亦難矣。

趙仲仁九日馳赴長春，本欲乘機攫取省長，殊如日人以馬之出走，趙氏顯有知情不報，及企圖利己之嫌疑。蓋當馬氏未去之前數日，趙已派人密往長春，運動省長，是馬之出走，趙氏若非預與同謀，則必從而擠之，目前此馬氏對日成立妥協，趙氏奔走其間，曾大變其買空賣空之戲法；及馬氏返省，與日方發生權限上之爭持，雙方始恍然同受

趙氏之愚弄，表示極度之不滿。此次趙氏應召赴長，甫蒞站台，即來一日本便探，顧趙而言曰：「君非趙道尹乎？」趙漫應之曰：「唯！」探曰：「若然則請往日本憲兵司令部一叙！」隨即挾趙登車，急馳而去，至則復驅入一斗室中，遂被看管矣。趙既在押，雖經一再解釋，但迄未恢復自由，最後乃電請劉鈞衡，設法營救（劉現任江省警務廳長，曾學陸軍於日本士官學校）。劉因親身赴長，極力為之緩頰，懇請再至。長春日人始允將趙解往遼寧，聽候本庄繁發落。聞趙於被押之翌日，駒井及阪垣兩氏，曾傳被訊問云：「閣下往來奔走，不憚煩勞，袖中風雲雷雨，變幻莫測，究何所為而然耶？」言時聲色俱厲，有若不測，趙乃從容而答曰：「無他，我為我耳。查江省官吏之財產，以我為獨大，我若不順潮流，逆而行之，其結果仍不過如萬福麟、梁同石、龐鎮襄、王南屏輩之身被通緝，財產查封而已！」駒井等陡然聞此言，初則驚訝非常，繼則點首示可，終則心會目曉，相顧而笑；蓋日人心目中，以趙雖大愚，於此等場合，縱不能侈談深遠，高自位置，亦必矯飾愛鄉救民之詞以自遁，初不料其一針見血，竟將普天下之一般小人為惡之心理，輕輕道破而無餘；夫以日人之貪橫無恥，挾強兵壯馬之勢以臨我，其事前

，尙製造若干機會，事後則追加若干理由，一遇世界公論之叱責，猶復遮遮蓋蓋，忸怩，以爲掩耳盜鈴之地步。趙氏何人，直大方乃爾，其一種既賣而不復喚之態度，與夫澈底作惡之精神，使日人當之，亦不免自愧其小氣矣。嗚呼！彼日人何幸？而中國生有此趙仲仁，中國人又何不幸！而不死此趙仲仁也哉！

日人因鑒於國聯調查團，行將來江，爲蔽遮該團之耳目計，除一面暗使各機關及各團體，組織僞國招待委員會，並到站歡迎團，施展其障眼法之魔術外；一面復迫令農工商學各法團，聯銜電致黑河，請馬顧念民間疾苦，切勿於春耕方始，輕率用兵，致影響全省民衆之生活，而淪入不可收拾之境地；冀圖緩和馬氏，免於調查團沿江之際，揮兵西進，使彼方發生不易應付之困難；其實日人恨馬刺骨，只待調查團離江之後，即將繼續用兵，攻取黑河。而此次天野旅團奉命來江，代替鈴木，即是一種預定進攻計畫之發端；且此項軍隊，原駐錦西，係乘調查團未出榆關之前，調轉來此，更可以藉此減少其橫暴之形跡，兼之此次馬氏出走，鈴木美通事前疏於防範，本庄對彼，深致不滿，因而大挨其罵；故特改派天野繼之，使其獨當一面，專任對馬作戰之指揮。惟預測將來戰事

，興安嶺既爲俄國理想中心第一防線，而龍江口又屬中俄兩國之私海；日本軍閥，設非有以激起世界之大戰者，則其究於何處下手，以攻黑河，此誠不無問題。特在戰事爆發之初，日本空軍，必用其故智，駕駛大隊飛機，光顧黑河，盡量破壞一般普通民衆之安全生活，斯固意中事耳。

日前有某外人，晉謁馬氏，叩其對於國聯調查團出關之意見，馬云：「今日東三省之時局，譬如有一家人，爲盜所劫，殺傷家主，盜反恣意妄爲，盤據其室；雖經受害之家，訴諸法庭，請求公斷，但彼室中之盜，竟敢拒絕驗屍；其意以爲苟不驗屍或驗屍傷害不明，均可設法狡展。目前中日暨國聯調查團三方面之關係，得勿類此歟？」某外人又問：「前此將軍對日妥協，世界人士，不明真相，方爲將軍惜；今將軍表明態度，到底不辱，世界人士復爲將軍賀，將軍自身之感想，果何如乎？」馬云：「日人之不義，雖三尺之童子，亦知其然，况余爲身受其害之華人耶？！」惟余一生行事，不喜宣傳；當前此余入卜奎時，如天津益世報等。曾揭載社論，要余表明態度，余在當時，雖未予以答覆，然私心固未嘗不自奮免，而感全國同胞及世界賢達，期我猶厚；至若世界人士之主

張公道仗義執言，此正全人類之光榮，固不僅一己所引爲慶幸者也，」云云。

(廿一，五，二，天津益報)

下編 附錄

一 滿洲國建設之歷史的使命

本庄 繁

向國內瞧瞧！向國外放眼看一看！並且想想皇國日本所應進行的大道！我們除却先在東洋進這第一步外，果何處有吾人生存之道？況隣邦中國是我們唯一無二同種同文的朋友愛國，提攜之，保守之，而善隣友交相共進行，不啻亞洲一隅，即從世界人類言之，也是無上的幸福，世界的和平，當從亞洲而來！

但是日本這個希望，不幸未爲中國當局所諒解，排日的惡風日益深刻，尤其是在孫文革命後，似已被利用作政治的術策，爲亞洲和世界着想，實屬遺憾之至。

以上是中國本土的情勢，我接壤地的滿洲則如何？此處自經濟上看來，自國際上看來，真是帝國的生命線，其文化的開發，不僅爲日本一國的問題，即在滿洲自身，亦不失爲一大福音。這不減的大原則，可以信爲在滿三千萬人所公認。但革命外交的美酒，

奪去了當局的聰明，排日在某點上帶有中國本土以上的深刻性，遂一變而爲侮日、帝國之權益日益踐踏，如日俄戰後諸協約等，幾化成一張破爛的廢紙。

日本國民雖說溫良冷靜，但亦認識自己及先輩曾經費過龐大的血汗之犧牲，怎能坐視這革命外交的橫暴？我在拜奉大命後往當地赴任時，看見兩者感情之尖銳化出於預想以上，爲之吃了一驚，已經示着大衝突之機已到，祇須投一塊石，便可成風雲捲地的形勢。萬寶山事件日本國民是忍耐了，中村少佐的鎗斃事件日本國民還是自制着，但是九月十八日晚上，我們滿洲經營之大幹線滿鐵線路發生炸破，於是萬難再忍了，皇軍遂疾風迅雷似的活躍着，國民義憤達諸絕頂之際，這一事件不過是個導火線罷了。

在決行一國的大事時，上下一致國家一團的進行着，在此有帝國的強點和正義，事件一起，言論諸機關社論一致，奮鬪力戰的忠良將士之魂與支持聲援的國民之魂，渾然成爲一體，化爲火，化爲熱，而向皇道之本義邁進着。

走着正義人道之人，爲上蒼所佑，稜威所及之處，無其蹉跎，幸我們的大道雖被蹂躪，而未入歧途之滿洲三千萬民衆則共鳴而進，此等民衆之指導者的滿洲諸豪，毫不躊躇

躇地藉此機會而奮進於新興滿洲國的建設，這才真是內外拚命之勢。

苛斂誅求幾十年，苦惱着的他們民衆，於此始逃自軍閥之魔手，似乎已經期待到安住的天地，平和的樂土。當然日本是並不抱有絲毫的野心，僅欲以經濟的開發和國防的確保而解決這年來的國策，以希求着共存共榮。實在因為沒有滿洲便無日本，沒有日本便無滿洲之故。

我深信着正正堂室的日本的主張和立場，對於任何國家都用不着顧慮。日本國民今後應格外盡力以維護日滿共存共榮之實。即以男子之意氣而論，亦有使滿洲爲人類安居之樂土的義務，並且非貫徹亞洲的平和及世界的平和都從滿洲起的大理想不可。

於是，才能使本着和平理想的基礎而創造滿洲國的許多可貴的犧牲者，可以安眠於地下啊！

(見中央公報昭和七年十月號)

二 滿洲國中活躍的男兒

山内一郎

(一)世界注目的全權附

內田外相在第三次臨時議會中，回答政友會森恪氏的質問說：「縱使日本全國化爲焦土，亦斷不離開滿洲一步。」這是最近支配着日本的國家主義之對於滿洲問題最最大的胆之具體的表現。

滿洲國將成什麼？這是今日世界注目的焦點，並且這同時啓示着向明日的世界往何處去的一種意義。向左或向右，時代的一個大轉換，在此現出了一個尖銳的斷面。

集着這全世界尖銳視聽而立起的內田外相的存在，固是極其華麗熱鬧，可是同時不顧列國懷疑之眼而進入滿洲之滿洲特派全權武藤信義大將，亦非目之爲一個時代的要角不可。

以武藤大將爲首，滿身集了這世界之眼而登場的日本駐滿文武官之頭領是怎樣的人？

我們先從特派全權大使武藤大將說起。

滿洲事變，使張學良政權連根剷除而使新滿洲國出現了，同時日本之在滿多年懸案

的四頭政治，亦一舉而解決了，在滿洲機關之統一，亦不圖在非常時內閣之手而成立。當然「滿洲派遣臨時特命全權大使」的名義，使說明着一切似的，這滿洲特派全權，不過是過渡的。尤其是以陸軍大將爲大使，使兼任關東軍司令官及關東長官的組織，恐怕是變態的辦法。但是這才顯出了滿洲特派全權的重要任務。有這大的現實的任務和歷史的工作之特派全權一頂紗帽，遂加之於陸軍大將武藤信義之首。

何以武藤大將起用爲全權的？這是有兩個意義：一、不用說滿洲事變之經過及現在的情勢在說明着，以軍部、尤其是陸軍之巨頭爲駐滿使臣之頭目，在遂行所謂帝國的使命上，今日是極爲必要。二、武藤大將在軍部中，其現在的地位，乃是使其爲全權的原因。

然則所以現示武藤大將現在的地位者爲何？

陸軍中現在部內之勢力，據說分爲兩派。即以宇垣朝鮮總督爲首領之前期的幹部派和以荒木陸相和真崎參謀次長爲中心之現幹部派。宇垣派的全盛時代即是以宇垣之陸相時代爲中心的時代，故畠英太郎，阿部信行，杉山元，二宮治重等等所謂宇垣派的有力

人物，均占要職，其勢威據云竟壓倒陸軍部內。

對這宇垣派全盛的王座加以一擊者，爲老年的鈴木莊六大將辭參謀總長之職時，發生後繼問題，多年爲閥外的人物而被外放於鄉間遭受冷遇的荒木真崎等一派，遂擁立了當時教育總監的武籐大將而反對抗爭着宇垣派之金谷範三。這對立結局因武籐大將之固辭而使宇垣派得爲陸相，形式上雖占勝利，但在陸軍中已有了武籐派，使全盛的宇垣派中發生了一抹的暗影。荒木真崎與武籐的關係，嗣後格外有了密切之感。

當然武籐並不是宇垣那樣的政治家所以並不自造勢力。但因他默默不言，有古武士之風，衆望遂自然相集一身。荒木派捉到了這個機會，以爲揀出了這人以對抗宇垣，實爲定製的招牌。其後武籐亦拔擢荒木爲教育本部長。因了這個關係，武籐荒木遂至相互期許了。

武籐和荒木是如此地結識了，並且荒木以森恪之力而起用爲犬養內閣的陸相，這陸軍部內的勢力關係，漸漸導向顛倒的運命了。當然這勢力的變動，滿洲事變是強力地作用着。軍部內政治家系統之代表的人物的宇垣大將，其勢力因此客觀的情勢，反軍縮，

對外硬論，軍部的政治化等等空氣之抬頭，全面的次第爲所削弱，因之以武籐爲代表之荒木陸相的實力化之反政治家系統，在部內以其魄力而再生，徐徐變爲有力，這亦是當然的命運。荒木陸相時代漸漸永續，同時陸軍部內的勢力關係次第現出了和宇垣陸相時代反對的光景。阿部信行等宇垣派之有力分子，均離開了中央，荒木陸相，真崎參謀次長，小磯次官的現在中央部的陣容，完全因了武籐荒木的武人系統而形成了。

爲了這次因負五、一五事件（犬養毅被刺件事）之責而辭去教育總監之武籐，其出任滿洲特派全權，亦是當然之結論。

（二）特派全權武籐信義

如上所述武籐大將即以閱的關係加入攷慮之中，尙爲今日陸軍中第一的人望家。在五、一五事件的當時，在那時教育總監的責任上，不僅辭去總監，且欲自現役引退，當時因荒木陸相及部下一齊反對而未果，這種翕然的人望實集彼身。僅其與宇垣大將之對立，乃爲運命的事情。從兩人走得來的路上看來，從兩人的性格看來，真可說是運命的了。

宇垣爲軍人中之政治家，這是不必說了。他從朝鮮而歸至東京私邸時，最好到他家去訪問一下，當能看到恐怕一切階級的有何等野心的人們都龐集於此。這和武籐之在閣議內定特派全權之日，尙不知其議已決，未嘗告知家人去處而默默地不知在那兒走了一轉——的事情比較起來，兩人的性格可以瞭然了。宇垣代表着軍部內的政治家派，武籐自然似乎代表一方面的武人派，這亦是並行於同時代的兩將軍之此種性格趣味所有以促成之者。兩人均於昔時即被稱爲背負陸軍而立的人物，但一方燃着政治的野心而夢想着政黨的總裁，一方則默然終始于「沈默的將軍」之名。並且代表着這陸軍部內對立的風氣的兩巨頭，經了許多的浮沉，一在朝鮮，一在滿洲，負了日本帝國主義大陸進出的巨大使命而並立，亦爲興味深沉的光景。

武藤大將爲佐賀縣人，士官學校明治二十六年組的高材生，他曾經長時期的滯留于俄國，在軍部內稱爲有數的俄國通。大正七年自第二十三旅團長而爲參謀本部付，爲西伯利亞出兵最初之特務機關首腦而活躍于前線，那時武藤之名，方漸聞達于世。自西伯利亞歸而升爲參謀本部第一部長，於是由于中將，同總務部長而極順潮的榮顯。那時代任

作戰資料議員，關於戰時的作戰資料準備得有研究，這議員之中，今任爲滿洲國顧問之筑紫熊七中將，那時亦在此列。又今日之崎參謀次長，亦爲大佐而在其治下。其後做第五師團長，又在大正十一年做參謀次長而返還參謀本部。他在陸軍中的將來，遂愈可操左券了。

可是不久和他雁行而榮顯的宇垣任了陸相。大正十四年在宇垣之手，任爲軍事參議官，此中有些敬鬼神而遠之的意義。但明年即爲關東軍司令官，又一度轉爲軍事參議官而爲教育總監，直繼續至五、一五事件的時候。

他是一個澈底的武人式，所以不問與荒木之握手與否，結局有與政治家式的宇垣有可撥的運命。關於宇垣的軍制改革，他代表了部內的強硬派而反對。從這一派看來，宇垣的政治家的辦法，或是遺誤陸軍亦未可知。但同時即不論宇垣有政治的野心的一派，而從以陸軍之一意剛復，在今日認爲不行的一派看來，武藤荒木之所爲，將視爲使陸軍離開人民亦未可知。但今日是所謂非常時期，因事變而捲起的國論的動向，直面着這非常時期而使武藤荒木一派的強硬派有利，至少在現在是事實。

這軍部中的兩潮流，今後將強力地傾向那方面，時代可以予以解決。今日之勝利者不定爲明日之勝利者一事，在軍部內的今日之事實，已經在說明着。所以武藤全權之適不適，依存於其客觀的情勢而決定的，今日的滿洲，自其非常特殊的立場上看來，以武藤爲適任者，則此外已無其他必要。此爲今日之陸軍部內負着衆望的偶像的存在一個事實，是應取而討論的。

(三) 小磯國昭與岡村甯次

滿洲特派全權，雖爲陸軍大將，但已不僅是擔任關東軍司令官，其參謀長的人物，當有相當政治手腕的必要。尤其因武藤大將，並非所謂有手腕的人，僅是一個德望隆重的將軍而已。因之小磯國昭中將之關東軍參謀長，真可謂是適材了。前陸軍次官並且是陸軍部內幹部派的中心人物之一，小磯赴任滿洲，乃以關東軍參謀長爲大參謀長主義，實爲一充分具有實質的人物。

小磯起首時被認爲宇垣派的，即自其政治家氣質看來，亦當然使彼傾于此種立場。但彼于武藤大將在鈴木引退後之參謀總長爭奪時的態度，異常心服，故遂接近武藤，同

時並連結于荒木。

他所以在武人派系統中有一種異分子之感。與荒木武藤並列着的小磯，恐怕太嫌政治家過了亦未可知。事實上這種非難之聲並不是沒有。但是他是一個有閱歷的人，在陸軍中像他那樣什麼都幹過的人是不多的。參謀本部，教育本部，陸軍省，航空本部以及聯隊的不編在於一處，並且什麼都幹過，曾經做過陸軍太學的兵學教官，留歐研究飛機，一時且如中國浪人一般。所以他很懂人情世故，對於不遇之人，常相照顧，在聯隊長時代，連任期短少的志願兵出身的將校等都與彼相親，他真是實際的一個苦勞人。

他並且在陸軍中是第一個酒豪，醉了便唱着鵠綠江節以自樂。這種地方對於單純的軍頗有人望。即在訓話之時，亦不拘泥於刻板式的聯隊長訓示，而堂堂吐着意見。有時且連思想問題都涉及，他是一種政治家。

他如前所述在陸軍中什麼都幹得，並且大尉以至少校時代亦曾遭逢不遇。但仍能把穩了中心地帶而來，自參謀本部之第一課長而至航空本部總務部員，陸軍警備局長、軍務局長，軍制改革時為諮詢會幹事長，並為軍事參議院的幹事長，陸軍軍需審議會新設

之時舉爲會長，于是升爲陸軍次官，他的顯達順利，是解說着他的才能。但是學校時代他是成績不佳，決非所謂高材生者。他到處都以縱橫的才氣和大量的性格幹得來的。

於是他在武藤決定爲駐滿特派全權時便同時任了關東軍的大參謀長，事實上爲全權府的政務總監。其躊躇滿志，自可概見。但在武藤全權之下，處理實際事務的他的立場，因爲滿洲爲列國環視之焦點，有種種的謠傳，故將成爲注目之的。

小磯參謀長既爲適材，則配之以參謀副長岡村寧次少將，亦須以同樣的筆法而頌之爲適材。倘欲于現在之陸軍少將級起用人材，則陸軍部內有舍此人其誰的定評。寡言沉默的全權和機略縱橫的參謀長，再配之以「上海地方的字典」的中國通的岡村少將爲參謀副長，其陣容在今日的軍部爲最佳的調度了。

岡村很會說中國話，其軍人生活大部分消費于北滿與中國南部，曾經做過孫傳芳的軍事顧問，濟南事件發生時當步兵第六聯隊長而出征山東，上海事件時並被派遣軍之副參謀長而赴上海，可以說凡是在中國有問題發生，差不多沒有一次不看見岡村的顏面的。現在是關東軍副參謀長了，他是如此地爲陸軍對華關係的必要存亡者。

他和小磯是同樣的酒豪，雖是江戶人式的人，但頭腦密緻而尖銳，相並着永田鐵心、小畠敏行等同爲該級的人材，在今日的軍部中，是將來有囑望的一人。

(四) 川越茂與齋藤良衛

在全權府中，除正副參謀長外，有掌外交關係之首席隨員——參事官川越茂者。這參事官連田歐美局長，坪上對華文化部長都曾擬爲候補者，可是後來陸軍方面不知何故的尤其是懇望着川越。

他是帝大出身，與木村銳市等爲同期生，木村曾在內田外相之下任第一亞細亞課長，而川越任第二亞細亞課長的兩人雁行着，但以後木村伸展着潑刺的才氣，漸漸榮顯而爲亞細亞局長、公使、滿鐵理事，川越則其後赴中國，總是做着總領事。比較着木村固然是有許多地方不及他活躍，但事務的眞實的慢慢幹去，乃是他的性格，可說是平凡的霞關式的外交官。因長時期的在哈爾濱、漢口、沙市、吉林、青島等中國的各地做領事，並曾任過總領事，故在外部中亦爲中國通的一人。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他和現在軍部的關係良好，所以能獲得此席。於此我們可以看到全權府結局是以軍部爲中心的。

衛者。

他尙以一領事而居天津之際，有以普選而知名之法學博士今井嘉幸到中國去受任顧問；此今井之博士論文「中國國際法」一篇，據說實在是他寫的。其後他亦以「中國之列國關係的條約研究」而得法學博士學位，即以此一事亦可想見其才氣與腦筋之佳，他著有「極東外交序論」「中國的國際關係」「蘇俄的極東政策」等書，他對於極東問題，尤其是對華問題有相當的研究和意見。

他的所以捨去外交官往中國去，係在任通商局長時代，政友會的山本條太郎任滿鐵總裁時，曾拔擢之爲滿鐵的理事。當他辭去外交官生活而去滿鐵之時，部內均爲他可惜失却將來的大臣候補的機會。大臣候補縱使辦不到，但終不失爲霞關（日外交部所在地）的一俊才。

他辭了滿鐵以後，做外務省的囑託（即外交部諮詢），在外交部中是對華強硬派的一人。當李頓一行到達之時，他自行製作了關於滿蒙的調查報告書，送給李頓三次。此則

當能與軍部步驟一致着。所以他說：「滿洲的經營，因了使直接地聯繫着裏日本的開發而爲完全的東西，但可不須要大築港及大號船隻，因那是反足以使裏日本衰微的。以小號的船而使裏日本各地沾濡之，乃爲辦理之眼目。」

但是他實質的還是關東軍的外交——國際法關係的顧問而已，所以對於他的注目，任憑他是如何的才人，但在此以外，還沒有什麼了不得的地方。

(五) 吉田豐彥與筑紫熊七

和外交的齊藤良衛同時做關東軍之技術顧問者爲吉田豐彥大將，雖已是休職之人，但關於兵器研究乃是軍部內權威者之一人。曾隨乃木大將遍歷巴爾幹諸國，又大佐時代曾跟筑紫中將至歐美諸國視察。對於英德法語，尤其是德語最爲擅長，人物溫厚，不類軍人，自陸軍部銳砲課長，工政課長而繼筑紫中將之後任做兵器局長，其後再做造兵廠長官之時，非常榮進，最後並襲筑紫之後而爲技術本部長，雖與同樣赴任滿洲國顧問之筑紫中將之政治家氣質不同，但這兩個研究兵器之大家，相前後而赴滿洲，當有注目之必要。

筑紫熊七中將，任了滿洲國軍事顧問之職，他是和吉田大將同爲砲兵科出身之老前輩，在兵器局長時代，視察了中國南部一帶，更於重砲兵監時代，以吉田等爲隨員而視察了歐美。彼時筑紫已是中將，吉田爲大佐，現下的陸相荒木僅是中佐而已，故彼實爲今日陸軍中老前輩之一。一見似乎異常頑固，但要是合了脾氣，便談論風發，警句百出，在現役時代腦筋亦很清楚，其男性的性格摹到了軍部內人望。他以技術本部長爲最後的官職而乞休，但仍向全國作軍事演講，時或論軍縮談政治，努力消防義會之組織等等，極不願意安靜，于是現在並且竟向滿洲去了。

吉田、筑紫兩將軍，在閱歷上可以媲美武藤。筑紫中將且是先輩亦未可知。但是兩將軍均是滿洲或關東軍之一顧問而已，決不是像武藤般的做滿洲問題之主動的要角，並且自其人物輪廓的大小看來，亦然如此。所以關於兩將軍之滿洲的存在，雖其於兵器研究，均爲巨匠，但要不過以一顧問而喚起注意而已。

(六) 林博太郎與八田嘉明

從滿洲全權府而一轉其視線，則有保持其巨然之勢力于南滿洲之滿鐵王國。內田前

總裁做了外相後，其後繼者即林博太郎伯爵是。

自決定伯爵爲後任後，現諸報紙之政財各界及軍部方面之批評，均屬良好。但這並不完全因其適任而實爲其產生較少阻碍，因綜合着：一、貴族院政治家之比較的漂亮人物；二、教育家出身；三、不染黨的臭味的三者而遂與以「較少阻碍」之消極的好評。今日的總裁對於貴族政治家實不免有線細之感，但一方以武官爲全權府而儼然存在着的事實上看來，結局以較少阻碍、無黨的臭味、無利權感之林伯爵最適任。

雖說是沒有黨的臭味，但在今日貴族院之領袖中是沒有一個不多少帶些黨的色彩的，林伯爵政友色彩較爲略濃，這是原內閣時代中橋文相的一事兩說問題發生時，曾和前田利子同時于問責決議中作反對演說的。但他終不失爲貴族院尤其是研究會的領袖而黨的色彩較少的一政治家。且在不良議員很多的貴族院中，他可以說是一個出色的人材了。即從文學博士、東大文學部講師、教育評議會長、帝國教育會長的頭銜看來，在互選議員中可謂放一異彩了。他任貴族院議員時做研究會之常務委員，且一度曾被舉爲文相之候補者。曾爲篠村義朗男嘲爲「活辯博士」的，頭腦明晰，抱有意見，但氣魄與重量

不足，雖是學者而意外的圓滑，于此便暴露了今日的貴族院政治家所有的弱點，要之可以「窒碍較少」一語盡之。

總裁之林，猶之客廳上的東西拿到廚下去一般，但副總裁之八田嘉明因是鐵道方面，故甚熨帖。

八田爲帝大工科出身，自鐵道廳（即今日之鐵道部）的雇員爲線路調查課長時，已顯露其才能，跳越羣僚而爲建設局長。那時代，他以政府委員而向議會答辯，極爲漂亮，大木鐵相讚說：「他要是成了政治家的話，那真了不得。」其後昇進至鐵道次長。在鐵道部中以技術家而爲次長者，前僅岡野昇一人，亦可說是異數了。

那時候他已對於政治感到興趣，初在若槻內閣之井上匡鐵相之下而爲次長，後田中內閣成立，因小川鐵相之懇請而留任，遂漸漸濃厚地帶了政友會的色彩。在田中內閣的末期，和長岡隆一郎，桑山鐵男同時推薦爲勅選，這一批的官僚出身者，乃今日貴族院中政友系之有力的門士。

他之所以被認爲門士者，係濱口內閣時代和江木鐵相以鐵道問題相互辯難之時出名

的，于是遂一躍而爲研究會之常務委員了。

政治家的八田、持有不類于官僚出身者之聰明。技術家中實爲可珍的人才，但其才氣爲其聰明所混雜。腦筋清晰，亦頗有意見，但亦不忘趨奉貴族院之青木信光、牧野忠篤等長老。又在政友會日本爲床次系，但現在與鈴木總裁亦很好，和鳩山、森等亦頗聯絡，這種八面玲瓏的人真看不出是一個技術家出身。但是爲人明亮，沒有討厭之處，亦遂不爲人所憎惡，此則爲彼之德性。

他在政友會系統的勅選議員中，與長岡隆一郎、河原田稼吉、桑山鐵男同爲將來有期許的人物，尤其是爲滿鐵副總裁而幫助外行的林伯，自其手腕和知識上看來，實最適任。

以上諸人之外，尚有可以申說的人物。尤其是在滿的軍部的人材，佐尉官級居多，據說實際使軍隊行動的便是這些人。又爲滿洲國顧問而去的人裏面，除軍事之筑紫外，財政外交各方面都還有相當的位置，但人物尚未決定，這些陣容的整理，當還有相當的時日，須使我人稍待者，那末在這意義上，本篇即謂之未完，亦無不可。（見日本國民

昭和七年十月號（八六頁）

三 承認滿洲國與國際聯盟

松岡洋右

——在出使日內瓦之際——

（滿洲國建設之必然性究在何處？）

我對於事物是不喜歡作學理的麻煩的思考的，這種必然性等等的問題，恐怕回答不出，但我勉強簡單地說，現在中國全體，正起着分解作用。滿洲國的獨立亦可說是一種作用的一個表現而已，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中，已經幾度的分解而統一了。中國走向統一氣運去的時候，任何人，任何國家都不能阻止的。

同樣的在起着分解作用之際，亦為任何人，任何國家所不能遏制的。我在少壯之時，曾對於中國問題熱心研究，可是有個疑問使我永年彷徨的就是中國究竟趨于統一建設之途呢？還是循着土崩瓦解的道路呢？

有時候濃厚地起着「恐怕走向統一的氣運吧」的意思，有時候想着「恐怕混亂不已，

將不免瓦解的運命吧」，我屢屢如此地思考着。

本來這種斷案是個大胆的預想，決非輕輕可下斷語的，可是我們要對這一點沒有結論，便不能決定對華政策的根本。

因之我非常誠摯地研究和思索過了。許多的人大概對此根本不加思索而漫然欲處理其歷來之對華關係，于是遂生從來政策的病根。

我們從東洋人和日本人的立場想來，非常熱望着這中國的統一和再建設。所以我的觀察亦隨着這希望而發生樂觀的傾向，我並不好爲悲觀之論。

可是一看中國近來的形勢，實覺很遺憾地非得到「中國年來正循着土崩瓦解的道路」的結論不可。這是不必細說，但一觀其最近所起之諸現象便可瞭然。此則任何人，任何國家所愛莫能助者。如此想來，則滿洲國之獨立，亦不過當然的歸結而已。

~~~~~  
滿洲國自歷史上看來，是中國的領土否？

滿洲從嚴格的意義上說來，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固然是從中國本土來的移民多數在住着的土地，但在歷史上看來，其成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者，係在中國共和時五色旗製作

之際所成的。他的以前是清朝的私領地，所以依照着歷史的事實，連前述的分解作用之一部的一句話都不能說亦未可知。至少在中國本部的主權和在滿洲的主權間有非常的差異，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中國國力之最能達到之時，亦不過持有宗主權而已。

*(滿洲事變之結果，失却了華南七億的貿易，請問對此的意見：)*

這是昨秋來相當酷烈的打擊，但雖沒有滿洲問題，亦應受有相當程度的打擊。這是因了一般的不景氣，揚子江一帶的大洪水，加之內地共產軍之活動，一般秩序之混亂等事象而生的昨年來貿易之衰微。當然，減額的一半是由于以滿洲問題爲導火線而起的排貨運動，但我對此並不十分憂慮。

僅因中日關係動輒惡化，或將延成戰爭而憂其勢之所激，至于其與貿易的打擊，沒有十分憂慮的必要。

貿易是依經濟的原理而支配的，他們認是如何排貨都不是永續的事件。日人造了廉價的物品而與他國競爭得勝，因之中國人遂非買不可的了。

這就過去二十年間之貿易統計觀之，自能明瞭：在排貨盛時，雖一時減少，但一旦

煦，其後即有非常之增加。平均而看之，並不減少着。有許多外國人常說：「日本人雖以劍和鎗去售賣貨物，也辦不到。」但這是完全不知日人對華貿易之態度與事業的愚評。日本人從未試過那種笨事。要之，僅揣度中國國民所需之物質，即廉價製造以求銷售而已。要是中國的國產品或英美德法的物品在這點上凌駕着日本的製造品，則雖不排貨而日本之對華貿易，亦將自然衰微。

關於日滿協力經濟

關於日滿經濟關係，近來正為各方面所議論着。這不是現在才開始的，我們在遠昔已啟慮到了這問題了。這個問題，決不是僅藉理論而行的。倘單純的門着議論，這連日本自身目下產業還沒有統制，何況滿洲的產業，還沒有到說統制兩字的時候？在從來未曾統制的兩國間，而欲求其統制，這固是不可能的。但在無統制的兩國間之產業及經濟間，在有無相通的意義上，加着相當的運用之妙，即是說在某程度之下，統制不是絕對不可能的。即從來關於兩國的經濟統制並未加以何等之力，但却自然地相通着。

僅在此貿易的根本，一方售賣而他方不買的貿易是斷不能永久且大規模行着的。我

我們到某國或一地方去購買物品，則必求其購買我方所製之物。觀夫日下日滿之間，相互往來，決無變態之事，且無此種道理。我對於日滿經濟統制，亦不過趨議論，倘就實際而考察之，則自然有無相通，其間或有施行某一程度的統制之法。就過去的日本輸出貿易統計和滿蒙輸出入貿易統計合併看之，便能發見其間統制之原則了。

倘加以簡單的說明，則就日本之輸出入貿易統計觀之，除却某一特種的東西外，我們並不向外國輸出那樣多的農產物，並且我國大工業的原料品，却自外國輸入的。我們愈向工業立國進行着，製造品遂非愈向外國多賣却不可。這種我國的需要和對外經濟的動向，很明顯地現出于這輸出入貿易統計之上。日本自工業立國及國民生活之上看來，必要的輸入品可以得到大半。這並沒有永久地向美國或英國領土購買的義務。這與其向歐美諸國購求，不如在廉價的滿洲國購取，較為便利。我們並轉眼于滿蒙輸出入之貿易統計，這亦很明顯的。這是以滿蒙為主而輸出農產物，其次為某種程度之下的森林，及其他原料品。其中對於日本的輸出，鑛物中以煤為主；其次農產物及其他原料品輸出之大半，在過去亦向日本銷售着。

其次輸入于滿蒙的是什麼？這是以加工品為主的。其大半亦由日本所輸入。我們從這事實上看來，可以知道我們在滿蒙關係上「將來怎樣，及非怎樣辦不可」的事情了。

近來煤的問題甚囂塵上。這在某時代中，從一國的經濟事情上非加以運用之妙不可，過去因為輸入二百萬噸的撫順煤，日本的煤業者及從事于煤採掘之工人，在某特定的經濟事情之下，感覺非常壓迫而要求設法補救，這固是當然之事。但從大的方面看來，這反足以與日本內地之煤業以健全的激刺亦未可知。僅以理論而極端言之，一噸的撫順煤都不輸入，對於日本煤業關係，當最相宜，但世界上這是辦不到的事，並且亦沒有這種極端的想法之必要，希望他們能放遠些目光。

就日滿經濟統制而思維之際，第一日本國內的民生，決不容為其所害，這是不用說的，但以日本內地本位而極端言之，則「何必努力于滿洲」一問，將到達了道理不明的結論。這應當目光放大些，非把握着使日滿為經濟勃羅克（連鎖之意）而前進的根本觀念不可。滿洲既已入我經濟圈內，日人應予以滿足的解決，倘能積極的致案，豈不格外佳妙！我以為倘然此事為不能，則大和民族質極無聊，僅一小民族而已。在某一意義之下，

在過去滿蒙已入我經濟圈內了。這在格外緊密的意義上及程度上，正在進入于經濟圈內，這和我國合着而爲一經濟勃羅克，我信其爲斷無不可能之理。

蓋相當長時期的將來，滿洲主爲農產國，原料供給國。日本自此非格外向工業立國邁進不可。兩國的經濟事情間，既有如此根本的差異以上，即既在大體不成爲經濟的競爭者關係亦可的事情之下以上，其間有無相通，行着統制，調和着彼利害而進行，豈非較爲便利哉？

滿洲國黑龍江省缺乏天然資源，僅以奉天吉林之富源，果能成立滿洲國之獨立經營否？

黑龍江省在天然資源上比較的貧弱一語，不能遽加首肯，我反以爲將來有非常的希望。人口密度既稀，豐饒的土地又很多，倘然單是奉天吉林省建設滿洲國能否很充分的辦去，這是充分可以辦的，但是這沒有費我們思想的必要。黑龍江及熱河，亦有相當龐大的天然資源。

立國而須要的財源怎樣？這不成問題。例如以朝鮮和滿洲比較着，諒來任何人都說

在人的方面和天然資源方面後者不弱于前者。然則朝鮮今日都有五億的收入。滿洲國本年度恐有九千萬至一億元的收入，現在以至少亦可有八千萬元的例定而成立了支出預算，所以不成問題，這是中國昔時之「量入爲出」主義。滿洲國中尙無救濟農漁山村及失業者等政治化的大聲疾呼（雖不是絕斷的沒有）。祇要把收入支出便行，這實是便利的一點。人口朝鮮二千萬，滿洲則爲三千萬，將來有格外增加的傾向，並且人口的實質，大部分爲漢民族，其勤勉世界無比，生存能力亦極旺盛，像土地等簡直爲與朝鮮不能成比較的豐饒。這滿洲國在最近的將來，至少有和朝鮮同樣的收入，或且倍之亦未可知。

關於資源方面，僅調查了一小部分而已，有許多地方因危險而不易着手。即日本內地最近尙能發現金礦派，何況那廣大地域中，馬賊橫行，危險萬狀，內地極不易踏進，所以不甚分明。將來從這較日本本土爲三倍大的土地，其一半未開發之地，將出產什麼，簡直難于預料，但在大體上鑛物相當豐富。又在日本所必要而絕對沒有的鑛物，在過去亦已發現，例如菱苦土及礬土（養化鉛）等即其明證。這些等待秩序回復，調查過後，或能發見意外的鑛物和資源。

關於這一點，傳說有許多悲觀說的學者。但這些人究竟看到了滿洲全土的幾分之一？希望他們不要加以妄斷，而稍稍耐性的調查一下。

對於日本有一部分的學者，希望他們注意的，就是他們有一個壞脾氣。不論其為形而上，形而下，他們喜歡先批評的觀察，以為若非先下批評便不成其為學者似的。這種方法固亦為必要，但對於新興而抱着無限希望以前進的滿洲國，則實不相宜。日本的學者似應發動着建設想像力以研究之。

滿洲國承認論中有下列兩種議論：

- A 承認為保護國
- B 承認為自由國

足下尊意如何？

A. 保護國是沒有必要。現在日滿的國防問題是一致着。又滿洲國匆匆建國，在軍事上極為幼稚，所以在這一點上有張共同戰線之必要。又聽說對此將締結條約，這不過是因利害一致而採取一致行動而已。所以並沒有使滿洲國為保護國的必要。

使新興國在國防上、經濟上健全的發達之，爲了日本的生存和東亞全局的保持上，是絕對的必要的。所以日本竭其全力以助成其健全的發達，兩國互相諒解或締約則可，保護國云云則大可不必。

B. 承認爲自由國，這是當然之事。這爲了滿洲國的發達上，非努力不可，日本對於滿洲內政，不應深入，務使滿洲國人自身成爲發達滿洲國的原動力，日本不過是指導者而已。我們最終的目的，欲使滿洲國爲全然自由的，並和日本同一目的，即向着保持東亞全局的和平之目的，且基于日滿間有無相通、相互扶助的精神，祇須走向將來兩國關係而行的方向，我們便非存心使滿洲國務必爲自由之獨立國而發達不可。

滿洲國承認後所生之撤廢治外法權及不平等條約等問題應如何處理？

我以爲治外法權是應當撤廢的。但這非漸次改良法制、司法制度及監獄制度不可。日本對此固宜極力援助，但原則上是應當愈早撤廢愈妙的。又不平等條約亦然。

承認滿洲國與非戰公約的關係

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與承認滿洲國是毫無關係的。獨立國之成立是一事實，日本因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故其立場與各國之承認亦可不承認亦無不可的立場相異。從日本的利害和東亞全局保持的見地上看來，自以承認為宜，日本加以如此判斷而對於這獨立的事實予以承認，並未與上述條約有何牴觸。

又對於其獨立，一般攻擊日本的人，說是日本人慾恩使然的，甚或謂日本國家主動的，這實為不符事實之謠言。滿洲國決不是那滑稽劇式而能成立的。這是如前所述他能夠獨立而獨立的。倘然日本人加以援助，或極端的說獨立國之發生，乃日本國援助之結果，則獨立之由來，與獨立着的一個既定的事實的承認，自為別個的問題。倘然美國人或美國加以援助而使滿洲國獨立，則日本倘對之加以承認，這承認對上述兩條約有所違反麼？單就承認言之，豈非同樣之事？

~~~~~  
國聯中我國的外交戰術
~~~~~

你（此係指訪問的記者）曾經舉了一個霞關外交掉謊的例，說是：「昨秋以來口中說着不向齊齊哈爾進攻，不占領錦州，而暗中齊齊哈爾和錦州都已進軍了」。但這並不是

日本有心的掉謊，如此則你恐怕又要說「在事實上豈非扯了一個大謊麼？」是的，從外形的說來是如此的。但當時的日本是不統一，陸軍和中央並不一致。霞關方面不僅不一致，甚至幣原男爵等起初即加以反對的。幣原男爵並不是說謊的人，也並未扯過謊，幣原是反對進兵的，他對於齊齊哈爾及錦州，均有不進攻不占領的決心，但是自己的意思和希望，與事態進展之豫想有混同之憾，至於有意偽瞞是沒有的事。

現在有一美國人從美國政府要到了相當正確的材料而著的一部書中載着：「當時美國政府欲對日軍行動加以掣肘而支持軍部所反對的幣原」等意義之事。

當時最可惜的是內閣中發生派分，國家方針不定，陸軍與中央派遣者意見不一致，以至日本內部之支離滅裂，映諸外部，其結果每至前後言行不符，實堪遺憾。但這決不是日本扯謊，反是說了不去而仍舊前去的事實，明示外人以當時日本赤裸裸的姿態。

又關於滿洲國的建設，或謂未必是三千萬人的總意，然則那蘇俄政府是如何成立的；列甯站起來的時候共產黨員僅十萬及至二十萬人，而今日一億五千萬人以上之俄國國民中，共產黨員亦僅二百萬乃至三百萬人而已，這任何國家都是如此的。所謂民衆之聲

者，其實仔細分析之，極爲可笑，不過全人口之幾分之一提倡率領而已。在這意義上，滿洲國當時的事態，係可以稱爲三千萬民衆之意思的部分的人，所幹的獨立運動。這是任何地方的實際運動是如此的。

又我最初曾說滿洲國的獨立，不過是中國分解作用表現之一而已。日本人或日本國，當中國正走向統一氣運之時，任憑如何設法使其分離是不可能的。要是認爲可以的，那他是在否認着人類史所教示我人之哲理。我們對這皮相之觀，沒有反駁的價值。

### 國聯總會中滿洲問題的預測

我的透視尚未成立，但我可以這樣地回答。在我自身對於脫退國聯與否的問題，簡直沒有轉過念。因我深信對於滿洲國問題之日本人或日本國的關係是正確的。要是有人反對，那反對的才是錯誤。倘對此有所誤解，則我人應努力於解除誤會才是。

但是一臨到臨時總會，今日的世界——日本亦然——多少有些容易興奮的氣味。或者因了無緣無故的興奮而引起激論，致使日本退出亦未可知，但這種事態目下尚不必致慮他。據我觀察，歐美人反較日本人有冷靜觀察正視事實的傾向，尤其大國是如此的。

。小國的人們，即對極處沒有絲毫利害關係的人，動輒以一片的純理論，或走入感情而引起激論。又大國中或因被「本國或將發生同樣橫暴」的危懼心所驅而作，對之說亦未可知，但這是沒有根據的危懼心，我以為小國的朋友，如果親來極東一觀察之，當知日本所為並非橫暴，反與小國為同志。總之在錯誤的前提之下，不能說沒有走向攻擊日本的人，但事態的真相一旦明澈，自有渙然冰釋之時。故今日日本國民，應虛心坦懷而臨國聯之臨時總會。在與日本之存立及東亞全局保持之根本意義上感覺兩不相容之時，自應有脫退之決心，但這決心，並不是平常所應持有的。

所以在日本的立場說來，我國應有極力向世界說明滿洲國事情之必要。有許多人以為我們不必低着頭去向人辯明，但是我並不說是要低着頭說，我是說我們有不低着頭而說明的義務。日本國民至少須有貢獻世界和平的義務，國聯成立以來，日本顧念着世界的和平，為聯盟最忠實之一國。其紊亂世界和平之敵，乃是誤認誤解或知識之缺如。關於解說這誤解誤認，乃貢獻世界和平及人類幸福者所應努力之道德的義務。倘我國民尙顧念及世界之和平及人類的福祉，且現在為國聯的一員，則自應存着此心而臨彼臨時議

會。

內田外相在議會中說倘然國聯總會關於滿洲問題惡化，則我國雖化爲焦土，亦須貫徹初衷到底。究竟有無化爲焦土的危險性？

外交大臣的演說，一半是對國外，一半是對國內的。我以為這是向國民鼓勵着到非常之時須有這種決心的意思，不應斷章取義的批評着而應細味其精神。至於外相的決心，我是全然共鳴的。

承認滿洲國問題在最惡的形勢下要是破裂的話？

這問題實難作答，我不能想像到根本伴着那結果的決裂。要是你問萬一如此的話，我考慮着現在所處的地位，不宜作此假定的議論，因這最易惹起誤解。這和我要是問我「天掉了下來你拾不拾」，我回答說要拾與不要拾同是沒有道理，況且我現在第一並沒有發生天會掉下來的豫想，這和以上是同樣的質問。（一九三二，九，一一）（見中央公論

昭和七年十月號）

## 四 歡迎滿洲使節談話會

丁氏頻頻力說着日本的承認

七月八日午前十時在大阪每日新聞社貴賓室中互相披肝瀝胆以交換意見

出席者

滿洲偽國方面

滿洲偽國交通部總長

丁鑑脩

滿洲偽國最高法院院長

林棨

滿洲偽國交通部鐵道司長

森田成之

滿洲偽國交通部調查課長

金振民

滿洲偽國實業部林務課長

林丙炎

日人方面

伊藤忠商事社長

伊藤忠兵衛

卅四銀行副行長

一瀨桑吉

大阪商工會議所會長

稻畠勝太郎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橋本傳右衛門

大阪綿布社同盟會長

豐島久七

大阪商科大學長

河田嗣郎

三井物產職員

田島繁二

大阪商船副經理

村田省藏

栗本鐵工所主

栗本勇之助

正金銀行大阪支店長

矢野勘治

紡績聯合會委員長

拉部房次郎

大阪商工會議所副會長

安宅彌吉

山口銀行常務

佐佐木駒之助

日滿中央協會會長 男爵

菊池武夫

大阪商工會議所副會長 森平兵衛

大阪每日新聞社方面

東亞通信部長 平川清風 ▲同副部長 長岡克曉 ▲同顧問 布施勝治 ▲

經濟部長 下田將美 ▲同副部長 長永義正

在賓主雙方酬酢之後最先提出詢問的便是大阪商工會議所副會長森氏。

森氏 第一，特使固是爲了促進新國家之承認而來日本的，但承認未知在國際上或經濟上有何必要的理由？

第二，目爲世界中之寶庫的滿洲國，其資源開發及交通政策是有密切關係的，未知交通總長對之有何抱負？

丁氏 第一的承認問題，實爲我滿洲國將來發展上的根本。蓋與最有密切關係的日本之間，倘政治上不明瞭的話，那麼兩國民之間，關於經濟上及其他一切的問題都不能固結，將來之進展亦遂不可期。這便是要求從速承認之根本理由。關於第二的資源開發問題，我有最先非使交通發達不可的信念。這以人民的幸福和利益爲第一義，較之國家

財政之得失爲重，運費務求便宜，運輸務求便利。資金開發則以利用貴國資金之方針而前進。

矢野氏 足下說是想利用日本的財力，但這在投資上有貨幣的不同，或防止資本逃避法等公家困難的問題發生亦未可知，但根本問題則在予日本投資家以安心的一件事上。此後滿洲國財政的如何處理，似乎是最足引爲不安的一點。

丁氏 我在回答這問題以前，先要向諸位請問一聲，就是究竟日本人對於滿洲國將來欲以政治的思想而進歟？抑以經濟的而進歟？

矢野 我的質問完全不涉于政治，完全是經濟上的質問。

這時候，談話會漸帶了些熱力。

丁氏 如此則謹以奉答者即滿洲國先着手統一紙幣，在領土內已有中央銀行之設立，紙幣是必定統一的。日本投資家之安心與否的問題，根本的在不要招滿洲國民之誤解的一點上。蓋即日本對於滿洲國種種費心，固極感謝，但太費心過了，便成爲干涉，結局成了誤解的素因。滿洲是日本的生命線，這是我們所理解的，但我們對於世界亦非

一視同仁不可，並日日滿兩國亦非平等不可。所以各位的安心，關聯着諸位以漂亮的精  
神，棄却單是以滿洲國爲名義上的思想之一事，停止了僅是日本或滿洲的利益之小的算  
盤，兩國民平等而保持世界的和平，並在歷史上看來或在地理上看來，有密切關係之日  
滿兩國，非提攜着不可，所以在此必須先定下了兩國的根本關係，結底便是承認滿洲國  
的一句話。滿洲國民倘對於日本不安，則諸位亦斷不能安心，我因是代表國民而來，故  
對此點披肝瀝胆而說的。（大家拍手。）

栗本氏 現在的話觸到了問題的核心，我是謹聽過了。日滿問題之機關的承認問題  
，商工會議所亦在運動着促進，我們對於日滿問題，在經濟關係以外，絲毫沒有旁的念  
頭。我在前七月中，和大阪工業會廿數人觀察滿洲，親晤執政及鄭總理，那時我說兩國  
應共通着精神文化 執政溥儀對這點亦極表贊成。在普通教育中請關於這點極力注意些  
，把從來中日關係惡化的根因，即那錯誤的教育，一掃而去。又對於交通總長的希望是  
：從來因為鐵道政策不宜，在滿洲一噸二圓而生產的煤，在日本幾近十圓，一噸二十四  
圓的鐵，在日本極爲高價，這種例很多，所以請求鐵道以後須能特別便宜的讓人利用。

又前述之干涉云云，在日本有識者間已經顧及，政府亦正攷慮着。但在過渡期中，恐理想的辦去還不能罷？

丁氏 結局在交通上生產上的問題，在根本政治解決即承認未實行之前，不能盡如尊意，第一如不加以承認，滿洲國民的精神將漸離日本而去，中國的排日，在滿洲國當爲恐日，又滿洲國的不完全，固非無理，但在事變之時，日本不過爲產婆而使小兒產生，決非由日本自身產生的，滿洲之成立係獨立國家之創設，故滿洲國民，樂於日本之承認，並且兩國民非特有共存共榮乃至共生共死的關係而期相互經濟上的發展不可。即日滿經濟的要締，先在政治的解決上，教育亦結局關聯着這個問題。

伊藤氏 我有一句失禮的話，就是中國因爲用了非常困難的文字，似乎從來發展上受着非常的損害。我國亦因承受了貴國的文化而使用着，但最近漸漸起了簡易化的運動。滿洲國今後以滿洲文字而教育，當有困難發生，即在文化共通的意義上，倘使用日本有特徵的假名文字，尊意如何？

林氏 栗本氏說普通教育最爲重要一語，我個人極爲贊成，目下滿洲國中正計劃着

文教部的設計，此事倘能成就，想使普通教育徹底。

丁氏 又在文教部方針中，擬加入英語日語于教育項目內，將來滿洲國亦想用類擬日本的假名文字，但因國際權威的關係上，是否能如法使用，尙屬疑問。

其次話題轉向了農業關係。

橋本 我以爲滿洲國承認問題，早晚即將實現。而國民倘欲共生共死的行去，大家不能說像肚子的話。滿洲國對此亦頗致慮及之，尤其在教育上須 導理解日本人的立場。關於農業，亦望容納若干日人，相互提攜而行；又事變前日人農業甚受壓迫，倘欲經營和平的營業，亦須與之以獲得土地的自由。

丁氏 農林業及其他方面，均擬招聘日人爲顧問官，須要日本尊重滿洲國的體面，永以獨立國家的意思而加以援助，否則任何國民都有此利己主義，當利害相反之時，自然相互之間生不出好感來了。

稻 氏 今後我們商工業者的進言或注意，當蒙接受，又因永久保持東洋及世界平和，願盡力于東洋民族的日滿兩國民，真能相互親善。

河田氏 政治經濟的根本政策，非在此際決定不可。我以為政治的方面，滿洲國以獨立國家而生存，但經濟的方面非以日滿共同團體幹去不可、農產物、林產物，礦產物等，倘從滿洲國豐富地供給而來，則從現在日本的狀態看來，當使不況益加深刻。僅朝鮮之米已生問題，故結局非仿倣界諸國的增高關稅以求防止之愚策不可。所以在此，我想滿洲國倘以國民主義而行，則經濟的發展是不能的。剛剛新立的國家，請弗踏襲今日之資本主義而請進一步以實行經濟政策，並希望共存共榮勿以外交的辭令而終。

丁氏 日滿兩國的共同經濟，是非由兩國政府及專門家協議研究不可的問題，但根本仍在政治的解決後。

村田氏 今天的話，你在東京已和當局者同樣地陳述過了麼？

丁氏 日本尙未承認滿洲國，並且我表示敬意于日本皇室及政府，非常客氣地說了幾句，這種開誠布公的話，今天還是初次。

村田氏 這話在東京不會說過，實深遺憾。今後願像你一般的人常來我國開誠相說。

丁氏 這次我將二十年來久闊的日本，仔細觀察的結果，覺得日本國民非常注意國際的事情。就是我個人亦受着連小學生和老太婆都歡忭的出迎。愛好和平的印象深深地印在我的腦中，從這意義上看來。我們非永遠提攜着幹去不可。

此後還有種種質問如一瀨，豐島，田島，阿部，安宅，佐佐木等氏均有卓見要說，奈丁氏等因時間關係，不及詳答而散會，十二時衆表示滿意而散。（見昭和七年七月九日大阪每日新聞）

## 五 駒井德三談僞國

滿洲國總務長官駒井德三氏，於七月下旬爲了滿洲國即時承認的促進運動，在朝野各方面之熱誠的歡迎到了東京。東京日日新聞社八月二日在東京會館招待該長官，與社中幹部之間，無忌憚地交換了關於「滿洲之現狀」的意見。該記事足爲欲知道滿洲國者的參考資料，故在此引用其全文，以資介紹。

A. 關於承認問題，據說有種種的意見，尊意何若？

駒井 從滿洲國內政上的立場上看來，我們實有愈早承認愈妙的熱望，這對於滿洲國的治安問題解決上是非常密切，對外的想來，倘日本能夠承認，早晚，蘇聯當亦承認我們。

B. 從日本方面看來，你看承認問題應該怎樣辦？

駒井 現在在滿的日人，和舊政權時代一樣的享有治外法權的特權，這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情，任何事件發生，非一一決諸領事裁判不可，這亦大有不便。日本方面自以準備就緒即行承認之為得策。

警察關係是怎樣

B 關於國防方面，警察關係是怎樣？

駒井 現在在滿洲的日本警察，有領事館警察，關東廳警察，憲兵警察等，第一這種多頭關係非統一不可。又滿洲國方面，在中央政府中有警務司，各地方因均已自治，故縣村中各有公安隊，保衛團，自警團等。在各都市中，設立能幹的警察，直屬於中央

政府，這與鄉間的警察相異其趣。惟目下素質未良，故設警官訓練所等以教導之。

A. 然則日本和滿洲的警察，豈非成了對立？

駒井 這點祇要四頭政治的統一機關實現，在事實上便不發生問題。即在滿洲國與日本警察之間，採取聯絡，在人事上之實際問題，統一非不可圖，但問島又當別論。因該處有多數的朝鮮人居住着，故聽說有<sup>和</sup>滿洲國個別的警察設立之呼聲，不過這就為難了，我想這是一任諸滿洲國之為愈。

無論如何須成爲自治制的獨立國家

B. 滿洲國無論如何將以自治制度而幹去麼？

駒井 這是很重大的問題。但是我以為日本人對於滿洲國，無論如何須尊重之為獨立國。

C. 依上述意義而在滿洲國採取自治制度？

駒井 是的，補助着滿洲人的不足之處，仿效日本而建立一獨立國家，實為必要。我們的大理想即在于此。

次一時代之人物養成

B. 聽說滿洲國中有人物不足的非難，現在該國中有無負有時望的人物？

駒井 這是日人官吏的問題抑是滿洲人的話？

B. 滿洲人的話。

駒井 滿洲人就是中國人。率直而言之，看到了五千年的中國歷史便可明白，從政的中國人已經試驗完了。所以滿洲國中任何人來幹都辦不好。我們所單單努力的，就是養成今後的人物而懸望于其身。

D. 他的實行方法是怎樣？

駒井 現在新京中如官吏養成所等，我就是院長，此中收容着日滿國人，日人教以華語，滿人教以日語，同時予以將來爲政者必要的教育，我所尤爲注力者，就是對於滿人施以基于王道主義的精神教育。

~~~~~  
滿洲的日本人官吏

C. 滿洲國的日本人官吏是怎麼的？

駒井 滿洲國因為是中央集權，所以中央的權力很大，但政府的組織，因節省經費關係，極度縮小。現在中央政府的官吏為千二百名，其中一成是日人。此外倘再使用日人，則薪俸亦將担负不了，故現在的狀態，已很充分了。

歲入經費是怎樣的？

A. 滿洲國的歲入是怎樣的？

駒井 國家的支出以關稅鹽稅充之，直接稅則委讓諸地方自治體之各縣，但對貧弱縣治，仍由中央補助，依據建國以來迄今五個月間的經驗，以此方法，財政上並無若何困難。

D. 中央地方經費共有若干？

駒井 加算了東三省及特別行政區，總額為八千萬圓。

拒絕日本資本之說

C. 據我們在東京聽見說滿洲國阻止着日本的資本流入，是否事實？

駒井 這真是非常的誤傳。在事變當時，自疲乏的農村中應召出征的日本兵士，在

滿洲備歷艱辛，耐苦奮戰，在他的故鄉，當出征時連親戚要到車站上去送別的旅費都沒有，出征兵士要在滿洲寫信回去，連三分的郵票都買不起，一方面兵士在這種困苦奮鬥的狀態中，一方面什麼都不知道的日本資本家等來到滿洲，在逆旅中窮奢極慾，于是引起了非常的反感，漸漸聽到了「這是斷難容忍」的呼聲，所以拒絕等等，謠係由此誤傳。滿洲國是當然非彙同了日本的資本家而開發資源不可。但是又不能無統制地一任諸自由競爭，所以對於資本、行着一種產業統制。

B 然則滿洲國的拒絕資本說，當非事實？

駒井 當然是絕對沒有的。鐵道則以滿鐵之一種委任經營的方針辦去，其他的營業，依着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而大大的歡迎着日本的資本家。許多的宣傳是不足信的。

言論機關以自由主義

B 剛才說過正在製造着次期的爲政者，則當然是件可敬之事。但依據某有力的外國人的話，滿洲國束縛着言論自由，較學良政權時代爲尤甚。又滿洲國自稱爲極東的樂

土，但事實上各站附近嚴重地張着鐵絲網，從各站下車的中國人一一加以檢查，照這種狀態，未必是安樂土吧！又教中國人的教科書上，把學良時代的排日教科書禁止了，改用滿鐵所做的親日教科書，可是有人批評謂不如仍舊用排日教科書而一一加以解釋謬誤，反較有效……

駒井 言論機關，我是主張自由，但在軍部方面，將有所不能。但近來這一點亦漸緩和了。中國旅客的檢查是滿鐵的問題，恕難代答。

C. 在此國家創業之際，種種困難必多吧！

駒井 一部分中，有阻害滿洲國前途的人，並且內中還有很棘手的問題。

學良勢力怎麼辦法？

D. 電燈，瓦斯，自來水等，都歡迎資本移入麼？

駒井 這因了機會均等主義，不僅日本，並且歡迎全世界。

E. 聽說張學良政權須徹底鏟除之聲甚高，尊意如何？

駒井 這是政政治問題，殊難作答，但滿人之希望學良勢力之倒壞者，確係事實

。這是一極大問題，礙難詳細奉答。

~~~~~  
熱河問題  
~~~~~

E. 热河問題怎樣了？這據說結局在於鴉片問題之解決，確否？

駒井 把湯玉麟如何如何，這亦是政治問題，不能回答。鴉片問題，結局送到了滿洲，是一個「高價地賣去，抑交與張學良之為佳」的問題。

匪賊與義勇軍有充分之聯絡

C. 報載學良系的義勇軍在滿洲異常擾亂，這究竟是怎麼說法？

駒井 這是事實，其故蓋因事變發生當時，一切纔屬草創，故對於各種祕密輸入未能徹底禁止，遂被學良乘機由安東縣等祕密輸入了不少武器等，其武器即今義勇軍所使用者。

A. 現在尚在祕密輸入麼？

駒井 現在已嚴重地監視着，武器已輸入困難，惟從張氏方面人物金錢，則仍舊得入的。

B. 所謂義勇軍者，與張氏仍有聯絡的吧？

駒井 義勇軍和匪賊，都和張氏十分聯絡着，並均仰其指令行事。

住在滿洲的日本人

B. 聽說住在滿洲的日本人非常的倨傲擺架子，確否？

駒井 那並不是滿洲政府任命的人，是滿洲事變發生後，國家尚未成立之時，一時地方陷入無政府狀態中，民間的日本人，遂起而維持地方治安，可是其中生了諸多弊害，因之就派遣了自治指導部員去代替了他，並在新政府成立後一律取消了。日本人官吏之倨傲云云，恐係此事之誤傳。

希望理解滿洲而在滿洲活動

C. 使諸滿洲國之人，其中對於滿洲中國，竟有毫無知識及經驗者，這是從來的例子，在滿鐵中占有相當地位者，亦不少此種人物，我且以為這就是惹起滿洲事變的一原因，要是在那前後，占滿洲樞要地位的人物，倘能真的理解中國和滿洲，那事變恐亦不致發生。可是武藤大將和林伯爵，實與中國滿洲毫無淵源，固然他們是偉人，在專門知

識以外，另有偉大之處，但在滿洲工作的一切人們，即不是專門家再不妨的一回事，實在太壞了。

駒井　這我亦完全同感。當初政府組織之時，有所謂特務部者，我即任部長，本想以之而移向新國家，可是從旁來了許多的人，我亦弄得沒有辦法。局長級的人中，有去年才出校門而爲女學校的先生之某氏，這真是組織上妙極的事情。關於這些問題，我亦有了申述自己的機會，本莊司令官亦同意着我的意見說：「對這國家，非確實地遵守着幫助中國人使其自己幹去的原則不可。」

沒有河道的新京

E 新京是沒有河道的都市，以之而爲首都可否？

駒井　當決定首都時，實爲一大問題。奉天人主張奉天，吉林人主張吉林，後來因爲長春爲東三省的中心，且不景氣之極，土地一角錢一坪都用不着，在那裏一時的設各機關，自極合算，雖沒有河道，可是飲料水極爲充分，據滿鐵公所調查，供給三百萬人口的水是充分的，種種方面研究結果，遂決定建首都于長春的。

F. 吉林有松花江，在那裏建設首都行不行？

駒井 這在政治方面說來，第一奉天人不肯答應。

滿洲人的意義

C. 我想請把滿洲人三字正一正名。在滿洲的日本人是否亦是滿洲人？

駒井 滿洲住居民中，倘在滿鐵附屬地者依然為日本人，此外住在內地者，非從滿洲國法而為滿洲人不可。

治安問題及交通問題

C. 我有兩個詢問：（一）治安的問題，這要使完成須要幾年？並用什麼方法？（二）從國防上的見地看來，交通機關應怎麼辦？

駒井 治安問題，年內有解決的可能性。道路問題則倘與鐵道併行，將減少鐵道的利益，所以有造與鐵道不併行之道路即汽車路的必要，這一點現在正在設計，這和治安問題，亦有密接的關係。

E. 航空路的問題正在進行着麼？

駒井 航空路問題現下委任諸日本航空會社的。（見支那時報昭和七年三號）

六 國聯調查團與芳澤之談話

第一次會見

出席者：調查團方面：李頓委員長，克羅達爾中將，麥蹊少將，蕭尼博士，馬列斯葛提伯爵，哈斯、皮亞特兩隨員。日本方面：芳澤外相，吉由參與員。

時間：三月三日午前九時半至十時。

地點：日本外務大臣室。

李頓 上海的事實上戰爭狀態存在，吾人殊不能忽視，本委員會對於戰鬥行為停止相關聯之事實，或未能為力，但對中日兩國之平和，則不厭執任何勞役，苟情形必要，則立即向上海出發。

芳澤 依據最近所得情報，日本軍已與十九路軍以決定的打擊。關於停戰，日本亦有開始商議之準備，容與海陸軍大臣相商，苟海陸兩大臣同意，則中日兩國及關係國召

集圓桌會議，亦屬可行。

李頓 召集圓桌會議之時期，無論在何月何日，總之本委員會尚未到達上海前，戰鬥行為應即停止或終了。關於此點，願意充分聽取貴政府意見。

芳澤 出乎意外之事態發生時，日本應保留行動之自由。

李頓 本委員等調查中，苟有所謂意外事態發生，望通知本委員會。唯目下最為困難之問題，是否排貨？

芳澤 誠然。日本在中國本土之權益與其他各國之權益同樣云云，此乃就性質而言。若就日本較他國接近中國之事實考察，則日本權益較他國權益為大之事實，亦不能不加以考慮。再則滿洲之日本政治權益，亦與經濟權益同等重要，兩者實有密接之關係。滿洲之和平與秩序，因與朝鮮有關，故對日本，極屬必要，苟滿洲而赤化，則朝鮮將立感重大危險。

第四次會見

時間：三月七日午後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日本外務大臣室

出席者：與第一次同

李頓 閣下曾謂尊重條約，保重要點，但非唯一之重要點；然則日本於尊重條約之外，尚有何要求？

芳澤 該問包含相當複雜之問題。尊重條約，自是第一必要點，唯除此第一必要點外，尚有應行考慮之問題，該問題即係：滿洲之治安維持，日本方面，認為係絕對必要條件，而治安維持，未必即包含於尊重條約之條件中。

李頓 苛滿洲治安，未能充分維持，然則日本政府，即因此而要求組織新政府乎？

芳澤 日本之滿洲政策，係立於三種條件之上：第一治安維持；第二日本國民之感情及歷史的關係；第三尊重滿洲之日本權益。蓋條約上之義務尊重問題，根本即包含於尊重日本權益之中也。

李頓 為使中國確實維持治安，閣下之意，認為應採何種手段較為適宜？
芳澤 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即陷於混亂狀態。

李頓 日本政府在中國無力維持滿洲治安場合，有各種的可能。例如依日本之力之併合，國聯負責之國際行政，地方自治政府之類皆是。

芳澤 貴委員長之言，是否將滿洲置於國聯委任統治之下，或併合於日本之意味？

李頓 余意係假令滿洲實行國際統治制度之類，對於日本國民感情，是否合致。

芳澤 國際統治制度之類，殊不能與日本國民感情合致。蓋日本之於滿洲，已戰爭兩次，耗巨額之國帑，失多數之生命，此爲閣下所熟知者。

麥驥 考慮滿洲問題時，蘇俄之存在，亦不能不加以考慮。

李頓 余並無有依第三國而合併滿洲之考慮。（全堂哄笑）

麥驥 余僅謂第三者亦有一併考慮之必要而已。

李頓 苟新政府確定場合，則維持治安，將用如何手段？

芳澤 苟吾人經濟上之權利，一旦頻於危局，則此時之權利，應爲國防上之權利。

滿洲若從軍事的見地觀察，自係日本之國防線。

麥驥 余於一九二一年從伍德將軍（前菲律賓總督）來訪日本，當時田中大將曾高唱

來自蘇俄之危險，並謂滿洲之日本重大權益，將供蘇俄赤化運動之利用。日本為使鐵路作防禦之用，深盼美國勿誤會日本在滿洲應取之措置。

芳澤 鄙見決不如是。中國方面，或以為中國之後，有蘇俄存在，但愚意則認蘇俄決不為中國之後援。唯日本方面。對於將來，自亦並不忽視。

李頓 蘇俄謂赤化宣傳，乃第三國際所為，蘇俄政府並未干預之說，亦與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各不相關之辯解無異。

芳澤 誠然。苟日本不干涉滿洲問題，則遠東和平，甚屬危險。諸君素知：國民黨來自南方，而共產黨則自北方壓迫而來，滿洲朝鮮，將瀕危殆。

李頓 日本將為此兩種危險所蹂躪？

芳澤 誠然，且係危險至極之事。國民黨之政策，本學自蘇俄，蔣中正進駐武漢時，尚採用蘇俄政策。依據最近情報，國民黨又聲明與蘇俄開始友好關係，而共產主義之總機關，已於上海及其附近，開始活動。（廿一，九，廿三北平晨報。原文見九月十八

七 國聯調查團審問本庄繁

第一次

出席者：國聯方面：李頓委員長，馬列斯葛提伯爵，配達爾中將，麥默少將，蕭尼博士外四隨員。日本方面：吉田參與員，鹽澤書記官，渡大佐，澄田中佐，木內領事。關東軍方面：本庄軍司令官，參謀松井中佐，島本大佐，篠本少佐。

時間：四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至正時

地點：關東軍司令部

李頓 九月十八閣下在旅順司令部乎？

本庄 九一八事變，係在檢閱歸還旅順時發生。

李頓 接到鐵路破壞報告時，係何時何分？

本庄 最初係報館報告，報告時曾記係午後十一時左右。十一時三十分，即接到參謀長自奉天發出之電報報告。

李頓 請說明閣下接到報告時之決心，旅順出發時刻及到達奉天時刻！

本庄 予之決心，即命駐紮於鐵路沿線之各部隊，速向奉天集中，以備不虞。蓋北大營有中國之有力部隊在，故予即以此為判斷事態重大之根據。

島本中佐（以中國小學教科書示李頓、本教科書中，中國所受英美德法及日本之侵略，謂不能不排除；對於宗教，亦謂斷然加以排擊，凡此兩點，應特別注意。又中國於北大營及其他地點，究如何鼓吹排外，如何特別鼓吹排日，觀於此等標語，即可明瞭。

（出北大營各兵室所揭排外標語）

李頓 此種標語 粘貼何處？

本庄 貼於兵營室內（更出示關於不平等條約之標語），即關於貴國之南京條約標語，亦貼於室內。（其次，更以收回鐵路之諷刺標語及於北大營拾獲之日記，示調查員。）關排日侮日，將校如何煽動部下，由此可知。此種狀態之下，鐵路事故，亦逐日增加。吾人為防患於未然，曾盡各種努力。但中國方面，既無誠意，復不反省。又中國將校，特別青年將校中，多數公言苟與日本戰，必勝日本。上級將校對於青年將校，苟

不加抑制，當然即不可抑制。

李頓 此種言詞，究於何種場合聞之？

本庄 守備隊將校與中國將校敍談時聞之。

(克羅達爾將軍小聲言謂：「此種事實，即在妓館中，或亦聞之。」)

第三次

出席者：地點均與第一次會見同。時間：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問係李頓，答係獨立守備步兵第二大隊長島本中佐。

李頓 事件勃發之夜，曾舉行夜間演習否？

島本 否。夜間演習，原係鐵路守備上最為必要者，故從來屢屢實行。事件當時，係檢閱前，故各中隊均熱心實施至數次之多。

李頓 依據中國方面言，事件前，實行夜間演習時，必通知中國方面。唯這次演習，並未通知，真象究係如何？

島本 所謂必通知者，決非事實，僅於必要時通知而已。

麥堅 國聯及歐美，對於因一鐵道破壞，遂行廣大地域之軍事行動，殊抱疑惑。關於此點，望說明日本之立場！

島本 河本中尉之巡察，及救援巡察之第三中隊，均受中國正式軍隊之攻擊。日本軍隊，苟受他國隊攻擊，必與之戰鬥。在此種場合，日本軍所取之道，僅有戰勝與全滅兩途而已。

克羅達爾 余在法國時，曾聞日本軍隊訓練，係使軍隊能於有事之際，較平時更能機敏行動。然則當時島本中佐所採行動，係基於命令歟？抑係出於平素訓練之獨斷？

島本 獨斷。

李頓 十八日夜戰鬥行動開始，同時奉天，長春，旅順及朝鮮部隊，據傳亦一併開始行動，其理由如何？

石原中佐 四年前余於旅順就職時，日本軍之作戰行動，並非直接對中國軍，僅不過對第三國以爲計劃而已，唯三年來狀況，完全變化；爲求自衛，對中國軍隊，亦不能不有所準備，因是之故，日本之計劃訓練，實費去最大心力，而守備隊亦可於六十分鐘

以內，即可於一小時完成其出發準備（廿一 九廿三北平晨報）

八 國聯調查團審問駒井德三

出席者：國聯方面：委員五名，隨員九名。

日本方面：吉田參與員，鹽崎書記官，林出書記官，河相外事課長，好宮事務官。

滿洲國方面：總務廳長官駒井德三。

時間：五月六日午後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長春國務院。

駒井 集合滿洲之各國人，建設一完全獨立國家，其他部分，亦倣此而行，中國方面，亦漸次成爲優良之國家，即可招致東洋之和平，乃至世界之和平。執政年雖少，但有極高尚之人格。以人格極高尚之執政；得優良學者之鄭總理，相補助，建立獨立國家，此實人類之貴重事業。吾人認爲滿洲國既經建立，世界上無論何國，借令日本欲干涉滿洲國之建立，吾人亦必力斥之。蓋吾人舉動，係爲滿洲與中國故也。

李頓 九月十八日，君在滿洲乎？

駒井 十月十八日抵滿洲。

李頓 君與鄭孝胥氏會見，係在鄭氏未就總理前乎？

駒井 在總理就任前，三月七日會見於奉天。

李頓 新國家建設運動，起於何時？

駒井 曾記起於正月左右。唯新國家建設，乃余二十年來希望，關於建設如何之國家，二十年來余即有腹案。

麥驥 諸關於新國家建設，美國政府曾對日本發出通告，由此事情觀察，愚意新國家建設，當在一月初旬，尊意如何？

駒井 此乃日本政府之事，非予所知。

李頓 去年十二月日本報紙曾揭載關於新政權樹立之消息。

駒井 日本人擅作如是想，亦未可知，但余則全然不知。

李頓 一月初旬，歐洲日本，即有關於新國家建設之確實消息。滿洲方面，究發凡

至若何程度？

駒井 熙治、臧式毅兩氏，去年十月，即聲明獨立，哈爾濱張景惠之獨立，較之熙治尤早，黑龍江省，獨立稍遲。余鑑於事態如此，已信新國家必須建設。就中熙治氏之意思，最為堅決：至上述各要人意見一致時，係芳澤大使歸國後，即一月以後。

蕭尼 執政係如何推戴者？

駒井 關於推戴執政，滿人與漢人之間，意見不同；熙治氏本係滿人，擬代表三百萬滿人，推戴宣統為皇帝。但其他漢人（二千七百萬）認為清朝既亡，不可推戴其後裔。現暫推為執政，經過七年，八年，十年，其間執政若有德政，並為有力之適宜人物時，即可戴之為皇帝。結果當從漢人意見，推宣統為執政。

蕭尼 執政產出 係依選舉乎？

駒井 非依選舉，係由推戴。

李頓 長官與新政府有契約乎？

駒井 否，無契約。余係以官吏資格，直接由執政任命，此種官吏，僅予一人。

(廿一，九，廿四，北平晨報)

九 滿州國是向世界宣稱着

駒井德三

——以與李頓之會見爲中心——

國際聯盟所派遣到滿州來的調查委員是李頓爵士（英）、克勞特爾將軍（法）、麥考益將軍（美）、希尼博士（德）、馬柯迪伯爵（意），及隨員，此外加之中日兩國的參與代表，合計有四十名左右。他們在今春建國之初，便駕臨了滿州國的主都新京。

調查團中的主席李頓，其父曾爲印度總督，頗有令名，李頓自身亦爲印度賓谷爾州之知事，爲人謹嚴質直，並爲一熱心之法律研究家。可以說是一個英國式的典型的紳士。故對於李頓之個人，我們沒用有絲毫不快疑惑之念。但是他們以爲新滿州國家，是一種僞組織，簡直不成問題。

當調查團來到新京之時，滿洲國要人都遭逢了「待遇問題」的難關。閣僚之間種種討論，在閣議時曾經向我問起「應該怎麼辦？」

我說我以為國聯調查團一定私自期待着當他到新京的時候，滿洲國定必歡迎他們。但是我們滿洲國，是一個與國聯沒有何種關係的獨立國，並且他們國聯調查委員是爲了實地調查滿洲國成立以前中日兩國間之紛爭現狀而來的，我們和他們是沒有絲毫的直接關係，所以我們不必自己底着頭去和他們會見，最好暫時放任着不必去顧慮他們。

閣僚從吾之說，遂採取了自重的態度。

李頓等各委員，看着滿洲國態度意外的強硬，不覺吃了一驚，反而從調查團方面來要求會見。

他們說：「在我們調查委員的範圍內，承認貴國是一個獨立國，請允許和我們公式會見。」

我們滿洲國，于是立即允諾，先請他們和總理鄭孝胥會見，會見時我雖在席，但並不是主人而是一個監視者。李頓起首就像檢事對犯人一般地對着鄭總理。他所以詰問總理的是這麼一回事：在國聯委員自奉天到新京來的時候，有一個爲張學良所收買的德國記者，對日本極口的罵聲謔謗，這記者是和國聯沒有絲毫關係的，可是他亦乘坐在爲聯

盟調查委員而設的特別待遇中，他一到新京，就想馬上到哈爾濱去。當時滿州國因為他已經離開了滿鐵附屬地而到了東支鐵道，可以行使完全的滿洲國權力了，所以馬上就加以逮捕。

李頓之先向鄭總理所質問者即此問題：

「滿洲國何以把外國人逮捕監禁？」

這就是聯盟調查員主席的他所發的最初之質問。我不得不因了他將這些小的問題開頭而爲之可惜。

總理亦很平淡地回答說：

「或有此事亦未可知，但我還沒有得到報告，以後調查了再行奉答吧。」

可是李頓很不以此回答爲然，頻頻的關聯着這個問題而難詰着滿州國對付外國人的態度。這時候我們所意外感到的，就是麥考益將軍問着李頓說：

「那是國聯以外的事，我想沒有詢問這些沒有關係的問題之必要。」

李頓遂從之而轉以滿洲之立國精神及政府組織等開始詢問。總理即諄諄而說那五道

政治的要諦而答之，但這在不了解東洋道德的兩洋人聽來，簡直不知在那裏說些什麼。這時候逢巧麥考益將軍正坐在我的隣席，忽然看見了我，就問說：「足下是駒井雲麼？」

我回說：「正是。」于是他馬上立了起來和我握手，委員們亦走來招呼，麥考益將軍遂提議說：「這些問題不如詢問駒井君之為佳。」

我聽後亦就應諾了，但是附帶着說：「……我願改日連隨員和中日兩國代表一併聚集後會談。」

後來國聯各員更要求和滿州國的元首談話，我就問：「你們和元首會晤，亦無不可，可是你們能執謁見元首的禮節麼？先要問你們可曾預備大禮服？」

各員見問，均回稱沒有準備。

「然則諸君謁見日皇時穿戴的什麼？」

「用的 M ring 和 Silk-hat。」

「那就行。可是對於元首萬不能作政治的詢問，不過行交換文書朗讀的儀節而已。」

我們是如此的約定了。

翌日，委員諸君謁見元首于執政府中，儀式極為莊嚴，元首在儀式後特饗以茶點，開了個雜談會。對於西洋人毫不畏葸，堂堂然的招呼了。

克勞特和麥考益，並在謁見後，自稱讚謂此元首實生而爲王者之相云云。

再翌日，就是和我會見之日了。這是在國務院總務長官的應接室內舉行的。

我對調查各員的第一個希望，就是全部聚集後同來。因爲將來再來詢問，太是麻煩。委員們居然聽了我的話，一齊來了。於是，我遂把滿洲建國的根本精神及其經過述了一遍，更把滿洲國將來的國策和方針，演講了兩小時半。各委員都終始一貫津津有味地聽着。

講演後第一個詢問者就是李頓。他說「滿洲國的建設，不稍嫌早些麼？我們在本年一月初旬經過日本時，日本報紙上關於建國之事，不過稍爲記載些，可是三月中已經建國了，諸法令亦隨而頒布，諸官制亦隨而確立，這豈不是有計劃的舉動麼？要是不然，

那麼這種急速的建國，斷辦不到，尊意如何？」

我答稱：「我們非但不以爲早而反嫌其遲。我們在二十年來，早已思考了此事。我們不僅滿洲，並且是善于觀察中國全體的人。中國自革命以來，依其自身之力而得能完成完全的統一者究有幾年？常常的戰動戰脈，政權毫不統一。中國人對於建設一家或形成其周圍的社會，確有強力的自治能力，可是對於統一治理一國的政治能力，則簡直沒有。我相信真能理解中國人的西洋人，必與予有同感。中國人之利己主義的結果，相互爭奪，相互排擠，紛糾不絕。這實在對於祖國日本是非常討厭的事情。」

我更繼續着說：「……中國人自身固然自己國家任何擾亂都不關事，可是世界各國則非常相協調，尊重國際道義不可。遠交近攻的政策已成過去，在國際協調主義時代之今日，須愛護隣人，即日本有爲『與日本最有深切之關係的隣邦中國』之利益而思考之義務。所以日本遂援手于中國之統一，有時行使局部統一，有時進而自認關稅自主權，撤廢治外法權等，已經盡了很大的犧牲。但是中國人把這些友情都看作了野心，于是有排日排貨等情形，這真所謂恩將仇報了。」

……今日的國際事情，因了各國相互協力，截長補短，方得完成國家之國際生活。日本在國際生存上，東爲美國，西爲中國，可是一面中國常以如此的態度相臨，則日本之經濟立國，殆將陷入于不可能。又中國的一部份軍閥或政黨者流，爲了自己的野心而忽略了政治，遂使中國國民，疲弊困憊，日本實有不忍袖手而旁觀者，故自動的進而援助中國，使其確立爲完全的獨立國。這在自國的生存上，和在人道上，都是日本人所非負責幹去不可的事情。

……可是中國的領域很是廣泛，欲使其全體覺醒，實甚困難，于是遂在與日最近的滿蒙，因了同地在住的民族自決而成了獨立國的建設。在此，非鄭重聲明不可的，就是在滿洲國建設之際，日本對之，並不是國家政府加以援助而是人民個人的效勞。結果，滿洲國有了完全的統治，裁判制度亦遂確立。世界各國，亦將不得不進而承認滿洲國之獨立，否則將蒙受多大的損失。國聯的精神應在于斯。國聯的加入國中，除日本而外，有誰能以實力而實行維持滿洲國的治安，爲了這東洋永遠的和平和世界的幸福？所以誰說日本的這個行動是破壞，那定是非常的認識不足。

「……幸而國聯調查委員諸君來新京之前，已經視察了公主嶺的南滿洲鐵道合資公司經營的農事試驗場。這試驗場可說是世界的。從前德國大使俗爾夫氏來訪之際，對其完備之設備，極為感嘆，並說日本何以不將此成績公表于世。但是當時日本雖然公表了，終久不得實行。諸君亦已承認其完全了。那農事試驗場正是二十年前，我自身設計，自力營造的。又在諸君所住的大和旅館前，有一棵大的樹繁生着，這亦是我們所手植的。單就這些觀之，諸君就可以明白我們的精神斷不是破壞的而是有健全的建設的計劃。滿洲國中的多數是漢民族，他們才是左右滿洲國運命的主體。日本單是從外補助其不足而已。諸君于此，其垂察焉。」

其次麥考益將軍問：「滿洲國宣揚着門戶開放主義，果真實行了麼？」

我立即回答說：「門戶開放和機會均等是滿洲立國的鐵則。門戶開放政策，在昔圍繞着中國的諸國中，美國是率先所說的精神。但這主義政策是列國之所倡，中國本身是抱著門戶閉鎖主義，我們果在中國的何處可以看到門戶開放的事實？在此所以我們把極

強的鎖匙使滿洲國門戶放。所以我們祇有受諸君感謝的理由而沒有受抗議的道理。……不過我須附帶聲明的就是關於國防的產業，這斷不能門戶開放的，即在世界各國亦斷無此例。」

李頓再詢問着說：「滿洲國實行着機會均等麼？」

我略不躊躇的說：「機會均等，貴國在中國已有其先例，即前清末葉，中國內政極度靡爛，幾全失統一之際，羅浮脫、哈脫氏提議于清庭說『倘然長此以往，貴國將完全失其用於國際間，故此際不如依賴西洋人，即單是海關行政，亦有確立之必要。』於是清朝立即任命羅浮脫、哈脫卿為總稅司，海關行政方得確立。在這海關上，使用着許多的英法日的人，這海關在中國是被認為最確實的行政機關了。因此而列強借款給中國，中國遂得在財政上有所彌補。英國人亦以海關為施行機會均等者。但是我們日本人，要想做這海關的事務員，則非受等子拒絕的嚴格的英語試驗不可。」

「……却說我們滿洲國，是滿洲國人和日本人協力而建設的國家。因之新國家的公文，均以滿洲國語和日本語而發表的。所以任何國人，倘能完全使用滿日兩國語言，併

能以滿洲國所給與之待遇爲滿足，則我們當大大的歡迎。這就是我所說的機會均等。」

我繼續着問：「你們各位還有旁的詢問麼？」

旁的人都說：「此外已無何等詢問的必要了，我們已能充分理解了滿洲國的立場，愉快之至！」

國聯調查委員在離開新京時，我送到車站上，那時候李頓握了我的手，小聲地說：「恭祝新滿洲國之健全的發達！」同時用力地握了下手就分別了。（見中央公論昭和七年新秋特大號）

十 國聯調查團與內田之談話

第一次會見

本社（哈瓦斯社）茲由負責方面，得到本年七月間日本內田外相與調查團各委員兩次談話之節略。茲特按問答式發表如下：「內田」日本承認滿洲國，並不違反任何條約，而在有關國家防衛之間題內，不能顧慮旁人之意見。「美委麥考益」貴國屢以國防、日本生

存上之利益、以及滿洲人民自決權爲言，然本調查團就地考察之結果，證明人民自決權一層，實談不到。至於對日本在滿洲利益之威脅，更可斷言其不存在。而九月十八日夜間，中國人之行動實不能認爲關鍵，且中國軍隊曾奉到命令，對於日本不得有任何攻擊，此足下所深知者者。中國及蘇俄在滿洲亦有其生存關係之利益，而必不能不計及者。

世界其餘國家以爲日本承認「滿洲國」，將違反國聯盟約、華府九國條約、及凱洛克非戰條約。「內田」日本對世界輿論及本國在國際關係上所占之地位，均極重視。但爲日本言之，此問題解決之唯一途徑，爲承認「滿洲國」，此日本全國所要求其。「內田答法委克勞特問」滿洲與中國之間，任何連鎖不能任其存在，即理論上之連鎖，亦不能承認，此種連鎖，徒使中國在滿洲恢復其舊日之狀況，固不問連鎖之性質如何，世界國家之認識中國，無過於日本者。中國之諾言，日本亦已試驗，且中國及蘇聯之在滿洲，常對日本施行攻擊政策，中國一切提議，日本均準備研究，惟中國須知其對滿洲應根本放棄，「滿洲國」一日存在，則日本一日認爲無與中國談判滿洲問題之必要。日本承認「滿洲國」並不違反九國條約，因滿洲國非該約之簽字國。假如日本吞併滿洲，則其情形又當別

論。「內田又謂」滿洲國之日本顧問，如不滿意，日本將予以撤換。

第一次會見

「內田」予謂日本政府可以更換「滿洲國」官吏，實爲錯誤，日本不過能向「滿洲國」保薦較良之新官吏耳。

調查團以日本軍隊之法律上地位，詢問內田。內田答稱，予不深知，須問陸軍省。「意委員馬柯迪伯爵」數世紀以前，滿洲人固曾侵入中國，然至今日，滿人卒爲中國人所同化。「內田答」誠然，但滿洲畢竟存在。「李頓」貴國所稱之滿洲，究何所指，其疆界如何，「內田」敝國所稱之滿洲，包括東四省及內蒙古，其疆界如何，目下不能精確說明。凡爾賽條約對於波蘭邊界問題，已有榜樣。「李頓」然則門戶開放主義將如何？「內田」日本在滿洲自然維持此原則。「李頓」日本應根據國聯會原則，和平解決其與中國之爭端。「內田」國聯之所爲，亦不過使中國了然於國聯及任何列強之援助均不可恃，而必須放棄其對滿洲之夢想，而對其他一切爭執問題，則與日本和平妥協。「麥考益」日本宣言願擔任維持遠東和平之責任，然日本前後與俄國及中國兩次作戰，維持和平之道固如

是乎？時至今日，日本又以爲欲盡和平之責，不可不用武力，信如是，則不若聽國聯會以和平方法維持和平，轉較妥善也。「內田」日本對國聯會極爲信仰，但無論如何，日本不能以其所負責任委諸國聯，而滿洲問題，尤非承認「滿洲國」不能解決，此乃確定不易者。

「內田答李頓問」當中國當局離開滿洲之後，主持滿洲者，即請日本接管該處之中國鐵路。「李頓」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以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條約爲根據，然則此項條約將如何，又謂貴國對於此事，是否欲與滿洲國訂立特別條約。「內田」答稱此各項條約，在其與滿洲有關係之範圍內，應由「滿洲國」承認之。「李頓」但此項條約中，尚有其他條款，與中國本身相關者又將如何？中國能否認爲繼續有效。「內田答」此問題尙待研究。（見廿一、十、三，申報，哈瓦斯社一日巴黎電）

十一 國聯調查團與大阪每日記者之談話

（國聯調查團第二次赴日，七月三日到大阪，其時大阪每日新聞記者佐藤氏曾與調

查團各委員舉行一次談話。A代表大阪每日新聞記者佐藤氏，其他B C D E等符號則係代表國聯調查團各委員，因究係何人發言，真姓名不宣布之故。)

一 日本的意志

A 日本的真的意志還沒有知道麼？

B 好像知道又好像不知道。前內閣曾聲明對滿洲絕對沒有領土行政權的慾望，只在確保條約上的權利。若只是這樣的要求，中國已經欣然表示讓步。然而日本究能以此為滿足否？不會罷！所以我們越弄越不明白日本的意志了。

二 滿洲國

A 那是因為發生滿洲國的新事態，滿洲國之承認，已成為既定的事實。

B 問題不會那樣簡單。日本現在假使做出承認滿洲國的舉動，中日的糾紛永遠不會完結，東亞的和平也無希望，調查團也由此不知努力的目的所在。所以無論如何總希朢暫時等待一下罷！

三 美國的態度

A 美國對此事的態度如何？

C 美國對於日本的進出滿蒙並不反對，亦無異議。即對日本的人口，食料，經濟諸問題，具有同情的理解。唯中國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爲海約翰（J. H. H.）以來美國的遠東政策之重大方針。九國公約爲此種方針之結晶，所以美國可說是熱烈的望着該條約之尊重。

A 滿洲三千萬民衆建立了新國家，不能視爲日本蔑視條約。

C 問題在日本軍之行動與滿洲國之成立，有無直接關係。日本方面若主張其爲自衛行動的結果，偶然弄到那步境地，日本只要拿出充分的證據材料，自然會不發生條約問題。

A 日本若不顧慮條約問題，直接承認滿洲國，美國將如何？

D 這個問題史丁生氏在一月七日發表的備忘錄已經有明白的表示。即對於違反條約而發生的新事態，決不予以承認。此事誠然不會因此危及日本國交，但以日本的立場而言，還是進而顧慮着中國、國聯、美國的面子，使他們樂意的通過日本的要求，似爲

四 獨立問題

A 滿洲國與日本的關係，諸君似認爲一個問題的，是否？

E 並未認爲一個問題。說是日本援助滿洲國之成立，也不要緊。現在的南京政府，是在俄羅斯的援助之下，完成了革命。美國的獨立，靠法國的援助。巴拿馬的獨立，成於美國的援助。一個民族起而獨立，其國際決不能否認其自由。如果像張作霖在內亂時代，從滿洲攻入北平進窺南京，那樣事態就變重大了。倒是承認新國家爲防止此種事態之發生的途徑，有益於東亞的和平，比較說得通些。

五 承認問題

A 日本承認滿洲國的事，貴委員何以如此擔心？

E 有種種的理由。這樣的事，於日本無益，反足使中國的排日態度更強硬化。我們以代表國聯的立場，希望日本暫置承認問題於後，先與調查團圖解決的步驟。最近聽說內田伯爵就任外相，甚爲欣賀。但聞內田氏急謀承認滿洲國，是真的麼？

A 其個人立場的意見，與外相立場的意見，或者不是一致的。

六 中國的態度

A 中國方面據聞已提出相當條件，事實如何？

B 是的，中國方面很願意與日本和平解決，這是很好的讓步，此點我以為或者可以與日本有調解的可能。貴國某報紙昨日（七月二日）曾登載有「調查團提議全中國的共同管理」的新聞，這簡直是太沒有常識的話。國聯的委員對於國聯締約國，日爲理事會之一員的國家，豈有提議共同管理之理。

六 如何結束

A 調查團之工作將如何結束？

H 以委員的資格，把中國的解決條件，送示於日本，再聽了日本的讓步條件，而謀調解。但在委員的手裏欲談根本解決，終屬困難。所以我們將以日本與中國對於我們提議的解決案所給的最後的答復：附記於提案之後，而提出於理事會。此外則非敢過望。

* 問題將仍擱置日內瓦解決。

十二 日人操縱下之偽組織

路透社派駐牛莊之訪員，近從山海關赴瀋陽，九月二十四日，將其沿途所見，函告上海。茲譯其函如下，所謂「滿洲國」者，其疆界究竟起於何處乎，非偶爾乘車北行者所能決也，龐然長城，在日人觀之，殆為日人心目中所謂的中國與日人現所認為「滿洲國」的中國之分界物歟？山海關城位於關內，車至關外，則山海關車站在焉。站前旗桿見有兩旗并懸，雖皆為車烟所污，然一為新中國之國徽，一為更新的「滿洲國」之標識，固昭然可辨也。山海關站如舊，然車行至此，各不前進，北行者折回北平，而南行者復返瀋陽，分道揚鑣，各安其業，就鐵路與執有該路債券者言，時局變化，不盡於彼等有益也。行客前聞山海關發生軍事衝突之報告，或以為車站必如軍營，而常有飛機擲彈情事。實則山海關站本身並無備戰形式，中國兵士固較前為少，而武裝日人亦不多見。開赴瀋陽之火車行將發動以前，日本少年兵四人荷槍露刃，躊躇月台，但未擾及車客。頭等車中有外人三，及華人若干，二三等車空座甚多，不復如從前之擁擠，蓋視此為畏途矣。

。在山海關由中國而入日人所認之「滿洲國」時，並無何種手續，行客祇須將其行李由此月台移至另一月台，另購車票而已。行客在山海關以北車站第一次所見之「新邦」威力，厥為日本軍官會同滿員之監查行客，日軍官不能英語，賴舌人轉譯。惟行客有深以為異者，操英語或中國語之行客，在語言方面，確與「新邦」人民相近，轉不似指導「新邦」冀改造其前途者之隔閡也。行客在長城以南，覺新秋甫至，朝曦灼人，縱自窗外高粱遍地，預思一出關外，車行原野，容有義兵千軍萬馬，藉高粱以掩護，作不備之襲擊，心中惴惴然。但既至關外，則此種惶慮，銷滅無形，蓋遙矚窗外，高粱悉已割去，而堆置於距軌道較遠之處矣。聞日軍當道催令農民收穫，不許稍緩。行客在關外某站下車散步，見鐵蓬車一輛，已變為砲壘，窗前門口，一皆置沙袋，日兵一隊，全副武裝，頭戴鋼盔，手執槍械，一若隨時準備交戰者，然行客觀之，不禁生一種印象，以為其旅行之路，危機伏焉。每經一站，輒見防守嚴密，各要道皆置鐵絲網，車站四周，悉有壕溝沙袋，高屋之嶺，輒駐兵瞭望，以遠鏡視察，稍覺可疑，即發電話報警。錦州車站為日軍要地，當然不在例外。或謂此種警備舉動，為承認「滿洲國」時防患而作。記者此行，適在

承認後五日，覺此說有據，觀於溝幫子等站之設置水泥防禦工程，而可知也。空氣緊張，顯然無疑。行客於此，感想環生，謂此爲軍隊佔領地，不若謂義軍隨時倏起之境。入夜戒備尤嚴，保護路橋之探照燈，光芒四射，車到某站前數小時，有路軌一段，爲人拆毀，旋爲巡邏車所查覺，得免肇禍，戒備之必要，由此可見。巡邏車懸極大日旗，窗門悉堆沙袋，守以日兵，夜間則用探照燈四照，以防事變。白人在長城以南，言及「滿洲國」護照事，以「滿洲國」非日本爲言，但出關以後，「滿洲國」表面上威力，完全屬諸日軍當道。行客常見華人路員同車中高級日軍官行敬禮，日人威權，可見一斑。車行慙北，則所見「滿洲國」旗，轉不若日旗之多，有時祇見日旗耳。華人行客，常三五成羣，在月台上靜待檢查，似未因局面轉變而有愁容。而華人路員以及車中侍者，雖知一旦火車出軌，或遭襲擊，生命可虞，然仍執行其職務，安之若素，此則記者對之所不能不表示同情者也。新當局又招僱白俄，襄助鐵路防務，沿途曾見許多俄人着黃色軍服，與華人警察同，但觀其蓋色鬚髮，則知其確非華人。聞山海關至錦州一段，現已有白俄路警一百四十人。車過錦州時，一俄警守於堆置沙袋之門口，而距路軌不遠處有俄人幼童數人嬉於空場，蓋俄警已攜其家屬從哈爾濱而移居錦州矣。（廿一、九、廿九申報）

十三 日軍閥之「滿洲建設」幻想

日本今已正式承認「滿洲國」矣。各報與雜誌均滿載關於該地拓殖與發展計畫之論文，而多出於軍人手筆，雖不能目為表示政府之意志，但須知今日日本之軍人，可以左右一切，尤其為對「滿洲國」與中國之措施，故此項論文表示之意見，實未可輕視。且此項論文，其章法論調，皆大同小異，明眼人固知其出諸一源也。各文首述日本在亞洲大陸「偉大」之使命，今已告成一部分，今後日人當注意於發展並安固「吾國勇士犧牲生命」所獲之果。至對於「滿洲國」之行政，各文主張新政府為便利一切計，不妨成一華人之政府，即以「滿洲國」之滿人與華人組成者。然有至要之一端，即新政府行政實力與財政完整，不得稍受損害。易言之，其意含有當三千萬「滿洲人」之渴望自決者宣布獨立一時，日本軍人所樹之政府終屬不可信託也。各文謂日本為確保該政府之實力與財政完整起見，已建設「鋼的體制」，而由日人主持之。並已置一內部的政府，而由「滿洲國」政府中之日員總管其政策。此即表面「自主」較大輪中的一小輪也。日本現努力

使「滿洲國」政府常親善日本，各文謂「滿洲國」如不親日，如舊日之陰謀者與抗衡者

有昂首之象，如轉瞬各事有復返舊態之勢，則併吞之舉，實不可免云。至於殖民事業，各文言日本農工之生活程度，固較華人滿人韓人為高，然日本北部與東北部之農民，今困苦萬狀，幾成餓莩，彼等今日所處之境況，遠不如在「滿洲國」開墾代木也。故令北海道農民移植滿洲國之大阻力，今已消除不少矣。且此後將在主要鐵路兩面，各劃出特別區域十二哩，以供日移民居住。彼等區域內均將自置醫士教員鐵工木工教士等等，各村四周將築高牆，留有來復槍與機關槍射孔，每家均給以軍械，凡男丁均須按期受軍事訓練，居民均須宣誓於有事之時，願出服軍役。其軍械費與各村周圍砲台建築費，概由中央政府撥給。該區舊日管理者與其附從者之產業，均將沒收，但不交由「滿洲國」居民分配，而由日本移民分配，中國移民將加取締。此種模範新村，將先以韓人居之，而置日村長市長等。此外築造鐵路，亦可為日本工人謀得職業，復可使日本鋼鐵等業大獲其利。而北段之會敦路，尤關重要，既可使北滿產品直接運至朝鮮海濱之不凍口岸、復可於與俄開戰時多一運兵要線。日人常稱日本應以興安嶺為其在大陸之第一道防線，今此

新路行將完成，於是日本可有一完全自管直通北滿之新路，此行軍，顯甚重要也。凡研究「滿洲國」新政府構造者，當知其教育部付諸闕如，據謂新國不欲「高領黑衫」之青年云。各文又謂「滿洲國」西部界線（即昆連中國本部者）迄未劃定，深望「滿洲國」能使居民安居樂業而成一天堂。則中國本部各省，如河北山西必自願來歸。文中未述及熱河，其意以爲熱河省遲必歸併於「滿洲國」也。各文又言及「滿洲國」將來必不能自衛以抗中國或蘇俄，故日本應擔任保衛「滿洲國」之責。日本且擬以「滿洲國」境內滿漢日韓蒙五族人民組織保安團，保衛內部治安，其教練官等以日人任之，此爲將來「滿洲國」陸軍雛形，第一步擬練八萬人云云。按上述一切，均爲日本發展與拓殖「滿洲國」之計畫，讀者多詫以爲此種想像，是否愈於幻想，其中含有至大之困難。且將碍及日本內部之政治與社會組織，及其對外關係，然軍人所已發動之事，絕不肯輕於中止；其態度正如新約所云：手既把犁，不得後顧也。（廿一，九，廿四，申報譯字林報九

月十七日東京通信）

十四 「滿洲國」觀察記

Woo 'head 著
維民譯

按：Woodhead 為英人，曾充平津太晤士報主筆。對於中國，極力抨擊，無微不至。他這篇「觀察記」，將日人侵略東北的種種態度，撮要描寫出來。公諸世人。以素日對於中國最不表同情並且抨擊最力的一個外人，還能以寫出這篇文章，足見事實最雄辯，不容掩飾；而日人在東北的各種企圖，實在是舉世共棄的了。

Woodhead 能有此「記」，真是難能可貴，故為譯出，以供國人參閱。

譯者

今如有人在「滿洲國」，稍事逗留，雖其停留期間，僅為數週，而亦未有不為日本朝野上下一心侵略東北的現象所感動的。在日人的心目中，認定「滿洲國」須^上日人的保護下逐漸發達成為獨立國。這種觀念，已竟無形中變為日人的信念了，就如同宗教上的信念是一樣的。他們終日詆毀舊政權，預祝新政權，那種詆毀的利害和預祝的熱烈的狀況，直是使他們欲癲欲狂，不知所已。外人如有作公正的論斷的，他們就恨入骨髓。我們一與日人交談，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心理了。他們認定「凡是不贊助他們的，就是反

對他們的」，凡是對於新國家所有的種種顯著的缺點，加以批評的，就算是不友誼的行為。

我曾經和一位日本重要官吏談到：現在在滿洲的日本人，正是實行着庫威的自己催眠主義 (Authypnosis or the Goue type)，那些人自欺欺人的利害，空前未有；依我看來，凡是在滿洲的日人，五夜夢裏，都不斷的再三口念：「無論在任何時間，無論在任何方面觀察，我漸漸的相信滿洲三千萬被壓迫的民衆，都認定我們是他們的救星」；事後有許多人對我說：你發表這段談話，真是冒險。但是我以為如此說法，究不能去事實太遠。不過一有人謂日人此種觀念，是日人的大錯，則日人必堅絕否認，這是非常顯然無須證明的。

現在，除南滿鐵路外，餘者沒有一條鐵路能在夜間行車，並且有許多鐵路（包含中東鐵路幹線在內）已經不能通車，四面八方的擾亂狀況，空前未有。雖然如此，而仍不能使日本變其初衷，又不能使日人稍減其企圖的成功的自信心。他們以為這乃是過渡時期，不可避免的一時的現象，在最近期間，可用軍事和政治去解決而使之恢復常態，

他們還極力保證由現在的紛擾狀況中，將來一定能以產生出來一個極樂國。

有人說：日人因焦慮的結果，總採積極政策。其實他們所焦慮的——縱使就算很嚴重——並不能以佐證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局勢的嚴重和軍事行動的範圍的擴大為正當。日人無法詭辯，則又舉出赤禍，說他們的行動，是為着預防共產的宣傳。其次，有一位日人和我說：君欲滿洲變為共產社會呢？或欲其變為日人保護下的獨立國呢？我回答道：這個比喻，根本不類，不能拿這兩個問題使我選擇一個作肯定的答覆。我這樣一回答，他竟置之不理了。

又有一次，有一位日人和我說：如果局勢忽然變成險惡，日人將倣效迦太基(CARTHAGE)人的辦法，即使男婦老幼，同赴疆場，而絕不能放棄他們現在在滿洲所施行的政策。這一段話，雖然似乎不免言過其實，但是我很相信——假使在滿日人的態度，足以代表他們本國人民的態度——將必寧肯犧牲一切去「支持」滿洲國。

依我的判斷，其能以使日人放棄現在政策的惟一方法，惟有戰敗日本，使其不能復振，或者其國內經濟狀況發生劇烈變化，使其無力維持在滿軍隊。實在的說，今日的世

界上，無一國或者數國聯合去替中國把日人驅逐至滿洲以外。將來如果日軍因財政困難而有不得不撤退的一天，那麼結果必發生恐慌的現象。果然若真有這一天，則恐慌發生以前的局面，和恐慌發生以後的狀況，我們就難以逆料了。那時候，若再希望在一定期間內，恢復安寧秩序，恐怕是一時希望不到了。

我相信當日軍在滿的期間，徒去鼓勵居民和抗日份子，去抵抗日本，那是沒有成功的希望的。除非由關內予以正式軍隊的援助，則其結果，一定不能成功；恐怕中國居民所受的影響，反要制他們的死命了。現在日人正為中國居民製造地獄，這是最大的難題，也是要中國人出很大的犧牲方能以解決的。像這樣的困苦混亂狀況，若再繼續數月，恐怕中國正規居民，也不得不附和日人了，因為附和日人是求恢復安寧秩序的惟一的辦法。他們本心，固然不歡迎日本的警察為他們維持治安，但是勢不得已，由日警維持治安，究竟比較無人維持，還是差強一些。

有許多在滿洲的外僑，他們對於日軍佔據久暫的問題，並不懸想；他們心中所最顧慮的，是現時在（或者增援）新國家境內的日軍。究需若干時日，方能恢復治安，和籌劃

出來一種維持治安的辦法。現在佔領滿洲的軍隊，由三萬至四萬。（譯者按：當本年秋季，日本在東北的軍隊，分配情形如下：（一）第二師團本部駐在吉林，第三旅團駐防長春一帶，第一五旅團駐防遼陽。（二）第八師團本部駐在錦州，第四旅團駐防錦州一帶，第一六旅團駐防打虎山一帶。（三）第十師團本部駐在哈爾濱，第八旅團駐防一面坡以西一帶，第三三旅團駐防沿松花江岸之哈爾濱及依蘭一帶。（四）第十四師團本部由綏化移駐齊齊哈爾，第二七旅團駐防齊克路線，第二八旅團駐防呼海路線。（五）混成第三八旅團駐於海林及甯古塔一帶。（六）間島遣軍約有兵力一混成聯隊，駐於延吉。（七）獨立守備隊司令部設在公主嶺。（八）騎兵第一旅團駐防齊克呼海兩路間，司令部設在齊齊哈爾。以上軍隊，按平時編制計算，當逾十三萬人。據十月末調查，復於十月五六等日，由日本開往東北兩旅團，就是騎兵第一旅團和混成第三八旅團，分隊向桓仁通化等方面進行。和原有兵力加起來，總共達十五萬人以上。故不止三四萬之數）。輔以十二萬不可靠的滿洲國軍隊，絕不足以制服人數二十餘萬佔據地面約有四十萬方哩的匪軍。若和英人在南非洲受布爾人的（Boers）土匪式的遊擊相比較，更覺困難了。

有許多負重大職責的日人，和我談話說，他們都願意放棄吞併「滿洲國」或者使滿變為日本保護國的野心，而願意轉變他們的態度，去擔保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但是我們不禁又有所懷疑，就是縱使這種論調，是他們經過審慎的考慮後而發的，可是時勢演變如何，尙未可知，並且他們絕不認為他們是必須放棄對於滿洲國和在滿洲樹立日本政治制度的企圖。

滿洲國建國的基礎，並不穩固。所謂忠心於新政府，而有機即復反正的人，不僅有馬占山一人。恐怕還多得多呢。那些日本官員，一遇外人以胡匪的紛擾責備他們，或者責備他們和「滿洲國」政府所造成的種種不安情形，應極力設法解除而恢復治安，他們便手足失措，不知所云。

假使中國繼續抗日，則外籍僑民必定嚴守他們審慎的態度。外僑若聯合抗日份子去反對日本，恐怕毫無所得——且有所損。他們據已往的經驗，以為無論如何，在此危急存亡的關頭，日人必發揮其全幅精神以應付之，特別尤以那些軍官們為最甚。凡是對於日人表示不友誼的外僑，日人一定對他們表示不滿。

日本軍閥，覺得現在正是用武的時候。他們的政策，是業已見諸實行了，他們並且

決計一行到底，絕不因中國方面的抵抗或者外人的批評而中途停止；中國方面愈抵抗或者外人愈批評，反足以使其態度愈趨強硬化，一切可能的解決辦法，將完全不接受了。照現在看，除非全世界或者某一個大國，爲求得滿洲，出而擊敗日本外，則其惟一的可能的解決辦法，自有等候禍亂的亞洲自己演化出頭。假如有一天自己解決了，在物質方面，其結果似有利於中國人民。假如不能自己解決，則日本與滿洲在下代或將來數代中，必同歸於盡。究竟是否能以自己解決，又須視中華民族是否能集合他們的全力，去復興他們主權現在所能達到的地方。現在的中國，實在不能分散其精力，或用正式軍隊，或用非正式軍隊，去恢復滿洲，因爲若是那樣辦，結果滿洲不但不能恢復，而恐怕反遭些無味的犧牲。只要中國能以修明內政，那麼滿洲問題，自然可以得到相當的解決。這種辦法，恐怕日人是不能等候的。日人據已往的經驗，惟知不能撤兵。並且照現在的情形看，所謂孤注一擲的，只是日人，而非中國人。

現在的情勢，對於中日雙方，都是不利。凡是深知道滿洲前途將來大有發展的希望

的人，沒有不承認中日間若能捨去仇視的心理而相互合作，則將來的成就，大有希望。可嘻！在現在的時候，談中日合作，直是鏡花水月了！依我的看法，總使南京和東京兩個政府，以兵戎相見，日本若欲成功，仍然必須得滿洲居民的信任和好感。

南京政府，暫時可以失掉東三省的主權，但是究竟還未出中國人的手裏。無論滿洲政府，採什麼制度，而中國居民，仍然佔最大多數。最後——雖五十年或者五十餘年也辦不到——滿洲無論歸日本，歸中國，歸滿洲人民自己所選擇的政府去治理，取決的權限，仍然是操在中國居民的手裏（廿一，十二，八，北平晨報）。